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基隆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吳婉瑜

前 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基隆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3 年度基隆市計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20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3 個）；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9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62 個）。總計審核 30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 65 個）之決算。

113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678 萬餘元，審定為 255 億 26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640 萬餘元，約為 0.42%；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455 萬元，審定為 252 億 58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 億 9,712 萬餘元，約為 5.25%；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為 2 億 9,683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50 億元，及償還債務 59 億 4,100 萬元後，尚須融資調度 6 億 4,416 萬餘元，經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

113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4 億 4,658 萬餘元，總支出 5 億 1,862 萬餘元，淨損為 7,20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965 萬餘元，約為 35.50%。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7 億 2,102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6 億 9,14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97 億

7,82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94 億 1,814 萬餘元，賸餘 3 億 6,007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 8,625 萬餘元，相距 4 億 4,633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1,68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6 萬餘元，約為 10.93%。

揆諸基隆市政府各年均積極爭取補助款挹注施政，整體預算規模持續成長，113 年度總決算賸餘 2 億 9,683 萬餘元，又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50 億元，已較 112 年度 59 億 4,100 萬元下降，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為近 5 年新低，計畫型補助間有減收或保留多年，及歲出保留金額增加產生遞延影響，均待赓續強化開源節流與管控債務額度，及衡酌施政優先順序妥適配置資源，俾使財政穩健發展。

基隆市政府 113 年度以打造有愛城市、推動永續環境、增進民眾身心福祉、提升教育品質、推動觀光發展、再現城市風華新格局、精進基礎建設及營造安全居住城市等為施政目標，並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予以落實執行。整體而言，各項施政執行結果，尚能符合既定目標，並展現具體成果，惟部分計畫推動進程，經本室查核尚有未如預期情事，有待加強執行及管控作為，以提升整體治理效能。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3 年度審核基隆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收支與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均通知查明處理；又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另依法提供基隆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供作施政方針參考。

本室對於基隆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3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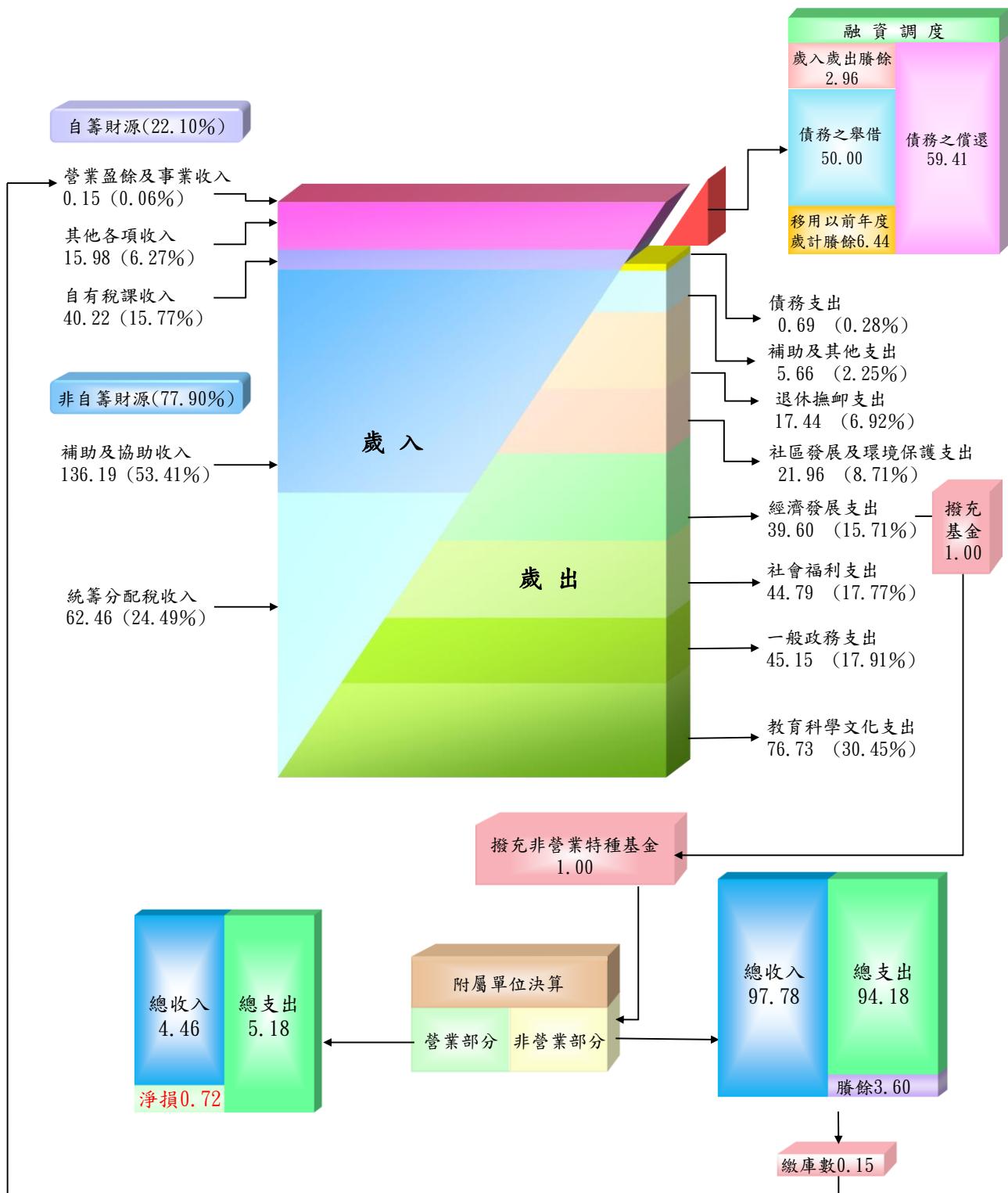
基隆市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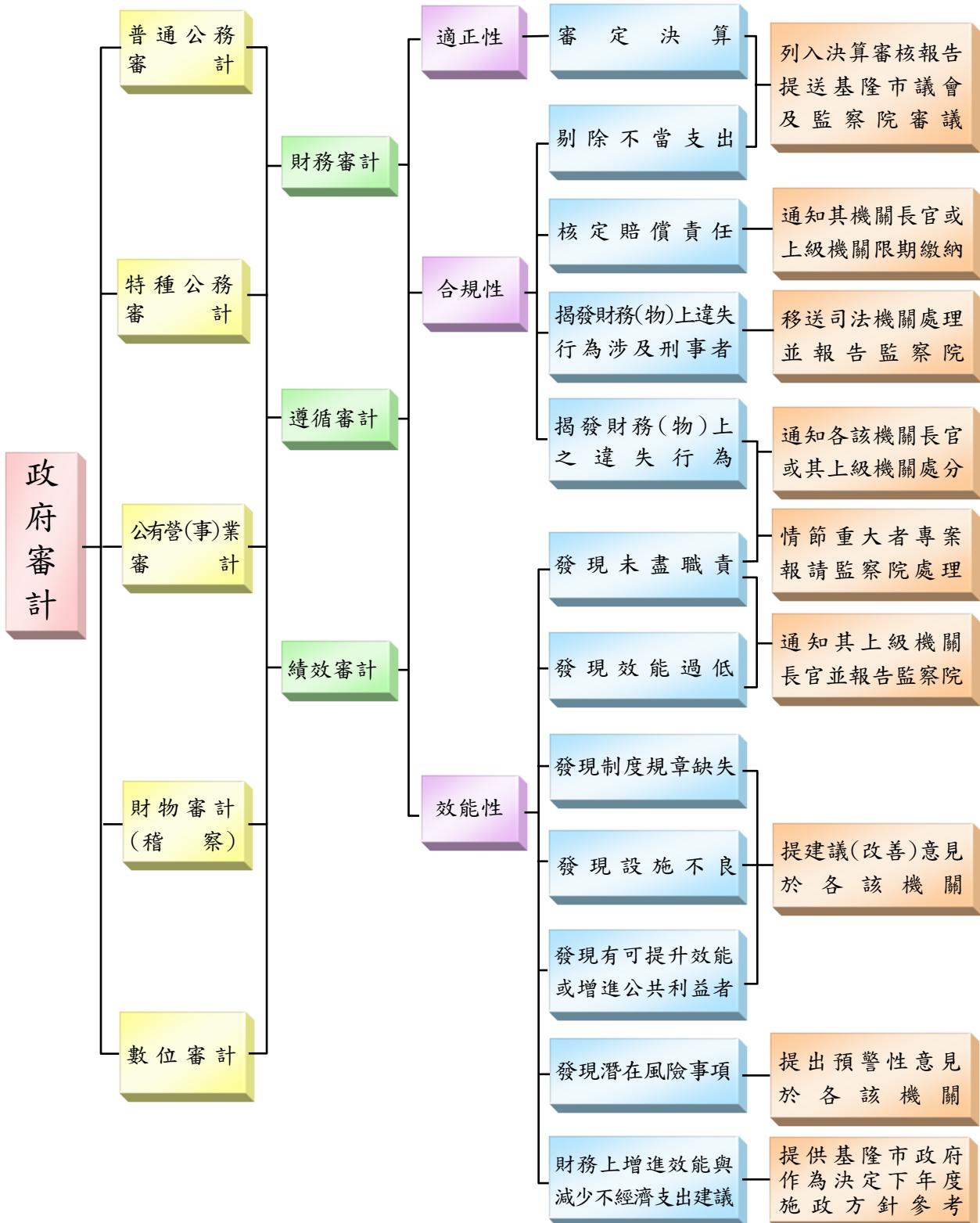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255.02 - 252.05 = 2.96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基隆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 8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 17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2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26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 31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 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 1
貳、市政府主管	乙 -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 - 67
肆、教育處主管	乙 - 75
伍、產業發展處主管	乙 - 78
陸、地政處主管	乙 - 80
柒、稅務局主管	乙 - 83
捌、警察局主管	乙 - 88
玖、衛生局主管	乙 - 93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 103
拾壹、消防局主管	乙 - 113

拾貳、文化局（文化觀光局）主管.....	乙- 118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乙- 127
拾肆、第二預備金.....	乙- 127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9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5
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7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1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12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4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6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基隆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3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 八、部分機關（基金）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新設、裁撤、改制或更名者（如下表），其機關（基金）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 管 別	所屬機關（基金）新設、裁撤、改制或更名情形
市 政 府	為推展基隆市軌道系統規劃及建設等事宜，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新設基隆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復據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 113 年 7 月 1 日新設兒童及少年事務處並裁撤觀光及城市行銷處。
衛 生 局	依據基隆市衛生局組織規程，自 113 年 7 月 1 日裁撤基隆市立慢性病防治所，同日新設基隆市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
文 化 局 (文化觀光局)	依據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自 113 年 7 月 1 日原觀光及城市行銷處之觀光旅遊及行銷宣傳業務移撥，並改制更名為文化觀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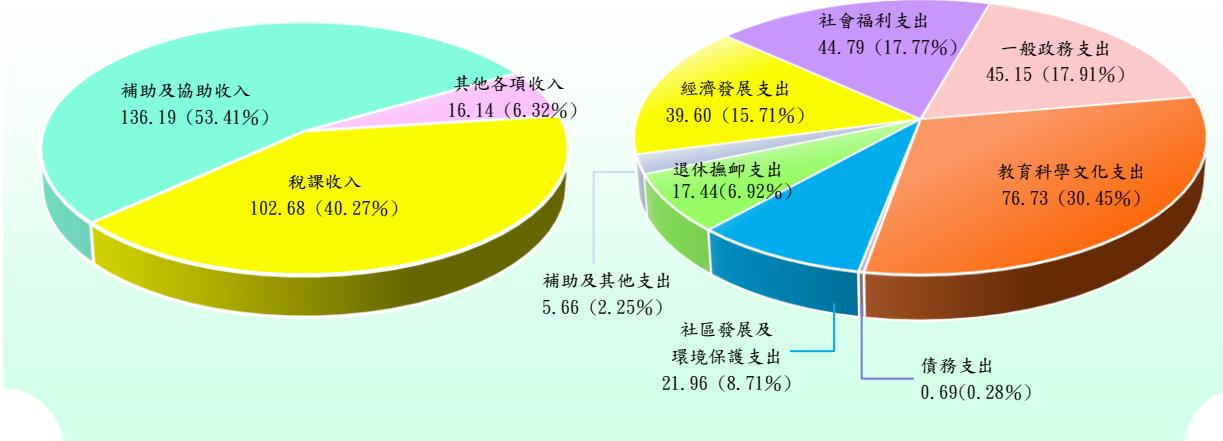
資料時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3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678 萬餘元，審定為 255 億 264 萬餘元（圖 1）；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455 萬元（增列 6 億 7,219 萬餘元，減列 6 億 7,674 萬餘元），審定為 252 億 58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 億 9,683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50 億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59 億 4,100 萬元，經照數審定，尚須融資調度 6 億 4,416 萬餘元，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詳丙-3 頁）。茲將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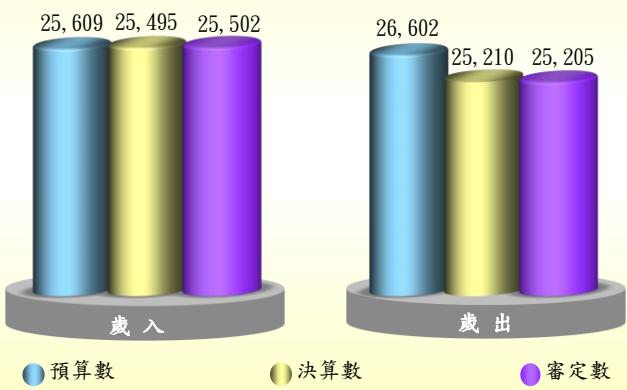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55 億 264 萬餘元，較預算數 256 億 905 萬元，減少 1 億 640 萬餘元（圖 2），約 0.42%，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較預計減少；又

113 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8 億 4,655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3.31%，主要係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票價優惠差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及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等案，尚待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須保留繼續執行。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52 億 581 萬餘元，較預算數 266 億 293 萬餘元，減少 13 億 9,712 萬餘元（圖 2），約 5.25%，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表 1、2）。113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34 億 9,139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13.12%，主要係部分工程尚在規劃設計或施工中、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另就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113 年度預算執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行賸餘較 112 年度減少 1 億 7,237 萬餘元、1.30 個百分點；應付保留數金額及其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 10 億 1,965 萬餘元及 2.80 個百分點（圖 3），其中市政府及環境保護局保留金額計 27 億 4,715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78.68%，歲出預算執行仍待加強（表 4）。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1,397,121	100.00
1.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397,663	28.46
2.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76,454	19.79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255,995	18.32
4.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229,782	16.45
5. 營繕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100,240	7.17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及專案經費未動支。	67,102	4.80
7. 其他。	69,882	5.00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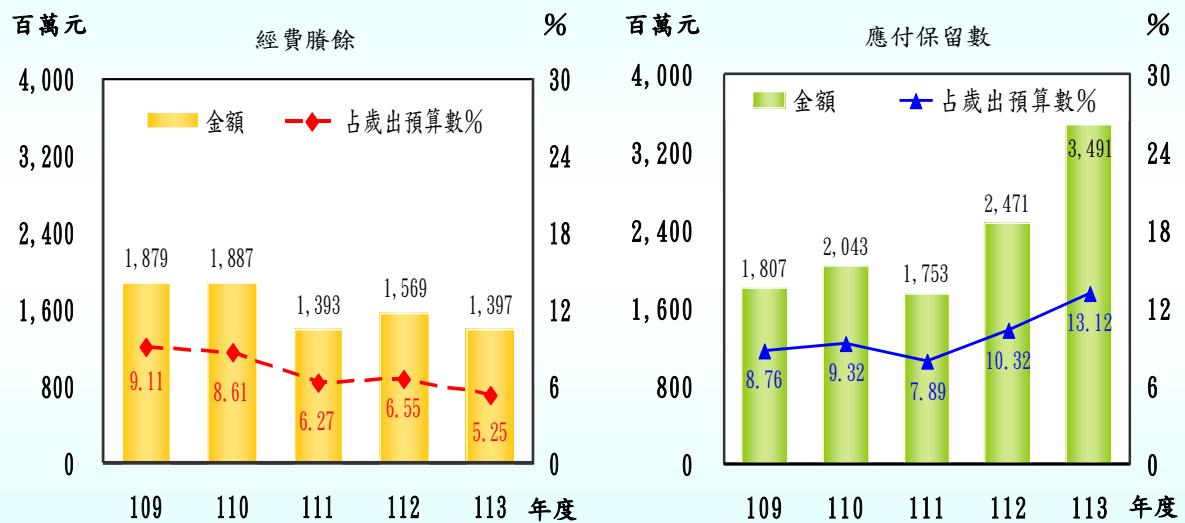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預算數 比			金	額 占預算數 比
合 計	26,602,932	1,397,121	5.25	市 政 府	17,965,922	① 954,238	5.31
產 業 發 展 處	44,414	11,799	26.57	文 化 局 (文化觀光局)	568,244	22,960	4.04
衛 生 局	609,876	② 85,647	14.04	環 境 保 護 局	2,110,891	④ 75,280	3.57
教 育 處	46,646	4,358	9.34	稅 務 局	186,862	6,285	3.36
地 政 處	108,229	7,911	7.31	警 察 局	1,970,663	49,733	2.52
民 政 處	979,364	⑤ 69,724	7.12	消 防 局	554,944	11,829	2.13
統 筹 支 撥 科 目	1,227,526	③ 80,674	6.57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4,520	4,520	100.00
市 議 會	224,828	12,154	5.41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經費賸餘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3. 113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2,700萬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2,247萬餘元，動支比率83.26%。

表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種類 保留原因	合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金額	占比			
合計	3,491,393	100.00	1,795,544 (51.43%)	163,017 (4.67%)	1,532,831 (43.9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1,322,536	37.88	1,246,991	7,911	67,634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883,302	25.30	25,077	—	858,224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354,962	10.17	153,721	51,032	150,209
4.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等各項原因。	351,977	10.08	90,448	104,074	157,454
5.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280,749	8.04	3,905	—	276,844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205,524	5.89	192,439	—	13,085
7.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47,746	1.37	47,746	—	—
8.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42,392	1.21	35,213	—	7,178
9.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1,500	0.04	—	—	1,500
10.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700	0.02	—	—	700

表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6,602,932	3,491,393	13.12	警察局	1,970,663	⑤ 106,440	5.40
環境保護局	2,110,891	② 880,303	41.70	民政處	979,364	32,926	3.36
文化局 (文化觀光局)	568,244	④ 202,307	35.60	稅務局	186,862	2,700	1.44
教育處	46,646	11,385	24.41	市議會	224,828	222	0.10
統籌支撥科目	1,227,526	③ 291,970	23.79	地政處	108,229	—	—
市政府	17,965,922	① 1,866,849	10.39	產業發展處	44,414	—	—
衛生局	609,876	52,231	8.56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4,520	—	—
消防局	554,944	44,054	7.94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3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678 萬餘元，審定為 255 億 264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455 萬元，審定為 206 億 4,249 萬餘元；資本收入決算無

列數，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45 億 6,331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3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8,13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撥款



數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1 億 8,189 萬餘元，主要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學前教育及促進幼教發展計畫等案，依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48 億 6,01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1 億 56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3 年度資本收入預算數 2,508 萬餘元，因土地處分案未執行，決算無列數；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1,523 萬餘元，主要係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等支出較預計減少，及鄰長公務用電動機車計畫未執行所致；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45 億 6,331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減少 1 億 9,014 萬餘元，又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2 億 9,683 萬餘元（圖 4）。整體而言，113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尚足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

基隆市總決算自 101 年起連年產生歲計賸餘，113 年度首度編列赤字預算，執行結果雖獲賸餘 2 億 9,683 萬餘元，較 112 年度賸餘 19 億 9,448 萬餘元，減少

85.11%，又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4 月通函修改一般性補助款分配及核撥數額，基隆市計有 24 億 2,519 萬餘元撥付時程未定，尚待積極開拓自籌財源，另重大市政建設經費仍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支應，然部分連續性計畫預算編列未能衡酌執行能力，或執行多年仍未完成，均待切實配合計畫進度籌編預算，妥善配置及運用整體資源，並有效管控執行進度，以提升施政效能。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基隆市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決算金額為近年新高，惟計畫型補助款持續減收且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及部分社福支出超逾中央補助標準：基隆市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由 109 年度 199 億 7,823 萬餘元，增至 113 年度 255 億 264 萬餘元，其中以補助及協助收入 136 億 1,991 萬餘元，占比 53.41% 最多，施政財源逾半數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支應，惟部分計畫型補助款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而減收或保留多年，又 109 至 113 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介於 22.10% 至 25.09%，且不足支應人事費，及罰鍰案件未收繳金額占比逾 3 成、規費標準未予檢討調整，暨社會福利支出超逾中央補助標準或逐年增加等情事，均待加強研謀具體可行開源節流措施，以促進財政穩健發展。（詳乙-9 頁）

二、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擴增，惟仍有部分案件未盡周妥，又保留比率逐年上升遞延影響新年度計畫推動：基隆市歲出決算審定數由 109 年度 187 億 5,945 萬餘元，持續擴增至 113 年度 252 億 581 萬餘元，惟部分補助計畫各執行階段均有未盡周妥事宜，整體施政成效待檢討提升，且 113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計 58 億 2,085 萬餘元，為近 5 年最高，年度追加預算保留逾 6 成待執行，及部分工程執行已逾 7 至 10 年仍未完成，遞延影響新年度計畫推動，另災害準備金不足以支應復原重建所需，且經費保留逾半數待執行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詳乙-11 頁）

三、完善城市基礎建設推動多項重大計畫，惟時有執行率偏低或管控未臻周妥，又雖研訂基隆市國土計畫卻未列管追蹤：113 年度基隆市政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者，計有 32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8 億 765

萬餘元，執行數 14 億 707 萬餘元，執行率 36.95%，其中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 25 項，占總項數逾 7 成 (78.13%)，未達 10%者計有 9 項占 28.13%，甚有 3 項悉數未執行及 4 項執行率未及 5% 情事，且部分工程自規劃設計至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等階段，間有未依契約督促廠商積極施工，或發生履約爭議等共同性缺失，另都市發展處按內政部公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基隆市國土計畫，列有 17 大類應辦事項，惟其中仍有 4 大類事項應啟動而未啟動，2 大類事項應完成而未完成等，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建設成效。（詳乙-13 頁）

四、訂定計畫管考規章並列管實施情形，惟部分項目或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未盡理想：綜合發展處 113 年度列管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 500 萬元以上施政計畫計有 150 項、預算金額 97 億 9,260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已執行完成者 52 項，未完成者 98 項占計畫總項數及預算總額之 65.33% 及 77.47%，又累計執行進度落後占比逐年提升，甚有部分計畫經多次調整落後幅度仍持續擴大，相關管考作業仍待加強。另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經提報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計畫 374 項，執行結果，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 85 項，占總項數 22.73%，甚有 12 項悉數未執行，且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考核結果，因「社會福利」面向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首度遭扣減補助款，均待檢討積極辦理。（詳乙-15 頁）

五、補助辦理各期前瞻基礎建設，惟部分個案逾核定期程數年仍未完成：基隆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4 期（106 至 113 年）特別預算補助計 415 項計畫，總經費 60 億 5,194 萬餘元，惟第 1 期至第 3 期受補助之個案計畫總經費 50 億 5,168 萬餘元，其中 22 項個案計畫實現率未達 80%，主要係工程發包前置作業及施工管理未周全，影響經費執行，甚有 2 項計畫未執行或尚無實現數情形，各項計畫執行已逾原核定補助計畫執行年度 3 年；又第 4 期受補助之個案計畫總經費 10 億 26 萬餘元，實現數 5 億 7,724 萬餘元，實現率僅 57.71%，其中 25 項個案計畫實現率未達 80%，均待檢討改善。（詳乙-19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基隆市政府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以打造有愛城市、推動永續環境、創造活力基隆、增進民眾身心福祉、提升教育品質、深耕文化建設、推動觀光發展、再現城市風華新格局、精進基礎建設、營造安心居住城市等為施政目標，並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茲將 113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3 年度基隆市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 20 個，依照年度施政重點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216 項（表 1），

表 1 113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其中，未執行者 1 項（0.46%），已完成者 117 項（54.17%），尚在執行者 98 項（45.37%）。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52 億 581 萬餘元，較 112 年度之 223 億 8,083 萬餘元，增加 28 億 2,497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6 億 7,392 萬餘元（30.45%），較 112 年度增加 4 億 8,004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補助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一般政務支出 45 億 1,548 萬餘元（17.91%），較 112 年度增加 2 億 8,333 萬餘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單 位 預 算 機 關 數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已 完 成 計 畫 項 數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計 畫 項 數
合 計	20	216	(註) 1	117	98
市 議 會	1	6	—	5	1
市 政 府	1	100	—	37	63
民 政 處	9	32	—	27	5
教 育 處	1	2	—	1	1
產 業 發 展 處	1	3	—	3	—
地 政 處	1	5	—	5	—
稅 務 局	1	13	—	12	1
警 察 局	1	14	—	10	4
衛 生 局	1	11	—	6	5
環 境 保 護 局	1	9	—	1	8
消 防 局	1	6	—	5	1
文 化 局 (文化觀光局)	1	8	—	—	8
統 筹 支 檢 科 目	—	6	1	4	1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註：113 年度未執行計畫 1 項，係統籌支檢科目之公務退休人員年節特別津貼金預算 17 萬餘元，無支用需求，爰未執行。

主要係購置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及汰換消防衣褲裝備等支出增加所致；社會福利支出 44 億 7,985 萬餘元（17.77%），較 112 年度增加 3 億 2,068 萬餘元，主要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補助等經費增加；經濟發展支出 39 億 6,017 萬餘元（15.71%），較 112 年度增加 7 億 9,326 萬餘元，主要係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等經費增加；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1 億 9,621 萬餘元（8.71%），較 112 年度增加 6 億 1,343 萬餘元，主要係底渣再利用及飛灰穩定化物處理費用等增加；退休撫卹支出 17 億 4,429 萬餘元（6.92%），較 112 年度減少 1,031 萬餘元，

主要係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退休給付減少；另債務支出、補助及其他支出等合計 6 億 3,586 萬餘元（2.52%），較 112 年度增加 3 億 4,452 萬餘元（圖 1）。近 5 年度總決算歲出規模持續擴增，並以經濟發展支出與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增幅均逾 80% 最高。



市政府為促進民眾瞭解施政計畫及執行成果，於該府全球資訊網公告施政計畫及施政成果報告，113 年度編定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 171 項，並訂定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KPI）489 項，經分析各機關 KPI 達成情形：「目標值達成度 $\geq 100\%$ 」者 450 項（92.02%）、「 $100\% > \text{目標值達成度} \geq 80\%$ 」者 17 項（3.48%）、「目標值達成度 $< 80\%$ 」者 22 項（4.50%），顯示多數機關（單位）尚能依原計畫目標推行相關施政措施（表 2）。

表2 基隆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單位）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單位：項、%

主管機關名稱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項數 合計 (A)	達成度≥100%		100%>達成度≥80%		達成度<80%	
		項 數 (B)	比 (B/A×100)	項 數 (C)	比 (C/A×100)	項 數 (D)	比 (D/A×100)	
合 計	171	489	450	92.02	17	3.48	22	4.50
民 政 處	9	21	19	90.00	2	10	—	—
財 政 處	10	14	14	100.00	—	—	—	—
產 業 發 展 處	15	41	34	82.90	2	4.90	5	12.20
教 育 處	8	33	30	90.90	1	3.00	2	6.00
工 務 處	9	11	10	90.91	—	—	1	9.10
兒 童 及 少 年 事 務 處	1	9	7	77.78	1	1.11	1	1.11
交 通 處	8	12	12	100.00	—	—	—	—
都 市 發 展 處	5	16	13	81.25	1	6.25	2	12.50
社 會 處	10	57	47	82.46	3	5.26	7	12.28
地 政 處	7	15	14	93.33	—	—	1	6.67
綜 合 發 展 處	12	32	31	96.90	1	3.10	—	—
稅 務 局	7	30	30	100.00	—	—	—	—
警 察 局	6	12	11	91.70	1	8.30	—	—
消 防 局	8	15	14	93.33	1	6.67	—	—
衛 生 局	11	44	39	88.60	3	6.80	2	4.50
環 境 保 護 局	12	52	50	96.00	1	2.00	1	2.00
文 化 局 (文化觀光局)	15	42	42	100.00	—	—	—	—
主 計 處	6	8	8	100.00	—	—	—	—
人 事 處	5	13	13	100.00	—	—	—	—
政 風 處	7	12	12	100.00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113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市政府各機關 113 年度施政計畫 KPI 之目標達成度為 92.02%，目標達成度低於 80% 者計 22 項，其中 15 項延續指標達成度均較 112 年度減少 2 至 3 成，且連 2 年達成度均低於 80%，有待檢討妥訂衡量指標與目標值，以提升政策規劃及執行力。（詳乙-16 頁）

又依基隆市政府施政計畫執行考核作業要點規定，市政府 113 年度列管重要施政計畫計有 150 項、預算金額 97 億 9,260 萬餘元，執行結果，已執行完成者

表3 113年度基隆市政府列管重要施政計畫執行進度

單位：項

主 管 機 關	列 管 計 畫 項 數	年 底 累 計 執 行 進 度	
		落 後 者	落 後 逾 10 個 百 分 點 者
合 計	150	79	36
市 政 府	127	65	32
教 育 處	2	2	1
產 業 發 展 處	1	—	—
民 政 處	1	—	—
警 察 局	2	1	—
消 防 局	1	—	—
衛 生 局	1	1	—
環 境 保 護 局	6	3	—
文 化 局 (文化觀光局)	9	7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52 項、未完成者 98 項；又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者計有 79 項（表 3），占計畫總項數之 52.67%，高於 112 年度之 44.96%，占比逐年上升，有待妥為檢討改善，及加強相關考核作為，以提升市政施政效能。（詳乙-15 頁）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3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市立學校辦理校園安全防護及營養午餐供應，惟有未依學校特性研訂具體作法及應處作為，又營養午餐專戶結餘總額超逾學期支出數額，均待督促檢討，以提升校園事務管理功能。（詳乙-28 頁）

（二）持續維護里民活動中心及規劃設置火災預防設備，惟有類同項目經資門支用標準不一，及未經審慎評估即規劃辦理等情事，均待檢討妥處，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詳乙-58 頁）

（三）各戶政事務所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各界加值應用，惟部分門牌無點位資料或座標有誤，及廢止作業未落實或審查未臻一致，均待檢討妥處，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完整性。（詳乙-71 頁）

二、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市政府配合 113 年度施政計畫籌編基隆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3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及地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設置民政設備，改善市民生活：運用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辦理各項零星工程及睦鄰業務活動，宣導節約用電及用電安全事宜，受理案件計 72 件。

2. 加強里鄰基層建設，改善生活環境：辦理各區基礎零星工程 803 件、里鄰新建及維護工程 97 件。

3. 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推動便民措施：提供單一窗口受理櫃台 62 個，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11,805 件。

4. 精進土地登記、地籍及外人地權業務，以維護土地利用管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土地計 757 筆、建物計 132 棟。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監視器暨感應燈具補助計畫，惟規劃期程與經費核銷未臻完備，又預期效果未能彰顯落實，均待檢討妥處，以達成計畫效益。（詳乙-68 頁）

2. 持續辦理里民活動中心維護管理，惟部分場館因工程延遲或漏水無法使用，又部分租用地點及設備管理亦未盡周妥，均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使用安全。（詳乙-69 頁）

3. 推動戶政登記線上申辦及網路預約，惟網站資訊未及時建置更新，及部分便民服務未依規定項目開放，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多元便民服務質量。（詳乙-73 頁）

4. 已列冊管理及公告未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惟逾期未登記面積增幅高於全國平均，又網站公告項目與系統查詢條件設計未臻周妥，均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權益及資訊安全。（詳乙-81 頁）

（二）教育及文化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展智慧教育，落實智慧環境：提升校園網路設備及速度 55 校，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提升數位學習能力。

2. 推動雙語教育，營造多元文化開拓國際視野：辦理英語村遊學活動共 93 班，開辦暑期雙語暨多元文化夏令營 54 校。

3. 守護文化資產，活化價值推廣：整合古蹟 6 處、歷史建築 3 處、考古遺址 2 處及潛在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5 處，並辦理文化資產調查研究計畫 5 案、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計畫 8 案。

4. 建立書香城市，豐厚文學基底：公共圖書館人均擁書量 2.2 冊，新增借閱證辦理量 19,032 張，輔導訪視公共及民間圖書館，提升服務品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市立國中小聘任專任教師並輔以行動載具協助教學，惟商借教師人數或期間時有未符規定，又載具納管及系統運用亦未臻妥善，均待檢討改進，以確保教學品質。（詳乙-29 頁）

2. 配合推動 2030 雙語政策並爭取經費補助，惟部分項目階段執行成果與目標值尚有加強空間，又本國教師具備雙語專長占比有限，均待檢討改善，以展現政策整體成效。（詳乙-31 頁）

3. 持續辦理文化資產管理作業，惟仍有部分處所尚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及消防或監控警報設備間有不足，均待檢討改善，以使文化資產妥善保存。（詳乙-120 頁）

4. 持續改善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惟相關法規迄未依現況修正，又城市整體閱讀力與圖書館人力暨發展尚有須加強辦理或調整規劃事項，均待檢討妥處，以提升圖書館治理效能。（詳乙-123 頁）

（三）衛生及社會福利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立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網絡，完善長者安全：建立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提供電話問安 57,015 人次、關懷訪視 22,315 人次及陪同就醫 207 人次。

2. 建立友善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補助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 9,517 人次，7 區室內兒童樂園服務 200,886 人次。

3. 強化醫事機構管理，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督導考核醫院、診所、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 305 家，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辦理團體衛教宣導 30 場次。

4. 加強緊急醫療業務，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能力：設置 AED 場所 232 處、AED 安心場所認證 52 處、辦理社區 CPR 與 AED 急救訓練 12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高齡長者獨居或老老照護占比居各市縣首位，惟需列冊關懷人數尚未全面清查，又部分長者居住搶救不易地區亟須優先服務，均待積極辦理，以確實掌握轄內獨居長者狀況。（詳乙-47 頁）

2. 推動布建地區托育機構及新設遊戲場域，惟尚有部分行政區未設置托育機構或缺失重複發生，及室內樂園平均使用率未達半數，均待檢討改進，以完善兒童照顧服務。（詳乙-49 頁）

3. 推動幼兒專責醫師與高風險孕產婦個案關懷，惟部分收案量能未達目標或超逾限額，又指定收案列管對象未能媒合或及時轉銜，均待加強辦理，以完備婦幼醫療照護。（詳乙-94 頁）

4. 依法列管公共場所設置必要緊急救護設備，惟仍有未依規定設置或漏予納管，又資訊登錄與設備維護亦未盡落實，均待檢討改進，以完善緊急醫療救護。（詳乙-96 頁）

（四）交通建設及經濟發展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展都市更新業務，改善市民居住環境及景觀：成立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並召開工作會議 15 次，逐步完善都市更新相關法令機制。

2. 建置道路挖掘系統，提升管理績效：建立竣工圖自主查核資訊管理模組、竣工圖抽查（測）作業、道路管理及統計擴充、決策支援系統規劃、道路養護分析功能建置。

3. 新設及維護道路照明設施，維護人車通行安全：新設路燈設備 LED 燈具 131 盞、各式燈桿 65 支，汰換老舊路燈設備 LED 燈具 1,249 盞，並每日執行例行維護工作，全年累計維修 LED 燈具 2,294 盞。

4. 輔導農村社區，推動再生建設：輔導七堵區瑪東社區、瑪西社區、友一社區與中正區八斗社區提報農村再生計畫計 13 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促進全市土地再開發推動都市更新，惟部分已劃設更新地區遲未有辦理進程，又政府主導案件亦有多年無具體進展情事，均待研謀妥處，以改善市區景觀及居住環境。（詳乙-35 頁）

2. 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管控申請及施工，惟間有實際施作超逾許可時段或限制條件未明確，與道路施工期程未確實整合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降低對民眾生活影響。（詳乙-39 頁）

3. 持續辦理公用照明設備管理維護，惟部分路燈裝設間距超逾規定基準或未達一般道路水準，又交通事故調查列有照明故障及無照明情形，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照明品質。（詳乙-41 頁）

4. 推動農村社區再生活化及改善公共設施，惟部分社區尚未完成訓練或研提再生計畫，間有補助項目逾執行期限或非屬原列計畫內容，均待檢討改善，以促進農村永續發展。（詳乙-57 頁）

(五) 財政及稅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財產管理，加強空置房地活化利用：開徵並收取市有非公用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4,054 萬餘元。
2. 加強地方稅稽徵，維護租稅公平：地價稅徵起率達 96.61%，查獲改課土地筆數 6,810 筆、增加地價稅稅額 1,221 萬餘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辦理市有財產經營活化，惟部分被占用案件仍待繼續清理，又土地建物活化或排占作業未盡周延，均待檢討妥處，以提升財產使用效能。（詳乙-60 頁）
2. 整體稅課收入持續增加，惟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清查未盡周妥，又部分案件追徵成效有限，尚待加強選案並精進查核技術方法，俾提升稅捐稽徵效果。（詳乙-83 頁）

(六) 警政及消防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立升遷制度，改善警察勤務：落實人事甄審制度，定期辦理員警遷調作業，並依照警政署警察人員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規定編排服勤時數。
2. 健全警政資訊管理，強化偵查量能：推廣應用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並運用雲端勤務派遣系統，以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3. 辦理消防訓練，強化執勤能力：加強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及救災安全、體能與技能訓練，並辦理義勇消防人員訓練講習，以熟練救災救護技能，提升整體救災效能。
4. 檢修及汰換裝備，維護救災安全：汰換高效能化學消防車 2 輛，購置排煙車 2 輛，汰換消防衣褲裝備組 230 組。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按警察員額設置基準參酌轄區狀況配置人力，惟近年均有缺額逾百人且缺額比率為全國最高或次高，又高年齡層人數占比亦高於全國平均，有待研謀妥處，以改善整體警力負荷。（詳乙-89 頁）
2. 持續運用科技設備輔助勤務執行，惟部分系統應用尚屬有限，又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亦有未盡周妥，均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執法效率。（詳乙-90 頁）

3. 消防人力配置已達服務人口比目標，惟各年尚有缺額待補實及年齡層結構已有變化，又部分義消隊員將屆服務年齡上限，均待持續檢討人力適足性妥為因應，以確保整體消防服務量能。（詳乙-113 頁）

4. 為強化救災效能持續購置車輛裝備，惟現有雲梯車救援有高度限制，又裝備間有故障未修復及部分無線電中繼台未有效運作，均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地區救災韌性。（詳乙-115 頁）

（七）環境保護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速汰換燃油機車，並提高低碳及電動運具普及率：配合政府淨零排放關鍵策略推動淘汰老舊機車政策，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申請 15,266 件。

2. 妥善處理焚化底渣，有效管理焚化廠操作營運工作：檢測底渣符合法規值濃度 4 次，處理底渣 25,118.06 公噸。

3. 辦理機車排氣檢驗，提升空氣污染防治成效：機車定檢站每季氣體比對不合格率小於 0.3%、每月照片辨識率平均 99.9%、定檢不合格複驗率平均 95.6%。

4. 加強垃圾分類檢查，提升資源回收再利用：辦理一般廢棄物目視檢查比率 22.59%、落地檢查比率 12.09%。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基隆市電動機車普及率全國排名前段，惟換電站建置數量不足，又交車處理流程未臻完善，均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乙-104 頁）

2. 焚化底渣處理再利用落實資源循環，惟再生材料品管檢驗及使用管控等執行作業未臻周延，均待檢討妥處，以確保供應品質及利用成效。（詳乙-106 頁）

3. 持續辦理空氣及噪音污染防治，惟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公共工程相關防制作業及噪音科技執法設備採購等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空氣品質及環境安寧。（詳乙-107 頁）

4. 持續加強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惟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即將屆期尚未有後續具體規劃，又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能有效抑減及回收再利用率滑落，均待研謀改善，以達成資源永續利用。（詳乙-109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基隆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3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3年12月31日)計列整體資產528億2,598萬餘元、整體負債108億1,119萬餘元、整體淨資產420億1,478萬餘元。茲將基隆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13年底528億2,598萬餘元，較112年底509億4,167萬餘元，增加18億8,431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108億4,168萬餘元，較112年底增加9億1,978萬餘元，主要係特別收入基金收支賸餘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21億6,505萬餘元，較112年底增加6,694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387億5,651萬餘元，較112年底增加8億6,498萬餘元，主要係公告地價調整增值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3年底108億1,119萬餘元，較112年底110億2,906萬餘元，減少2億1,786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30億9,344萬餘元，較112年底增加6億3,318萬餘元，主要係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辦理青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未及於年度內辦竣所致。

2. 「預收款項」科目1億5,732萬餘元，較112年底減少1億2,519萬餘元，主要係預收中央補助款轉正為113年度收入所致。

3. 「長期債務」科目51億3,006萬餘元，較112年底減少8億1,093萬餘元，係償還債務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420億1,478萬餘元，較112年底399億1,260萬餘元，增加21億218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113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基隆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52,825,984	50,941,670		1,884,314
流 動 資 產	13,762,277	12,751,932		1,010,345
現 金	10,841,686	9,921,906		919,780
短 期 投 資	326,200	309,400		16,800
應 收 款	2,165,056	2,098,111		66,945
存 貨	2,795	3,061		- 266
預 付 款	426,054	418,968		7,086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484	484		—
非 流 動 資 產	39,063,707	38,189,737		873,969
押 匯 貼 現 、 放 款 、 基 金	5,402	5,550		- 147
其 他 投 資	194,074	194,074		—
土 地 、 建 築 物 及 設 備	38,756,510	37,891,522		864,987
無 形 資 產	89,953	88,649		1,303
其 他 資 產	17,766	9,941		7,825
資 產 合 計	52,825,984	50,941,670		1,884,314
負 債	10,811,197	11,029,063		- 217,865
流 動 負 債	4,413,571	3,905,588		507,983
短 期 債 務	1,162,800	1,162,800		—
應 付 款	3,093,446	2,460,265		633,180
預 收 款	157,324	282,522		- 125,197
非 流 動 負 債	6,397,625	7,123,474		- 725,848
長 期 債 務	5,130,065	5,941,000		- 810,935
其 他 負 債	1,267,560	1,182,474		85,086
淨 資 產	42,014,787	39,912,607		2,102,180
淨 資 產	42,014,787	39,912,607		2,102,180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52,825,984	50,941,670		1,884,314

註：本表「其他資產」與「其他負債」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將「應付代管資產」由「什項負債」移列至「什項資產」之減項，辦理重分類。

本室審核 113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678 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6 億 7,219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4,883 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減列收入（基金來源）決算數 7 億 2,102 萬餘元、減列支出（基金用途）決算數 6 億 9,140 萬餘元，致基隆市整體淨增列資產 678 萬元、淨減列負債 6 億 9,140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6 億 9,818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528 億 3,276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101 億 1,978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427 億 1,297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基隆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8,279,727	5,482,550	—	13,762,277
現 金	6,060,609	4,781,076	—	10,841,686
短 期 投 資	—	326,200	—	326,200
應 收 款	2,084,053	81,003	—	2,165,056
存 貨	—	2,795	—	2,795
預 付 款	134,579	291,475	—	426,054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484	—	—	484
非 流 動 資 產	29,925,968	10,075,133	— 937,394	39,063,707
押 匯 貼 現 、 放 款 、 基 金	—	5,402	—	5,402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937,394	—	— 937,394	—
其 他 投 資	194,074	—	—	194,074
土 地 、 建 築 物 及 設 備	28,718,365	10,038,144	—	38,756,510
無 形 資 產	58,986	30,967	—	89,953
其 他 資 產	17,147	619	—	17,766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38,205,695	15,557,683	— 937,394	52,825,98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727,802	—	— 721,021	6,780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38,933,497	15,557,683	— 1,658,416	52,832,765

基隆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1,397,282	3,016,288	—	4,413,571
短 期 債	—	1,162,800	—	1,162,800
應 付 款	1,242,235	1,851,211	—	3,093,446
預 收 款	155,047	2,277	—	157,324
非 流 動 負 債	5,951,461	446,164	—	6,397,625
長 期 債	5,000,000	130,065	—	5,130,065
其 他 負 債	951,461	316,099	—	1,267,560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7,348,743	3,462,453	—	10,811,19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29,612	- 721,021	- 691,409
調整後負債總額	7,348,743	3,492,066	- 721,021	10,119,788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30,856,951	12,095,230	- 937,394	42,014,787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30,856,951	12,095,230	- 937,394	42,014,78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727,802	- 29,612	—	698,189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31,584,753	12,065,617	- 937,394	42,712,977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38,933,497	15,557,683	- 1,658,416	52,832,765

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投資；（2）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非營業基金）同額帳列預收及預付款項。

二、公共債務

基隆市政府編基隆市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 50 億元。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3 年底止，基隆市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50 億元（均為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約占總預算歲出總額 309 億 7,940 萬餘元[已扣除審定以前年度歲出轉入保留減免（註銷）數 1 億 4,465 萬餘元]之 16.14%，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3 年底止，市政府未有舉借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及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款項情形；非營業特種基金

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1 億 3,006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基隆市政府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50 億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1 億 3,006 萬餘元，合計共 51 億 3,006 萬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IMF 於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依 113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甲、總說明、貳、財務狀況之分析列示，各界關注之基隆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166 億 711 萬餘元，較 112 年度減少 4,753 萬餘元（表 1）。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3 年底止，基隆市公庫尚無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表 1 基隆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年底	112年底	比 較		增 減 因
			金 額	原	
合 計	16,607,117	16,654,656	- 47,539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經費	5,824,900	5,642,400	182,500	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經費	9,363,000	9,651,000	- 288,000	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3. 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29,574	140,729	- 11,154	主要係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6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6 條等規定，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調降所致。	
4. 其他	1,289,642	1,220,527	69,115	須提撥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重置成本，及須撥補予基隆市政府菸品健康捐專戶之中央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賸餘款。	

註：1. 依 IMF 發布之 GFSM 定義，表列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 億 2,957 萬餘元（含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繳數 19 萬餘元）應納入基隆市政府負債。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

（一）依據銓敘部委託研究之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114 至 143 年）須由基隆市政府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經費為 58 億 2,490 萬元。

(二) 依據教育部委託研究之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估)算未來 30 年 (114 至 143 年)，須由基隆市政府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經費為 93 億 6,300 萬元。

(三) 113 年度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 億 2,957 萬餘元 (含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應繳數 19 萬餘元)，係基隆市政府與臺灣銀行約定契約，由該行先行墊付，該府依約於 114 年 2 月及 6 月份將該款項給付該行。

(四)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至第 2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徵收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皆應專款專儲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並專款專用於重置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及復育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截至 113 年底止，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尚須提撥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重置成本 12 億 7,464 萬餘元予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

(五) 基隆市政府 95 至 105 年度獲配中央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賸餘款，截至 113 年底止，尚須分年撥補予菸品健康福利捐專戶金額 1,500 萬元。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依 113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內說明，有關基隆市政府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計 14 億元，係該府承負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短期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責任。截至 113 年底止，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實際借款餘額為 12 億 4,330 萬元，且並未發生違約情事，故基隆市政府尚無實際支出金額。另依基隆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尚無辦理保證事項。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納入市庫集中管理，惟留存資金未妥為調度活化，又舉借債務未審視市庫可運用額度及工程進度妥適規劃：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等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或保管金專戶之資金納列集中支付，截至 114 年 4 月底計 39 億 8,529 萬餘元，倘加計市庫收支餘額 11 億 4,121 萬餘元，市庫整體金額達 51 億 2,650 萬餘元，惟帳列銀行存款仍高於短中期支用需求；又市政府截至 114 年 4 月底舉借 1 年以上債務 25 億元，借款利率 1.755%，為活存利率 0.825% 之 2 倍，財政處未能確實評估經費支付期程並妥為調度及活化，資金均滯存低收益之活期存款帳戶，財務效能尚待強化，另公共造產基金 113 年 12 月

舉借長期債務 1 億 3,006 萬餘元，係按南榮公墓生命典藏館 113 年度工程預估興建經費舉借，截至 114 年 4 月底全數未支用，市政府舉借債務前未能審視市庫留存資金付款期程及可運用額度，亦未確實瞭解工程進度，妥為規劃適當舉債時機及額度，均待通盤評估市庫資金用途與支付期程及債務舉借需求，妥為檢討強化專戶調度及統籌運用。（詳乙-13 頁）

二、訂有財產管理辦法加強經營，惟部分案件清理多年仍待收繳補償金，間有經營土地遭占用及閒置情事：市有土地截至 113 年底遭占用者計 873 筆、面積 6.59 公頃，其中尚有 270 案應收使用補償金計 630 萬餘元待收繳，相較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之 4.94 公頃、449 萬餘元及 5.36 公頃、576 萬餘元，占用面積及待收繳使用補償金均呈逐年增加情形，且已寄送催繳函催繳而尚未提起民事訴訟或聲請支付命令者 192 案 260 萬餘元，占總欠繳金額 41.30%，亦較上年度增加 9.78 個百分點，甚有安樂區 2 處市有土地單筆面積逾 500 平方公尺，歷經 4 年占用清查，仍未取得占用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續追收使用補償金；另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9 至 110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及國土測繪圖資篩選供建築使用之市有土地，發現部分市有公共設施用地疑有遭占用情事；又經營非公用閒置土地 18 筆，雖規劃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然現行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尚無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相關作業規範，影響閒置土地活化利用，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財產管理成效。（詳乙-6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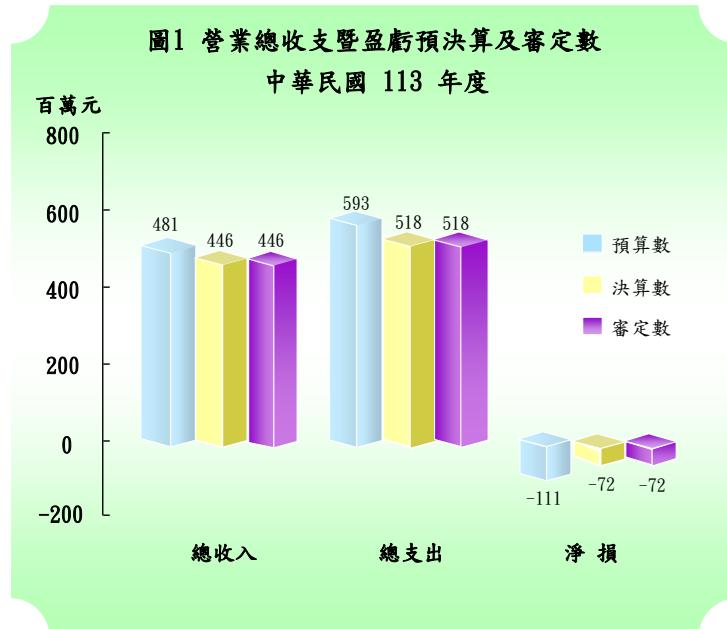
三、雲梯車相關設備係以系統控制操作，惟有系統故障設備無法正常聯動或伸展，及部分故障尚未修復等情事：消防局經營 5 輛雲梯車均係以電腦化自動控制主要操作及控制設備系統，並配有雲梯、轉台、腳架等設備。經查各分隊 113 年維護管理情形，僅仁愛分隊 1 輛係正常運作，其餘 4 輛年度中均有故障情形，其中 3 輛於 4 月間均因控制系統故障，致雲梯設備無法正常聯動運作，又截至 113 年 9 月 25 日止，核有七堵分隊經營雲梯車尚未修復，及安樂分隊雖已於 8 月 27 日修復，惟經現場測試結果，仍有控制系統故障並顯示警示訊息，致雲梯設備於底座固定後無法伸展情形，有待檢討改善加強設備維護及系統修復，並注意控制系統即時警示訊息妥為處理，以確保雲梯車運作及救援效能。（詳乙-116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下稱公車處）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4 億 4,658 萬餘元，總支出 5 億 1,862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為 7,203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減少 3,965 萬餘元，約 35.50%，主要係行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營運計畫主要有 3 項，實施結果，因行駛公里數較預計減少、交通工具選擇多元化及實際載客量減少等，均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3 年度決算支用數 4,500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4,046 萬餘元，約 47.34%，主要係購置大客車等案尚在執行所致。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各年均辦理公車營運路線補貼，惟營運成本審議程序、路線或服務品質優化措施暨營運虧損改善方案均待檢討：依基隆市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基隆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補貼作業規定，路線營運補貼金額應經基隆市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經查公車處依上開規定每年檢送補貼計畫書及相關營運成本計算資料予市政府申請路線營運補貼，然交通處均未簽報聘請營運審議委員並召開會議審議，逕依編列補貼預算額度辦理撥付款項，致公車處營運路線成本未能經由委員會客觀分析並協助檢視問題癥結；復查公車處 113 年度營運結果，本期淨損 7,203 萬餘元，如扣除市政府營運路線補貼 1 億 2,000 萬元，實際虧損 1 億 9,203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累積虧損已達 20 億 3,001 萬餘元，未能有效改善，銀行借款金額亦擴增至 12 億 4,330 萬元。以上，均待研謀妥處，並督促公車處審慎研議路線或服務品質優化措施，及研提相關營運虧損改善方案，以確保大眾運輸永續經營。（詳乙—61 頁）



二、部分公車已具備無障礙設施並規劃全面汰換電動公車，惟無障礙服務尚待加強，及預計設置充電場站近 9 成非市有土地：公車處截至 113 年底止經管公車 164 輛，其中具無障礙設施者 79 輛，占 48.17%，復據交通部公路局市區客運無障礙服務成績評比結果，基隆市公車處於 22 縣市排名第 13 名，且近 3 年持敬老卡乘車人次介於 461 萬餘人至 602 萬餘人間，呈逐年成長趨勢，對無障礙車輛已有一定需求；又該處規劃將全數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及評估於太白莊等 8 處分站設置充電樁與基礎設施，然前開土地權屬多為國有或私有，迄未確認各該土地管理單位或所有權人長期提供使用之意願，以上，均待督促公車處強化無障礙設施及服務，及審慎評估充電設施設置地點與數量適足性。（詳乙-62 頁）

三、持續新建及汰換候車亭並提供便民貼心鈴服務，惟逾半數人流集中站點尚未建置候車亭，又預約搭車使用情形偏低：公車處 111 至 113 年已新建 4 座及汰換 11 座候車亭，據該處統計基隆市 1,148 處公車站點平均每日搭乘人數，其中逾千人者計 3 站，逾百人未逾千人者計 101 站，逾十人未逾百人者計 359 站，而低於十人計 685 站，各站候車需求差異大，又每日搭乘人數逾百人之 104 處站點中，計有 56 站未建構候車亭，另公車處於 113 年 5 月啟用「便民貼心鈴」服務，並設置信義區公所及長庚醫院 2 處實體按鍵站，惟 113 年 7 至 12 月民眾使用前述預約搭車服務計 2,682 次，逾 9 成以實體按鍵站為主，採線上預約僅 179 次，均待通盤妥適評估整體建置候車亭需求，並加強預約搭乘服務宣導。（詳乙-63 頁）

四、委外辦理公車保養檢修，惟逾 2 成車輛未於契約期限完成，且有檢修次數頻仍或甫維修出廠即再度拋錨情事：公車處營運中公車 160 輛，車齡介於 1.1 年至 14.82 年，相關公車保養及檢修作業係委外辦理並簽訂 2 年契約，總價金 7,961 萬元，經分析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近 5 千筆維修紀錄，其中逾契約規定 2 個工作日完修者 1,007 筆，占比逾 2 成，又單一車輛單次檢修逾 20 日者計有 41 筆，甚有車輛維修時間逾 80 天，及維修紀錄逾 4 成集中於車齡 9 至 12 年公車，復分析車輛維修原因為拋錨者計 292 次，其中單一車輛拋錨逾 3 次者計有 45 輛，約占現有營運公車近 3 成，甚有甫出廠 3 日內即再次拋錨者計 12 輛公車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乘車安全及服務品質。（詳乙-63 頁）

以上，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9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7 億 2,102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6 億 9,140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97 億 7,82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94 億 1,814 萬餘元，賸餘 3 億 6,00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625 萬餘元，相距 4 億 4,633 萬餘元，其中：

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含 3 個分預算），審定總收入 4 億 9,038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7,445 萬餘元，賸餘 2 億 1,59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833 萬餘元，增加 1 億 9,759 萬餘元（圖 1），主要係基隆市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容積移轉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等所致。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135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2 億 1,728 萬餘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含 59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92 億 8,784 萬餘元，基金用途 91 億 4,369 萬餘元，賸餘 1 億 4,41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458 萬餘元，相距 2 億 4,873 萬餘元（圖 2），主要係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獲配公益彩券盈餘較預計增加等所致。113 年度賸餘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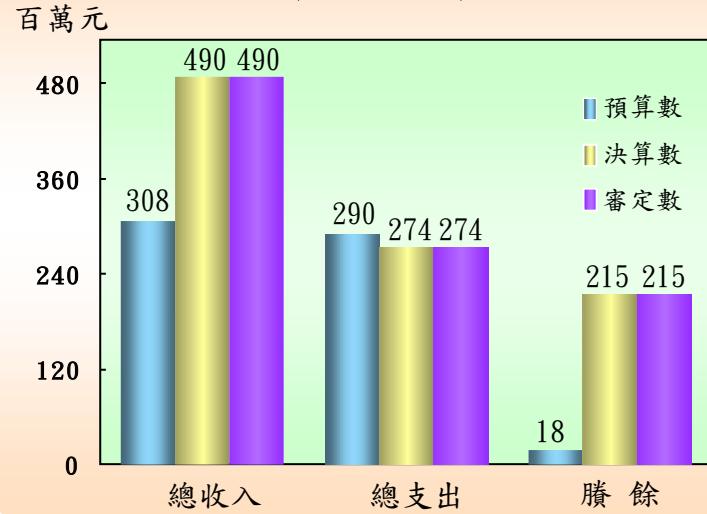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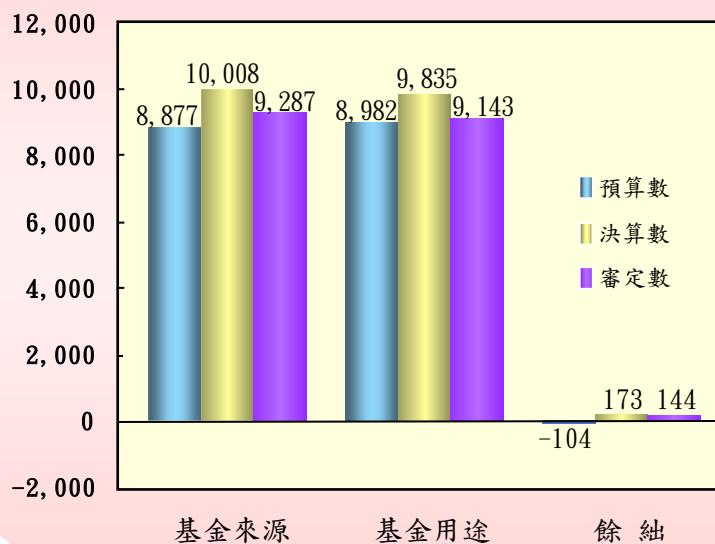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1 億 4,415 萬餘元。

上述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91 億 9,637 萬餘元，因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選擇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紓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 個作業基金下設之 3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4 個未設分預算之作業基金，共計 7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基隆市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基隆市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及基隆市公共造產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為基隆市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紓、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 個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 59 個分預算單位，連同 3 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共計 62 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3 年度決算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分別為基隆

表 1 113 年度基隆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紓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				
1. 基隆市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	16,812	168,877	152,065	904.50
*2. 基隆市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2,526	36,312	33,786	1,337.54
3. 基隆市公共造產基金	53	9,331	9,278	17,506.99
賸餘較預算數減少				
*基隆市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	266	50	- 215	- 81.03

註：1. 表列註記 * 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3. 基隆市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已於 113 年 7 月 1 日裁撤。

表 2 113 年度基隆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用 途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執 行 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3 名			
*1.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24,644	24,638	99.98
*2.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	109,630	109,473	99.86
*3.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	143,504	143,137	99.74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7,823	15,036	84.36
*2.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隆市中華國民小學	30,442	25,990	85.38
*3.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	9,338	8,027	85.96

註：1. 表列註記 * 之基金為分預算單位。

2. 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3 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及基隆市信義國民小學；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隆市中華國民小學及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表 2）。

另各基金 113 年度 33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0 項，約 30.30%；未達預計目標者 23 項，約 69.70%，其中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查痰、醫療檢驗、X 光檢查及體檢等 4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已影響該基金計畫目標之達成。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表 3 113 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計畫項數	執行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9	33	—	23	10
市政府	7	19	—	11	8
衛生局	1	10	—	9	1
環境保護局	1	4	—	3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核報告。

一、青年電動機車補助為新興施政計畫，惟執行期間多次修正內容及新增項目或放寬條件，且經費持續擴增並採追加預算辦理：市政府為配合政府推動「運動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由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辦理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112 及 113 年追加預算計 8 億 8,340 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執行初期申請數量零星，經 113 年 3 月修正計畫放寬汰舊換新等申請條件，並調高補助金額上限，惟尚無有關單位研商會議紀錄與評估資料，又計畫修正後申請件數激增，為管控申請名額，113 年 6 月間 3 次公告修正申請方式，及公告自 7 月起暫停執行，復因未建置申請名額管控機制，致 6 月中旬總申請量已逾計畫上限；另 113 年 3 月新增汰舊換新及月資費補助，致 112 年追加預算 3 億 8,340 萬元不敷使用，需於 113 年另辦理追加預算 5 億元，又 113 年追加新購車款方案預算 1 億 9,400 萬元，惟事前未研訂方案內容及執行方式，至 113 年 12 月方併入該計畫執行，致該項預算悉數未執行。以上，均待檢討改善，以符跨年期計畫辦理程序。（詳乙-17 頁）

二、市立學校辦理校園安全防護及營養午餐供應，惟有未依學校特性研訂具體作法及應處作為，又營養午餐專戶結餘總額超逾學期支出數額：教育處為辦理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113 年度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相關經費 2,411 萬餘元，另為提供學生均衡營養，自設廚房及共廚群組供應午餐計 39 所學校。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修正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其中屬縣（市）政府職掌及具體作為各列有 5 項，惟教育處迄至 113 年 9 月仍未考量轄屬學校特性研訂校園安全防護具體作法及應處作為提供各校辦理，及逾 8 成學校未於開學前完成校園安全自主檢核，且逾 5 成學校未滾動檢討修正校園安全地圖；另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營養午餐總收入計 1 億 2,676 萬餘元，總支出計 1 億 1,896 萬餘元，各學校午餐專戶結餘款總計 1 億 4,566 萬餘元，為學期總支出 122.44%，其中結餘款逾 500 萬元者計有 10 所學校，甚有 2 所學校超逾千萬元，教育處均未就各校結餘金額妥為分析，亦未檢討研訂管控機制。以上，均待督促改善，以提升校園事務管理功能。（詳乙—28 頁）

三、市立國中小聘任專任教師並輔以行動載具協助教學，惟商借教師人數或期間時有未符規定，又載具納管及系統運用亦未臻妥善：教育處配合政策以行動載具及網路輔助教學，另為辦理各項事務，依基隆市政府商借所屬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協助服務實施要點向所屬學校商借教師。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商借教師人數由 109 學年度 23 人增至 113 學年度 42 人，其中 113 年借調 42 人加計編餘缺教師 24 人達 66 人，超逾教育處預算專任員額 47 人，且部分教師借調逾 4 個或 5 個學年度，或返校後僅 1 個學年度即再度借調情形，甚有部分學校借調比率逾 10%；另各校配置學習載具累計 11,887 臺，已納入教育部行動載具管理系統管理者計 7,369 臺，納管比率約 61.99%，其中納管比率低於 20% 者計有 16 所學校，甚有 3 所學校不足 3%；又 112 學年度教師數及學生數計 23,195 人，平均約每 2 人配置 1 臺學習載具，惟每 2 至 3 人配置 1 台者計有 21 所學校，超逾 3 人配置 1 臺者計有 5 所學校，各校配置比率存有差距。以上，均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教學品質及設備使用效益。（詳乙—29 頁）

四、訂定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及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等規定，惟各該規定多年未檢討或迄未研訂運用方式及規劃原則，且與中央所訂間有不一致：市政府為加速都市土地開發，於111年成立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基金來源主要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獎勵所得、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取得之不動產或權利其處分或收益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捐地比例及捐贈代金金額，係依市政府102年6月26日公告之「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規定核算，迄今已逾10年未適時檢討，且與內政部採委託3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按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查估後（取最高價計算）依公式計算之規定有別；又修正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增訂接受基地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之規定，且截至113年8月底已收繳1億1,243萬餘元，惟對於折繳代金用途之優先順序尚未規劃，亦未研擬用以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範圍或優先順序。以上，均待檢討妥處，以符土地使用合理原則，及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詳乙-51頁）

五、市立醫院提供地區民眾醫療照護服務，惟績效指標半數未能達成，又部分專科看診人數存有差異，並有人力短缺暫停或減少服務情事：基隆市立醫院111至113年營運情形，總收入由2億4,698萬餘元增至2億6,420萬餘元，總支出則由2億2,968萬餘元略減至2億2,788萬餘元，本期賸餘則由1,730萬餘元增至3,631萬餘元。經查市立醫院111至113年分別訂定25項、23項、33項績效衡量指標，惟計有12項、10項、16項未達成目標值，其中已連續3年或2年未達成者各有7項及3項指標，尤以淨利成長率目標為10%，僅111年達成目標值，112年為2.13%，113年則呈負成長；另113年計有22位專科醫師，平均每診次人數18.30人次，其中以骨科48.63人次最高，另尚有4成科別平均每診次人數均未逾10人，各專科門診量差異頗巨；又提供住院醫療與照護服務，惟因呼吸治療師與護理師人力招募困難，致呼吸照護病床未能全數開放使用，且自114年起暫停服務，而護理之家則因護理師缺額尚未補實，致有候補者未能入住。以上，均待檢討改善，俾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效能。（詳乙-98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經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 基隆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678 萬餘元，審定為 255 億 264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455 萬元（增列 6 億 7,219 萬餘元，減列 6 億 7,674 萬餘元），審定為 252 億 581 萬餘元。

2.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7 億 2,10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97 億 7,822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6 億 9,140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含基金用途）94 億 1,814 萬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3 年度補徵稅款 214 件，計 527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3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 億 6,434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5 項（詳乙—4 至 8 頁），分述如次：

1. 年度總預算規模成長並持續爭取補助，惟已出現赤字預算將以舉債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有待審慎配置資源並強化自籌財源與執行能力，以促進市政永續發展。

2. 持續辦理市區排水系統改善及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惟間有執行作業未臻周妥、災害復建經費有限及防災基礎設施不足等情事，有待強化災害預警及整備，以提升城市防災韌性。

3. 公共運輸為市民通勤主要交通工具，惟尖峰時段城際運輸未盡符需求，又市營公車財務狀況未能有效改善暨電動公車汰換經費尚待籌措，均待蒐整旅運資料積極協調適切班次，及妥擬營運改善方案，俾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4. 為因應高齡化照顧需求規劃建置長照園區，惟辦理經年未能順利完成招商，經調整改以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尚待妥為管控並積極招商，以活化場域使用效能。

5. 配合政府淨零排放關鍵策略推動飛灰水洗再利用，惟整體執行進度尚待加強控管，又源頭減量及循環網絡暢通亦待持續推動，以落實資源再利用，及提升循環經濟成效。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3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3 件（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提供土地供民間機構興建經營百福公園游泳池，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及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於 93 年 6 月與營運廠商簽訂「鼓勵投資開發經營百福公園游泳池契約」，由其興建 1 棟地上 4 層建築物並經營，且將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市政府，履約期限至 103 年 5 月，並於契約屆期前依契約第 5 條規定與營運廠商續約，履約期間接續至 113 年 4 月 23 日。其執行過程，核有案址長期存在第三人設籍營業及占用建築物外圍法定空地等違規情事，均未依契約規定積極督促處理並限期改正；未積極督促依契約規定維持設施設備良好狀況，任由游泳池長達 5 年餘未正常營運；游泳池建築物使用未符多目標使用辦法，且實際用途亦與使用執照規定不符，惟遲未有具體處理方案；基隆市公園不動產收益作業要點遲未妥予檢討，且百福公園游泳池開發經營案收取租金不敷支應稅捐負擔，整體收支為負值。

2. 市政府交通處辦理東岸立體停車場委託營運移轉案，104 年 6 月間規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地上 1 樓及地下 1 至 4 樓停車場暨 1 樓商場開發經營附屬事業，並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及 31 日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及簽約，營運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嗣依契約規定辦理優先定約，契約期間接續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其執行過程，核有未依原公告招商內容及契約規定辦理，超逾委託營運資產及附屬事業開發經營規模，及影響招商作業公平性；對於委託營運資產計收權利金，惟未妥適評估委託第三人經營開發商場對於市政府契約之財務影響性，復未分析商場增建後資產價值與權利金之差異；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後與民間機構優先定約，雖將增建商場樓層納入委託營運資產範圍，惟未依增加面積妥適檢討權利金。

3. 市政府教育處與基隆市立體育場辦理民間參與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計畫案，101 年 5 月與廠商簽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營運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5 日起為期 10 年，該案執行情形，核有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後，即未依規定繳納房地租金，體育場未及時催繳，教育處亦疏於督導履約管理情形，經以履約保證金扣抵後，仍未依限補足保證金差額且欠繳情形遲未解決，未能有效維護政府權益；教育處未妥為議定公益回饋金繳納方式及時點，且廠商遲未繳納亦無適當作為，又部分年度權利金未繳交，復未採取有效違約處理措施，履約管理及債權保全作為均有未妥，影響市庫收益及資產有效運用；國民運動中心消防設施頻繁且重複發生異常狀況，惟遲未依約及時督促檢修並維持正常堪用狀態，涉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復未依使用執照妥為審認出租場地是否與原核准用途相符，致有違反建築法規情事。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61 項（表 1，甲—36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惟應報備比率偏低且未依限完成清查，又建築物昇降等設備許可證逾期清

查亦未臻周妥；為因應房屋稅新制修正自治條例並採行輔導措施，惟實際輔導自住設籍比率尚屬有限，又法規宣導或輔導作為亦有不足；為發展地方文化事業設有藝文場館，惟現行收費標準未能配合場地服務水準檢討調整，又預算科目編列涵蓋範圍不足且費用分擔未盡合理等 5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補助辦理各期前瞻基礎建設，惟部分個案逾核定期程數年仍未完成，又分期改善暖東苗圃卻未全面開放及研提營運計畫；為提升防汛應變能力建置感測器相關設備，惟間有電池電壓低於規範或水位高度顯示異常，又易淹水地區排水系統及雨水下水道監測效能尚有不足；已成立促參推動小組並列管辦理情形，惟部分案件時有重大履約缺失或辦理多年未能完成，又多數委員未實際出席會議；推動農村社區再生活化及改善公共設施，惟部分社區尚未完成訓練或研提再生計畫，間有補助項目逾執行期限或非屬原列計畫內容等 28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訂定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及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等規定，惟各該規定多年未檢討或迄未研訂運用方式及規劃原則，且與中央所訂間有不一致；持續辦理市有財產經營活化，惟部分被占用案件仍待繼續清理，又土地建物活化或排占作業未盡周延；持續提供市區公車運輸服務，惟營運成本審議程序、營運虧損改善及公車無障礙設施與服務暨保養檢修等均有未盡周妥情事等 9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訂定計畫管考規章並列管實施情形，惟部分項目或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未盡理想；市立醫院提供地區民眾醫療照護服務，惟績效指標半數未能達成，又部分專科看診人數存有差異，並有人力短缺暫停或減少服務情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評估尚能達成捐助效益，惟部分業務運作高度仰賴政府資金挹注等 3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完善城市基礎建設推動多項重大計畫，惟時有執行率偏低或管控未臻周妥，又雖研訂基隆市國土計畫卻未列管追蹤；辦理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惟部分施工範圍用地未及時取得延宕整體工期，又商場連通平臺不施作影響計畫目標達成；為提升全市休閒環境分期新

建大武崙運動公園，惟規劃設計結果已達應進行水土保持標準卻未辦理，又審查期間亦未發現未辦理測量或鑽探等 8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綠電發展，惟部分列管資料未適時更新或新裝項目未符耐震規範，又間有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後發生設施損壞或滲漏；持續辦理電力設備管理業務，惟間有用電場所及充換電設備未納管或未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亦未盡周妥；已列冊管理及公告未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惟逾期未登記面積增幅高於全國平均，又網站公告項目與系統查詢條件設計未臻周妥等 8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3 年報請監察院備查 1 件，係基隆市政府辦理「基隆市八斗子智慧漁業創新場域統包工程」案，未確實評估工作範圍用地取得可行性，並籌措編列用地取得經費，致部分用地未能取得而取消興建製冰廠，未能達成緩解漁業用冰不足之計畫目標，受處分人員共計 2 人次，各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之違失案件 1 件，係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辦理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處理勞務採購案，受處分人員計 1 人次，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市政府，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0 項（表 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7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3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7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1)	(2)	(3)	(4)	(5)	(6)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 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合計	61	5	28	9	3	8	8	60	27 (45.00%)	—	33 (55.00%)
市議會主管	—	—	—	—	—	—	—	—	—	—	—
市政府主管	31	1	12	5	1	6	6	30	16	—	14
民政處主管	4	1	1	1	—	—	1	4	1	—	3
教育處主管	1	—	1	—	—	—	—	1	—	—	1
產業發展處主管	1	—	1	—	—	—	—	1	1	—	—
地政處主管	1	—	—	—	—	—	—	1	1	—	1
稅務局主管	4	2	2	—	—	—	—	2	1	—	1
警察局主管	2	—	1	1	—	—	—	2	—	—	2
衛生局主管	4	—	2	—	1	1	—	4	—	—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5	—	4	—	—	1	—	6	4	—	2
消防局主管	2	—	1	1	—	—	—	3	—	—	3
文化局（文化觀光局）主管	4	1	2	1	—	—	—	4	2	—	2
第二預備金	1	—	1	—	—	—	—	1	1	—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	—	—	1	—	—	1	1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重要審核意見置於市政府主管。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市政府主管

1. 歲入決算金額為近年新高，惟計畫型補助款持續減收且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及部分社福支出超逾一致性標準，均待研謀改善，俾使財政穩健發展 乙- 9
2. 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擴增，惟仍有部分案件執行未盡周妥，又保留比率逐年上升遞延影響新年度計畫推動，暨市庫資金運用未妥為調度活化，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乙-11
3. 完善城市基礎建設推動多項重大計畫，惟時有執行率偏低或管控未臻周妥，又雖研訂基隆市國土計畫卻未列管追蹤，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建設成效 乙-13
4. 訂定計畫管考規章並列管實施情形，惟部分項目或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未盡理想，均待檢討積極辦理，以提升施政效能 乙-15
5. 青年電動機車補助為新興施政計畫，惟執行期間多次修正內容及新增項目或放寬條件，且經費持續擴增並採追加預算辦理，均待檢討改善，以符跨年期計畫辦理程序 乙-17
6. 補助辦理各期前瞻基礎建設，惟部分個案逾核定期程數年仍未完成，又分期改善暖東苗圃卻未全面開放及研提營運計畫，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建設執行效能 乙-19
7. 辦理東岸立體停車場委託營運移轉案，惟未依原公告招商內容及契約規定辦理，復未妥適評估委託第三人經營商場對契約之財務影響，又優先定約雖將增建範圍納入卻未依增加面積檢討權利金，均待研謀妥處 乙-20
8. 提供百福公園部分土地供民間機構興建經營游泳池，惟長期有第三人設籍營業及未正常開放或與規定用途未符情事，又收取租金不敷支應稅捐負擔，亟待檢討改善 乙-22

9. 辦理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惟部分施工範圍用地未及時取得延宕整體工期，又商場連通平臺不施作影響計畫目標達成，均待研謀妥處，以確保計畫完整性 乙-24
10. 為提升全市休閒環境分期新建大武崙運動公園，惟規劃設計結果已達應進行水土保持標準卻未辦理，又審查期間亦未發現未辦理測量或鑽探，均待檢討妥處，以使工程符合法規規範..... 乙-26
11. 市立學校辦理校園安全防護及營養午餐供應，惟有未依學校特性研訂具體作法及應處作為，又營養午餐專戶結餘總額超逾學期支出數額，均待督促檢討，以提升校園事務管理功能..... 乙-28
12. 市立國中小聘任專任教師並輔以行動載具協助教學，惟商借教師人數或期間時有未符規定，又載具納管及系統運用亦未臻妥善，均待檢討改進，以確保教學品質 乙-29
13. 配合推動 2030 雙語政策並爭取經費補助，惟部分項目階段執行成果與目標值尚有加強空間，又本國教師具備雙語專長占比有限，均待檢討改善，以展現政策整體成效 乙-31
14. 持續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綠電發展，惟部分列管資料未適時更新或新裝項目未符耐震規範，又間有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後發生設施損壞或滲漏，均待檢討妥處，以確保校舍使用安全..... 乙-33
15. 辦理學校操場整修及圖書館改善，惟部分材料規範要求國際標準逾機關所需，又間有地坪面層龜裂或脫膠剝落，及學校社區共讀站使用率甚微等情事，均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設施使用效能 ... 乙-34
16. 促進全市土地再開發推動都市更新，惟部分已劃設更新地區遲未有辦理進程，又政府主導案件亦有多年無具體進展情事，均待研謀妥處，以改善市區景觀及居住環境 乙-35
17. 為提升防汛應變能力建置感測器相關設備，惟間有電池電壓低於規範或水位高度顯示異常，又易淹水地區排水系統及雨水下水道監測效能尚有不足，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城市防洪韌性 乙-38

18. 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管控申請及施工，惟間有實際施作超逾許可時段或限制條件未明確，與道路施工期程未確實整合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降低對民眾生活影響 乙-39
19. 持續辦理公用照明設備管理維護，惟部分路燈裝設間距超逾規定基準或未達一般道路水準，又交通事故調查列有照明故障及無照明情形，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照明品質 乙-41
20. 持續辦理電力設備管理業務，惟間有用電場所及充換電設備未納管或未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亦未盡周妥，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用電安全及發電效率 乙-42
21. 強化監督設有採購稽核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惟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缺失未能有效改善，又稽核案件選案及查核深度尚有不足，均待檢討精進，以提升案件辦理效能 乙-44
22. 已成立促參推動小組並列管辦理情形，惟部分案件時有重大履約缺失或辦理多年未能完成，又多數委員未實際出席會議，均待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推動成效 乙-45
23. 高齡長者獨居或老老照護占比居各市縣首位，惟需列冊關懷人數尚未全面清查，又部分長者居住搶救不易地區亟須優先服務，均待積極辦理，以確實掌握轄內獨居長者狀況 乙-47
24. 推動布建地區托育機構及新設遊戲場域，惟尚有部分行政區未設置托育機構或缺失重複發生，及室內樂園平均使用率未達半數，均待檢討改進，以完善兒童照顧服務 乙-49
25. 訂定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及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等規定，惟各該規定多年未檢討或迄未研訂運用方式及規劃原則，且與中央所訂間有不一致，均待檢討妥處，以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合理使用及取得 乙-51
26.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惟應報備比率偏低且未依限完成清查，又建築物昇降等設備許可證逾期清查亦未臻周妥，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建築物公共安全 乙-53

27. 促進產業發展及協助勞動人口就業，惟創新研發指標及工業區立體化獎勵容積興建廠房間有未符預期，又部分職訓課程與訓後就業類別關聯度尚低，均待研謀妥處，以強化在地產業競爭力 乙-54
28. 推動農村社區再生活化及改善公共設施，惟部分社區尚未完成訓練或研提再生計畫，間有補助項目逾執行期限或非屬原列計畫內容，均待檢討改善，以促進農村永續發展 乙-57
29. 持續維護里民活動中心及規劃設置火災預防設備，惟有類同項目經資門支用標準不一，及未經審慎評估即規劃辦理等情事，均待檢討妥處，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乙-58
30. 持續辦理市有財產經營活化，惟部分被占用案件仍待繼續清理，又土地建物活化或排占作業未盡周延，均待檢討妥處，以提升財產使用效能 乙-60
31. 持續提供市區公車運輸服務，惟營運成本審議程序、營運虧損改善及公車無障礙設施與服務暨保養檢修等均有未盡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乘車權益及提升服務品質 乙-61

參、民政處主管

1. 辦理監視器暨感應燈具補助計畫，惟規劃期程與經費核銷未臻完備，又預期效果未能彰顯落實，均待檢討妥處，以達成計畫效益... 乙-68
2. 持續辦理里民活動中心維護管理，惟部分場館因工程延遲或漏水無法使用，又部分租用地點及設備管理亦未盡周妥，均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使用安全 乙-69
3. 各戶政事務所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各界加值應用，惟部分門牌無點位資料或座標有誤，及廢止作業未落實或審查未臻一致，均待檢討妥處，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完整性 乙-71
4. 推動戶政登記線上申辦及網路預約，惟網站資訊未及時建置更新，及部分便民服務未依規定項目開放，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多元便民服務質量 乙-73

肆、教育處主管

辦理民間參與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惟營運首年即未依契約規定收繳房地租金，又公益回饋金及部分權利金亦未依限繳交，且遲未採取有效處理措施，亟待檢討妥處 乙-75

伍、產業發展處主管

為妥善動物收容環境辦理整改建工程，惟執行進度落後且大幅變更追加經費，又收容管理策略及福利指標尚未研定，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動物照顧服務 乙-78

陸、地政處主管

已列冊管理及公告未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惟逾期未登記面積增幅高於全國平均，又網站公告項目與系統查詢條件設計未臻周妥，均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權益及資訊安全 乙-81

柒、稅務局主管

1. 整體稅課收入持續增加，惟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清查未盡周妥，又部分案件追徵成效有限，尚待加強選案並精進查核技術方法，俾提升稅捐稽徵效果 乙-83
2. 各縣市均有房屋稅稅基努力度目標，惟經考評結果基隆市尚有部分指標未能達成，又房屋標準單價及地段率調整亦有不足，均待檢討改善，以利稅負合理化 乙-84
3. 為因應房屋稅新制修正自治條例並採行輔導措施，惟實際輔導自住設籍比率尚屬有限，又法規宣導或輔導作為亦有不足，均待加強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 乙-85
4. 研訂欠稅清理計畫持續辦理，惟未徵起金額及比率不減反升，又註銷案件逾半數繳款書未送達，及考評成績逐年下降，均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政府債權 乙-86

捌、警察局主管

1. 按警察員額設置基準參酌轄區狀況配置人力，惟近年均有缺額逾百人且缺額比率為全國最高或次高，又高年齡層人數占比亦高於全國平均，有待研謀妥處，以改善整體警力負荷 乙-89

2. 持續運用科技設備輔助勤務執行，惟部分系統應用尚屬有限，又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亦有未盡周妥，均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執法效率 乙-90

玖、衛生局主管

1. 推動幼兒專責醫師與高風險孕產婦個案關懷，惟部分收案量能未達目標或超逾限額，又指定收案列管對象未能媒合或及時轉銜，均待加強辦理，以完備婦幼醫療照護 乙-94
2. 依法列管公共場所設置必要緊急救護設備，惟仍有未依規定設置或漏予納管，又資訊登錄與設備維護亦未盡落實，均待檢討改進，以完善緊急醫療救護 乙-96
3. 市立醫院提供地區民眾醫療照護服務，惟績效指標半數未能達成，又部分專科看診人數存有差異，並有人力短缺暫停或減少服務情事，均待研謀妥處，俾提升醫療服務效能 乙-98
4. 市立醫院辦理住宿式長照機構布建計畫，惟有工程規劃設計前置作業未臻周妥，及多次流標未及時妥謀善策延宕期程等情事，均待檢討妥處，以儘早完成設置 乙-100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1. 基隆市電動機車普及率全國排名前段，惟換電站建置數量不足，又交車處理流程未臻完善，均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乙-104
2. 焚化底渣處理再利用落實資源循環，惟再生材料品管檢驗及使用管控等執行作業未臻周延，均待檢討妥處，以確保供應品質及利用成效 乙-106
3. 持續辦理空氣及噪音污染防治，惟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公共工程相關防制作業及噪音科技執法設備採購等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空氣品質及環境安寧 乙-107
4. 持續加強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惟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即將屆期尚未有後續具體規劃，又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能有效抑減及回收再利用率滑落，均待研謀改善，以達成資源永續利用 ... 乙-109

5. 鼓勵民間機構設置垃圾焚化最終處置場，惟計畫許可年限及契約屆期後所提封場復育計畫執行始點未明，又另提試運轉計畫尚在審議，均待及早釐清妥處，以避免後續執行爭議……… 乙-111

拾壹、消防局主管

1. 消防人力配置已達服務人口比目標，惟各年尚有缺額待補實及年齡層結構已有變化，又部分義消隊員將屆服務年齡上限，均待持續檢討人力適足性妥為因應，以確保整體消防服務量能……… 乙-113
2. 為強化救災效能持續購置車輛裝備，惟現有雲梯車救援有高度限制，又裝備間有故障未修復及部分無線電中繼台未有效運作，均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地區救災韌性 ……………… 乙-115

拾貳、文化局(文化觀光局)主管

1. 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擴增並增納觀光行銷業務，惟執行結果連續數年均有落後，甚有經費保留數僅略低於年度預算總額，亟待檢討改善積極辦理，以確實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乙-119
2. 持續辦理文化資產管理作業，惟仍有部分處所尚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及消防或監控警報設備間有不足，均待檢討改善，以使文化資產妥善保存 ……………… 乙-120
3. 為發展地方文化事業設有藝文場館，惟現行收費標準未能配合場地服務水準檢討調整，又預算科目編列涵蓋範圍不足且費用分擔未盡合理，均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營運效能 ……………… 乙-122
4. 持續改善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惟相關法規迄未依現況修正，又城市整體閱讀力與圖書館人力暨發展尚有須加強辦理或調整規劃事項，均待檢討妥處，以提升圖書館治理效能 ……………… 乙-123

拾肆、第二預備金

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保留金額占比較上年度增加，且有部分案件經費悉數保留或保留逾年餘仍未執行完竣，均待檢討改善，以強化經費使用效益 ……………… 乙-128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市規章、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市政府提案事項、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召開定期及臨時大會，以審議本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部分修繕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 萬餘元 (44.70%)，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2,4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245 萬餘元 (94.49%)，應付保留數 22 萬餘元 (0.1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26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15 萬餘元 (5.4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之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3 萬餘元 (98.31%)，減免（註銷）數 3 萬餘元 (1.69%)，係財物採購案結餘款。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營業基金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7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市政府 1 個機關，負責基隆市民政、財政、地政、教育、農業、工業、交通、觀光、社會福利、勞工行政等自治事項，並受上級政府補助監督，執行委辦事項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0 項，包括貫徹實施地方自治、提振基隆市產業升級、改善投資環境、加強市場管理、加強農漁業推廣工作、辦理都市更新業務、制訂交通發展政策、加強停車場管理及維護、辦理發展與改進國教計畫暨國中小校務發展計畫、積極推展全民教育、推展社會福利事業各項措施、辦理全市下水道、河川、抽水站、水門等巡防及興建維護工程、新闢改善拓寬道路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7 項；尚在執行者 63 項，主要係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票價優惠差額補助、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方案等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市政府為避免「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遊憩人潮造成環境及生態壓力，並兼顧觀光旅遊發展，推動該區域水陸域人流總量管制措施，設置單一管制入口及建立線上實名登記制，並新增保育區休養期，相關措施於 112 年 10 月公告，自 113 年 4 月實施，達成生態與觀光雙贏；另為簡化各市立學校修繕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作業程序，提升採購效率及設計完整性，經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自 111 年 1 月起統合所屬學校該項採購案辦理共同供應開口契約，提供各校據以辦理，減輕採購作業負擔。鑑於海洋生態保護及學校校園環境設施修繕均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99 億 8,07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 億 1,663 萬餘元，追減預算 5,305 萬餘元，合計 217 億 4,4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678 萬餘元，係增列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權利金及其遲延利息，審定實現數 203 億 8,71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 億 8,39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票價優惠差額補助計畫、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及中和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等案，尚待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 211 億 7,10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7,322 萬餘元 (2.64%)，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暨推動學前教育與幼教發展計畫，及 113 年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補助等款項，依實際執行數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5 億 2,8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4,665 萬餘元 (35.77%)；減免（註銷）數 1 億 4,406 萬餘元 (9.43%)，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及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學校辦理老舊廁所整建工程等案，依業務實際需要撥入款項；應收保留數 8 億 3,753 萬餘元 (54.80%)，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基隆國門廣場計畫與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2.0 (第二階段) 等案，尚待配合執行進度申撥款項。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5 億 1,08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 億 4,958 萬餘元，追減預算 4,528 萬餘元，另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減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 6,283 萬餘元，並因辦理田寮河周邊騎樓整平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61 萬餘元，合計 179 億 6,5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455 萬元，係減列好孕乘三計畫項目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51 億 4,483 萬餘元（84.30%），應付保留數 18 億 6,684 萬餘元（10.3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0 億 1,1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9 億 5,423 萬餘元（5.31%），主要係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暨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計畫、基北北桃跨城際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等案，依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1 億 8,4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2,420 萬餘元（38.44%）；減免（註銷）數 7,328 萬餘元（2.30%），主要係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終止辦理，及提升道路品質—希望之丘山城社區通廊系統建構計畫等案賸餘款，註銷保留經費；應付保留數 18 億 8,726 萬餘元（59.26%），主要係基隆港西聯絡道路興建工程、綜合體育場停車場工程、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等案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僅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個單位，主要業務係便利市民交通、發展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等。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計有行駛公里、載客人數、營運收入等 3 項，實施結果，因行駛公里數較預計減少、交通工具選擇多元化及實際載客量減少，致營運量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損為 7,203 萬餘元，較預算稅前淨損減少 3,996 萬餘元，主要係行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公共造產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7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經營各項公共造產事業、推動市地重劃業務、辦理重要策略地區整體規劃及建立都市更新機制、推展基隆市軌道建設、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國民教育、充實各項設備、推廣全民體育、市民終身教育、特殊學前教育及學生事務

輔導等 19 項，實施結果，計有安和停車場權利金收入、重劃區環境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學前教育、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 11 項，因依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绌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7,87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504 萬餘元，增加 1 億 6,373 萬餘元，主要係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容積移轉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1,559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 1 億 1,663 萬餘元，相距 2 億 3,222 萬餘元，主要係因公益彩券獲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少子女化對策及學前幼兒補助等計畫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年度總預算規模成長並持續爭取補助，惟已出現赤字預算將以舉債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有待審慎配置資源並強化自籌財源與執行能力，以促進市政永續發展。

市政府近年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各項重要施政，期能達成推動觀光發展、優化交通與基礎建設及增進弱勢族群照護等目標，108 至 113 年基隆市歲入總預算由 204 億 1,660 萬餘元增至 256 億 905 萬元，以補助及協助收入為主，占比介於 51.96% 至 55.49% 間（其中一般性補助收入 32.48% 至 34.18%，計畫型補助收入 19.49% 至 21.31%），餘為統籌分配稅 19.21% 至 24.18% 間，暨自籌財源 20.33% 至 25.74% 間，經查其中一般性補助收入 112 年考核結果，僅「財政績效與預算編列情形」考核分數為近 5 年（108 至 112 年）最高外，其餘 3 個面向成績均為近年最低，致未獲得行政院額外獎勵金，又 112 年「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 5 項考核項目，亦僅「預算分配比率」1 項高於全國平均值；次查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由 108 年之 26.19%，降至 112 年之 22.81%，其中稅課收入占自籌財源比率約 6 成，惟截至 112 年底，地方稅未徵起件數及金額各為 45,388 件及 2 億 1,351 萬餘元，為近 3 年之最，又房屋稅條例於 113 年 1 月修正，房屋稅改按全國歸戶課徵及自 113 年 7 月起實施差別稅率，114 年 5 月開徵，惟基隆市稅務局迄至 113 年 10 月底尚未完成增訂相關差別稅率法制作業。另同期間歲出總預算亦由 204 億 320 萬餘元，增至 266 億 293 萬餘元，依政事別分析，占比最高者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其次依序為一般政務支出，及社會福利支出，其執行情形，核有 112 年歲出預算實現率

83.13%，僅低於 111 年之 85.85%，為近 5 年次高，惟仍有 10 項政事別細項科目實現率未達 8 成，甚有社區發展支出保留比率達 9 成 3，及歲出應付保留數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未結清數合計達 45 億 2,112 萬餘元，為近 4 年新高等情事，並於 112 年中止規劃多年之要塞司令部（停六）停車場及市政大樓新建工程 2 項計畫及註銷相關保留經費 3 億 5,389 萬餘元，復為調整施政重點，強化推動兒童友善城市政策及整合文化與觀光資源量能，於 113 年 3 月修正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新設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暨長期照顧所，並裁撤觀光行銷處，將其業務調整至綜合發展處及文化局（文化觀光局），又 113 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為近 10 年首見赤字預算，且 114 年度總預算案亦預計舉借公共債務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以彌平歲入歲出預計短絀。綜上，市政府為推展政務持續增加整體預算規模，惟各年執行結果核有規劃不周、工程施工進度落後或中止計畫等情事，又已發生赤字預算，將影響整體施政成果呈現，復考量市政推動重點，經進行組織調整，相關資源亦待妥為配置，建請審慎規劃預算資源配置，檢討積極管控補助計畫各階段作業，並強化自籌財源能力，以促進市政永續發展。

（二）持續辦理市區排水系統改善及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惟間有執行作業未臻周妥、災害復建經費有限及防災基礎設施不足等情事，有待強化災害預警及整備，以提升城市防災韌性。

基隆市土地面積 132.75 平方公里，95% 為丘陵地形，地勢坡度高低起伏約近 5%，又因地質條件與氣候特性，且降雨量豐沛，易造成低窪地區積淹水、山坡土石崩塌、滑動，或土石流沖毀房屋、道路等基礎設施損壞災情。市政府各年為加強轄內災害潛勢區域之水利建設與道路養護，近 5 年（108 至 113 年）已編列預算 24 億 4,036 萬餘元持續辦理排水系統改善、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抽水站代操作維護與道路養護等工作，復為及時處理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害，亦由工務處、產業發展處、都市發展處、環境保護局及各區公所等機關單位辦理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以因應災害發生或將發生之緊急修復，同期間災害防救支出約 1 億 4,973 萬餘元至 2 億 9,265 萬餘元不等，主要係執行颱風或豪雨之緊急救災、災後重建等業務，協助民眾儘早恢復正常生活，經依基隆市近年災害發生類型，綜整查核發現待改善事項，核有：1. 土石崩塌災害：信義區槺榔子寮道路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山坡地土石滑動後致災，市政府先行辦理堆置混凝土塊、設立臨時擋土支撐等搶險作業，惟辦理修復工程時，未能覈實審查設計書圖，施工期間亦未即時妥為釐清設計有無未周全情形，致延宕緊急工程完成期程，並衍生增加工程款給付，又對於該位址有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情事，亦未能及時依法妥處並通知限期改善，且後續發生崩塌災害，並以市政府經費支應復建工程；2. 市區淹水災害：市政府於 109 年 12 月完成建置路面淹水感測器（49 站）及戶外監控攝影機（16 站），以感測器蒐集各地淹水水位高度及影像，提升防汛應變作業能力，並於 113 年 1 月辦理該等設備維護，期間自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惟部分感測器

電池電壓低於規範或水位高度顯示異常，又監控攝影機線路或鏡頭損壞，核有影響資料傳輸、蒐集及紀錄等情事；另未就易淹水或淹水高度逾警戒值地區，妥為評估完善鄰近排水系統並強化防洪設施；3. 道路邊坡落石災害：安樂區湖海路 111 至 112 年間多次發生邊坡土石崩落，經市政府辦理沿線山坡落石暨擋土牆復建工程，惟防落石網連接鋼棒、明溝復舊、重力式擋土牆之洩水孔等工項施作結果，核有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等情事。復查 113 年災害準備金預算 2 億 4,100 萬元，期間因連續降雨、強震、颱風災害復建等所需，截至 9 月底已執行 2 億 4,019 萬元，即將用罄，然市政府針對 113 年 9 月豪雨、山陀兒颱風、10 月康芮颱風等之緊急救災、災後重建，雖以「移緩濟急」方式調整年度預算 2 億 4,983 萬餘元，惟尚有 46 件、經費 5 億 2,494 萬餘元需向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申請災後復建補助。鑑於天然災害發生時間、地點、強度難以準確預測，且災後應變所需經費龐鉅，影響人民生活至巨，建請持續完善防災基礎設施及強化災害潛勢區域預警系統，並加強防災整備作業，以有效降低災害造成風險，提升城市防災韌性。

（三）公共運輸為市民通勤主要交通工具，惟尖峰時段城際運輸未盡符需求，又市營公車財務狀況未能有效改善暨電動公車汰換經費尚待籌措，均待蒐整旅運資料積極協調適切班次，及妥擬營運改善方案，俾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基隆市大眾運輸系統以鐵路、公路及國道客運及市區公車為主，據交通部統計處 112 年 5 月公布之「111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平常日市話及手機調查統計表」，列載基隆市通勤學民眾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36.8%，於全國 22 縣市中排名第 2，並以搭乘市區公車居多，暨內政部統計處公布「113 年第 38 週內政統計通報」，基隆市 112 年 11 月通勤學民眾至外縣市平日旅次量約 54,127 人，僅次於新北市，又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下稱公車處）提供市區公車 57 條服務路線，113 年截至 9 月底已載運 1,358 萬餘人次。經查該府為提升民眾通勤便利性，協調臺鐵公司自強號增停南港站調整 2 列次，亦協調國道客運業者新闢 3 條城際公車及增加支線行駛，續於 112 年 7 月及 10 月實施基北北桃及基隆市都會通勤月票，節省民眾通勤轉乘時間及金錢，復為提升火車站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及整合國道鐵公路城際客運服務，於 113 年 7 月初啓用基隆城際轉運站，分散火車站周邊尖峰時段交通流量，然尖峰時段城際運輸仍未盡符市民需求。惟查基隆城際轉運站啓用後，1 樓全部及 2 樓部分區域仍處封閉未對外開放使用，另公車處自 90 年起營運即發生虧損，截至 113 年 9 月底累積虧損達 19 億 5,798 萬餘元，已為資本額 9 億 1,995 萬餘元之 2.13 倍，其中優待票及社福卡與全票之差額補助款，近年雖已按年撥補，惟 94 至 106 年間待撥補之差額補助款，遲未能補足，且 112 年載客人數及客運收入各為 1,731 萬餘人及 1 億 8,984 萬餘元，較 108 年減少近 2 成，財務狀況未能有效改善，又公車委外辦理維修作業，前經本室查核發現時有逾契約規定 2 個工作日仍未檢修完成者占比近 2 成 5，及有 4 成車輛累計檢修天數逾 31 天無法載客等情事，復為因應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之淨零碳排政策，預訂分期汰換 164 輛大客車，然購

置經費預估扣除中央最高補助金額後，仍需自籌5億7,604萬元，且尚有充電樁設置及車輛後續維修及更換電池零組件等，待持續投入經費辦理。鑑於公共運輸為市民通勤主要搭乘工具，其便利性與民眾日常生活攸關，建請持續蒐整評估民眾上下班尖峰需求，積極協調相關機關或業者調整或增加班次，並發揮城際轉運站應有服務功能，及有效運用公車處市區乘客上下車旅運資料，妥擬改善公車處營運效能方案，與籌措汰換電動公車財源，俾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四) 為因應高齡化照顧需求規劃建置長照園區，惟辦理經年未能順利完成招商，經調整改以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尚待妥為管控並積極招商，以活化場域使用效能。

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14%為「高齡社會」，若達20%則稱為「超高齡社會」，我國已於107年邁入高齡社會，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將於114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基隆市截至113年9月底65歲以上老年人口計75,882人，占全市總人口361,519人之20.99%，除高於全國之18.97%，已邁入超高齡社會，市政府為因應老年人口快速成長，伴隨失能與失智人口增加衍生之照護需求，自106年起配合行政院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每年編列預算2億至4億餘元，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至住宿式照顧之多元連續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長照服務體系。經查基隆市住宿式暨老人福利機構截至112年底止計有27家，經核定養護及安養床數共1,427床，實際收容1,237床，收容率為86.69%，按衛生福利部係以長照需求人數之11.1%推估住宿式機構需求，市政府以該比率估算基隆市113至115年長照住宿式機構需求人數為1,816人、1,907人及2,002人，各年需求以近百人趨勢成長，既有服務量能尚無法因應未來需求，雖自105年起規劃於原仁愛之家基地作為長照福利服務園區，並辦理BOT+OT案可行性評估及相關前置作業，規劃引進民間資源建設全臺首座高齡及身心障礙者住宿式與社區式長照園區，以擴大長照服務量能，惟於109年10月至111年11月間陸續辦理4次招商，期間雖多次調整財務條件及照護床位數量等招商內容，然1次無人申請，及3次均為同1申請人並經評審結果均未達標準，致無最優申請人，嗣經市政府多方評估考量，以不限長照園區定位活化該場域，於112年12月重新辦理「基隆市社會福利綜合園區政策委託規劃評估」案，其評估報告於113年5月經市政府審議通過，建議採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方式，並由主辦機關以政策公告訂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目的、公共服務需求、民間興辦項目及方式等事項後，由民間自行提案，再由主辦機關審核申請文件，以辦理後續招商作業，相關作業程序包含「政策需求評估及政策公告階段」、「初審階段」、「公開徵求及評審階段」及「議約簽約階段」，目前刻正逐步推動中，預計於115年完成簽約作業。鑑於本案自105年規劃迄今已逾8年，然後續可行性評估、公開徵求民間申請人、評審最優申請人及議約簽約後，暨辦理增建、改（修）建或新建相關設施及營運，尚須相當時日，為應基隆市住宿式長照機構需求，建請妥為管控相關辦理時程，積極推動各階段招商作業，以活化場域使用效能，興辦優質長期照護園區。

(五) 配合政府淨零排放關鍵策略推動飛灰水洗再利用，惟整體執行進度尚待加強控管，又源頭減量及循環網絡暢通亦待持續推動，以落實資源再利用，及提升循環經濟成效。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2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12 項關鍵戰略，其中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主責推動關鍵戰略第 8 項「資源循環零廢棄」，業擬定 3 大目標、4 大推動策略及 10 項關鍵項目優先推動，期望透過資源循環再利用，達成提升資源生產力、降低人均物質消費量之目標。基隆市政府 108 至 113 年歲出政事別「環境保護支出」預算數由 11 億 4,738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21 億 1,089 萬餘元，由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統籌全市環境污染管制、廢棄物管理及廢棄物處理場營運管理等業務，並設有環境保護基金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等計畫，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公布各縣市環境指標，基隆市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及焚化量由 108 年之 204,936 公噸、91,572 公噸，逐年增加至 111 年之 224,883 公噸、105,728 公噸，達近 4 年最高後，112 年降至 220,917 公噸、100,921 公噸，同期間一般廢棄物回收率亦由 55.32% 降至 52.99%，112 年則提升至 54.32%，回收率雖有提升，惟仍低於全國平均值 58.31%。另基隆市原設有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理場等設施，環保局各清潔隊所收取之一般廢棄物，均送至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處理，其焚化所產生之飛灰及底渣則運送至最終處理場處置，後者係由民營機構提供土地，自行籌資興建及營運（BOO 計畫），嗣因許可年限於 112 年 7 月 16 日屆期，飛灰及底渣均另以公開招標方式委外辦理，其中有關飛灰處理部分，112 及 113 年固化掩埋處理費用均為每公噸 2 萬 5,000 元，接近 5 年（108 至 112 年度）飛灰平均處理量為每年 9,344 公噸計算，113 年後每年所需處理費用約 2 億 3 千餘萬元，又環保局為配合上開關鍵戰略，將飛灰由廢棄物變成資源化，於 112 年 10 月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提報於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設置飛灰水洗再利用處理設施計畫（下稱飛灰水洗再利用計畫），規劃透過水洗前處理程序製程減少氯鹽含量，建構基隆市循環經濟，並降低飛灰處理費用，依該局規劃之執行期程，將先行辦理前期作業，於 113 年第 4 季經核定補助計畫後，依序辦理設置廠商招標、執照證照申請、工程施工及設備採購安裝、功能試運轉及驗證，並於 115 年第 2 季完成驗收，惟查該局於 113 年 6 月辦理飛灰前期作業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經費 1,250 萬元（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 630 萬元，自籌 620 萬元），決標金額 1,235 萬元，據該案委託契約工作項目所訂，於 114 年 1 月及 7 月提出期中及期末報告，已較原預計於 113 年第 4 季提送申請設置經費核定期程落後。復查「資源循環零廢棄」關鍵戰略所列之 4 大推動策略，除能資源化再利用外，尚有綠色設計源頭減量、暢通循環網絡等，建請市政府督促環保局加強控管飛灰水洗再利用計畫整體執行進度，依規劃進度完成處理設施設置，並持續推動源頭減量、循環網絡等面向，以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及提升基隆市循環經濟成效。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歲入決算金額為近年新高，惟計畫型補助款持續減收且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及部分社福支出超逾一致性標準，均待研謀改善，俾使財政穩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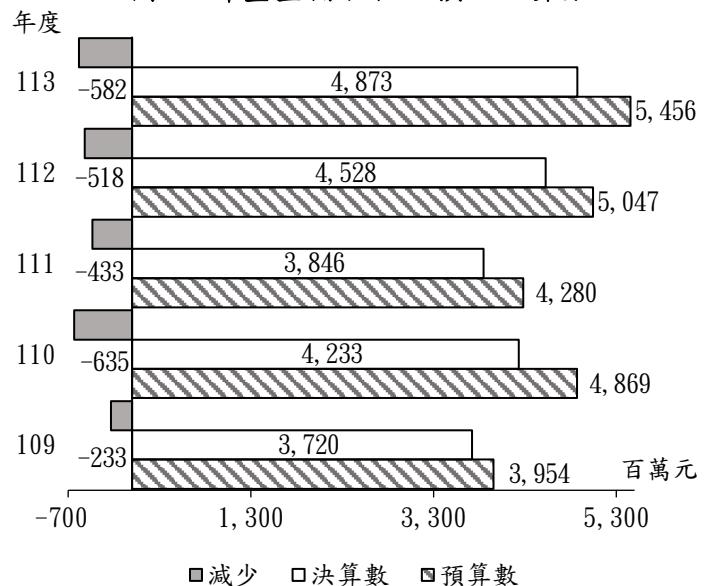
基隆市總決算自 101 年起連年產生歲計賸餘，113 年度為近 10 年首度編列赤字預算，執行結果獲有賸餘 2 億 9,683 萬餘元，較 112 年度賸餘 19 億 9,448 萬餘元，減少 16 億 9,765 萬餘元，約 85.11%。經查歲入決算審定數由 109 年度 199 億 7,823 萬餘元，增至 113 年度 255 億 264 萬餘元，增加 27.65%，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計畫型補助款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而減收或保留多年：113 年度歲入來源以補助及協助收入 136 億 1,991 萬餘元，占比 53.41% 最多，施政財源逾半數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支應。經查 109 至 113 年度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通知編列之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介於 39 億 5,405 萬餘元至 54 億 5,635 萬元，然近 3 年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金額由 4 億 3,359 萬元增加至 5 億 8,286 萬餘元（圖 1），又 113 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保留數達 7 億 5,422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計畫尚待中央主管機關核撥。另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6 億 9,566 萬餘元執行結果，未結清數 9 億 5,345 萬餘元亦以補助及協助收入保留為主，其中都市發展處及文化局（113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文化觀光局，下稱文化觀光局）均有單筆保留逾億元計畫，甚有 1 億 4,352 萬餘元已逾 5 年仍未收取，雖

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惟成效有限，截至 113 年底累計已達 13 億 7,881 萬餘元。又行政院主計總處 114 年 4 月通函修改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分配及核撥數額，基隆市計有 24 億 2,519 萬餘元撥付時程未定。以上，經函請督促加強配合中央政策及早調查各項業務實際需求，妥為規劃並擬定因應措施，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據復：將評估實際執行狀況審慎編列預算，並持續督促確實依補助計畫進度辦理，以加速中央補助款核撥；後續將視實際財政狀況舉債支應資金缺口，俾確保市政建設與服務持續推動。

2. 財產稅為地方重要財源，惟財政部考核稽徵業務成績與地價及房屋標準價格調整均有精進空間：稅課收入決算審定數由 108 年 81 億 2,843 萬餘元，逐年增至 113 年 102 億 6,865

圖1 計畫型補助收入預、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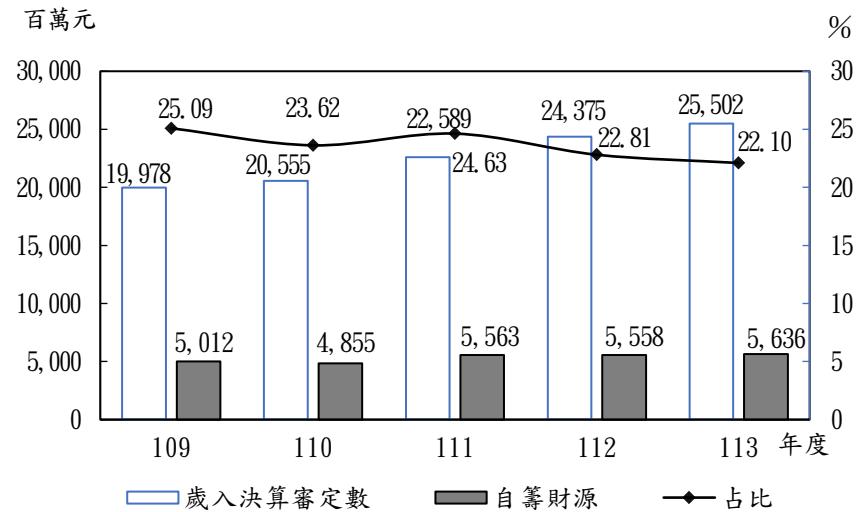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萬餘元，增幅為 26.33%，占同期間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4 成，為地方重要財源。經查屬稅務局直接收取地價稅及房屋稅等地方稅雖由 34 億 1,833 萬餘元增至 37 億 5,400 萬餘元，惟占整體稅課收入比率卻由 42.05% 下降至 36.56%。又據財政部賦稅署考核地價稅、房屋稅等 2 項地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成績，前者自 111 年第 2 名降至 112 年及 113 年之第 5 名，後者自第 6 名降至 113 年第 7 名為該分組最末名；再查土地稅課稅標準係由地政事務所每 2 年分區調查並參酌內政部實價登錄數據資料，劃分地價區段並估計區段地價提報地政處審核，召開基隆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公告，至房屋標準價格則由基隆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考量房屋建材、耐用年數及所處街道商業交通情形暨不同地段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後，由稅務局核計房屋現值，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地政事務所及稅務局加強蒐整相關數據，就地政機關所擬評議（價）方案妥適推估對稅收之影響，俾強化稅基評定合理性。據復：已督促稅務局參酌內政部提供各縣市房地實價登錄數據、蒐整地政事務所分區調查土地價格等，強化房屋稅稅基評定合理性，據以核課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並督促地政處檢視地價偏低區段予以適度調整，持續精進地價評定作業。

3. 自籌財源雖較上年度微增，惟仍持續不足支應人事費，又存有罰鍰案件收繳欠佳、規費未予檢討調整標準，暨社會福利支出超逾中央補助標準或逐年增加等情事：基隆市 113 年度自籌財源 56 億 3,613 萬餘元，雖較 109 年度 50 億 1,278 萬餘元，增加 6 億 2,335 萬餘元，惟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由 109 年度 25.09%，降至 113 年度 22.10%（圖 2），為近 5 年新低，然其中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屬 113 年度開立處分書者計 13,429 件、金額 7,892 萬餘元，至 113 年底尚未收繳 4,770 件、金額 2,752 萬餘元，占比逾 3 成，復查各機關單位雖訂有 58 項規費收費標準，惟尚有 22 項逾規費法第 11 條定期檢討期限，仍未檢討或調整，又經營部分大面積閒置土地亦待研擬開發方案，另基隆市近 3 年自籌財源增加 7,303 萬餘元，增幅僅 1.31%，惟人事費（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 109 年 90 億 1,758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 96 億 9,569 萬餘元，已為當年度自籌財源 1.67

圖 2 歲入決算審定數及自籌財源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倍至 1.85 倍間（表 1），自籌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情形持續存在多年；又辦理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裝置假牙、免費營養午餐及老人免費乘車優惠等 12 項支出金額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或屬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相關經費亦由 111 年 8 億 2,381 萬餘元，逐年增至 113 年 8 億 7,706 萬餘元，增幅約 6.46%，高於同期間自籌財源增幅，以上，經函請

市政府督促各機關落實罰鍰案件控管與催繳，檢討各項規費收入標準、積極處理閒置土地，並加強研謀具體可行開源節流措施，以促進財政穩健發展。據復：將積極清理行政罰鍰案件、強化地方稅收徵管、活化閒置公有土地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未來籌編預算將請各機關詳實評估所提計畫及執行成效，建立資源分配競爭評比機制，另已進行人力調整優化，暨自辦福利措施將依發放標準妥適審核發放對象資格等。

（二）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擴增，惟仍有部分案件執行未盡周妥，又保留比率逐年上升遞延影響新年度計畫推動，暨市庫資金運用未妥為調度活化，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基隆市政府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市政建設，歲出決算審定數由 109 年度 187 億 5,945 萬餘元，持續擴增至 113 年度 252 億 581 萬餘元，增加 34.36%，各歲出政事別經費增加多逾 4 億元，尤以經濟發展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增幅逾 80% 最高。經查歲出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補助計畫各執行階段均有未盡周妥事宜，整體施政成效待檢討提升：113 年度基隆市歲出決算審定數 252 億 58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 億 9,712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或人事費及業務費賸餘。本室近年查核部分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規劃階段未縝密規劃可行性開發方案，致執行多年仍因經費龐鉅及配套不足而終止計畫，如產業發展處辦理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執行期間未能有效管控進度及辦理期程，如體育場辦理田徑場工程、前觀光及城市行銷處及交通處辦理基隆轉運站建置工程；計畫完成後未予管考設施使用成效，如文化觀光局辦理大沙灣地區文化資產修復計畫之漁會正濱大樓尚未活化運用，環境保護局辦理親水環境營造整體計畫部分設備未辦理測試運轉或故障無法啟用。以上，經函請市

表 1 自籌財源及人事費與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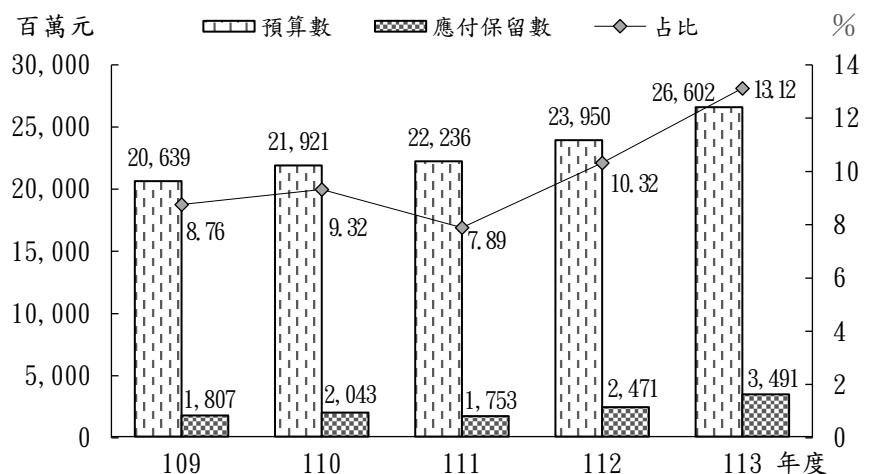
年度	自籌財源 A	人事費（含 地方教育發 展基金）B	人事費占自 籌財源比率 B/A×100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非法定社會 福利支出
109	5,012	9,017	179.89	
110	4,855	9,014	185.64	
111	5,563	9,294	167.08	823
112	5,558	9,375	168.66	854
113	5,636	9,695	172.03	877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政府督促檢討加強辦理，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效。據復：已檢討計畫執行各階段面臨之問題癥結，將積極協調解決並妥為管控後續辦理時程，以達成施政目標。

2. 歲出應付保留比率逐年上升，年度追加預算亦保留逾 6 成待執行，及執行多年未完成遞延影響新年度計畫推動：113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 34 億 9,139 萬餘元，占歲出總預算數比率 13.12%，較 111 年度 7.89%、112 年度 10.32%，金額及比率均增加（圖 3），又連同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計 58 億 2,085 萬餘元，亦為近 5 年最高，其中 113 年度單項計畫保留金額逾 5,000 萬元者計有 12 項、總計 16 億 2,300 萬餘元，均係執行進度延遲所致；又以前年度保留數中，基隆轉運站及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等 2 項執行已逾 7 至 10 年仍未完成，亦有部分重大計畫保留待執行金額逾 5,000 萬元情形；再查 113 年追加歲出預算 26 億 2,287 萬餘元，執行結果，保留 125 項計畫 16 億 6,626 萬餘元，占比達 6 成，其中單筆計畫保留金額逾 5,000 萬元者計 5 項 10 億 9,860 萬餘元，幾占原預算 9 成。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切實配合計畫進度妥為籌編預算，並注意落實進度管控，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部分計畫涉及跨機關權責，須先協調解決爭議始能辦理，將積極溝通推動，並請廠商積極趕工以達符合請款條件；至追加預算保留比率偏高，將注意落實管控。

圖 3 歲出總預算與應付保留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3. 雖已編列災害準備金並調整預算因應年度緊急災損，惟仍不足以支應復原重建所需，且經費保留逾半數待執行：113 年災害準備金原編預算 2 億 4,100 萬元，然因 9 月豪雨及山陀兒颱風、10 月康芮颱風等緊急救災及災後重建經費需求達 11 億 8,994 萬餘元，已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所需，市政府雖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調整 113 年度預算 2 億 4,117 萬餘元移緩濟急支應，尚有逾 7 億 6,530 萬元資金缺口雖申請行政院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補助，惟截至 114 年 4 月底僅獲補助 3 億 9,267 萬餘元，其餘尚待籌措財源支應；又截至 113 年底調整後災害準備金預算 4 億 8,217 萬餘元，已執行 1 億 8,697 萬餘元，保留 42 件 2 億 9,197 萬餘元，占預算逾 6 成。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持續積極爭取經費及籌編預算支應，以及時修復受損設施，降低影響民眾程度。據復：針對評估確有安全疑慮部分，將於

單位預算內調整勻支或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修復；又因颱風接連來襲，復建工程未及於年底完工，均將積極辦理。

4. 辨理非營業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納入市庫集中管理，惟留存資金未妥為調度活化，又舉借債務未審視市庫可運用額度及工程進度妥適規劃：財政處為強化市庫管理及提升財務效能，定期將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等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或保管金專戶之資金納列集中支付，截至 114 年 4 月底計 39 億 8,529 萬餘元，倘加計市庫收支餘額 11 億 4,121 萬餘元，市庫整體金額達 51 億 2,650 萬餘元。經查上開基金或保管金專戶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係依預算分配或保管期程付款，惟帳列銀行存款金額高於短中期支用需求；又市政府截至 114 年 4 月底舉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25 億元，借款利率 1.755%，為活存利率 0.825% 之 2 倍，財政處未能確實評估經費支付期程並妥為調度及活化，資金均滯存低收益之活期存款帳戶，財務效能尚待強化。另查公共造產基金 113 年 12 月舉借長期債務 1 億 3,006 萬餘元，係按南榮公墓生命典藏館 113 年度工程預估興建經費舉借，截至 114 年 4 月底全數未支用，市政府舉借債務前未能審視市庫留存資金付款期程及可運用額度，亦未確實瞭解工程進度，妥為規劃適當舉債時機及額度，核有增加債息負擔情事。以上，經函請市政府通盤評估市庫資金用途與支付期程及債務舉借需求，妥為檢討強化專戶調度及統籌運用。據復：將優先統籌調度基金專戶閒置資金支應市庫收支缺口，並規劃在不妨礙基金專戶運作下償還債務；嗣後將按工程進度審慎評估可運用資金，依實際資金缺口舉債，以降低利息負擔。

(三) 完善城市基礎建設推動多項重大計畫，惟時有執行率偏低或管控未臻周妥，又雖研訂基隆市國土計畫卻未列管追蹤，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建設成效。

市政府為提升地區基礎建設，各年均投入鉅額經費辦理重大公共工程興建或設施改善計畫，以改善民眾居住環境，並促進產業發展，113 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者，計有 32 項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8 億 765 萬餘元，執行數 14 億 707 萬餘元，執行率 36.95%。經查各機關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有多數執行率未達 80%，甚有部分悉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等情事：市政府 113 年度列管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25 項，占總項數逾 7 成 (78.13%)，未達 10% 者計有 9 項占 28.13%，甚有「引進水陸兩棲運具計畫」、「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及田寮河水環境營造工程兩案合併發包」等 3 項悉數未執行，及「社福大樓身障新創基地計畫」、「南榮公墓興建生命典藏館」、「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2.0 (第二階段)」、「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等 4 項執行率未及 5% 情事。又上開尚待執行計畫或工程

經轉入 114 年繼續辦理，連同新增計畫並達 5,000 萬元以上者，計有 33 項，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2 億 532 萬餘元，累計分配數 7,53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211 萬餘元，整體執行率為 95.67%，惟仍有「基隆轉運站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等案執行率未達 80% 情事。以上，經函請市政府逐項檢討計畫落後原因，督促各機關妥擬改善對策加強辦理，並注意列管追蹤長期落後計畫改善情形，以提升各項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將加強辦理審查與估驗付款等作業，並督促廠商積極趕工進。

2. 個案工程自規劃設計、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態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者，經依規劃設計、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等辦理階段，本室彙整查核發現共同性缺失態樣，包括：(1) 規劃設計及招標決標階段：未能確實審酌採購預算額度及需求，妥善辦理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圖審查，影響計畫推動、採購需求未完整明確，逕以設計施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未能發揮統包提升採購執行效率；(2) 履約管理階段：未依契約督促得標廠商積極施工、施工廠商未於特定施工項目之施工期間設置足額技術士，且工程主辦機關亦未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確實填報工程須置技術士人數，及實際設置技術士相關資訊；(3) 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階段：未能妥適處理施工數量、結算金額或逾期情形認定，致發生履約爭議、完工後未依規定辦理設備效益評估，使用管理階段始發現設備運轉異常等。上開共同性缺失，部分重複發生且涉及不同主辦機關，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督導多方訪查確保所提預算符合市場行情，並依完整工程生命週期合理計算工期，督促定期赴工地查核及加強進度管理，以避免類案缺失發生。

3. 研訂基隆市國土計畫以供各機關單位辦理準據，惟未列管追蹤應啟動或完成事項，致有部分項目逾預定期限仍未辦理：內政部為強化國土整合管理依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都市發展處按該計畫訂定基隆市國土計畫，經於 110 年 4 月 26 日公告實施，並於同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經查該計畫之「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包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等 17 大類，各大類分別列有 1 項至 12 項內容，分由地政處、都市發展處、工務處、產業發展處、財政處等 5 個府內單位，及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等 2 個府外機關主辦，各大類應於公告後 2 年內啟動或完成，其中應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啟動者計有 15 大類，應完成者則有 2 大類，惟查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尚有環境保護局應辦之「加強辦理易受污染地區環境監測」，及產業發展處應辦之「建立坡地開發保險金制度」、「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等 4 大類應啟動未啟動事項，

及產業發展處應辦之「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利用管理」及「環境敏感資料庫建置」等 2 大類應完成而未完成者，主要係都市發展處對於前開應啟動或應完成事項均未列管追蹤各機關單位辦理進度，致有未能依期限辦理情事，又上開 6 大類均逾原預定期限 2 年，並以產業發展處應辦未辦類別最多。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檢討建立追蹤列管機制，並督促逾預定期限者儘速辦理，以落實基隆市國土計畫研訂目的。據復：因未建置追蹤列管機制，致未能及時因應處理，後續將邀集相關單位釐清執行困難及建議，並建立列管及橫向溝通機制，提升推動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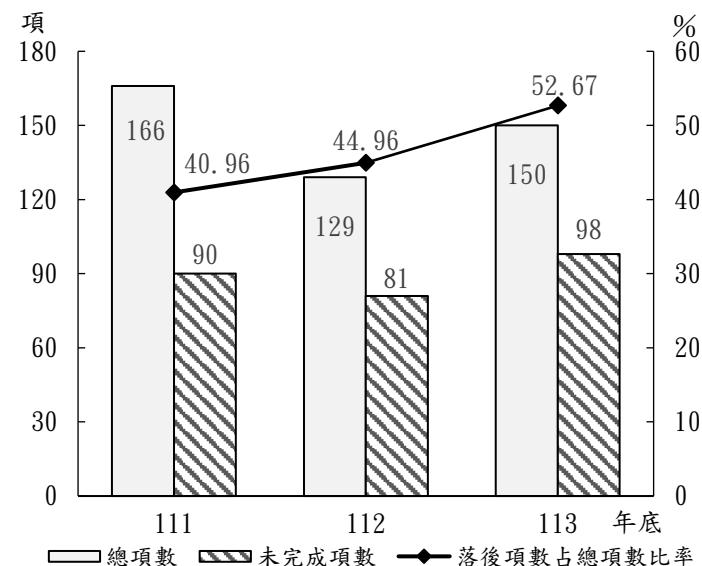
（四）訂定計畫管考規章並列管實施情形，惟部分項目或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未盡理想，均待檢討積極辦理，以提升施政效能。

市政府為落實施政計畫、實現施政願景及提升施政效能，訂有「基隆市政府施政計畫執行考核作業要點」及「基隆市政府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績效考核要點」等規章，並為聚焦關鍵核心業務，研擬年度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及規劃具體實施方案，依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及考核。經查各項相關計畫執行及考核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訂有考核作業要點據以管控，惟進度落後占比逐年提升，甚有經多次調整落後幅度仍持續擴大情事：綜合發展處 113 年度列管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 500 萬元以上施政計畫計有 150 項、預算金額 97 億 9,260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已執行完成者 52 項，未完成者 98 項占計畫總項數及預算總額之 65.33% 及 77.47%；又累計執行進度落後者計有 79 項及預算金額 62 億 1,364 萬餘元，占計畫總項數及預算總額之 52.67%、63.45%，落後案件項數占比較 111 年與 112 年之 40.96% 與 44.96%，

各增加 11.71 個百分點與 7.71 個百分點，進度落後案件占比逐年上升(圖 4)，相關管考作業仍待加強。另截至 113 年底執行進度落後逾 10 個百分點者，仍有「樂利二街 62 巷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等 36 項計畫，較 112 年底 11 項，大幅增加 25 項，又以「紅磚屋活化再利用計畫」等 19 項計畫，雖經多次檢討及研擬改善對策，並依變更設計或實際執行狀況，各簽辦 1 至 5 次調整計畫管制表，惟執行進度仍持續落後，且有部分計畫落後幅

圖 4 列管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度持續擴大，甚有 10 項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已持續 2 年等情形，相關考核作為仍未見改善成效，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單位確實檢討該等計畫進度落後原因，並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具體可行改善措施，及加強相關考核作為，以提升市政施政效能。據復：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每 2 個月提報於市務會議報告，並針對落後案件按月督促各該單位檢討原因，研謀改善並積極趕辦。

2. 關鍵績效指標多數均已達成預訂目標，惟仍有部分指標連續達成度未及 80%，且與施政成果關聯性亦待強化：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113 年施政計畫訂有關鍵策略目標 171 項及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489 項，據基隆市 113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列載，已達成者 450 項（92.02%）、未達成者 39 項（7.98%），其中達成度低於 80% 者計 22 項 KPI（4.50%），扣除 113 年新訂指標 7 項，其餘 15 項延續指標中，然甚有社會處「租賃房屋租金補助及首次購屋貸款利息補助」及環境保護局「配合市府架空纜線清理計畫處理廢電纜線」2 項，113 年雖因調降目標值而使達成度略增，惟實際值均較 112 年減少 2 至 3 成且連 2 年達成度均低於 80%，又所提落後原因與改善措施與 112 年類同且未見改善成效；其餘「受理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等 13 項 KPI 達成度則較 112 年各下降 14.47 個百分點至 70 個百分點間，尤以產業發展處「違章工廠之稽查取締及輔導」1 項實際值由 112 年 44 家次降為 8 家次，其達成度僅 32%（112 年為 100%），又部分指標僅說明落後原因，並未研議具體提升實績措施或檢討強化指標與施政成果關聯性，經函請市政府檢討妥訂衡量指標與目標值，並強化指標與施政成果關聯性，及就績效指標達成度較低項目檢討強化執行量能，以有效提升各部門政策規劃及執行力。據復：已針對未達目標者，督促分析確切原因並確實改進，各執行單位將依據實際執行狀況，酌修 114 年度施政計畫關鍵指標目標值，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及成效。

3. 持續提報各項一般性補助款計畫，惟執行率未達 8 成或未執行項目占比持續上升，甚有部分繼續性或經常性項目執行率下滑：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分就「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 3 面向提報補助計畫 374 項，執行結果，上開一般性補助款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 85 項，占總項數 22.73%，甚有 12 項悉數未執行，較 111 年與 112 年之 19.67% 與 21.18% 持續增加；復查上開執行率偏低或未執行計畫多屬繼續性或經常性業務項目，於年度開始前可妥為規劃辦理，然連續 2 年有相同情事者雖由 27 項降為 19 項，惟執行率低於 112 年度仍有 8 項，又「社會福利」面向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及「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等 2 項連續 2 年執行率甚低於 15%，仍未有效改善。另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告 113 年度第 4 季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季報列載，113 年基隆市政府

辦理標案 311 件，除預算分配比例及預算達成率 2 項已達考核目標值外，餘發包率、完工率及驗收完成率均未達目標值，又年底查核點進度落後標案計 57 件，比率 18.33%，較各縣市平均值（7.15%）高出 11.18 個百分點，亦較 112 年 14.10% 退步，計畫執行進度管控作為仍待加強。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所屬檢討並妥謀規劃與積極辦理，及注意強化相關督導考核措施，以提升經費運用效能。據復：已督促相關單位檢討未執行原由及落後癥結研議改善措施，嗣後針對落後案件將每月督促各承辦單位積極趕辦，並適時提報市務會議檢討，以提升執行成效。

4. 一般性補助款核撥額度持續增加，惟近年考核總成績下降且首次發生補助款遭扣減情事：基隆市一般性補助款獲核撥金額由 109 年 70 億 2,325 萬餘元，增至 113 年 87 億 4,643 萬餘元，然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考核總成績由 109 年 348 分降至 113 年 333 分，已為近 5 年最低，又「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預算編列情形」4 個考核面向，成績各為 78 分、84 分、86 及 85 分，於 16 個縣市排名位居第 14 名、14 名、14 名、5 名，較 112 年度排名下降各 2 至 4 名，經查基隆市 109 至 112 年考核結果均獲得行政院額外補助款，其金額介於 94 萬餘元至 3,384 萬餘元，

113 年度因「社會福利」成績未達 80 分，發生首度遭扣減補助款 578 萬餘元情形（表 2），且於縣市組排名居末 2 位，又總成績較上年退步，亦未符「4 大面向成績全部超過

表2 中央對基隆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

單位：分、新臺幣千元

年度	總成績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補助款增減數
		成績	縣市組排名	成績	縣市組排名	成績	縣市組排名	成績	縣市組排名	
109	348	81	8	89	11	85	6	85	3	2,279
110	341	82	11	88	6	86	7	85	8	2,403
111	346	88	3	87	4	86	12	85	6	33,842
112	337	81	12	85	10	84	12	87	2	943
113	333	78	14	84	14	86	14	85	5-	5,78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80 分之超出分數為縣市排名前 1/3」與「4 大面向總成績較前一年度進步之超出分數」2 項額外提撥獎勵條件，然與 111 年度額外獲加給補助款 3,000 萬元相較，差額幾達 4,000 萬元，上開部分面向成績欠佳項目均已影響考核總成績，並衍生未能獲取額外提撥獎勵金或遭扣減補助款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各該項目成績欠佳問題癥結，及研提因應對策並加強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據復：每月持續追蹤列管項目執行進度，促請各相關執行單位研議改善措施並督促落實執行，及適時提報市務會議報告，以提高考評項目成績。

（五）青年電動機車補助為新興施政計畫，惟執行期間多次修正內容及新增項目或放寬條件，且經費持續擴增並採追加預算辦理，均待檢討改善，以符跨年期計畫辦理程序。

市政府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由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下稱環保局)辦理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下稱青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預計自112年10月2日公告後至113年12月16日止完成1萬2,000輛電動機車補助作業，期透過補助設籍青年換購電動機車，加速汰換燃油機車，並提高低碳及電動運具普及率，該計畫截至113年9月底止，累計執行金額1億2,974萬餘元，總申請件數1萬5,266件，已完成交車案件9,534件。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青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惟補助決策及計畫擬訂未盡周妥，執行期間多次調整修正內容及申請方式：環保局因申請初期並非每日均有案件，且申請數量零星(低於3件)，於112年12月11日新增3種月資費方案，惟至112年底止總申請件數僅64件；復因申請件數遲未提升，迭經各界關注及媒體報導，該局於113年3月29日公告修正計畫，放寬申請年齡、公益服務及汰舊換新等申請條件，並調高補助金額上限由4萬元增至5萬2,800元等，其中放寬公益服務申請條件，以鼓勵取代強制，與原計畫所訂推展青年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目標未臻契合，又基隆市截至113年10月底止電動機車總量雖較112年底增加1萬1,929輛，惟因取消汰舊換新申請條件，同期間燃油機車僅減少2,867輛，又執行期間未覈實審查，致有部分前曾申請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者，又申請青年電動機車補助，未符申請資格，且修正計畫尚無有關單位研商會議紀錄，亦無相關評估資料，計畫規劃與執行作業均有未盡周延情事。復查計畫修正後申請件數激增，截至113年5月底止已逾9千餘件，嗣因該期間各界就計畫取消汰舊換新申請條件，對於機車停車位空間與道路負載將產生不利影響多有疑義，該局遂於113年6月4日公告自7月起暫停執行並預計恢復汰舊換新申請條件，再次引發申請人潮，復因未建置申請名額管控機制，致6月中旬總申請量已逾計畫補助名額上限1萬2,000名，而於同年月14日公告即日起採每日總額(150名)控管，導致民眾在各區公所大排長龍，引發民怨，隨即於113年6月22日再公告自24日起暫停各區公所現場收件，改採網路登記篩選申請案件，同月份僅間隔數日連續3次公告修正申請方式，核有未審慎研擬修正計畫配套措施、申請作業變更決策過程倉促等情事。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環保局檢討改善。據復：該計畫為全國首創尚無前例可循，經採滾動式檢討進行調整，致有多次變更情形，期間為回應民意代表反映民情，修正汰舊換新等申請條件，又修正計畫會議係由跨局處參與討論形成共識後決議，嗣後如有召開類似會議將切實製作紀錄；嗣經檢討於114年恢復汰舊換新申請條件，並採電腦抽籤方式控管名額，避免相同情事發生，後續如須調整計畫，將於變更前妥適評估。

2. 補助計畫所需經費持續擴增且未循一般預算編列程序妥適評估，又新增或放寬項目對財政負擔均有影響：經查環保局為推動青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112年辦理追加預算3億8,340萬元，惟112年底止實際申請件數僅64件，致經費保留3億6,629萬餘元，保留比率達95.54%；嗣因申請件數偏低，該局於113年3月19日簽辦修正計畫取消汰舊換新申請條件，及就汰舊

換新者額外補助 1 萬元，同日並再另案簽辦月資費補助作業，且將月資費補助與修正計畫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一併公告，惟該計畫 112 年度原追加預算編列補助經費已足敷支應，嗣因修正計畫新增汰舊換新補助及另外補助月資費等，致該追加預算金額不敷使用，需再於 113 年另辦理追加預算 5 億元，核有未妥適籌編規劃整體預算，復未能嚴密控管財務，過度擴增計畫外之補助項目，致所需經費超逾原預計金額情事。復查該局補助月資費後，部分車款僅須繳納強制保險費即可取得，涉有偏離補助性質情事，又未考量補助月資費須跨年度執行，逕自將各年度補助月資費額度列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 5 億元內，另 113 年度追加預算 1 億 9,400 萬元擬辦理新購車款方案，事前亦未研訂方案內容及執行方式，且辦理追加預算復未載明方案與青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關聯性，嗣因 113 年 6 月底止青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申請人數達 1 萬 5 千餘人，已逾計畫補助名額上限 1 萬 2,000 名，自 7 月起暫停執行，直至 113 年 12 月 18 日始簽准將新購車款方案併入 114 年青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於 114 年 1 月 1 日公告辦理，致 113 年追加新購車款方案預算 1 億 9,400 萬元悉數未執行；再者青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預算金額已由原 3 億 8,340 萬元，增至 8 億 8,340 萬元，占年度自籌財源之 15%，對於基隆市整體資源配置不無影響。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環保局檢討改善。據復：因計畫執行初期民眾申請較不踴躍，112 年追加預算尚能支應，嗣經修正計畫內容，申請案件大幅增加，經 113 年編列追加預算因應，又該計畫採滾動式檢討修正，後續將檢討補助項目變動頻率及適切性，並妥適籌編預算，強化計畫規著作業，維持政策執行一致性，及注意管控預算執行進度。

(六) 補助辦理各期前瞻基礎建設，惟部分個案逾核定期程數年仍未完成，又分期改善暖東苗圃卻未全面開放及研提營運計畫，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建設執行效能。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4 期（106 至 113 年）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 415 項計畫，總經費 60 億 5,194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52 億 6,483 萬餘元，實現率 86.99%，分屬城鄉建設、數位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綠能建設等 7 項建設類別。經查各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數百項個案計畫，惟有部分逾核定期程數年仍未完成或實現率未達 80% 情事：按第 1 期至第 3 期受補助之個案計畫總經費 50 億 5,168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46 億 8,759 萬餘元，實現率 92.79%，其中 22 項個案計畫實現率未達 80%，主要係工程發包前置作業及施工管理未周全，影響經費執行，且甚有紅磚屋空間整備活化計畫及長潭漁港及望海巷漁港轉型優化工程（規劃設計）等 2 項計畫未執行或尚無實現數情形，惟各項計畫執行均已逾原核定補助計畫執行年度

3 年；又第 4 期受補助之個案計畫總經費 10 億 26 萬餘元，實現數 5 億 7,724 萬餘元，實現率僅 57.71%，其中 25 項個案計畫實現率未達 80%，主要係工程發包前置作業及施工管理未周全，影響經費執行，且甚有基隆市信義區麗景公園環境改造計畫等 11 項個案計畫，未執行或尚無實現數情形。以上，經函請市政府覈實檢討個案計畫進度落後原因，確實輔導協助解決執行困境，並督促積極辦理，以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效益。據復：已逐案檢討個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委並妥擬改善對策，及督促所屬各機關確實管控執行進度及年度經費支用情形。

2. 辦理暖東苗圃園區分期改善，惟費時多年及耗資數千萬元仍未全面開放，且有部分設施封閉及迄未研提園區營運計畫等情事：暖東苗圃園區位於暖暖山區占地 59,392 平方公尺，惟因多項設施殘破閒置經年，產業發展處前於 106 年間分短中長期進行活化轉型，各期經費預估約為 900 萬元、1,100 萬元及 1,300 萬元，預計長程計畫完成後可建置為環境保育與生態旅遊平衡之「永續發展推廣中心」，並取得環境教育認證場域。經查該處按前述規劃期程於 108 年 2 月完成「基隆市生態教育中心園區補照工程」，復於 108 年 1 月辦理「基隆市生態教育園區活化計畫—生態教育池及園區生態步道景觀改善工程」招標，決標金額 869 萬餘元，該工程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第 1 期「城鄉建設」之「城鎮之心工程」項下補助，核定補助 960 萬元，市政府自籌 306 萬元，嗣於 108 年 9 月 24 日竣工，109 年 1 月繼續辦理「暖東苗圃生態池及園區景觀改善工程（第二期）」招標作業，同年 1 月 21 日決標，決標金額 2,050 萬元，並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竣工；復查上開各期工程花費逾 3 千萬元，完成後園區展示中心、服務中心 2 棟大樓及溫室 1 座等設施及環境均有所改善，經本室於 113 年 9 月 20 日會同該府產業發展處人員現地勘察，現場未全面開放僅以側門供民眾進出，並配置 4 位專責人員，惟迄未研提園區營運計畫，亦未依原規劃取得環境教育認證場域，核有費時多年及耗資數千萬元辦理改善工程，完成後逾 3 年展示中心及溫室仍封閉未使用等設施閒置情事，經函請市政府儘速妥為規劃運用，俾使計畫目標得以落實達成。據復：114 年預定推動建置「基隆暖東 AR 恐龍生態園區」，將與已完成之「基隆潮境 AR 恐龍生態園區」形成互補串聯，打造兼具山林與海洋特色觀光體驗路線，結合自然景觀與數位科技，提升園區使用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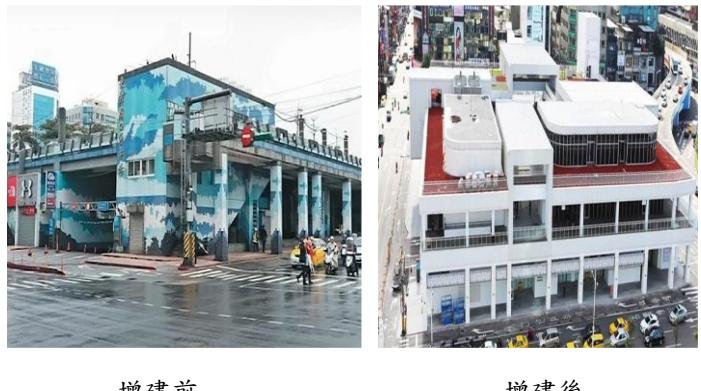
（七）辦理東岸立體停車場委託營運移轉案，惟未依原公告招商內容及契約規定辦理，復未妥適評估委託第三人經營商場對契約之財務影響，又優先定約雖將增建範圍納入卻未依增加面積檢討權利金，均待研謀妥處。

市政府前交通旅遊處（108 年 6 月更名為交通處，下稱交旅處）104 年 6 月為因應原東岸停車場收費管理暨商場經營管理維護 2 案契約期限將屆，規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下稱促參法）辦理「東岸立體停車場營運移轉案」，委由民間機構營運管理地上 1 樓及地下

1至4樓停車場暨1樓商場開發經營附屬事業，經辦理2次公告招商，嗣於12月16日及31日與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及簽約，營運期間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嗣依契約規定辦理優先定約，契約期間接續至113年1月31日止。經查其執行過程，核有下列情事：

1. 東岸立體停車場營運移轉案核有未依原公告招商內容及契約規定辦理，超逾委託營運資產及附屬事業開發經營規模，及影響招商作業公平性：交旅處104年6月依行為時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規劃將東岸立體停車場暨商場營運移轉，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由民間投資人於停車場建置停車管理系統及設備（施）暨1樓商場及頂樓和平廣場管理營運，嗣辦理招商座談會，並公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規劃內容、委託營運資產範圍、評審項目等事項，辦理過程計有18家廠商參與座談，2次招商作業有3家廠商遞件申請（第1次與第2次各有2家，其中1家為同一廠商），並由甄審委員依申請須知規定之評審項目及審查重點評定最優申請人（下稱營運廠商），辦理議約及簽約。經查交旅處104年11月公告招商內容係要求申請廠商提出1樓商場及頂樓廣場營運管理計畫，並於申請須知之委託營運資產範圍提出地上1樓84格小型車停車位可改為商場使用，惟尚無載明商場可「增建」等規定，且據營運廠商遞送經營管理計畫書及甄審委員會報告所附平面配置圖均無規劃增建樓層，再查交旅處營運期間初始，即同意營運廠商變更原經甄審評定及契約規定之附屬事業（商場）規模並增建2至4樓（圖5），亦與促參案招商座談會、公告招商條件、甄審委員甄審及評定標準等均有不同，交旅處未及時釐清對於招商公平性之影響，經函請基隆市市長督促檢討妥處。

圖5 東岸停車場外觀變化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2. 對於委託營運資產計收權利金，惟未妥適評估委託第三人經營開發商場對於市政府契約之財務影響性，復未分析商場增建後資產價值與權利金之差異：交旅處雖依促參法及相關規定對於委託營運資產計收權利金，並將停車場房屋租金及停車場營業收入與商場租金（扣除成本及利潤），暨超過預估年收入基準百分之五十等，納列權利金項目，然「預估年收入」內涵或項目於簽辦過程及議約時均未明確定義或規範，且因營業收入淨額均未逾上開預估年收入基準，致第1次契約期間經營權利金均未收取；再查交旅處歷次東岸商場督導會議雖知悉商場係由第三人經營，然所擬計收權利金項目僅列商場租金收入，並未妥適評估第三人經營及第三人與商場各店鋪間計收金額協定，對市政府契約之財務影響性，致實際收取權利

金數額未能完整及合理反映使用公共建設資產價值；復查交旅處 105 年 7 月 11 日同意營運廠商自費增建 2 至 4 樓，惟未研商調整權利金收取條件及金額，經函請基隆市市長督促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

3. 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後與民間機構優先定約，雖將增建商場樓層納入委託營運資產範圍，惟未依增加面積妥適檢討權利金：交旅處 109 年 9 至 12 月辦理營運廠商優先定約，已將增建商場 2 至 4 樓納入委託營運資產範圍，然該處明知商場增建後之面積已較前契約增加，仍未研議妥適檢討權利金；復據營運廠商申請續約提送經營管理計畫書權利金章節列有 105 至 109 年、110 至 112 年損益表等報表，已就納入或不納入給予第三人商場租金減收金額進行比較，顯示減收租金已對市政府契約產生財務影響，惟交旅處仍未針對減收租金等變動事項審慎評估試算設定權利金合理應收金額；復查交旅處各年均赴商場辦理年度營運績效評估作業亦不定期召開督導會議，然卻未審酌權利金實際得以收取金額多寡，與第三人將商場各店鋪間提供其他業者之金額協定，及預估年收入涵括之完整性，亦未依促參法規定妥為研訂繼續營運條件及進行相關財務評估試算設定權利金合理應收金額，致優先定約後權利金實際收取金額，仍未合理反映使用公共建設資產價值。另查交旅處簽辦優先定約過程未賡續追蹤商場建物增建所有權登記事宜，而逕完成優先定約簽約，其後亦未追蹤辦理情形，迨至營運廠商 112 年 7 月申請第 2 次優先訂約時，交旅處始於 112 年 8 月函請補送增建商場建物登記文件而未果，直至 113 年 2 月自行申辦並於 3 月 7 日取得所有權，然耗時近 6 年始完成增建商場所有權登記，並衍生後續多起訴訟案件，經函請基隆市市長督促檢討研謀具體措施，及妥善處理爭議及訴訟案件。

(八) 提供百福公園部分土地供民間機構興建經營游泳池，惟長期有第三人設籍營業及未正常開放或與規定用途未符情事，又收取租金不敷支應稅捐負擔，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提升公園休閒運動設施，於 92 年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及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提供百福公園部分土地供民間機構興建游泳池及附屬設施，經於 93 年 6 月與營運廠商簽訂「鼓勵投資開發經營百福公園游泳池契約」，由其興建 1 棟地上四層建築物並經營，且將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基隆市政府，履約期限至 103 年 5 月，相關事宜由工務處主辦。嗣市政府於契約屆期前依契約第 5 條規定與營運廠商續約，履約期間接續至 113 年 4 月 23 日，業務主政單位則於 108 年 3 月 1 日移由都市發展處接辦。經查其執行過程，核有下列情事：

1. 案址長期存在第三人設籍營業及占用建築物外圍法定空地等違規情事，均未依契約規定積極督促處理並限期改正：百福公園游泳池建築物自 106 年起經民眾數次投訴經營卡拉 OK 等

非屬游泳池附屬設施情事，並經市政府政風處於 109 年 2 月現場查看，發現 1 樓設有甕仔雞、卡拉OK 及戶外投幣式洗車設施等，又 103 年 5 月至 113 年 2 月長達 9 年餘之履約期間，都市發展處僅於 109 年 2 月辦理例行性檢查現勘 1 次，時除健身房開放使用外，其餘設施均整修中，然該處 109 年 3 月函請營運廠商維修完成儘速開放，並未針對上開違反契約規定情事妥處，亦未督促限期改正，致違約情事持續存在；又游泳池建築物甚有占用外圍法定空地增設鐵皮構造物供作廚房使用情形，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已長達 10 餘年，然都市發展處遲至 112 年 1 月 6 日實地會勘，始函請就違反契約及建築法令情形依規處理，惟仍未依契約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或合理處置，經本室 112 年 12 月函請查處，該處方於 113 年 1 月 23 日通知廠商於 113 年 1 月底釐清及恢復原使用，並檢討依契約第 13 條規定辦理，占用法定空地之鐵皮構造物雖於 113 年 2 月間拆除，然工務處及都市發展處任由各該違規情事長期存在遲未有效處理，經函請基隆市市長督促查明妥處，並研謀改善。

2. 未積極督促依契約規定維持設施設備良好狀況，任由游泳池長達 4 年餘未正常營運：營運廠商 108 年 11 月以游泳池相關設備老舊須休館大修，函知市政府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停止營運，其後復以需整修項目頗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持續停業，僅於 109 年 7 至 9 月間短暫開放室內游泳池及兒童池，於契約 9 年 11 個月營運期間，游泳池長達 4 年餘未維持正常營運，核有未履行契約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維持游泳池及其他附屬設備與相關設施在良好狀況情事；又暫停營運期間，都市發展處因民眾投訴游泳池關閉影響運動權益，於 109 年 3 至 10 月間多次函請廠商應於維修檢查完成後儘早開放，惟均未依契約規定以書面通知限期合理處置；再查營運廠商按季提送設施維護情形報表迄至 111 年底皆填報正常，都市發展處除 109 年 3 月至 10 月曾促請儘速恢復營運外，其餘期間 109 年 10 月至 111 年底均同意備查營運廠商提送之報表，亦未再督促應維持游泳池正常營運，嗣本室 111 年 6 至 12 月數度函請查明，都市發展處始於 112 年 1 月辦理會勘並通知儘速恢復營運，然廠商 112 年 10 月始函復將規劃整修相關設施，預計 12 月前正式開放，復於 113 年 1 月 4 日再函請延後開放，至 113 年底游泳池仍停業中，經函請基隆市市長督導查明妥處，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

3. 游泳池建築物使用未符多目標使用辦法，且實際用途亦與使用執照規定不符，惟遲未有具體處理方案：百福公園游泳池建築物前經工務處（原工務局）核准該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嗣都市發展處 93 年 12 月 3 日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核定建築物地上一至四層用途為游泳池，復於 94 年 6 月 27 日、95 年 5 月 29 日 2 次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地上一層用途變更為游泳池、商場及辦公室，並於該建築物興建完成後，95 年 11 月 6 日核發使用執照（建物用途組別為 D-1、G-2、B-2），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次核准變更建造執照並增列地上一層

及地上四層作「商場」用途，已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規定，用地類別為公園，使用項目為「地下」作商場未符。復據都市發展處 109 年 7 月簽案曾就百福公園游泳池建築物使用執照，與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公園用地僅得於「地下」作商業用途未符等，提出質疑及檢討，惟未有效解決，復於 110 年 9 月至 12 月間再度檢討後續處理方式，雖已確認本案不符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惟仍未有具體處理方案或作為；其後於 112 年 1 月 6 日及 113 年 1 月 30 日 2 度辦理會勘，惟仍未有效改善，經函請基隆市市長督導查明，並確依法規研提適切方案妥處。

4. 基隆市公園不動產收益作業要點遲未妥予檢討，且百福公園游泳池開發經營案收取租金不敷支應稅捐負擔，整體收支為負值：市政府於 103 年為統一公園實務收益規範，於 103 年 2 月 18 日訂定公園收益作業要點，針對由私人投資新建之建築改良物且已登記予市政府並委託其營運者，訂定「租金」以「最初簽約年平均公告地價」暨每年「權利金」以「最初簽約年租金」之 4 倍計算，營運廠商原投資金額從每年應繳權利金予以折抵且就房屋訂有相關收費規定，均與自治條例及出租收益作業要點規定土地依「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及「房屋」依「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為租金計算基準不一，且依公園收益作業要點計算之收益，大幅少於依自治條例及出租收益作業要點計算者；又市政府 103 年 5 月與營運廠商續訂契約，並依上開作業要點訂定相關租金及權利金計收規範，都市發展處雖於 110 年 12 月檢討契約規定與自治條例規定有違，曾研議啟動停止適用事宜，嗣財政處 111 年 4 月修正基隆市市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收益作業要點，刪除原第 2 點第 1 項規定管理機關徵得市政府同意另訂作業規定之內容，且增訂租金不得低於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之限制，然都市發展處未再據以重新檢討公園收益作業要點。復查市政府 103 至 112 年累計收取土地租金 80 萬餘元，已較基隆市市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收益作業要點規定計算土地租金 737 萬餘元，減少 656 萬餘元，且因權利金折抵營運廠商投資額，實際收益已不敷支應同期間市政府負擔之房屋及地價稅 936 萬餘元，金額差距達 855 萬餘元，經函請基隆市市長促請檢討研謀改善，並審慎研訂適切契約相關收費規定，避免收益未敷支出。

(九) 辦理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惟部分施工範圍用地未及時取得延宕整體工期，又商場連通平臺不施作影響計畫目標達成，均待研謀妥處，以確保計畫完整性。

市政府為串聯基隆港區及東岸市區景點，經交通部於 110 年 6 月 4 日核定於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補助辦理「基隆國門廣場計畫（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一串接工程及市區範圍工程）」，總經費 5 億 1,252 萬元（補助 4 億 3,564 萬餘元，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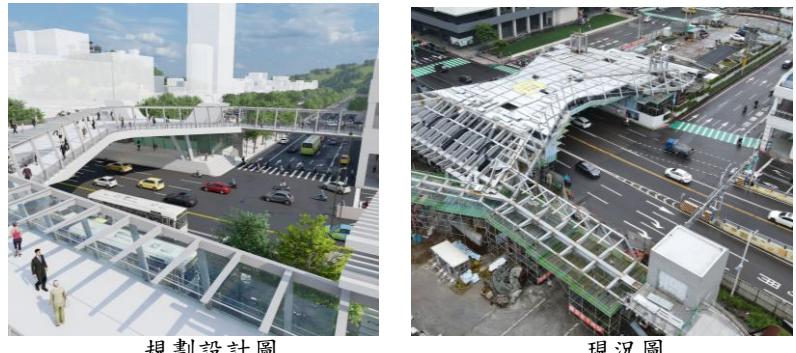
政府自籌款 7,687 萬餘元），計畫期程 110 至 113 年。都市發展處於計畫核定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經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決標，決標金額 3,100 萬元，廠商嗣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提送設計圖說，規劃於中正路喜豬橋上方新建景觀天橋平臺，串連郵輪廣場、田寮河上方之市民廣場及東岸商場大樓，嗣辦理「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及市區範圍工程」公開招標，並於 111 年 9 月 13 日決標，決標金額 5 億 732 萬餘元，契約工期 550 日曆天，經於同年 10 月 21 日開工，原預定 113 年 8 月 26 日完工，後續因變更設計及工期展延等，完工期程延至 114 年 8 月 30 日。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串聯基隆港區與東岸市區景點工程，惟部分施工範圍用地未及時取得，主辦單位亦未積極協調解決，延宕整體期程：依本工程施工廠商 111 年 12 月 7 日經市政府核定之施工預定進度表列載，開工後第 30 天後依序施作田寮河上、臨海側郵輪區及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前方等 3 處廣場，惟查上開工區分別有工務處辦理之「北港系統管線第 9 標工程」及都市發展處辦理之「東岸郵輪廣場（港區範圍）工程」刻正施工或驗收中，施工廠商自 112 年 1 月起多次反映無法進場施作，又文化觀光局前方廣場為市政府主要活動場域，遲未辦理用地交付，廠商亦多次通知無法施工，惟都市發展處對於前開工區用地遲未交付無法施工情形，均未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解決，僅於 113 年 7 月、114 年 3 月先後核准展延工期 102 日及 314 日，展延時程逾契約工期 550 日曆天之 7 成，完工期限亦因而順延至 114 年 6 月 12 日，復因施工用地遲未辦理交付，後續再將各工區部分工項採變更設計減作方式辦理；再查前開工期展延依都市發展處認定非屬施工廠商因素，惟遲未交付施工用地，任由工程長期停滯；又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都市發展處僅解決田寮河上方廣場用地取得問題，並辦理中正路喜豬橋上方景觀天橋平臺施作，其餘臨海側郵輪區及文化觀光局前方等 2 處廣場用地仍未全面取得，且有鋼構通風井、鋪面、防水等工程尚待施作。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查明釐清本案工程未及時解決施工用地取得問題並儘速妥處，以利後續工程推進。據復：各工區部分施工範圍用地未能及時交付，將持續召開工程督導會議，協助排除用地取得遭遇困難及管控施工進度。

2. 新建東岸商場連通平臺，惟未及時督促依預定進度施作，復因商場有訴訟案經決議平臺不施作，影響整體計畫目標達成及完整性：本工程 111 年 10 月 21 日開工後，原預計 112 年 10 月完成平臺連通道至東岸商場大樓，惟施工廠商未依原預定進度於 112 年 10 月前完成連通道工項，僅先行施作田寮河上方平臺，遲至 113 年 7 月間始排定辦理連通道工程施工，並於同年 8 月間預製鋼結構及相關材料，惟東岸商場 2 至 4 樓市政府與營運廠商同年 9 月間已有經營權及訴訟案進行中，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 9 月 4 日核發不得進行拆除、改建等處分行為之強制執行命令，市政府為因應該執行命令，於 114 年 2 月 21 日、3 月 13 日、4 月

24日開會研商，決議原規劃之東岸商場大樓連接道工程不予施作（圖6）；再查本工程新建串聯平臺原規劃連通臨海側郵輪區、文化觀光局前方廣場、東岸商場等3處，惟其中東岸商場大樓連通道工程不予施作，後續串聯平臺僅可連通2處，核有影響計畫目標達成及完整性情事，且施工廠商已預製鋼結構、購置雨遮帷幕及鋼承鉦等項目，恐仍須給付相關工程材料經費情事。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後續規劃方案，並就廠商已預製材料經費之後續處理等因應妥處。據復：114年6月協議已預製材料將依契約規定辦理結算後支付部分價金，及確認保存位置，後續再行研議辦理跨接作業。

圖6 東岸商場連通平臺規劃及施作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十）為提升全市休閒環境分期新建大武崙運動公園，惟規劃設計結果已達應進行水土保持標準卻未辦理，又審查期間亦未發現未辦理測量或鑽探，均待檢討妥處，以使工程符合法規規範。

基隆市立體育場（下稱體育場）於大武崙溪左岸山坡規劃辦理「大武崙運動公園新建計畫」，整體經費約4億304萬餘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2億8,212萬餘元，其餘經費由該府自籌，預計分3期辦理，第1期以步道、停車場、照明系統、籃球場等基礎設施興建為主，已於110年4月22日完工，同年10月25日驗收合格啟用，第2期為建置特色運動設施、極限運動場等，經於113年5月3日完成設計，刻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成果驗收作業，至第3期則規劃建置室內體育館、游泳池等大型運動設施及改善周邊環境，尚待依續推動辦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運動公園第1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載明需辦理水土保持分析及計畫書，且設計結果達法規所定應辦理標準，惟實際未辦理仍驗收付款：市政府前於108年5月間由體育場委託廠商辦理大武崙運動公園新建計畫第1期工程規劃設計案，決標金額588萬元，依據該案契約工作說明書參、委辦工作項目略以，基本設計包含水土保持分析，細部設計包含擬定水土保持計畫書與設計書圖。經查規劃設計廠商於108年7月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圖，體育場雖於同年8月19日會同相關單位審查，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水土保持分析，該場仍逕予同意審查通過，廠商嗣於108年10月28日提送細部設計書圖，其上級機關教育處於同年11月13日會同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會中多個單位均提出待確認及待修正或補充事項，

產業發展處（水土保持計畫主管機關）亦提出「配合相關法規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等審查意見，嗣經廠商提送修正後之細部設計書圖，且據設計結果已達水土保持法規定應辦理標準，惟仍未擬定水土保持計畫書，教育處卻於 109 年 2 月同意審核通過；次查大武崙運動公園新建計畫第 1 期工程於 109 年 4 月辦理公開招標，同月 28 日決標，決標金額 1,910 萬元，109 年 5 月 14 日開工，惟開工後僅 2 個月餘，產業發展處即接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於山坡地管理系統，通報該工程基地有可疑違規使用之衛星影像變異資訊，並請其協助辦理現場查證，產業發展處雖於 109 年 8 月 10 日會同教育處及體育場等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惟上開 3 單位仍未妥為釐清該基地開挖整地面積，是否已達水土保持法規定應擬定水土保持計畫書之標準，即逕認定變異情形係垃圾清除造成孔洞及高低落差及局部挖填整平作業所致，並由產業發展處 109 年 8 月 14 日於系統「查證結果」勾選「非違規事件」予以結案。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查明妥處。據復：本案契約確有規定需辦理水土保持分析及水土保持計畫書，惟廠商未依契約辦理，後續將依法通知補正及辦理責任檢討。

2. 運動公園第2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載明需辦理測量、鑽探及擬訂水土保持計畫書，惟設計成果審查期間未即時發現未辦理項目：市政府於 110 年 8 月間由體育場委託廠商辦理大武崙運動公園新建計畫第 2 期工程規劃設計案，決標金額 855 萬元，依據該案契約工作說明書柒、服務費用計畫略以，鑽探費用另計；另依服務建議書第 1.6.2 節略以，本計畫基地屬於山坡地，但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書代替之；第 5.4 節略以，服務費用計有「配合本案測量及現場調查費用」1 式 20 萬元，並於備註欄註明「依本案需求範圍辦理測量等相關費用」。經查規劃設計廠商於 111 年 7 月 6 日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再於 9 月 15 日提送修正後之報告書，體育場於 9 月 26 日同意審核通過，廠商嗣於 112 年 1 月 8 日提送細部設計報告書，該場先於 3 月 28 日召開全區規劃研商會議，再於 5 月 4 日及 7 月 3 日召開審核會議，會中產業發展處（水土保持計畫主管機關）提出「應配合相關法規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書，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不得逕行開發或利用」，及教育處提出「為利日後工程發包順遂，先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書」等審查意見，嗣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6 日及 113 年 3 月 18 日陸續召開第 3 次至第 5 次審查會議，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再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提送修正後之細部設計報告書，惟仍未擬定水土保持計畫書，體育場逕於 113 年 5 月 3 日同意審查通過，依細部設計估列工程經費約計 3 億餘元；復查體育場 113 年 7 月 29 日書面驗收紀錄列載，計有 33 項待釐清或與契約不符項目，其中部分項目係契約服務建議書及工作說明書載明事項，體育場及教育處於設計成果審查期間即應發現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情事，惟遲至書面驗收階段始提出不符意見，經函請市政府查明釐清並儘速妥處。據復：體育場對於設計廠商未辦理測量、鑽探及擬訂水土保持計畫書等，將依契約規定查明妥處並釐清責任歸屬。

(十一)市立學校辦理校園安全防護及營養午餐供應，惟有未依學校特性研訂具體作法及應處作為，又營養午餐專戶結餘總額超逾學期支出數額，均待督促檢討，以提升校園事務管理功能。

教育處及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暨高級中學計 57 所學校，各年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訂頒之「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下稱校園安全防護計畫）辦理，又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3 年編列執行前述計畫經費計 2,411 萬餘元；另為提供學生均衡營養，計有 39 所學校以自設廚房或共廚群組供應午餐，所收款項皆設置午餐專戶存管並專款專用。經查各市立學校校園安全防護及午餐專戶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推動校園安全防護作業，惟迄未考量轄屬學校特性妥為研訂具體作法及應處作為，又多數學校未於開學前完成自主檢核及滾動修正校園安全地圖：校園安全防護計畫中屬縣（市）政府職掌及具體作為各列有 5 項，惟教育處對於研訂校園安全防護具體作法，及考量轄屬學校特性，研訂校園安全防護具體應處作為提供各校辦理等項目，迄未研訂，距國教署 105 年 8 月修正校園安全防護計畫迄今（113 年 9 月）已逾 8 年，辦理情形未盡周妥；復查上開校園安全防護計畫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職掌及具體作為各列有 3 項及 6 項，均訂有依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落實自我檢核項目，惟查市立 57 所學校中，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僅 8 所學校（14.04%）於開學前完成自主檢核，其餘 49 所（85.96%）均未依限辦理確認，未完成者占比逾 8 成，再查截至本室查核日（113 年 9 月 27 日）止，尚有 31 所學校（54.39%）均未滾動檢討修正校園安全地圖，教育處對於上開情事亦未辦理現況督導訪視及驗證各學校執行情形，經函請市政府確實督促檢討改進，並落實執行滾動修正事項，以強化緊急應變處遇能力，維護校園整體安全。據復：已函請所屬學校完成「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及治安斑點圖等，並將規劃研擬訂定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以供各校據以辦理。

2. 午餐專戶結餘總金額已超逾學期支出總額，間有部分學校餘額達數百萬元或逾千萬元，結餘款管控機制尚未建立：各市立學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餐專戶結餘款總計為 1 億 2,398 萬餘元、1 億 3,789 萬餘元及 1 億 4,566 萬餘元，累計結餘金額逐期成長，其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營養午餐總收入計 1 億 2,676 萬餘元，總支出計 1 億 1,896 萬餘元，各學校午餐專戶結餘款總計 1 億 4,566 萬餘元，為學期總支出 1 億 1,896 萬餘元之 122.44%，且各校結餘款逾 500 萬元者計有 10 所（25.64%），其中深美國小（1,332 萬餘元）、長樂國小（1,448 萬餘元）超逾千萬元，分別占該校學期午餐費支出之 195.01%、81.08%；復查市政府雖訂有基隆市市立中小學學校午餐統一作業規定，規範每學期經費收支結算表送市政府備查，及進行學校午餐業務輔導訪視、稽查或考核作業等，惟教育處均未就結餘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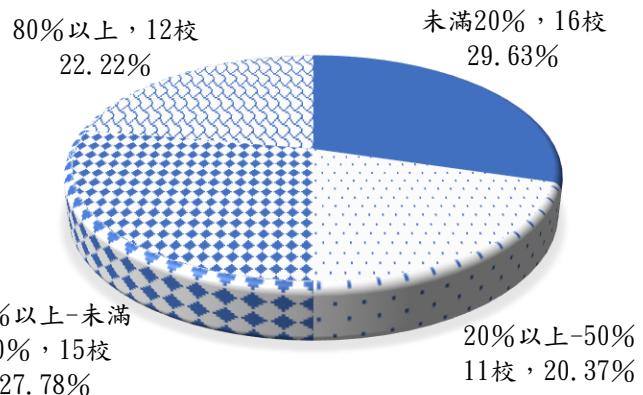
妥為分析，亦未檢討研訂結餘款管控機制，經函請市政府探究部分學校經費結餘或收支短绌癥結原因，督促加強將結餘運用於增加午餐菜金等支出，並建立結餘款管控機制，以提升午餐經費使用效益。據復：各校午餐餘款用途包含設備維護更新、加菜金、經常維運費用及緊急預備金等，113 學年度起已請各校於午餐收支結算表，增列餘款用途及金額等欄位並確實填報，以利掌握專戶運用及結餘情況。

(十二)市立國中小聘任專任教師並輔以行動載具協助教學，惟商借教師人數或期間時有未符規定，又載具納管及系統運用亦未臻妥善，均待檢討改進，以確保教學品質。

基隆市立國民中小學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聘任專任教師，並為培養學生運用科技進行自主學習，配合政策以行動載具及網路輔助教學；另為協助教育處各業務科、各中心及國教輔導團等單位辦理各項事務，訂有基隆市政府商借所屬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協助服務實施要點（110 年 6 月 15 日修正，下稱商借實施要點），向所屬學校商借教師辦理相關事務。經查教育處商借教師及各學校配置行動載具管理使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市立學校配置學習載具逾萬臺，惟僅 6 成納入管理系統，又各學校載具配置比率存有差距：市立國中小學自 108 年推動數位學習並陸續購置學習載具，111 至 113 年經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計 1 億 2,650 萬餘元，建置 546 臺無線基地臺及購置 243 臺行動電源車、學習載具 6,492 臺等，迄至 113 年 9 月底止各校配置載具累計 11,887 臺（連同以前年度非精進方案購置者）。經查各國中小學有關載具管理使用情形，核有：(1)教育部建置行動載具管理(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MDM) 系統，基隆市各學校僅 7,369 臺載具納入系統管理，納管比率約 61.99%，其餘近 4 成均未納管，至各校載具納管比率介於 1.01% 至 100.00%（圖 7），其中 16 所學校低於 20%，約占總校數 29.63%，甚有八斗高中 (1.01%)、華興國小 (2.08%)、尚仁國小 (2.33%) 均不足 3%，未納管之載具無法運用管理系統有效掌握有無低度利用，或管控下載非法軟體與學生使用安全情形；(2) 各市立學校 112 學年度教師數及學生數計

圖7 113年9月底止配發各級學校之學習載具已納管MDM系統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23,195 人，依配置學習載具 11,887 臺計算，約每 2 人配置 1 臺，倘按各校人數及配置載具數情形，配置比例介於 3.98 人至 0.84 人配置 1 臺，除東光國小配置學習載具（143 臺）逾全校師生人數（120 人、配比 0.84 臺）外，其餘學校每 2 至 3 人（21 所）或超逾 3 人（5 所）配置 1 臺者計有 26 所，占比近 5 成（48.15%），1 至 2 人配置 1 臺者有 27 所學校，各校配置比率存有差距，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妥為辦理系統納管作業，及就配置差距情形妥為評估處理，以提升使用效益及學生使用安全。據復：（1）新購載具將直接納入系統，並針對先前購置者確認納入或移除，預計 114 年間納管比率將提高至 7 成以上；（2）目前各校新購載具皆已納管處理，後續將研商以系統性方式管理載具調撥作業。

2. 各學年均向學校商借教師支援，惟借調期間原服務學校須另聘代理教師，除增加經費亦影響學生受教權，借調人數妥適性有待審慎評估：依商借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商借教師之商借期間以 1 個學年度為原則，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以延長 2 次為限，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個學年度；商借教師返校服務後，應服務 2 學年度以上始得再商借；第 5 點規定，每一學年度商借之教師人數，除編餘缺教師外，以 27 人為限；第 6 點規定，商借教師之原服務學校應視實際需要於商借期間聘用代理或代課教師代其課（職）務。據教育處提供近 5 個學年度（109 至 113 學年度）借調基隆市立各國民中小學正式教師至教育處各業務科、各中心及國教輔導團等單位支援者（不含編餘缺教師 24 人），分別有 23 人、23 人、28 人、21 人及 42 人，其中 113 年借調 42 人加計編餘缺教師 24 人達 66 人，

超逾該年教育處預算專任員額 47 人。經分析核有部分教師借調逾 4 個（110 至 113）或 5 個（109 至 113）學年度，或返校後僅 1 個學年度即再度借調情形，與上開商借實施要點規定之商借期間（含延長次數）及返校後再商借期限等未符（表 3）。又部分

表 3 113 學年度教師借調支援教育處行政工作未符規定情形

序號	原服務學校	借調支援單位	借調情形
1	深澳國小	體健科	借調逾 5 個學年度
2	建德國中	國教輔導團	
3	深美國小	教網中心、AI 中心	
4	深澳國小	學聘科	借調逾 4 個學年度
5	八堵國小	特教資源中心	
6	成功國小	課程科	
7	明德國中	特教資源中心	返校未達 2 學年即再借調
8	南榮國中	終身科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學校分別被借調逾 3 名教師，部分學校借調比率逾 10%，因教師經商借後其原服務學校須另聘代理或代課教師，不僅影響學生正常受教權，亦增加經費負擔，經函請市政府審慎評估借調人數妥適性，依規定人數上限及期限辦理，以確保教學品質及授課延續。據復：為妥善規劃整體教育資源配置，商借教師確有實際需求及必要性，借調係以具候用校長資格為實務訓練所需者優先，將依現況修正商借規定，一併考量各校商借比例上限，以降低對各校師資人力之影響。

(十三) 配合推動 2030 雙語政策並爭取經費補助，惟部分項目階段執行成果與目標值尚有加強空間，又本國教師具備雙語專長占比有限，均待檢討改善，以展現政策整體成效。

市政府為配合政府「2030 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六大主軸中之「均衡完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補助，並經核定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 雙語政策」項下支應，110 至 112 學年度經費分別為 2,196 萬餘元、3,167 萬餘元及 4,371 萬餘元（含自籌款 356 萬餘元、465 萬餘元及 80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方案多數項目已達成階段目標，惟仍有部分項目執行未盡理想：「2030 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以 10 年為期，推動高中以下學校雙語教育，並訂定 2024 年及 2030 年兩階段目標。據教育處提供截至 112 學年度推動方案執行情形，其中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運用 Cool English 平臺資源辦理英語線上測驗、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或部分工時之外籍英語教學助理等 4 項，已達 2024 年目標，並有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或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2 項已提前達到 2030 年目標，惟仍有實施英語課全英語授課 1 項，僅有 24 所學校達成，占比為 44.44%，較 2024 年目標 60.00%，尚落後 15.56 個百分點，又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 (14.81%) 雖已達 2024 年目標 (14.29%)，然與 2030 年目標 (每 3 所學校就有 1 所，約 33.33%) 相較，尚有加強空間；又部分計畫經費執行率未及 80%，其中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110 學年度執行率 57.08%，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110 至 112 學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36.06%、69.68% 及 71.91%。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積極研謀相關精進措施加強辦理，以營造校園英語口說環境。據復：已積極規劃從不同面向（教師端、學生端）及軟硬體（圖書及活動）滾動調整持續精進；另將請國教署儘早進行外籍教師媒合，113 學年度已足額媒合，執行率將可提升。

2. 雙語政策研訂教師證加註專長等級，惟市立國中英語文教師具備專長等級者占比未及半數，且較國小英語文教師比率為低：依 2030 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載述，教師在修畢課程，且英語能力具備相當於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 (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其教師證加註雙語專長。據教育處統計，市立 54 所國民中小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進用之英語文教師（含正式編制教師、具專長及未具專長之代理、代課教師），英語能力具備相當於 CEFR B2 等級以上者，112 學年度計 130 人（國中 48 人、國小 82 人），113 學年度則為 138 人（國中 48 人、國小 90 人），分別占該學年度英語文教師 221 人及 223 人之比率為 58.82% 及 61.88%（表 4），均未及 7 成；又按

國中、國小分別統計，113 學年度國中英語文教師 105 人，具 B2 等級者 48 人，占比僅 45.71%，未及半數，國小英語文教師 118 人，具 B2 等級者 90 人，占比為 76.27%（表 4）；另以正式編制與非編制教師分別統計，非編制教師具 B2 等

表 4 基隆市立國中小學英語文教師具雙語專長情形

單位：人數、%

學年度	項目	合計	正式編制教師	具專長 代理教師	具專長 代課教師	未具專長 代理教師	未具專長 代課教師
112	教師人數	221	157	42	11	8	3
	B2 等級人數	130	97	27	3	3	-
	占比%	58.82	61.78	64.29	27.27	37.50	-
113	教師人數	223	149	48	18	6	2
	B2 等級人數	138	97	30	5	5	1
	占比%	61.88	65.10	62.50	27.78	83.33	50.00
	國中教師人數	105	79	17	7	2	-
	B2 等級人數	48	38	10	-	-	-
	占比%	45.71	54.29	58.82	-	-	-
	國小教師人數	118	70	31	11	4	2
	B2 等級人數	90	59	20	6	4	1
	占比%	76.27	84.29	64.52	54.54	100.00	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級僅 55.41%。鑑於雙語師資係雙語教育政策推動重要基石，且師資培育尚非一蹴可及，經函請注意適時盤點雙語師資資源，並妥為規劃相關輔導或鼓勵等配套措施，及研議將具 B2 等級英語能力納入徵聘代理（課）教師優先評選標準，以利雙語教育政策推動。據復：每年皆委請英資中心辦理相關輔導課程，並鼓勵教師報名雙語學分班，另補助英語檢定輔導取得雙語專長，未來將研議擴及代理教師。

3. 持續推動各項英語教育計畫，惟已逾 4 個學年度相關成效尚未展現：國中教育英語科目會考為目前國內評估國中生英語能力指標之一，依據教育處提供 104 至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及基隆市應考生英語科目成績分析，考試成績概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等級，基隆市應考生屬「精熟」比率，約介於 12.59% 至 19.66% 間，均較全國平均低 3.90 至 6.24 個百分點，屬「待加強」比率約介於 29.01% 至 39.19% 間，除 106 年略優於全國平均外，均與全國平均差距約 1.05 個百分點到 5.99 個百分點，113 年甚為近 9 年最高（表 5）。又自推動雙語政策以來，全國「待加強」項目占比已有微幅下降趨勢，惟基

表 5 國中會考英語科目成績-基隆及全國

單位：%、百分點

年度	基隆市(A)		全國(B)		差異(A-B)	
	精熟	待加強	精熟	待加強	精熟	待加強
104	12.59	39.19	18.15	33.20	- 5.56	+ 5.99
105	14.82	34.73	19.10	31.78	- 4.28	+ 2.95
106	18.77	30.70	22.67	30.84	- 3.90	- 0.14
107	16.27	32.58	20.80	30.95	- 4.53	+ 1.63
108	18.52	31.43	22.86	30.38	- 4.34	+ 1.05
109	19.66	29.01	25.90	26.72	- 6.24	+ 2.29
110	18.58	30.46	22.68	28.27	- 4.10	+ 2.19
111	17.19	31.41	21.74	27.86	- 4.55	+ 3.55
112	18.81	31.55	23.59	29.06	- 4.78	+ 2.49
113	17.33	33.80	22.77	29.12	- 5.44	+ 4.68

註：1. 本表僅列載屬精熟及待加強等級，並以該等級人數占應考生人數百分比列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基隆市學生之「精熟」、「基礎」及「待加強」結構並未有明顯變化，相關推動成效尚未展現，經函請妥為檢討探究關鍵因素，積極研擬具體方案。據復：將積極透過英語輔導團進行學校及教師教學需求評估，並與課程輔導諮詢小組共商策略與行動計畫，協助提升學習成效。

(十四)持續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綠電發展，惟部分列管資料未適時更新或新裝項目未符耐震規範，又間有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後發生設施損壞或滲漏，均待檢討妥處，以確保校舍使用安全。

市政府為提升老舊校舍整耐震能力，持續編列預算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補強或拆除重建，近3年已完成5校6棟校舍；另為配合推動全國中小學「班班有冷氣」政策，復為提升校園綠電發展，同步推行「校校會發電」措施，鼓勵校園增設太陽光電設施。經查校舍耐震能力及綠電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校舍耐震補強作業，惟列管資料未適時更新且管理機制尚待強化：**市政府教育處前配合教育部及國教署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就88年12月31日前興建之校舍，透過全面普查、初步評估及細部評估等作業，評估耐震能力指標及急迫性順序，並建立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履歷，逐步篩選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推動校舍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並以109年7月31日函報國教署（第31次季報）之318棟校舍基本資料、初步耐震評估、細部耐震評估及補強結果等持續列管。經查教育處已陸續完成長樂、信義、五堵、中和、深美國小等5校6棟校舍耐震評估或補強工程，惟均未適時更新前述列管資料；復查教育處已規劃於113至116年分年編列預算約9,418萬餘元，辦理八斗高中、建德國中、武崙國小3校7棟校舍耐震評估或補強工程，其中113年辦理3校4棟校舍補強工程規劃設計經費計462萬餘元，惟經本室114年1月間會同教育處勘察，尚發現中正國中民俗館已於113年10月23日經耐震評估結果有安全疑慮，仍未有後續建物補強規劃，又前開校舍目前尚在使用中，並未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以上，各校現有校舍耐震能力現況已與原列管資料有異，經函請市政府注意檢討及強化管理機制。據復：已全面清查確認有14所學校校舍有安全疑慮，經補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或修復作業中。

2. **各校舍主結構尚無因地震受損災情，惟部分天花板坍塌損壞或未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辦理：**113年4月3日花蓮縣近海發生芮氏規模7.2強烈地震（下稱0403地震），基隆市最大震度為4級，據教育處統計0403地震修復經費計1,082萬餘元，係部分市立學校校舍發生天花板坍塌損壞、伸縮縫及地板裂縫等，尚無主結構受損災情，其中八斗及安樂國小等2校因輕鋼架天花板坍塌變形或掉落，修復經費計700萬餘元，又原有未採行耐震施作工法設計，後續復舊作業宜注意參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相關設計要求辦理。另查成功國小活動

中心新建工程於 110 年 7 月 22 日決標，決標金額 2 億 6,812 萬餘元，並於 113 年 2 月 7 日竣工，其新建工程之天花板工項及圖說，均未依上開耐震設計規範檢討相關設計及施作工法，恐有耐震強度不足影響安全疑慮，經函請市政府檢討妥處。據復：爾後辦理相關工程如需設置輕鋼架天花板，將責成規劃設計單位確實參照最新耐震設計規範辦理，以營造校園安全環境。

3. 為提升校園綠電發展經裝設太陽光電設備，惟間有校舍屋頂防水隔熱設施損壞及滲漏情形：市政府將全市 54 所國中小學之校區校舍屋頂，委託正濱國中以統一標租方式，租予光電業者裝設太陽能光電板，並簽訂光電系統租賃契約，裝設面積共計 8 萬餘平方公尺，預估每年可收取回饋金逾 1,300 萬元，前開契約訂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得影響建物結構安全、原有設備及造成屋頂毀損滲漏；又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與基座安裝時，應避免損壞屋頂防水隔熱等建築或設施，如造成損壞應負完全修復責任。經查市立各國中小學太陽光電設備均已於 111 年至 112 年間裝設完成，惟部分學校完工後陸續發現屋頂有滲漏情形，且校數逐漸增多，為釐清滲漏修復責任，教育處雖於 114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4 日間委託第三方單位（基隆市建築師公會），針對已發生滲漏之 21 所學校（占 54 所學校之 38.89%）進行現場確認並請廠商修繕，惟未明定改善完成期限，嗣經本室 114 年 3 月 13 日會同教育處與正濱國中及暖暖高中 2 校承辦單位抽查結果，該 2 校學校活動中心屋頂均有防水隔熱設施損壞發生 3 至 5 處不等滲漏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妥處，並清查後續改善情形，俾確保使用安全。據復：經委託第三方單位針對已發生滲漏之 21 所學校進行清查會勘，其中 6 校已改善完成，其餘 15 校尚待釐清處理中。

(十五) 辦理學校操場整修及圖書館改善，惟部分材料規範要求國際標準逾機關所需，又間有地坪面層龜裂或脫膠剝落，及學校社區共讀站使用率甚微等情事，均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設施使用效能。

市政府為提供學生良好運動環境，111 至 113 年辦理八斗國小等 15 所國中小學操場跑道及球場整修工程採購案，採購經費 1 億 1,905 萬元由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支應，並由各校自行辦理工程採購發包；另辦理七堵區八堵國民小學等 18 所學校圖書館共讀站設置，開放圖書資源共享。經查部分學校操場跑道或球場整修及共讀站建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操場跑道整修工程，惟跑道材料規範要求須符合國際標準已逾機關所需，又部分工程完成後間有地坪面層龜裂或脫膠剝落情形：基隆市立 15 所國中小學操場跑道及球場整修工程中，南榮國中及八斗國小操場跑道係提供師生及民眾一般運動使用，尺寸為 200 公尺，未達國際賽事跑道尺寸 400 公尺標準，且無舉辦國際賽事需求，惟施工圖說規範卻要求須使用可舉辦國際賽事材料，已逾該等學校所需。另各該工程截至 113 年底均已驗收完成，其中

非結構物保固期間自驗收合格起 2 年，惟經 114 年 2 月間抽查發現，八斗高中、八斗國小、長樂國小、堵南國小等 4 校間有壓克力球場地坪面層龜裂或脫膠剝落情形，尤以八斗國小全區龜裂脫膠剝落，損壞情形最為嚴重，及堵南國小、八斗高中、南榮國中之 PU 全密式跑道部分位置積水或面層龜裂情形。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各校未諳相關專業知能未能及時察覺，爾後類案將以實際需求覈實訂定招標規範；另已陸續督促修繕完成。

2. 建置學校社區共讀站共享圖書資源，惟各區公有圖書資源分布未臻均衡，又使用共讀站比率甚微：市政府為提供民眾閱讀及借書場所，除文化觀光局經營之 10 處公有圖書館(中正區 3 處，七堵區 2 處，仁愛區、中山區、信義區、安樂區及暖暖區各有 1 處)外，據教育處統計迄至 112 年底，計有七堵區八堵國民小學等 18 所學校，經教育部核定補助或以自有經費或外界捐助，改善現有或新設圖書館(室)設置社區共讀站，113 年復由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 500 萬元預算，辦理五堵國小及中興國小圖書館改造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工程，經以目前基隆市 7 個行政區公有圖書館及共讀站資源配置情形觀之，人口數最多之安樂區，僅配置建德國中及建德國小 2 個共讀站及市立圖書館安樂分館，且均集中於安樂區行政中心附近，又人口密集度最高之仁愛區，除市立圖書館仁愛分館外，並未設置共讀站，至中正區公共圖書館及共讀站亦多靠近市區，如正濱漁港及和平島地區均未設置，公共圖書資源分布未臻均衡，近便性有待提升。另教育處統計各學校 108 至 112 年累計入館人次 17 萬 2 千餘人次，其中屬學校師生者有 16 萬 9 千餘人次 (98.14%)，社區民眾占比未及 2% (3 千餘人次、1.86%)，比率甚微，尚有部分學校無民眾使用學校圖書資源情形。以上，經函請市政府強化跨局處整合妥適規劃圖書館資源配置，並積極宣導共讀站共享機制，以提升民眾閱讀近便性及設置效益。據復：基隆市國中小共讀站密度 41%，為全國第 2 名，嗣後將每年視學校場地狀況，持續建置改善社區共讀站，並請學校於推廣活動多加宣傳，以提升使用率。

(十六)促進全市土地再開發推動都市更新，惟部分已劃設更新地區遲未有辦理進程，又政府主導案件亦有多年無具體進展情事，均待研謀妥處，以改善市區景觀及居住環境。

都市發展處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再開發利用，並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依都市更新條例等相關規定劃設更新地區，並持續委託廠商研擬再發展策略或都市更新計畫，復為促進整合居民推動自主更新意願，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未盡事項：

1. 持續調查都市發展情形並劃設更新地區，惟全市住宅屋齡超過 30 年占比逾半數，又部分長者居住房屋無電梯且非 1 樓：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登載之 113 年第 2 季房屋稅籍住宅類數量依屋齡區分統計項目，基隆市住宅平均屋齡 34.47 年，屋齡超過 30 年占比約 52.79%，

都市核心區域多為舊公寓或透天混合分布情形，且據內政部統計查詢網及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登載人口年齡統計及銀髮安居資料，112年底基隆市人口計36萬餘人，老年人口占比達20.24%，已進入超高齡社會，惟其居住屋齡超過30年者占比達59.77%、居住房屋無電梯且非1樓者占比亦有31.98%，部分老舊建築物已未符合都市應有機能；又基隆市91至113年間已陸續劃設市中心等10處更新地區（表6），主要分布於基隆港周邊、獅球嶺、仙洞地區、基隆車站及牛稠港以西、八堵車站周邊等，其中除113年7月間劃設2案，刻正辦理招商規劃，將徵求實施者或廠商進行都市更新實際作業外，其餘8處劃設更新地區迄今（113年10月底）均逾10年，甚有5處面積約167公頃，占劃設更新地區總面積174公頃之96.21%，已逾20年尚無實際推動進程，亦未依現行整體都市發展需求滾動檢討；再者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分析基隆市10處更新地區及屋齡超過50年住宅點位，核有田寮河沿岸、鄰近七堵車站、暖暖車站地區、正義路、中船路、西定路、安一路、南榮路等周邊存有部分老舊建築物密集情形，然尚無劃設更新地區整體規劃等情。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注意審慎評估都市整體發展需求，滾動檢討調整劃設更新地區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以改善市民居住環境及景觀。據復：基隆市土地價值較低，影響容積獎勵誘因，推動進程緩慢，後續將配合都市發展政策，滾動檢討調整都市更新計畫；又住宅屋齡超過30年者，經評估配合重大公共建設或更新意願整合程度較高區域優先推動，目前已研擬田寮河沿岸劃定更新地區暨訂定更新計畫草案，預計114年底前發布實施。

2. 持續辦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件，惟先期規劃或更新計畫推動多年均無具體進展，又部分經評估優先推動公有潛力基地尚有諸多待辦事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站列有95至108年間市政府主導都市更新12案之先期規劃或更新計畫，其中11案已辦結，惟後續可行性或推動成果均未見參採或繼續辦理，又其中「配合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案辦理拆遷安置及更新推動計畫」及「基隆市和平島東南側水岸地區更新案」經辦理招商及公開評選結果，因無廠商投標或評審結果無最優申請人，致未辦理，上開各案雖已完

表6 91至113年基隆市劃設都市更新地區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更新地區名稱	公告日期	面積
合計		1,742,255
市中心都市更新地區	91年8月23日	654,700
獅球嶺都市更新地區		310,300
中山路都市更新地區		458,700
仙洞都市更新地區		106,800
八堵都市更新地區		145,800
東新街附近	100年10月5日	19,450
安樂一期國宅社區3號	102年5月27日	12,078
西定路西側更新地區	103年6月25日	21,600
港灣段三小段1-11地號等29筆土地	113年7月8日	6,461
安國段1-259地號等15筆土地	113年7月9日	6,36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

成先期規劃（包含都市更新事業之更新單元、實施方式、投資金額）等，然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推動均逾 10 年迄無具體進展，幾近處於停滯狀態，未見檢討滾動調整或修正；再查上開市政府主導案件，其土地權屬多數為私有地或國營事業經營，少有市政府所有者，尚待研謀互利互惠方案，積極協調整合參與都市更新；另都市發展處 109 至 113 年除賡續辦理上開未結案之「基隆港區廊帶再生發展計畫（第二階段）案」外，並推動「基隆新市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再生策略及共識形成規劃案」及「基隆市重點地區劃定更新地區及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前揭 3 案委託專業服務案決標金額共計 3,130 萬元，預計完成日期分別為 112 年 6 月 30 日、112 年 9 月 30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惟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實際執行進度為 60.00%、90.00% 及 25.00%，核有未能按規劃時程妥為推動情事，又各規劃案計盤點 17 處公有潛力基地，其中舊公車保修廠等 6 處基地經評估開發可行性高，建議列為優先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基地，後續推動尚須與管理單位積極溝通、啟動招商規劃，或研議有無須劃設更新地區等諸多待辦事項。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檢討無法順利推展之問題癥結，並加強管控與規劃可行更新單元範圍及開發方式，俾發揮示範效果帶動鄰近土地發展契機。據復：部分更新計畫或先期規劃存有腹地狹小、文化資產、捷運路廊穿過等情形，須調整開發方式，將持續盤點潛力基地，優先推動公有土地比例或更新意願較高地區，以帶動周邊都市更新動能；另已完成舊公車修理廠基地可行性評估，預計 114 年度辦理公告招商。

3. 近年已核准設立數處都市更新會，惟部分未依規定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又未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都市發展處截至 113 年 8 月底，依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第 5 條規定核准聯宏社區等 5 處基地設立都市更新會，並輔導協助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自行實施更新相關作業費用，補助金額介於 282 萬餘元至 820 萬餘元間。經查依上開辦法第 7 條規定都市更新會每 6 個月至少召開 1 次會員大會，惟查復興國宅及聯宏社區 2 處都市更新會最近一次召開會員大會係 111 年 3 月及 6 月，已逾 2 年未再召開會議，又各都市更新會均未依上開辦法第 10 條規定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較原核定補助預定作業時程（107 年或 110 年）

落後 2 至 6 年（表 7），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亦將其列為進度落後個案，並請市政府督促召開會員大會確定自主更新方式，都市發展處雖按季列管各該更新會執行進度，惟仍未能依時程推動。以上，

表 7 105 至 113 年度輔導設立都市更新會擬定事業計畫時程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基地名稱	面積	核定補助日期	核定補助金額	預計擬定事業計畫時程
聯宏社區	7,745	107 年 1 月 8 日	8,208	107 年 10 月
復興國宅	3,974	109 年 12 月 31 日	4,125	110 年 6 月
安樂 5 號	2,144	109 年 12 月 31 日	2,825	110 年 9 月
安樂 6 號	6,688	110 年 4 月 9 日	4,490	110 年 8 月
安樂 7 號	5,202	109 年 12 月 31 日	3,885	110 年 9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經函請市政府持續輔導協助辦理後續研擬及執行都市更新事業或權利變換計畫，以利推進自主更新相關事務。據復：已持續督促各更新會定期召開會員大會，並成立都更駐點工作站提供法令諮詢服務，又安樂一期國宅 6 號基地已協助完成招商，聯宏社區已召開地主說明會加強整合意願中。

(十七)為提升防汛應變能力建置感測器相關設備，惟間有電池電壓低於規範或水位高度顯示異常，又易淹水地區排水系統及雨水下水道監測效能尚有不足，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城市防洪韌性。

市政府為提升城市防洪能力，於 104 年 12 月委託廠商辦理「基隆市全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暨 GIS 建置」(契約金額 3,960 萬元)，主要工作係檢視系統及建立數位化資料庫，並運用水理分析技術方法，評估現有系統效能及建立易積淹水熱點，以作為後續推動防洪建設參考。嗣於 108 年 9 月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推動「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契約金額 1,620 萬元)，於易積淹水熱點建置路面淹水感測器 49 站及戶外監控攝影機 16 站，並由各感測器蒐集各地淹水水位高度及影像，以供後續淹水模擬或預報模式驗證參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淹水感測器相關設施，惟部分感測器電池電壓低於規範或水位高度顯示異常，又監控攝影機線路或鏡頭損壞影響資料傳輸蒐集及紀錄：市政府於 109 年 12 月完成建置路面淹水感測器、戶外監控攝影機及防汛網資訊平台等設備及系統，保固期 3 年（自 109 年 12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期限屆滿後，另以公開評選方式辦理「基隆市智慧防汛網平台及監測設備維護工作」案，嗣由廠商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以 190 萬元整得標，維護工作自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經本室於 113 年 7 月間會同工務處承辦單位擇選部分設備抽查其運作情形，核有：淹水感測器電池電壓經以萬用電表現場測量結果，計有愛四路等 17 處電壓值為 2.8 伏特至 3.2 伏特，低於服務建議書規範之電池電壓應維持 3.7 伏特至 4.2 伏特情形，恐影響供電傳輸；淹水感測器水位高度顯示經以水杯注入量測結果，計有暖暖區車行地下道 1 處，雖注入水量達 20 公分，惟感測器顯示高度停留於 10 公分處，又西定路 200 號、七堵區車行地下道等 2 處感測器顯示積水高度達 4.4 公分或 10.9 公分，惟路面尚無積水，核有水位高度顯示異常情形；戶外監控攝影機部分，計有瑪陵坑溪及大武崙工業區等 2 處之電箱鏽蝕浸水及線路機板或攝影鏡頭損壞，影響攝影監控功能；防汛網資訊平台除有上開異常或損壞情形外，亦偶有網路連結中斷情事。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以發揮整體設施效能。據復：淹水感測器電池已更換並校正，電箱鏽蝕浸水及線路機板或攝影鏡頭損壞亦已更換，另防汛網資訊平台已配合修復網路連結。

2. 運用水理分析評估建立易積淹水熱點，惟未就易淹水或淹水高度逾警戒值地區評估完善鄰近排水系統並強化防洪設施，又雨水下水道監測系統亦待適時妥為建立：市政府於易淹水熱點建置 49 站路面淹水感測器，經擷取其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底之淹水高度資料，發現淹水區

域集中於七堵區堵南里堵南車行地下道、義一路信三路口、文化路 34 號、仁愛區玉田里愛四路、中山區西定里西定國小等 28 處，再進一步分析，其淹水高度超過一級警戒值（20 公分）計有 9 站、超過二級警戒值（10 公分）未達一級警戒值計有 9 站，甚有義一路信三路口及文化路 34 號等站淹水高度達 95.5 公分至 95.6 公分，遠高於一級警戒值情形，惟查工務處對於上開易淹水或淹水高度逾警戒值地區，僅於發生淹水情形採取封路禁止通行或撤離民眾等方式，未能妥為評估完善鄰近排水系統並強化防洪設施；另再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套疊易淹水地區與雨水下水道相關資料，發現積水區域主要位於雨水下水道主幹管與支管、市區排水側溝匯流等 14 處，由於目前設置之淹水感測器僅能感測路面上積水情形，未涵蓋路面下雨水下水道通水情形，經函請市政府適時建立雨水下水道監測系統，提升淹水監控預警，並注意加強易積水熱點監控及雨水下水道清疏作業。據復：已於主要雨水下水道主幹管與支管等 14 處積水區域陸續建置水位監測設備，以掌控地區水情完整資訊，並加強熱點監控及雨水下水道清疏，減少市區淹水風險。

（十八）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管控申請及施工，惟間有實際施作超逾許可時段或限制條件未明確，與道路施工期程未確實整合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降低對民眾生活影響。

工務處為保持道路完整及維護交通安全，建置基隆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提供各事業單位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經道路管理單位審查其施工期限及時段後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路證），據以辦理管線工程挖掘及鋪設道路事宜，又為強化道路挖掘案件追蹤管理，113 及 114 年編列預算 292 萬餘元及 407 萬餘元辦理系統優化及擴充功能等事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未盡事項：

1. 為減少整體交通影響管控道路挖掘施工時段，惟部分案件實際施作超逾許可時段：各事業單位或公共工程凡於道路有施工需求，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後核發路證，施工廠商再據以施工，且按每日實際施工時間至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登載進退場時間。經分析 112 至 113 年各項工程（不含搶修案件）核發 1,167 案路證挖掘地點，主要分布於義一路、仁一路、仁二路、仁四路、愛六路、精一路、南榮路等路段，其中訂有施工時段限制且施工期間達 30 日者計有 5 案，其實際施工日數分別為 33 日、35 日、36 日、54 日及 247 日，惟查各案部分天數實際退場時間並非於前開許可時段內，其中超逾許可時段天數各有 19 日、4 日、11 日、31 日及 35 日，占其施工總天數比率為 57.58%、11.43%、30.56%、57.41% 及 14.17%，超時最長者達 6 小時，且有兩案半數以上施工日均未依許可時段施作，核發路證所載時段限制徒具形式，又相關申請雖已採線上作業，且各年雖編列系統優化及擴充功能預算，惟尚未有效改善部分功能，致須於系統逐案點選後，始得知個案工程實際施工時間。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檢討強化道路挖掘監督管理作為，並

妥為優化及擴充系統功能，及落實審查各案實際施工情形。據復：將督促管線單位確實控管施工期程，依核准時間施工；另將修正擴充系統功能增加匯出核准施工時間，俾強化審查作業。

2. 依規定審查核准發給挖掘道路許可證並載明可施工時段，惟另於備註欄加註避開車流量尖峰等文字，恐衍生執行爭議：工務處依基隆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核發之道路許可證即「基隆市政府挖掘道路施工通知聯單」，按該通知聯單「施工時段」欄位均載明起訖時間，如前述 5 案經核准後再續申請延長期限 12 次至 24 次，各次核可施工時段多數均為「限於日間施工自 9 時至 17 時」，又該通知聯單「備註」欄另加註「請避開車流量尖峰時段 6 時至 9 時、16 時至 19 時」等文字；再查備註欄加註前述避開車流量尖峰等內容，並非僅針對限制施工時段者，其他如「日夜均可施工自 00 時至 24 時」者亦然，又工務處現行作法係於每張施工通知聯單均加註該等避開尖峰等文字，惟查前開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如經發現有未按規定施工時間作業等違規情事者，依本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處分，按前述該 5 案實際施工進退場時間於尖峰時段之天數，占其施工總天數比率介於 5.71% 至 61.54% 間，工務處既以核准施工時段，再以備註方式要求避開部分尖峰之作法，恐衍生後續執行爭議，經函請市政府依相關規定檢討現行作法適法性妥處。據復：路證原備註應避開車流尖峰時段，係維護交通順暢及降低用路人影響，如核准施工時段與備註尖峰時段重疊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許可持續施工外，仍屬禁止施工時段，經檢討現行作法恐造成執行疑義，後續將於個案審查時，併同考量路段車流情形核准施工時段，避免與禁止施工時段重疊情形。

3. 已協調整合各機關（構）道路挖掘需求，惟仍有部分路段重覆開挖或施工期程未確實整合情形：工務處為提升施工效率，避免相同路段道路重覆挖掘，持續洽商各管線機構相互瞭解各自轄管道路與管線工程中長期計畫，協調相關機關（構）整合施工期程，並請各管線機構於每年底提報次年度挖掘道路需求。經查工務處 113 年核發道路及管線工程路證 254 案，經分析各案道路挖掘施工範圍重疊者計有 10 處（21 案）路段，其中 12 案位處堵南街等 6 路段之施工時間已先行整合，然仍有 6 案位處大德路等 3 處路段，其施工間隔僅 2 個月至 4 個月，即由不同管線單位重覆挖掘；又仁二路 3 案經多次申請延長施工期限，期間有管線單位未接續施工中斷 2 個月，未能有效縮短開挖期程。前開情事本室前於 113 年 3 月業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按月召開管線會報並協調整合施工期程，惟相關作為仍待持續加強辦理，經再函請市政府持續加強協調，及檢討強化道路挖掘施工期程整合作業，以有效降低道路施工對民眾生活層面之影響。據復：道路短期重複開挖主要係管線單位設備遷移涉及用電戶接點變更，卻未告知後續有配合工程，致未能及時協調整合施工期程，嗣後將加強督促管線單位施工前敘明其他單位配合情形，並確依施工期限完工或辦理展延。

(十九)持續辦理公用照明設備管理維護，惟部分路燈裝設間距超逾規定基準或未達一般道路水準，又交通事故調查列有照明故障及無照明情形，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道路照明品質。

工務處為改善夜間照明，維護公共安全，111 至 114 年編列預算 4,000 至 7,200 萬元間，總計 2 億 1,820 萬元，辦理全市路燈新設、維護更新及改善等事項，截至 114 年 2 月底共設有 3 萬餘盞路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未盡事項：

1. 辦理道路新設路燈或汰換作業，惟部分裝設間距超逾規定基準或未達一般道路水準：依基隆市政府公用照明設備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裝設於主、次要道路及街、巷、弄等道路之照明設備，設置距離應以 30 至 40 公尺為基準，如裝設地點屬交叉口、彎道處及其他為夜間安全通行之需，得增設照明設備，不受距離限制。經據工務處提供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設置路燈點位資料，都市計畫道路裝設路燈平均間距約 20 公尺，裝設密度已高於上開規定，惟仍有 11 處路段裝設路燈間距逾 50 公尺，且相關路段均緊鄰社區大樓或連棟式房屋屬人車通行頻繁區域，是否影響夜間通行視線，尚待審慎評估妥處；再查基隆市土地面積 132.75 平方公里，95% 為丘陵地形，部分巷道由非道路之公共通行階梯或斜坡串聯，在多雨潮濕氣候下（113 年基隆市降雨天數 186 天，占比 50.96%）該等地點夜間照明需求似較一般平面道路為高，又位處市中心及人口較稠密之中山一、二路及田寮河周邊公共通行階梯或斜坡（非道路）路燈最長間距達 50 公尺，依上開管理要點意旨可依個別情況或夜間通行安全等需求增設照明設備，然前開部分公共通行地點不僅未增設，且其路燈裝設間距未達一般道路水準，夜間通行恐存安全隱患。以上，經函請市政府通盤檢視現行路燈裝設間距及照明適足性，並評估路燈照射方向及角度妥適性。據復：已派員勘查改善照明設施或與在地溝通增設，後續亦將持續檢視針對照明不足路段優先汰換高效能燈具或增設路燈。

2. 道路照明設備正常運作具有降低交通事故功能，惟近期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列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及無照明等情形：工務處為加強路燈維修效率，除辦理定期巡查外，亦透由民眾以路燈資訊管理系統線上報修、里長平日巡查或 1999 市民熱線等多元管道通報，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2 月計維修 LED 燈具 2,462 盞，占經營路燈 32,534 盞比率為 7.57%。經據警察局提供 113 年交通事故資料，篩選事故發生時間於晚上 6 點半至隔日早上 5 點案件計 865 件，按各該案件調查報告表「道路照明設備」欄位載明「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者 58 件，占前開件數之 6.71%，又查該時段發生超過 5 件交通事故者，計有 5 處肇事熱點，均位於道路交叉路口，且部分案件調查報告表列載事故地點無照明或屬人車碰撞，據上述資料分析，道路照明設備正常運作具有降低事故發生之可能性，尤以夜間人車通行流量較大之主要道路，又近年部分縣市於主要路口設置雙色

溫路燈或行穿線感應式照明燈等措施，以提高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及降低夜間交通事故發生風險，可供道路照明改善策略參考辦理。以上，經函請市政府加強主要道路及路口照明設備管理維護，及評估導入相關改善措施，俾降低交通事故發生風險。據復：已派員現勘夜間易肇事路口增掛照明設備，或規劃增設行穿線照明燈及評估導入雙色溫路燈等，後續將加強巡查，並配合民眾通報機制，即時掌握及修復故障燈具，提升設施維修效率與管理成效。

(二十)持續辦理電力設備管理業務，惟間有用電場所及充換電設備未納管或未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亦未盡周妥，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用電安全及發電效率。

工務處為確保用電安全及推廣再生能源，依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相關規定，監管用電場所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及定期檢測等相關事宜，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列管用電場所 566 處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 29,002 瓩。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未盡事項：

1. 辦理用電場所登記管理，惟有部分場所漏未列管或有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檢驗等情事：工務處依電業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設立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等事項。經據台灣電力公司提供截至 113 年 8 月底基隆市特高壓、高壓與低壓受電且契約容量達 50 瓩以上用電戶資料計 610 筆，與工務處列管資料比對結果，發現計有 6 處高壓受電用電場所，未依上開規定向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且尚有 31 處低壓受電戶用電種類均屬營業用，有待釐清是否為工廠、礦場、或供公眾使用之用電場所，登記管理作業核有未臻周全情事。又查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列管用電場所尚有 13 處未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規定每 6 個月至少檢驗 1 次，雖經工務處定期通知用電場所負責人並限期改善未果，其中 8 處屬政府機關管理，尤以市政府管理之城際轉運站距其原應送檢日期 111 年 9 月甚已逾 2 年。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檢討強化監督管理作為，並督促儘速確依規定辦理，以提升用電安全。據復：已輔導 6 處高壓受電用電場所完成登記，並清查 31 處低壓受電契約容量達 50 瓩以上且屬營業用者，其中 9 處供公眾使用需辦理用電場所登記，刻正輔導辦理中；另輔導 13 處用電場所完成定期檢驗，未來將持續加強清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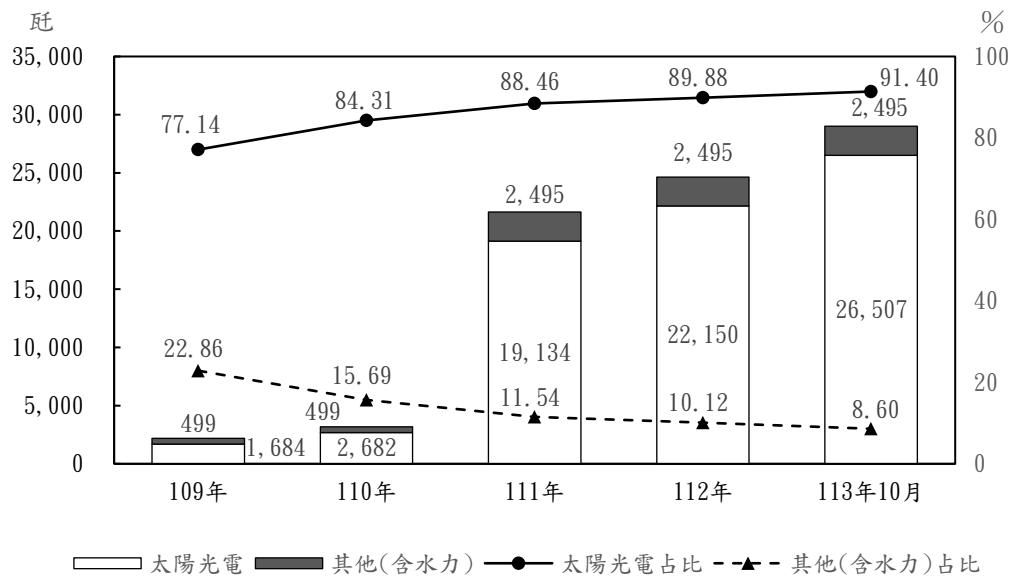
2. 持續打造電動車輛友善使用環境，惟部分充換電設備場所未依規定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經濟部 109 年 11 月修正增訂用電場所管理規則第 10 條之 1 及第 17 條第 3 款等條文，規定用電場所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裝有電動運輸工具充換電設備者，應向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及輸配電業營業處所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未提報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經查截至 113 年 10 月已有 25 處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其中 11 處屬工務處列管之用電場所，惟均未提報自主維護管理計畫。又查電動機車廠商亦於基隆市設置 3 處充電站及

81 處換電站，經與工務處列管資料比對結果，僅 16 處換電站完成提報計畫，其餘 68 處充換電站均未提報，其中甚有 2 處充電站及 5 處換電站係工務處列管用電場所，惟工務處並未主動辦理稽查，致未能及時通知各該違反規定場所限期改善，經函請市政府查明與輔導確依規定辦理，以維護公共安全。據復：已輔導 68 處充換電站完成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提報作業。

3. 推廣再生能源及查核發電設備，惟未運用運轉發電資料篩選異常案件，並據以規劃選案抽查及適時輔導業主改善：工務處配合經濟部訂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之目標，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相關規定持續協助評估區域內相關再生能源之開發潛力，並辦理未達 2 千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超過 2 千瓩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認定與查核作業，截至 113 年 10 月底基隆市再

生能源設備裝置容量 29,002 瓩，逾 9 成為太陽光電設備（圖 8）。經查工務處於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10 月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4、8、12 條等規定，核發同意備案 46 件、裝置容

圖 8 基隆市再生能源裝置-太陽光電及其他發電設備容量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網站資料。

量 6,520 瓩，及核准設備登記 88 件、裝置容量 24,350 瓩，111 年及 112 年並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準則第 3 條規定辦理現場查核 5 案及 10 案，查驗結果均符合規定，113 年已擇選 10 案場所並規劃於 12 月辦理，其查核案件或以當年度核准案件全部挑選，或以歷年案件於各行政區平均挑選，尚無明確選案原則。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查核業務，得要求公用售電業提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相關運轉資料，然據台灣電力公司提供基隆市各場址 113 年 1 至 7 月發電量及工務處列管登記裝置容量換算結果，太陽光電容量因數介於 4.11% 至 15.11%，平均 10.98%，部分場址發電情形明顯偏離均值，經函請市政府檢討研議查核案場選案原則，並洽詢台灣電力公司取得運轉發電資料，加強抽查發電異常案件，俾及時發現設備與登記資料不符，或輔導業者改善發電效率，提升查核效率。據復：已檢討查核案場選案原則，爾後將優先洽詢台灣電力公司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資料加強查核。

(二十一)強化監督設有採購稽核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惟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缺失未能有效改善，又稽核案件選案及查核深度尚有不足，均待檢討精進，以提升案件辦理效能。

市政府為強化採購監督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辦理查核工程施工情形，復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規定成立採購稽核小組，定期辦理所屬採購稽核作業。經查採購稽核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工程會每年均依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考核，惟考核結果部分相同缺失經連續提出數年仍未妥為改善：工程會每年均依「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審定等第及綜合意見函送各地方政府。經查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近 4 年（109 至 112 年）經工程會考核結果，皆為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經就 109 至 112 年各考核項目得分情形分析，其中「量化」、「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服務」等 3 大項目分數占比均為 80% 上下或接近滿分，惟「質化」項目分數占比 70% 至 75% 間，各年得分雖無下降卻未見成長，又該項下列有 4 小項評分指標，據工程會 109 至 112 年考核評分後所提綜合意見，其中「案件處理時效、積極度及追蹤管制辦理情形」常有案件處理時間略久或所提改正措施未有積極正面作為情形，「稽核作業品質」則偶有漏未發現之稽核缺失，及未確依主管機關考核缺失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已調整派案模式、落實積案催辦及教育訓練等措施，並結合新任外聘委員及提升兼任委員留任率，期能提升稽核效益。

2. 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已發現規劃設計缺失，惟部分查核紀錄欄位未能確實填報：按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12 年及 113 年辦理之 141 份（66 份、75 份）查核紀錄「缺點」欄位列載編號分析，核有全數紀錄均未填列「規劃設計」大項缺失情事，又部分案件雖於紀錄表下方「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欄位列有相關缺失，如：「槿子寮路山坡地災害復建工程」（查核日期：112 年 4 月 27 日）載列「契約圖說未規定菱形鍍鋅鐵絲網材料，熱浸鍍鋅量之取樣試驗頻率」、「本工程為搶災工程，相關設計圖說應依現地狀況辦理適時工法調整」；及「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查核日期：111 年 6 月 30 日）載列「基樁位置有安全疑慮爭議時，設計及承商應由各自技師提出安全計算書，儘速釐清安全疑慮」、「變更設計平面圖未明確標示或文字」等意見，惟紀錄表「缺點」欄位卻未查填前述內容，核有查核紀錄表填報未臻周妥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注意檢討，確依工程會函頒之改進方案作業手冊加強查核規劃設計品質，並落實填報查核紀錄相關欄位，以覈實反映實際查核結果。據復：部分查核委員未按缺失編號提列於查核紀錄，爾後將轉知如確有發現規劃設計項目，應注意覈實紀錄。

3. 工程施工實際查核件數近年均超過目標值，惟部分案件查核時機未符原規劃：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各年依據工程會函頒之工程施工調查重點訂定查核計畫，並以工程規模、受查機關、地域等因素，擇選查核案件及訂定查核目標件數，各案件查核施工查核時機以進度達20%至80%為原則。經查該工程查核小組109至113年查核件數目標值為55件、45件、45件、43件、43件，實際查核件數為78件、69件、66件、66件、75件，各年查核結果均超過目標值；經就112年及113年各案件查核工程實際累計進度分析，查核時機未達累計進度20%及逾80%者，分別有19件、10件，13件及6件，占實際查核總件數之43.94%及25.33%，核有1/4至2/5案件查核時機未符合原規劃之20%至80%間，甚有部分案件查核時工程已近完工，如：基隆市立體育館及周邊附屬設施修繕工程、基隆嶼邊坡崩塌災害復建工程（查核日工程進度均為99.00%）及污水下水道納管工程（查核日工程進度95.32%）等；又111年度基隆市南榮國民中學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等10件工程施工進度亦逾9成，均有實際查核未能妥適注意案件適切查核時機，致未符原規劃區間，且工程會113年4月查證紀錄所列亦有「受查案件進度介於20%至80%間案件比例偏低」相同意見，經函請市政府注意檢討案件查核時機擇選作業，以提升施工查核成效。據復：後續注意查核案件工程進度及實作內容，查核時機以進度符合20%至80%為主，俾提升施工查核成效。

（二十二）已成立促參推動小組並列管辦理情形，惟部分案件時有重大履約缺失或辦理多年未能完成，又多數委員未實際出席會議，均待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推動成效。

市政府自92年成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下稱促參推動小組），就辦理案件規劃及執行等過程進行內部整合與外部協調。103至113年依促參法規劃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公共建設有13處，截至113年底止，已有8處交由民間機構營運，其營運年期介於5年至20年間，113年收繳租金及權利金總計3,126萬餘元（表8）。經查該促參推動小組運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8 113年履約中促參案件租金及權利金收繳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案名	營運期間	租金	權利金
合 計			11,848	19,415
1	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	106/1至116/1	—	—
2	東岸立體停車場ROT案	113/2至133/1	5,715	—(註1)
3	成功立體停車場ROT案	102/9至114/8	—	8,500
4	百福立體停車場OT案	105/1至114/12	443	200
5	博愛停車場ROT案	113/2至133/1	4,217	8,800
6	中正公園遊客服務中心營運移轉案	111/8至116/8	269	866
7	童軍暨生態遊學中心修建促參案	109/2至124/2	402	1,047
8	市定古蹟基隆要塞司令部OT案	113/3至121/3	800	—(註1)

註：1. 東岸立體停車場ROT案第1年營運，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於次年核算；市定古蹟基隆要塞司令部OT案因營收未達契約規定繳交權利金級距，未收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1. 促參推動小組追蹤列管各案改善情形，惟部分案件履約管理時有重大缺失，且持續多年仍無法有效解決：按基隆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下稱促參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該小組任務包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協調等事項；第 4 點規定，每 6 個月召開會議，並得視業務推動需要不定期召開；第 8 點規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過程需進行內部整合與外部協調者，由財政處擔任幕僚作業單位，並彙整列管案件定期提報本小組。經查前開推動小組 108 至 113 年計召開 12 次會議，各年列管促參案件約 7 至 11 案，其列管方式係自啟案開始，後續如經評估中止、多次招商未果或經簽約後履約過程尚無特殊情事者，則予解除列管，至推動小組會議進行方式，係由列管案件之各主辦機關單位填報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進度回報等事項，會議報告內容多側重設施興建及整建後待修繕項目前期改善情形，然對於各案履約期間應繳納租金及權利金等收繳情形尚乏相關報告或討論內容，又對於營運期間存在重大履約爭議案件，雖持續列管惟仍乏積極有效處理作為或具體可行方案，致違約情形長期存在，如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第 1 期（106 年 1 月底）應繳交之房地租金即未繳納，教育處竟未察覺，契約執行已逾 8 年，然未收繳金額及計罰違約金額高，遲未有效處理，履約管理違失情節重大；次查，該推動小組列管報告事項雖以設施改善為主，惟仍有部分案件未依契約內容辦理建築物改善事項，如東岸立體停車場營運移轉案，惟營運初始即同意變更營運資產範圍，逕同意「增建」商場 2 至 4 樓，超逾委託營運資產及附屬事業開發經營規模，影響招商作業公平性，對市政府契約產生財務影響性及衍生後續多項重大爭議及訴訟案。以上，市政府雖成立促參案件推動小組並列管案件及召開會議，惟近年部分案件履約管理時有重大缺失持續多年無法有效解決，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強化推動小組及會議功能，提升督導法規遵循、協調整合及履約管理等事項，以使促參案件目標落實執行。據復：為避免履約爭議持續多年列管仍無法有效解決，經於列管案件總表增列請求協處事項、租金及權利金收繳等欄位，並由經管單位於會議中報告，以期事先追蹤納管，後續興辦案件將通盤檢視新訂立契約草案條款及條件，以即時提供協助。

2. 多數促參推動小組委員未實際出席會議，又部分案件辦理多年均未完成，顯已面臨難以解決瓶頸：依促參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小組置委員 1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下列人員兼任：(一) 民政處處長 (二) 財政處處長…… (十五) 稅務局局長。經查該推動小組 108 至 113 年間召開 12 次會議，各次會議均出席者僅幕僚作業單位財政處處長，委員出席比率介於 16.65% 至 64.71% 間，其中僅 3 次會議逾 5 成委員由本人出席，又 2/3 會議未出席者有 8 位委員，各次會議約有 8 成係由他人（副處長或科長）代理，多數委員並未實際參與；次查，該推動小組列管報告事項涵括

前置作業規劃及招商階段案件，惟部分啓案多年並經可行性評估為可行後，續辦先期規劃及招商準備作業，然歷經多次公告招商後，或甄審委員會評定無最優申請人、或無民間機構遞件、或最優申請人放棄簽約，而終止辦理者，如社會處 97 年即辦理基隆市仁愛之家 OT+BOT+ROT 可行性評估，因重建經費過高且未具財務可行性而終止，復於 105 年另啓新案，109 年 10 月至 111 年 11 月間陸續辦理基隆市長照福利服務園區 BOT+OT4 次招商，期間雖多次調整財務條件及照護床位數量等招商內容，然或無人申請、或 3 次均為同一申請人並經評審結果均未達標準，嗣 112 年 12 月再重新辦理「基隆市社會福利綜合園區政策委託規劃評估」，改採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公共建設辦理，惟本案前後已變更 3 次民間參與辦理方式，耗時逾 15 年仍未完成；再如財政處、文化觀光局於 103 年、109 年分別辦理之金包里文教中心 BOT 案、基隆市歷史建築漁會正濱大樓維管營運 OT 案，均經 3 次公告招商，或無人遞件申請、或雖有最優申請人而未簽約，推動小組會議各主辦單位（機關）雖報告前開前置作業規劃及招商困境，惟仍未能集思廣益，運用跨部門力量協力完成各案推動，會議召開目的未能有效達成。復查，促參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7 點規定，得由召集人延聘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依個案出席本小組會議或提供諮詢建議。前述案件辦理多年且招商多次均未能完成，顯已面臨難以解決瓶頸，惟該推動小組各年均未善加運用外部專家學者機制，引進外部觀點協助解決問題。經函請市政府參酌過往辦理經驗，加強各案可行性評估作業，並適時延聘外部學者專家參與提供意見，以加速推動促參案件。據復：將於 114 年 6 月市務會議提請各局處首長出席促參推動小組會議，及視個別案件面臨困境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建議，以提升促參案件執行成效。

（二十三）高齡長者獨居或老老照護占比居各市縣首位，惟需列冊關懷人數尚未全面清查，又部分長者居住搶救不易地區亟須優先服務，均待積極辦理，以確實掌握轄內獨居長者狀況。

社會處持續辦理獨居老人關懷訪視與緊急救援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計 1,171 人，並為加強發掘潛在獨居長者個案，於 113 年 5 月辦理「基隆市獨居老年關懷服務一年滿 65 歲以上、單獨生活戶清查計畫」，實施期程自 113 至 115 年，期及時提供長者社會照護與網絡支持。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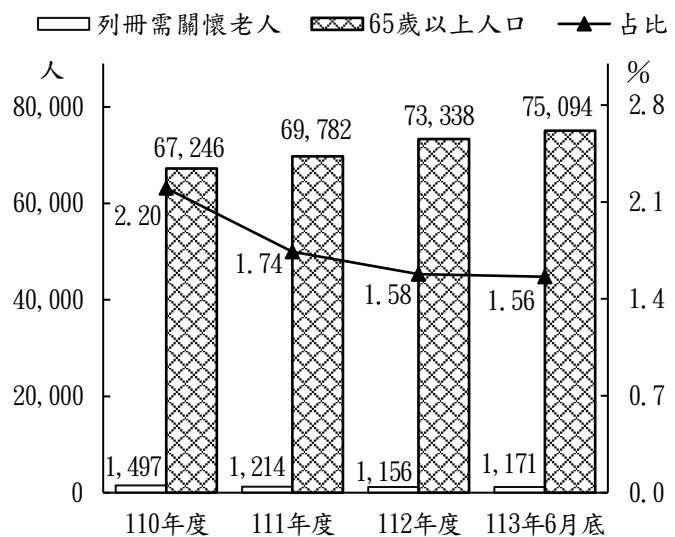
1. **列冊關懷設籍基隆市獨居老人，惟實際需關懷人數尚未辦理清查：**依內政部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公告「112 年行政區銀髮安居需求指數資料」，基隆市高齡長者獨居或老老照護者占全市老年人口比率達 41.12%，較 110 年之 40.17% 提高 0.95 個百分點，持續高於全國之 35.66% 與 34.67%，居各市縣首位，又其無子女或子女未居住同市者占比 14.89%，亦高於全國之 11.09%。社會處為加強獨居老人照護，持續列冊管理提供關懷訪視與緊急

救援等服務，經查其作業流程係由社會處及各區公所接受各界通報，經書面審查資格條件，並由里幹事協助實地訪查後，列冊派案提供關懷服務，迄至 113 年 10 月底尚未辦理全面清查作業；復查 110 年至 113 年 6 月底基隆市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為 1,497 人、1,214 人、1,156 人、1,171 人，占當年老年人口比率由 2.20% 降至 1.56%（圖 9），實際需關懷人數尚待清查審認，本室前於 112 年 5 月函請市政府研議蒐集與運用各方資料辦理清查，嗣經社會處於 113 年 5 月間擬訂清查計畫，針對基隆市 23,887 位單獨生活戶長者資料，規劃由各區公所、里長及里幹事協助辦理，然該計畫涉及跨局處業務推動，惟社會處尚未會商民政處協調後續是否具體可行；再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衛福部社家署）已訂定「獨居老人生活關懷表」、「獨居老人服務流程圖」等，並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函知各縣市政府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並就實際獨居或符合列冊獨居老人定義者，「造冊」且定期追蹤，函示內容與本室前建議運用資訊方向一致，惟社會處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仍未有具體推動進程。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檢討積極辦理，並依主管機關規定造冊列管及定期追蹤，俾及時提供福利諮詢及關懷服務，以掌握轄內獨居老人狀況。據復：已於 114 年辦理擴大關懷服務，凡列冊之獨居老人均提供電話問安，至清查計畫將依衛福部社家署公告辦理，並與民政處及各區公所召開聯繫會議，後續將由民政處及各區公所里幹事辦理清查。

2. 部分獨居長者居住狹小巷道或搶救不易地區，且安裝緊急救援通報系統者未及 2 成：

據 112 年行政區銀髮安居需求指數，基隆市長者居住屋齡超過 30 年者占比達 59.77%、居住房屋無電梯且非 1 樓者占比 31.98%，易使行動不便長者閉門不出，增加獨居長者風險，尤以居住於消防局列管狹小巷道或搶救不易地區者，更屬災害傷亡高風險族群。按上述衛福部社家署函示各縣市政府應掌握轄區實際獨居長者資料，並提供消防救災單位使用，經本室分析基隆市 7 個行政區 23,887 位單獨生活戶長者資料，居住於搶救不易地區計有 5,773 人（圖 10），占該總戶數之 24.17%，其中以安樂區 1,446 人（占該區戶數之 30.77%）、七堵區 1,217 人（38.07%）及暖暖區 890 人（41.98%）為前 3 高；另查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基隆市列冊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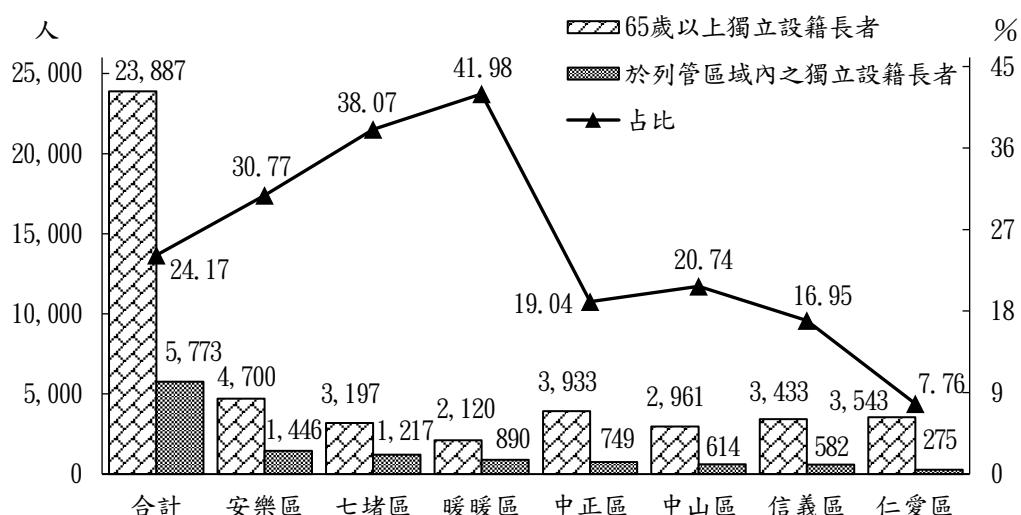
圖 9 基隆市獨居老人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及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資料。

關懷老人中，已安裝緊急救援通報系統者計 162 人，占列冊人數之 13.83%，僅為全國平均值 25.50% 之半數，經函請市政府研議評估優先清查居住於搶救不易地區長者，並瞭解

圖 10 基隆市 65 歲以上獨立設籍長者分布情形



註：整理自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提供 113 年 4 月 15 日資料。

解高風險個案安裝緊急救援系統需求，俾及早提供支持服務，及依主管機關規定通報消防救災單位使用。據復：將統整居住於列管區域內之 65 歲以上單獨生活戶長者資料，列為優先清查對象，清查執行前透過新聞、臉書或官網加強宣傳，增進民眾對計畫內容瞭解，並積極宣導安裝緊急救援通報系統，及結合社區志工與民間團體定期探訪，以確保長者安全與福祉。

(二十四) 推動布建地區托育機構及新設遊戲場域，惟尚有部分行政區未設置托育機構或缺失重複發生，及室內樂園平均使用率未達半數，均待檢討改進，以完善兒童照顧服務。

市政府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生活福祉，落實兒童友善城市政策，於 113 年 7 月 1 日成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接辦原由社會處辦理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權利、保護及家庭處遇與支持等業務，且為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持續增設托育機構，並設置室內兒童樂園，提供免費遊戲場域。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推動布建地區托育機構，惟尚有部分行政區未設置完成，及托育資源配置存有需求缺口，又評鑑稽查作業尚待檢討加強：市政府持續盤點轄內托育資源，並運用閒置空間增設公設民營（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107 至 113 年間向衛生福利部「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申請補助，經核定計畫經費共計 6,078 萬餘元（補助款 4,646 萬餘元、自籌款 1,432 萬餘元）。經查基隆市托嬰中心由 111 年 9 家增至 113 年 12 家，7 個行政區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七堵區、暖暖區及仁愛區之公共化托育機構尚未設置完成，上開地區前經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設置 3 處，計畫經費 1,162 萬元（補助款 720 萬元），惟七堵區及暖暖區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原規劃 113 年 2 月營運，均

因辦理使用執照變更、消防設施審查資料書圖不全、待釐清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適用等，延後至 114 年 1 月或 6 月前營運，及仁愛區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原預計 113 年 9 月底工程開工、12 月底竣工，亦延至 114 年 2 月 6 日始決標，執行進度均有落後；另基隆市各托育機構可收托名額計 409 人，加計前述新增 3 處可收托之 78 人（16 人、32 人及 30 人），共計 487 人，僅占基隆市 0 至 2 歲人口 4,406 人之 11.05%（表 9），又安樂區、信義區、中正區及仁愛區候補收托人數均逾百人，托育資源配置尚存有需求缺口。另查該期間市政府已對上開托育機構辦理 4 次至 5 次稽查或訪視，其中 112 年 12 月曾發現有托育人員不當對待幼兒情事，雖由該機構人員提出書面悔過，並作為不當管教案例宣導，惟後續稽查該機構時仍僅循往例辦理，並未增加抽查強度，未能確保缺失有效改善，且部分機構時有托育人員異動未及時登錄、監視錄影設備影像留存天數未達 30 日或無法觀看、安全扣環或防撞條損壞等行政管理或托育環境安全項目缺失重複發生等情事。以上，均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妥處，並儘速依民眾實際需求加強布建，以擴增整體托育量能。據復：七堵區、暖暖區托嬰中心已於 114 年 1 月及 5 月開始營運，仁愛區、安樂區第二處托嬰中心預計 114 年完成，並擴建中山區西定托嬰中心；另每年規劃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計劃增加夜間臨時托育及定點臨托服務；爾後如發現有不當對待或經檢舉等情事，將增加監視畫面抽查強度，並持續依法辦理機構聯合稽查、行政稽查、訪視輔導等作業，以確保缺失有效改善。

表 9 基隆市各區托育場所可收托名額情形

單位：人、家、%

行政區	可 收 托 名 額 (家 數)					合 計 (A)	候補人數	0至2歲人口數 (B)	可收托名額占 0至2歲人口比率 (A/B×100)				
	公設民營 托嬰中心		社區公共 托育家園	私立托嬰中心									
	已營運	建置中		加入 準公共化	未加入 準公共化								
合 計	90(2)	78(3)	24(2)	255(7)	40(1)	487(15)	820	4,406	11.05				
中山區	45(1)	—	—	76(2)	—	121(3)	58	574	21.08				
信義區	—	—	12(1)	38(1)	40(1)	90(3)	189	771	11.67				
安樂區	45(1)	—	—	35(1)	—	80(2)	301	937	8.54				
仁愛區	—	30(1)	—	72(2)	—	102(3)	118	380	26.84				
中正區	—	—	12(1)	34(1)	—	46(2)	154	635	7.24				
七堵區	—	16(1)	—	—	—	16(1)	—	636	2.52				
暖暖區	—	32(1)	—	—	—	32(1)	—	473	6.77				

註：1. 本表資料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七堵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於 114 年 1 月 2 日營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提供資料。

2. 各區新設室內樂園提供兒童遊戲場域，惟實際使用率未及 5 成，又年度目標值訂定未具挑戰性：市政府 112 年規劃運用公有場地設置「一區一特色」室內兒童樂園，提供 6 歲以下（128 公分以下）兒童免費遊憩場域，112 年 3 月至 113 年 12 月間陸續於 7 個行政區建置

完成並開放，建置經費計 2,958 萬餘元，並分別委託 4 家民間機構營運管理，113 年列支委辦費 1,876 萬餘元。經查各區室內兒童樂園 113 年進場量介於 1,040 人次至 46,564 人次間，累計進場量計 200,886 人次，平均使用率為 43.17%，尚未及 5 成（表 10），以七堵及中山 2 處室內兒童樂園

平均使用率為 38.02% 及 39.16% 最低，又 6 月至 8 月為民眾進場高峰期，平均使用率介於 54.19% 至 58.73% 間，仍未及 6 成，其餘月份則介於 28.39% 至 50.12% 間，各場館使用率有待提升。另查市政府將

表 10 113 年基隆市各室內兒童樂園使用情形

單位：組、人次、場、%

行政區 (開放月數)	入場組數	開放場次	進場人次	每場次最高 進場組數	使用率	
					各月平均	年平均
總計	90,981	5,748	200,886		28.39 至 58.73	43.17
信義區(12)	20,922	1,138	46,500	40	26.74 至 63.45	45.96
七堵區(12)	21,517	1,132	46,564	50	21.66 至 51.93	38.02
中正區(12)	16,824	1,137	36,888	30	37.81 至 68.77	49.32
中山區(12)	13,357	1,137	30,500	30	29.04 至 47.89	39.16
安樂區(9)	13,496	836	29,768	25	50.19 至 75.41	64.57
仁愛區(4)	4,363	324	9,626	25	46.67 至 64.33	53.86
暖暖區(1)	502	44	1,040	20		57.05

註：1. 本表開放場次以每週三至五開放 4 場次，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開放 5 場次計算，不含周二幼兒園預約場次。另各館尚配合所在建物清洗水塔等因休館，各月開放場次略有差異。
 2. 進場量包含大人及小孩進場次數。
 3. 使用率=入場組數÷(開放場次×每場次最高進場組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提供資料。

布建各區室內兒童樂園列為 113 年重要施政項目，其關鍵績效指標訂有服務 10 萬人次之目標值，惟實際值已達兩倍（20 萬餘人次），114 年持續列為施政計畫項目，目標值雖調高至 15 萬人次，仍僅為 113 年實際值之 74.67%，又暖暖室內兒童樂園 113 年 12 月開始營運，七堵室內兒童樂園刻正辦理擴建工程並擴大服務對象至 12 歲以下兒童，未來整體服務人次亦將持續隨之增加，各年目標值研訂核有未依實際使用情形妥為訂定且未具挑戰性。以上，經函請市政府妥為蒐整使用狀況及民眾意見，檢討開放時段或場次之適切性，及研擬提升使用率方案或措施，並依實際數據研訂適切目標值，以精進場館服務品質與使用效益。據復：室內兒童樂園平日與假日使用量有顯著差異，及考量短期樂園場地及設施更新有限，目標訂定較為保守，爾後將分析歷年數據和民眾回饋，研擬方案提升使用效益並適時優化服務，與精確設立年度目標。

（二十五）訂定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及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等規定，惟各該規定多年未檢討或迄未研訂運用方式及規劃原則，且與中央所訂間有不一致，均待檢討妥處，以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合理使用及取得。

市政府為加速都市土地開發，依據國土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等規定，於 111 年成立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基金來源主要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容積獎勵所得、實施或參與都市更

新事業取得之不動產或權利其處分或收益等，基金用途則為都市計畫、都市再生與更新相關支出、價購更新地區土地或建築物等，111 年至 113 年 8 月徵收收入各為 935 萬餘元、1,220 萬餘元、1 億 3,724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未盡事項：

1. 業訂定都市計畫變更提供土地或捐贈金額計算之規定，惟迄今已逾 10 年未適時檢討，且與內政部訂定之相關審議規範或原則存有不一致情事：內政部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訂定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等 3 項處理原則，及農業區變更使用等 3 項審議規範，其中「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除已訂有使用變更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者，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自治條例或各該原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其變更後應提供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應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經查市政府因尚未訂定相關自治條例，係依 102 年 6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第十章實質計畫第九節回饋規定，列載基隆市住宅區、倉儲區、保護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等 4 種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回饋捐地比例介於 10% 至 50%，及捐贈代金以應回饋土地面積乘以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公告現值加 4 成計算。惟查前開捐贈金額計算方式，核與內政部 100 年或 107 年修正之各項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採委託 3 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按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查估後（取最高價計算）依公式計算之規定有別，且迄今已逾 10 年未適時檢討，經函請市政府儘速檢討研修或研議訂定自治條例，俾符合公平合理原則。據復：將辦理基隆市主要計畫變更修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計算方式，因尚須撰擬草案、研析配套機制及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等，預計 116 年底完成修訂作業。

2. 業增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得折繳代金規定，惟對於收繳代金運用方式及規劃原則迄未研訂：市政府為辦理容積移轉審查相關作業，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及公共設施劃設水準，於 98 年 6 月 3 日公告實施「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嗣 112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增訂接受基地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之規定，復依上開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代金之用途，應專款專用於取得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土地為限，該款土地係指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惟查都市發展處對於折繳代金用途之優先順序尚未規劃。復查基隆市自前揭審查要點 112 年 12 月修正後，截至 113 年 8 月底容積移轉折繳代金計有安樂區武嶺段 17 筆土地 1 案，已收繳代金 1 億 1,243 萬餘元，復據 108 年 4 月「基隆市都市計畫公設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整體檢討構想報告書」附錄四應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概況一覽表列載，市政府計有 365 處、158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屬私有地，其中已開闢者計有 102 處逾 10 公頃私有地尚未取得，然都市發展處於收繳上開逾億元代金後，惟仍未研擬用以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範圍或優先順序等事項。以上，經函請市政府儘速

研議代金運用方式及規劃原則，俾加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據復：刻正研擬運用容積移轉代金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原則，包括取得方式及優先順序等，預計於 114 年底完成。

(二十六)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惟應報備比率偏低且未依限完成清查，又建築物昇降等設備許可證逾期清查亦未臻周妥，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建築物公共安全。

都市發展處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113 年度於「建管行政—使用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列支 1,159 萬餘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築法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及監管建築物昇降與機械停車設備申報安全檢查等建築管理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輔導轄內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惟優先輔導對象實際完成報備比率偏低：都市發展處為提高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報備率，於 107 年 7 月 12 日研提「基隆市政府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執行期間 107 至 114 年，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7(含)樓以上公寓大廈列為優先輔導對象。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基隆市轄內應報備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計 655 處，已成立並完成報備者計 412 處，報備率為 62.90%，已較 111 年底之 62.44%，略有提升，其中屬條例施行前成立並完成報備者計 115 處(報備率 42.75%)，施行後計 297 處(報備率 76.94%)，尚未成立者仍有 243 處(表 11)，然該處雖自 107 年推動該計畫已 6 年餘，並優先輔導條例施行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惟其報備率僅 42.75%，與 107 年推動前之 38.58% 相較，計畫成效有待提升。

復查內政部於 112 年 6 月 6 日公告「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之認定要件及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辦理報備之期限」，明定 11 樓以上未成立管理組織且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或消防安全檢修有不合格情況之公寓大廈，經縣(市)主管機關清查後應於 3 個月內通知全體區分所有權人，限期 2 年內成立管理組織並完成報備。都市發展處前於 112 年 7 月提報清查作業計畫，並經內政部同意備查且囑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清查，然卻延至 113 年 2 月始完成；又經清查結果有危險之虞者計 13 處，其中 8 處延至同年 5 至 10 月間始辦理書面通知作

表 11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情形

單位：件、%

內政部考核時點		應報備	已報備	未報備	報備率
合計		655	412	243	62.90
84 年 6 月 29 日條例施行前		269	115	154	42.75
條例施行後	84 年 6 月 30 日至 93 年 1 月 1 日	207	139	68	67.15
	93 年 1 月 2 日後 (註 1)	179	158	21	88.27

註：1.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9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增列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提出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 112 年底資料。

業，已逾規定 3 個月期限，致 113 年該項業務經內政部考核成績僅 69 分，較 112 年減少 10 分，排名為全國第 18 名。以上，經函請市政府針對業務考評欠佳事項研謀改善，並加強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提高安全維護管理效率。據復：清查計畫已經內政部 113 年 8 月核備，並於期限內完成清查及書面通知，亦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 114 年補助經費，將優先輔導「公寓大廈條例實施後 7 層樓以上公寓大廈」及「公寓大廈有危險之虞者(11 樓以上)」成立管理組織，以增進管理維護成效。

2. 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惟許可證逾期清查作業未臻周妥且案件不減反增：都市發展處依建築法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相關設備安全檢查及核發使用許可等事項，又各該設備管理人應定期向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抽驗，未申請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得連續處罰及停止設備使用。經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前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函送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逾期清冊予各主管建築機關辦理清查，並督促設備管理人申辦安全檢查及據以重新申請許可證，其中屬基隆市轄管者各有 425 臺昇降設備、228 組機械停車設備，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清查結果，仍待確認設備管理人迄未通知改善者 83 臺、75 組 (19.53%、32.89%)，其中 11 臺、35 組許可證有效期限甚已逾 10 年；又已通知改善者計 255 臺、143 組中，仍有 249 臺昇降設備未改善完成，多因都市發展處 113 年 7 月方通知尚列管辦理情形中。然國土署自 110 年 7 月通知市縣政府辦理清查已 3 年餘，仍有 2 成案件尚未通知設備管理人，再據該處提供 113 年 9 月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逾期資料計有 720 臺、144 組，其中昇降設備許可證甚有逾期件數不減反增情形。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屆期清查及抽驗作業，俾提升設備使用安全。據復：將研擬增加人力，優先通知逾期多年案件，儘速於 114 年底全面通知完成，並加強落實查對抽驗案件，避免重複抽驗。

(二十七)促進產業發展及協助勞動人口就業，惟創新研發指標及工業區立體化獎勵容積興建廠房間有未符預期，又部分職訓課程與訓後就業類別關聯度尚低，均待研謀妥處，以強化在地產業競爭力。

產業發展處及社會處為促進產業發展與創造就業機會，並協助勞動力人口投入就業市場，113 年於「市場與工商業務—工商輔導」及「勞資關係與福利—勞資關係業務」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5,908 萬餘元、3,578 萬餘元，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推動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及各項就業服務措施。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未盡事項：

1. 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惟近年多項指標執行成效未達預期目標半數且有逐年下降情形，又部分廠商於補助計畫完成僅年餘即停業或失聯：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每 5 年辦理 1 次），基隆市 110 年底工業及服務業者計 2 萬 949 家，從業員工 8 萬 4,381 人，創造全年生產總額 4,164 億元，以中小企業之批發及零售業及其從業員工占比最高，分別為 7,271 家（34.71%）及 18,208 人（21.58%）。經查產業發展處為鼓勵中小企業進行產業技術及產品創新研究，110 至 113 年間持續向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報「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經核定計畫經費 2,956 萬餘元（中央補助 1,856 萬餘元、自籌 1,100 萬元），由該處審查補助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指實收資本額在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每件創新研發提案補助以 100 萬元為上限且不超過經費需求 50%，並於其執行過程辦理期中及期末實地查訪，查核廠商是否依預定進度及目標執行，按 110 至 112 年基隆市在地廠商計提送 81 件創新研發計畫，經產業發展處召開技術審查會議核定補助其中 37 件計畫、經費 5,911 萬餘元（政府補助 2,186 萬餘元，廠商自籌 3,725 萬餘元），並

與廠商簽訂契約規範補助款撥付及計畫管考暨訂有 5 項成效指標，惟查實際執行成果，各年分別有 1 項、4 項、5 項指標未達成預期效益半數情事，其中增加產值、降低成本、取得專利等 3 項指標達成率，由 110 年之 87.04%、100%、

50%，逐年降為 112 年之 23.55%、2.65%、20%（表 12），又產業發展處 113 年追蹤以前年度核定補助案件後續執行情況，計有 4 間廠商接受補助計 146 萬餘元，並據以於 111 年及 112 年完成補助計畫後 1 至 2 年即停業或失聯，未能持續發揮原補助計畫增加產值與就業人數等效益；復查該處雖於上開案件補助期間辦理期中及期末實地查訪，惟針對執行成效未達原訂目標者，並未督促檢討原因與提出改善措施，亦未能適時輔導或媒介相關資源促請改善。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檢討妥處，及加強管控執行狀況，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據復：已檢討並提出開設業師輔導講座，邀請有意投件業者參與，技術審查階段加強檢視業者實績經驗、按月填報執行情況並主動介入協助、每半年追蹤營業狀況等改善措施。

2. 推動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已核定數處基地容積獎勵案，惟部分廠房興建尚未取得建築執照或有工程停滯情形：經濟部為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空間，於 108 年 4 月訂定「工業區更新立

表 12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執行成果

單位：%

年度 項目	成效指標達成率				
	增加產值	促成投資額	降低成本	增加就業人數	取得專利
110 年	87.04	100.00	100.00	44.00	50.00
111 年	51.01	45.59	30.00	22.50	30.00
112 年	23.55	47.23	2.65	45.00	20.00

註：1. 成效指標達成率未達 50% 者以底色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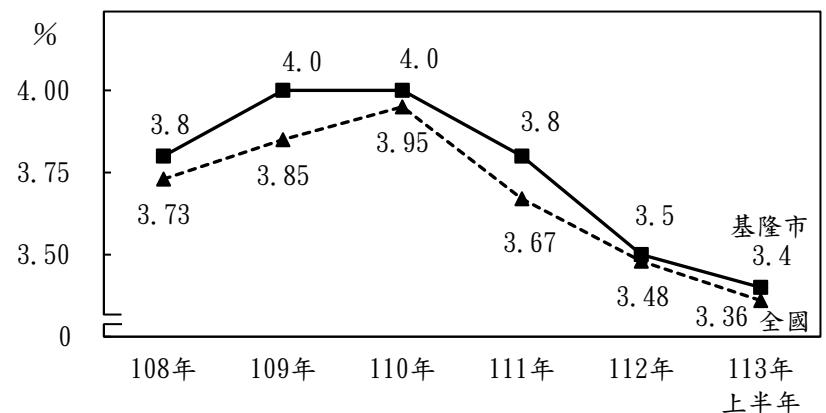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體化發展方案」，針對政府編定開發之工業區、科學園區及都市計畫編定一般工業區等產業用地，由各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管理機關（中央或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收受與審查廠商申請之「工業區容積獎勵事業計畫書」，並於核定後副知地方政府都市計畫及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據以執行。經查基隆市現有屬政府開發工業區計有六堵科技園區及大武崙產業園區，分由市政府及經濟部管理，其中有關市政府管理部分，產業發展處於 109 年 3 月依上開經濟部方案提出「基隆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截至 114 年 3 月底已核定 4 家廠商於六堵科技園區內興建廠房投資計畫，預計投資金額 14 億 4,087 萬餘元、容積獎勵面積 4,569.45 平方公尺、創造就業人口 470 人至 620 人，又按其計畫規劃預計 111 至 112 年間取得建築執照、113 至 115 年間竣工，惟其中 1 案已較計畫時程逾 14 個月仍未取得建築執照，3 案雖已取得建築執照惟仍未開工或暫停施工，已較原訂時程延遲 12 至 25 個月，再以產業發展處未定期列管各案執行情形，對於計畫進度遲滯案件，未能適時提供廠商輔導與協助並督促加強執行，另經濟部亦已核定 2 家廠商於大武崙產業園區投資興建廠房案並副知市政府，其進度亦有類同落後情形。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注意檢討改善加強輔導，以加速計畫執行進度。據復：已定期追蹤確認最新辦理進度，將積極瞭解落後原因及遭遇問題，並召開會議協助解決，俾加速建照審核及廠房施工，以利推進後續產業投資相關事務。

3. 持續辦理各項就業服務措施，惟失業率仍連續數年高於全國平均，又部分職業訓練課程與訓後就業類別關聯度尚低：社會處為協助勞動力人口投入就業市場，持續辦理各項就業服務措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

調查統計年報列載，基隆市 108 至 112 年間勞動力人口介於 18 萬 8 千餘人至 18 萬 2 千餘人，勞動參與率為 55.5% 至 57.5% 間，惟同期間及 113 年上半年全國失業率介於 3.36% 至 3.95% 間，基隆市為 3.4% 至 4.0%，各年失業率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圖 11），

圖 11 失業率—全國及基隆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月報及年報資料。

相關促進就業措施尚待持續加強辦理；又勞動部各年均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推動銀髮人才實施、失業者職業訓練等計畫，其中有關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 111 至 113 年經費為 905 萬餘元、1,261 萬餘元及 1,041 萬餘元，係針對年滿 15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辦理各類就業導向職業訓練措施，以促進其就業及安定生活，

社會處於上開期間開設之訓練課程各計 9 班，開訓人數分別為 225 人、236 人及 227 人，其中 111 年及 112 年結訓人數為 205 人及 219 人，受訓後平均就業率為 75.00%、81.65%，已達計畫所定訓後就業率 70% 之目標，惟據各該班級學員訓後就業情形調查，尚有部分課程學員與實際從事工作內容關聯性較低，經函請市政府加強調查市場需求妥適規劃開設適切課程，媒合學員從事與訓練相關產業職缺，以落實學用合一。據復：113 年度開設之 9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受訓後平均就業率為 80.09%、平均就業關聯率為 78.82%，將加強調查開設適切課程，以提升就業類別關聯度。

(二十八)推動農村社區再生活化及改善公共設施，惟部分社區尚未完成訓練或研提再生計畫，間有補助項目逾執行期限或非屬原列計畫內容，均待檢討改善，以促進農村永續發展。

產業發展處為促進轄區農村(含漁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111 至 113 年度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提報「基隆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及「基隆市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經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1,485 萬餘元，辦理培訓農村社區並輔導擬定再生計畫，及補助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按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建置之「農村再生歷程整合發展平台」資料，截至 113 年 10 月基隆市計有 32 個農村社區，其中已核定瑪東等 4 個再生社區，占比為 12.5%，低於全國平均值 25.01% (全國 22 縣市排名 21)，復據基隆市各里人口數統計資料，上開 32 個農村社區 102 至 112 年間人口數變化介於減幅 28.64% 至增幅 52.26% 間，除部分地區多有新建案使人口成長外，長潭等 16 個社區人口減幅介於 4.12% 至 28.64%，高於全市人口減幅 3.38%，尤以長潭里 28.64% 最高，碧砂里 20.05% 次高，又其中 9 個里已屬再生社區或參與培根訓練，人口持續外移趨勢高於平均值，推動農村再生成效仍待提升，又查自 99 年起已陸續開設培根課程 40 班、培訓 1,391 人次，參與培根課程之社區計 19 個，除堵北等 5 個社區 113 年仍持續參加培根課程外，碧砂等 10 個社區僅於 99 至 112 年參與第 1 階段關懷班課程後即停滯訓練，約占 52.63%，其中碧砂及砂子社區更已中斷課程逾 14 年，且長潭等 4 個社區雖於 111 或 112 年間完成第 4 階段再生班課程，亦已逾年餘仍未能擬定再生計畫，相關推動進程遲滯；2. 近 3 年(111 至 113 年)已補助瑪東及瑪西社區辦理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計 9 項，金額為 340 萬元，其中補助女巫秘徑及食農教育場域等公共設施項目，不僅逾計畫 4 年執行期間且非屬原列執行項目，仍以符合計畫內涵(願景)同意補助，又自 103 年核定首案農村再生計畫已逾 10 年，且近年補助公共設施項目已有非屬原計畫核定內容情事，期間均未依規定辦理社區評鑑及輔導社區依實際

發展情形修正計畫，亦不利確保執行項目符合社區發展規劃及考核實際執行成效。以上，經函請市政府依各農村社區現況及需求，妥適研議加強輔導與協助措施，並辦理定期評鑑，以促進農村永續發展。據復：1. 已輔導暖暖區過港社區等 3 個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再生社區增加為 7 個，後續將加強輔導及協助推動活化；2. 考量申請補助項目尚符計畫願景故核予補助，後續將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研提「基隆市政府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修正檢討作業」，並配合滾動檢討再生計畫，及依各農村再生社區發展策略及主軸辦理定期評鑑。

(二十九)持續維護里民活動中心及規劃設置火災預防設備，惟有類同項目經資門支用標準不一，及未經審慎評估即規劃辦理等情事，均待檢討妥處，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民政處掌理自治行政、自治事業及公共造產等事項，及由所屬各區公所執行地方自治及上級交辦事項，113 年度編列預算 18 億 9,572 萬餘元辦理各區基層建設、里民活動中心維護修繕，及里鄰長政令宣導等相關民政業務。有關經費編列與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編列里民活動中心修繕維護經費並採統籌分階段辦理，惟有年度開始後數月始簽辦補助作業致經費保留比率過高，及類同項目與工程經資門支用標準不一情事：民政處為辦理里民活動中心修繕維護業務，近 3 年分別於經常門「民政業務—一般行政—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科目編列 850 萬元（111 年及 112 年）或資本門「一般建築及設備—民政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科目編列 900 萬元（113 年），及各區公所各年計編列 2,507 萬餘元至 2,529 萬餘元等經費支應。經查民政處辦理里民活動中心修繕維護經費支用程序，係由該處調查需求或各區公所自行提報，經其審查案件嚴重性、緊急性及提升使用效益等，採統籌分階段補助方式，於年度中擇選部分工程優先辦理，補助未足額部分，則由各區公所預算「區公所業務—里鄰管理」項下之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或一般事務費，或「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科目列支；該處 111 及 112 年簽辦第一階段補助，係於 111 年 8 月及 112 年 5 月各補助 14 處、390 萬餘元及 13 處、205 萬餘元，第二階段於 111 年 10 月及 112 年 7 月各 5 處、364 萬餘元及 4 處、644 萬餘元，核有年度開始後數月始簽辦，或年度過半及近年底始再次辦理補助，並使 111 及 112 年底仍須保留 615 萬餘元及 665 萬餘元，逾各該年度預算金額 850 萬元之 7 成等情事；至 113 年雖已提前至 2 月及 3 月分別補助 3 處、6 處，經費 213 萬餘元、81 萬餘元，並於 3 月至 9 月間另補助 5 案，經費介於 6 萬元至 93 萬餘元間，惟尚有逾 4 成（396 萬餘元、44.08%）預算待支用；又部分案件補助經費並非全額，連帶影響區公所自籌預算執行進度，且時有天花板（屋頂）

漏水改善、油漆粉刷工程、輕鋼架修繕等類同維護項目，於不同年度分由歲出經常門或資本門支應（表 13），或同年度營建工程經費分由民政處經常門預算及區公所資本門預算支應等情形，核與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未盡相符情事。再者全市各處市有里民活動中心其屋齡 30 年以上者超逾 4 成，甚有部分為 50 年以上者，其安全性亦待持續追蹤瞭解。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檢討現行經費編列方式及支用程序，以有效降低各年經費保留及符合法令規範。據復：將全面調查里民活動中心損壞程度研議分年統籌規劃修繕事宜，又 113 年經提前提報修繕需求，截至 12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已達 7 成；114 年度已依修繕項目分別編列經常門與資本門預算，將確實依規定辦理支用程序。

表 13 民政處 112 年及 113 年補助里民活動中心類同修繕項目

項次	行政區	里別	修繕項目	補助金額 (千元)	預算編列	
					年度	經常門/資本門
1	中山	德安	天花板漏水及線路改善	795	112	經常門
	中山	健民	天花板漏水改善	535		
	安樂	外寮	天花板漏水改善	450		
	中正	中船、正船、入船	天花板滲漏水改善	150	113	資本門
	七堵	友一	屋頂防漏及結構補強	935		
2	暖暖	暖西	油漆粉刷工程	147	112	經常門
	中正	港通、正義	油漆清潔工程	147	113	資本門
	七堵	堵北	油漆粉刷工程	157		
3	仁愛	博愛	輕鋼架石板修繕	94	112	經常門
	中正	砂灣	輕鋼架修繕	144	113	資本門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民政處提供資料。

2. 原因應里鄰間火災預防設置數千具戶外滅火器，嗣考量安全疑慮及業務權責後規劃不再更新或新設，惟事隔數月尚無規劃資料即再編列預算辦理：市政府為因應轄內消防車無法進入之狹小巷道，及水源不足等搶救不易地區之火災預防，於各區里鄰內設置戶外滅火器，依據「94 年度滅火器設置及更換藥劑預算編列協調會」會議結論，由消防局依使用年限（3 年）編列年度預算分期更新汰換，另由各里里幹事辦理巡檢維護作業，俾供居民撲滅初期火源，降低火災對市民生命財產威脅，近 3 年（110 至 112 年）計列支 552 萬餘元採購 7,526 具，截至 112 年底止全市共裝設 7,397 具滅火器，惟查 111 至 112 年間未屆效期之滅火器，計發生 9 次爆裂事件，造成民宅或營業處所設施損壞或人員受傷情事，嗣經消防局函請各區公所彙整全市各里巡檢結果，計有 2,361 具滅火器之本體或掛勾鏽蝕，影響正常使用等情事，前經本室函請檢討妥處；復查消防局於 112 年 7 月間提出裝設住宅火災警報器更能有助及早偵測火災發生，又滅火器裝設地點均為室外，存有安全疑慮等情由，建議不再更新並分 3 年回收，民政處遂於同年 9 月通知各區公所 113 年不再更新或新設，並優先鼓勵市民裝設住宅火災警報器，惟 113 年 5 月召開「里鄰滅火器及里民活動中心精進會議」，卻提案討論規劃

114 年度編列預算 800 萬元，由民政處統一採購約 8,000 具蓄壓式 ABC 乾粉滅火器，並以里鄰長為保管人設置於其住家屋內或由區公所擇選合適處所設置，其政策轉變評估過程及原由等尚乏資料可稽，且未擬具相關計畫即逕編列預算辦理。以上，經函請市政府審慎評估實際效益及預期目標，並研擬適切計畫，以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據復：考量里鄰巷弄多為狹窄道路及停車空間不足，及高地地區消防水線常有難以輸水情事，實有設置滅火器供緊急救災需要，已於 114 年 2 月邀集各區公所開會研商設置與管理事宜，並訂定基隆市里鄰滅火器設置暨維護計畫據以執行。

（三十）持續辦理市有財產經營活化，惟部分被占用案件仍待繼續清理，又土地建物活化或排占作業未盡周延，均待檢討妥處，以提升財產使用效能。

財政處為加強財產管理，維護市產權益，訂有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財產及物品管理要點、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基隆市市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等作業規章，俾各管理機關單位據以執行市有財產保管、取得、使用、毀損及檢核工作。經查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單位截至 113 年底止經營市有土地 13,021 筆、面積 959.80 公頃，其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訂有財產管理辦法加強經營，惟部分案件清理多年仍待收繳補償金，間有經營土地遭占用及閒置情事：市政府為積極處理被占用市有不動產，辦理向占用人追討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作業，經查截至 113 年底市有土地遭占用者計 873 筆、面積 6.59 公頃，其中尚有 270 案應收使用補償金計 630 萬餘元待收繳，相較 111 年底及 112 年底之 4.94 公頃、449 萬餘元及 5.36 公頃、576 萬餘元，占用面積及待收繳使用補償金均呈逐年增加情形，且已寄送催繳函催繳而尚未提起民事訴訟或聲請支付命令者 192 案 260 萬餘元，占總欠繳金額 41.30%，亦較上年度增加 9.78 個百分點，甚有安樂區 2 處市有土地單筆面積逾 500 平方公尺，歷經 4 年占用清查，仍未取得占用人聯絡資訊，致無法續追收使用補償金；另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9 至 110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及國土測繪圖資篩選供建築使用之市有土地，發現部分市有公共設施用地疑有遭占用情事。又財政處截至 113 年底止經營非公用閒置土地 18 筆，雖規劃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然現行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尚無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相關作業規範，影響閒置土地活化利用。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辦理清理並追收使用補償金，及檢討加強運用相關地理資訊系統輔助辦理土地盤點及巡查作業，與適時研訂相關地上權設定作業規範。據復：市有土地遭占用案件已要求相關管理機關適時辦理強制執行作業，另就積欠年期較長及金額較高者，優先聲請支付命令或辦理民事訴訟；各該疑似占用土地經會勘清查，計有 29 筆土地遭占用，均正處理中，嗣後加強運用相關系統辦理清查；將適時研訂相關地上權設定作業規範，俾活化利用閒置土地提升使用效益。

2. 舊行政大樓閒置數年始規劃為身障新創基地，惟預算編列與計畫時程未能有效配合，又事前規劃未盡周妥影響全案進度等情事：基隆市中正區舊行政大樓原為中正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公地點，嗣配合新行政大樓完工啟用，各該機關於 107 年 1 月間搬遷後即閒置多年，至 110 年間始研議為基隆市總工會多用途中心，並由原管理機關將財產移撥社會處使用，復於 112 年 3 月調整為基隆市社福大樓身障新創基地，總經費 7,040 萬元分年編列預算，期程自 112 年 6 月至 114 年 10 月。經查社會處 113 年 2 月辦理「社福大樓修繕統包工程」案招標作業，復於 4 月 19 日決標，決標金額 6,634 萬餘元，並於 4 月 29 日完成簽約，惟簽約後僅月餘，即以需調整本案基本設計風格與方向，及「社福大樓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與「營運管理中心建置與執行委託」2 案尚在辦理招標作業等情由，通知統包工程廠商停止設計作業，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尚未完成細部設計，已較統包工程契約規定應於簽約日 90 日內完成細部設計成果暨工程預算書圖之時程落後，又本案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嗣於 113 年 8 月決標，營運管理中心建置與執行委託案則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上網公告，預計 11 月 11 日開標，復為配合上開 2 案作業，將連帶影響原預定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完工日期；又本案建築物於 113 年 10 月間發現滲漏水問題，惟尚未納入修繕工程範圍，本案預算編列與計畫時程未能有效配合，致 112 年預算幾近全數保留，且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累計實際執行數甚微，又事前未能妥為確定使用需求，及研訂相關標案招標作業時程，影響全案辦理進度，經函請市政府儘速確認身障新創基地各樓層使用需求，俾利後續推進統包工程細部設計暨預算書圖作業，及確實管控整體執行進度，以有效活化閒置設施。據復：統包工程於 114 年 5 月完成細部設計並於 6 月開工，統包工程及專案管理（含監造）採購案已移交工務處代辦及管控時程，社會處亦將加強辦理營運店家招募作業。

（三十一）持續提供市區公車運輸服務，惟營運成本審議程序、營運虧損改善及公車無障礙設施與服務暨保養檢修等均有未盡周妥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乘車權益及提升服務品質。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下稱公車處）為提供市民便利乘車服務及舒適候車環境，截至 113 年底共經營 57 條路線，設有 1,148 處公車站點，並建置候車亭 219 座，復於 113 年 5 月啟用「便民貼心鈴」服務，113 年度接受交通部公路局及市政府補助經費 1 億 2,965 萬餘元，補貼營運路線虧損及建構多行式智慧站牌等。經查其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年均辦理公車營運路線補貼，惟營運成本審議程序、路線或服務品質優化措施暨營運虧損改善方案均待檢討：依基隆市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基隆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補貼作業規定，路線營運補貼金額應經基隆市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經查公車處依上開規定每年檢送補貼計畫書及相關營運成本計算資料予

市政府申請路線營運補貼，然交通處均未簽報聘請營運審議委員並召開會議審議，逕依編列補貼預算額度辦理撥付款項，致公車處營運路線成本未能經由委員會客觀分析並協助檢視問題癥結；復查公車處 113 年度營運結果，本期淨損 7,203 萬餘元，如扣除市政府營運路線補貼 1 億 2,000 萬元，實際虧損 1 億 9,203 萬餘元，且截至 113 年底累積虧損已達 20 億 3,001 萬餘元，營運長年虧損未能有效改善，銀行借款金額亦擴增至 12 億 4,330 萬元。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檢討，及妥適核算各路線合理營運成本，及研議召開營運審議委員會徵集專家或委員意見，並督促公車處審慎研議路線或服務品質優化措施，及研提相關營運虧損改善方案，以確保大眾運輸永續經營。據復：交通處刻正委外辦理公車路網優化及營運績效改善研究案，辦理期間公車處將先就撙節成本與減少支出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嗣後將依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檢討相關成本資料，並提送至運價審議委員會審議。

2. 部分公車已具備無障礙設施並規劃全面汰換電動公車，惟無障礙服務尚待加強，及預計設置充電場站近 9 成非市有土地：公車處截至 113 年底止經營公車 164 輛，其中具無障礙設施者 79 輛，占 48.17%，復據 113 年 8 月國立海洋大學「111 年度基隆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報告列載，公車處乙類大客車多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且低地板公車占比僅 50%，相較基隆市高齡人口比例已逾 20%，建議可逐步汰換未設置無障礙設施車輛，及交通部公路局「112 年度公路汽車客運秘密客調查委外研究案」市區客運無障礙服務成績評比結果，基隆市公車處獲評甲等 80.5 分，於 22 縣市排名第 13 名，且 111 至 113 年度持敬老卡乘車人次介於 461 萬餘人至 602 萬餘人間，呈逐年成長趨勢，對無障礙車輛已有一定需求；又交通處配合政府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規劃於 114 至 115 年將全數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及評估於太白莊等 8 處分站設置充電樁與基礎設施，然前開土地權屬多為國有或私有，且其中 3 處場站土地係無償借用，並未訂定租賃契約，4 處場站租約期限亦陸續於 114 至 117 年間屆滿（表 14），迄未確認土地管理單位或所有權人長期提供使用意願。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研議購置具無障礙設施之電動公車，並蒐研敬老卡乘車資訊及各路線道路條件妥為調配行駛，及審慎評估充電設施設置地點與數量適足性。據復：將就敬老票占比較高路線考量無障礙車輛行駛，及租賃低地板公車增加無障礙服務；又已委託辦理整體場站設施規劃，並確認場站土地權屬，其中國有土地部分已取得管理機關同意租用或協調無償撥用中，至私有土地部分已簽訂長期租約。

表 14 公車處分站土地權屬及租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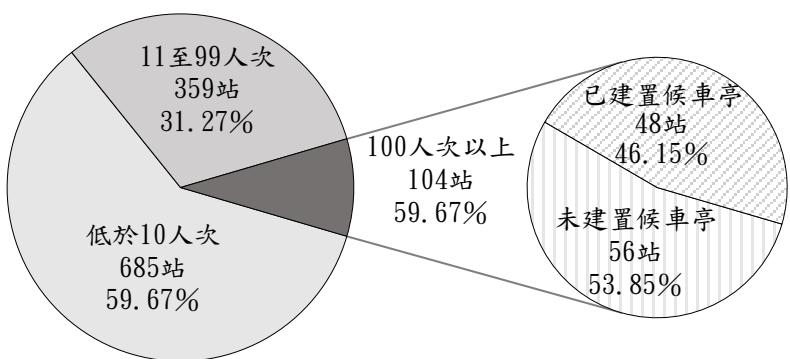
分站名稱	土地權屬	租用期限
八斗子	國有	無償借用，無租 賃契約
暖暖	國(市)有、私有	
七堵	國有	
深美	市有	
國家新城	私有	114/12/31
和平島	國有	115/12/31
太白莊	國有	117/5/31
四腳亭	國有、私有	117/5/31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提供 114 年 2 月底資料。

3. 持續新建及汰換候車亭並提供便民貼心鈴服務，惟逾半數人流集中站點尚未建置候車亭，又預約搭車使用情形偏低：公車處 111 至 113 年新建 4 座候車亭及汰換 11 座候車亭，據該處統計 113 年 5 月 1,148 處公車站平均每日搭乘人數，其中逾千人者計 3 站，逾百人未逾千人者計 101 站，逾十人未逾百人者計 359 站，而低於十人計 685 站，各站候車需求差異大，復經比對 Google map 街景圖，每日搭乘人數逾百人之 104 處站，其中 56 站尚未建構候車亭（圖 12），且有 20 站周遭尚有人行空間，存有潛在候車亭設置需求。另依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網站及內政部統計查詢網資料，113 年基隆市降雨日數達 186 天且老年人口占比 21.18%，已進入超高齡社會，建構候車亭有助提供市民安全候車環境；另公車處於 113 年 5 月啟用「便民貼心鈴」服務，於公車動態系統增設智慧便民預約與提示功能，且設置 2 處智慧候車亭服務燈設備（實體按鍵站）提供預約搭車服務，113 年 7 至 12 月民眾使用前述預約搭車服務計 2,682 次，以信義區公所及長庚醫院 2 處實體按鍵站 2,503 次為主（93.33%），其他係採線上預約僅 179 次（6.67%），且除 2 處實體按鍵站外均未有張貼使用指引。以上，經函請公車處通盤檢視各站候車亭現況，妥適評估整體建置需求，並加強預約搭乘公車服務宣導，以提升搭車便利性。據復：已分析公車旅運資訊並檢視 18 處人流集中站點周邊空間，將檢討建置候車亭可行方案，及溝通在地居民意見後逐步建置；已加強宣導未有實體設備站使用線上預約服務，並爭取經費規劃於 30 處社福族群搭車熱點，增設貼心鈴實體設備。

4. 委外辦理公車保養檢修，惟逾 2 成車輛未於契約期限完成，且有檢修次數頻仍或甫維修出廠即再度拋錨情事：公車處現有營運中公車 160 輛（不含待報廢 4 輛），車齡介於 1.1 年至 14.82 年，市政府因應交通部推動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已編列預算 6,220 萬元補助公車處汰換老舊車輛，預計購置 23 輛中古車（截至 113 年底尚有 11 輛待交車），相關公車保養及檢修作業係委外辦理並簽訂契約，2 年契約期間總價金 7,961 萬元，依契約工作規範第 5 條（三）規定，車輛檢修期限應於進場日後第 2 個工作日之 24 時前檢修完成，經分析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7 月公車維修紀錄計 4,775 筆，惟逾 2 個工作日者計 1,007 筆，占比逾 2 成，又單一車輛單次檢修逾 20 日者計有 41 筆，甚有車輛維修時間逾 80 天，及維修紀錄逾 4

圖 12 公車站點每日候車人次及候車亭建置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提供資料。

成車輛集中於車齡 9 至 12 年，每輛車平均維修 31.56 次，均反映部分車輛存有隱蔽零件磨損和部件老化等潛在問題，及檢修頻率較其他車輛相對顯著等情事，已對車輛調度造成影響。復分析車輛維修原因為拋錨者計 292 次，其中單一車輛拋錨逾 3 次者，計有 45 輛（表 15），約占現有營運公車近 3 成，甚有甫出廠 3 日內即再次拋錨者計 12 輛（14 筆）等情事，均影響民眾交通安全與乘車品質。以上，經函請公車處強化維修品質，並檢討車輛拋錨發生原因，以提升乘車安全及服務品質。據復：已於 114 年委外契約調整檢修完成期限由「工作日」改為「日曆日」，並加強契約管理；另已指定稽查人員前往分站稽核駕駛落實一級保養工作，並檢討常見不當操作行為，辦理年度教育訓練，以減少車輛拋錨發生。

表 15 單一車輛拋錨逾 3 次情形

累計次數	購車類型		車齡
	中古車	新車	
合計	6 輛	39 輛	
3 次	4 輛	11 輛	6.87 至 12.85 年
4 次	—	11 輛	6.04 至 14.49 年
5 次	—	10 輛	7.81 至 14.49 年
6 次	2 輛	5 輛	6.87 至 13.47 年
8 次	—	2 輛	7.81 至 8.96 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提供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資料。

六、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6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4 項（表 1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6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年度預算規模持續成長並有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比未能隨之提升及部分應收款久懸未結，另歲出預算執行效能及市庫資金運用均待檢討加強，以提升整體資源配置成效。	因自籌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及部分社福支出超逾一致性標準，且部分案件執行未盡周妥，又保留比率逐年上升遞延影響新年度計畫推動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二）」。
(二) 持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或設施改善，惟部分計畫年度執行率未及 8 成，並有悉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等情事，又各階段管控作業亦未盡周妥，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各項建設執行成效。	因部分重大計畫執行率偏低或管控未臻周妥，又各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態樣，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1. 及 2.」。
(三) 施政目標已達成項數較上年度提升，惟未達成項目之改善措施、部分指標與中央考評項目連結度及執行進度管考等事項，均待檢討強化或加強辦理，以有效提升施政成果。	因部分項目或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未盡理想，均待檢討積極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四) 前瞻基礎建設補助金額達數十億元，惟部分計畫未依核定內容辦理，又有完工後即發生設施漏水或損壞，及新增第 4 期計畫整體執行率偏低等情事，均待檢討加強辦理，以提升地區基礎建設效能。	因部分個案逾核定期程數年仍未完成或實現率未達 80%，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六）1.」。
(五) 為改善基隆火車站周邊公共運輸環境規劃建置轉運站，惟計畫經費提報及設計書圖審查，均有未盡周妥情事，且總經費調增逾 5 億元達原預計之 4.49 倍，又完成時程較預定進度延後逾 7 年，亟待檢討妥處，以利後續開放使用。	因計畫執行多年仍未完成且執行率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1.」。

表 16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六)為解決部分地區未設置消防栓或消防車無法即時進入等問題，於搶救困難或狹窄巷道設置滅火器，惟有巡視維護作業未能落實，及跨機關通報聯繫機制待強化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以保障市民居住安全。	因應里鄰間火災預防設置滅火器，嗣考量安全疑慮及業務權責後規劃不再更新，惟事隔數月即再度編列預算購置，且未妥擬計畫，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九)2.」。
(七)一般性補助款經費較上年度增加，惟整體總成績及基本設施項目考核結果均退步，又多項計畫屬繼續或經常性業務，惟仍有悉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等情事，均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因近年考核總成績下降且首次發生補助款遭扣減，執行率未達 8 成或未執行項目占比持續上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3. 及 4.」。
(八)市立國小及幼兒園聘任代理教師占比，核有超過規定範圍，且具合格教師證或教師資格者未達半數，另幼兒園基礎評鑑作業亦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審慎研謀因應或檢討改善，以維護教學品質，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因教育處商借教師人數或期間時有未符規定情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二)2.」。
(九)持續辦理校舍改善工程並購置教學設備，惟安樂高中老舊校舍拆除改建工程經多次流標，與行動載具設備維護管理及部分運動設施改善工程施作等，均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教學環境。	因辦理部分校舍耐震補強作業，管理機制尚待強化，又行動載具納管與配置仍待檢討妥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四)及(十二)1.」。
(十)持續提升學校營養午餐供應品質，惟有午餐輔導會迄未依規定組成，及外訂團膳校數高於全國平均等情事，又學生家長代表設置比率、廚工聘用人數及食材資訊登錄等，均有待檢討改善事項，以完善營養午餐供應作業。	因營養午餐設置專戶存管，惟結餘管控機制尚未建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一)2.」。
(十一)市立學校配合「班班有冷氣」及「校校會發電」政策，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及裝設太陽光電設施，惟系統用電分析與節電管理，及太陽光電發電效率等，尚有待檢討強化事項，以提升設施使用效能。	因部分學校校舍屋頂經裝設太陽光電設備，間有屋頂防水隔熱設施損壞及滲漏情形，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四)3.」。
(十二)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管控申請及施工作業，惟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尚待檢討研修，又相關單位中長期挖掘道路需求協調機制有待妥為建立，及緊急搶修案件審核稽查亦待強化，以降低對民眾交通與生活層面之影響。	因間有道路挖掘工程實際施作超逾許可時段或限制條件未明確，與道路施工工期未確實整合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十三)持續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惟部分地區托育服務資源不足，有待積極布建，又部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畫尚有進度落後情事，亦待加強辦理，以有效提升幼兒照顧環境。	因布建地區托育機構尚有部分行政區未設置完成及存有需求缺口，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四)1.」。
(十四)為應業務需要辦理各類採購案件，惟採購過程間有事前評估、評審決標及履約使用等未盡周妥情事，另對於違反政府採購法應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作業，亦未能依規定妥為辦理，均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政府採購秩序及品質。	因稽核案件選案及查核深度尚有不足，且中央考核結果連年有相同缺失未妥為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一)」。
(十五)持續辦理經營財產維護及管理業務，惟部分應收使用補償金及新增占用案件尚待加強催收及清理，又經營公園用地亦待強化巡查作業，以提升財產管理成效。	因部分被占用案件仍待繼續清理，又土地建物活化或排占作業未盡周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十)」。
(十六)公車處經營市區客運業務，惟累積虧損已超逾資本額，營運績效及成本管控均待研謀強化，又車輛保養檢修與油耗效能亦待檢討提升，以持續提供基本交通運輸服務。	因營運成本審議程序、營運虧損改善、及公車無障礙設施與服務暨保養檢修等均有未盡周妥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一)」。

表 16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相關機關分別辦理河川周邊污水用戶接管或設置河川淨化處理設施，惟未能審慎衡酌各計畫推動期程，如依原規劃繼續推動，淨化處理設施恐面臨施作完成後閒置或報廢情事，亟待積極研謀妥處，以免衍生鉅額不經濟支出。	
(二) 辦理槺子寮道路山坡地災害復建工程，惟規劃設計階段未覈實審查設計書圖，復於施工期間未即時釐清設計未周全情事，致影響工程完成期程，並衍生增加工程款給付爭議，有待研謀妥處，以提升災害復建成效。	
(三) 為改善道路品質協調纜線管理單位辦理地下化，惟跨機關聯繫作業尚有不足，影響部分道路改善工程進度，又道路工程施工亦有未辦理試挖並進行校對現有管線圖資情事，均待檢討妥處，以提升道路改善成效。	
(四) 興建共同管道統合公共設施管線配置，惟迄未依規定劃定禁止挖掘道路範圍並辦理公告，又部分管線機關(構)未提撥管理維護經費，及未提送設置維護規範與定期巡檢計畫或紀錄等，均待檢討改進，以強化道路管線管理作業。	
(五) 推動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計畫，惟辦理過程未縝密規劃可行開發方案，致執行多年仍因經費龐鉅及配套不足，終止原核定補助計畫，有待檢討研謀善策，以促進地區就業與產業發展。	
(六) 設置公有零售市場提供民眾採購生活物資，惟攤位使用收費項目及數額標準尚待研訂，又部分市場用電設備及定期檢驗作業，亦待適時改善或注意檢討依規定辦理，以保障攤商權益，並強化公共安全。	
(七) 為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劃設保護區，惟保育成效尚待持續辦理監測作業，又將實施水陸遊憩人流管制措施，相關限制事項亦待持續加強宣導，以落實海洋生態保育，並兼顧地區觀光旅遊事業。	
(八) 轄管漁業法規定之第二類漁港並列管本籍漁船(筏)數百艘，惟所轄漁港管理費收費標準迄未研訂，又部分漁業證照管理及經營情形，尚有待加強管控事項，以有效提升漁港管理維護作業。	
(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類型服務，惟復康巴士服務方式與量能及職業重建服務作業等，均待檢討強化，以建構友善運輸環境，並提供適切就業協助。	
(十) 提供經濟弱勢家戶基本生活需求，並鼓勵弱勢兒少累積資產，另持續配合辦理社會住宅興辦及弱勢者租屋服務等事項，惟相關推動作業執行成效尚待檢討強化，以增進社會扶助功能，並保障弱勢居住正義。	
(十一) 政府已積極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惟基隆市因主責兒保醫療中心近便性不足，尚有數十件個案未能完成轉介，且轉介率低於全國平均，有待研謀改善，以協助兒少保護個案獲得適切醫療服務。	
(十二) 為維持地區交通順暢建置管理系統監控路況，惟更新計畫補助經費因作業未及遭取消，又設置路外及路邊停車場，惟有未依不同時段訂定差別費率與管理未臻周妥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確實改善交通秩序，並提供友善停車環境。	
(十三) 辦理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惟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尚待落實，又高風險弱點項目與具資安疑慮軟體安裝等，亦待積極處理，以強化資安防護措施。	
(十四) 為推動施政所需設置非營業特種基金，惟部分基金業務運作及資金運用效能仍待提升，又部分營運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計目標，亦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基金設置效益。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中正、信義、仁愛、安樂、中山、暖暖、七堵區公所與各區戶政事務所及殯葬管理所等 9 個機關，掌理民政、社政、經建、兵役、戶籍登記與殯葬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2 項，包括落實簡政便民服務、戶政管理、加強健全基層組織功能、配合執行社會福利政策、推動社會發展工作、加強公共設施及環境整理、改善居住環境品質、零星工程施作、軍勤業務處理、加強調解及法律扶助等業務，暨殯葬專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7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信義區公所運用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回饋金補助居民健保費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99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6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10 萬餘元，合計 1 億 4,3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08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50 萬元，主要係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專案補助依工程實際進度撥付，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53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89 萬餘元 (1.32%)，主要係七堵區公所行政大樓地下停車場委外營運權利金依契約價金覈實計收，及殯葬管理所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4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2,400 元 (100.00%)，係暖暖區公所裁處之行政罰鍰，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5,39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64 萬餘元，追減預算 125 萬餘元，並因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發給對象，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 千元，合計 9 億 7,9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7,671 萬餘元 (89.52%)，應付保留數 3,292 萬餘元 (3.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9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6,972 萬餘元 (7.12%)，主要係各機關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里鄰環境綠美化等支出按業務需要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04 萬餘元 (94.20%)，減免（註銷）數 221 萬餘元 (5.80%)，主要係信義區公所運用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回饋金補助居民健保費等之賸餘款。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辦理監視器暨感應燈具補助計畫，惟規劃期程與經費核銷未臻完備，又預期效果未能彰顯落實，均待檢討妥處，以達成計畫效益。

市政府民政處為有效延伸犯罪偵防觸角，與建立綿密治安及環境區域聯防包圍網，並降低破壞環境行為，於 112 年 6 月間擬訂「112 年度里鄰守望相助監視器補助作業計畫」，彌補現行重要路口及巷弄監視鏡頭設置密度不足情形，嗣於 113 年繼續辦理並增列感應式燈具補助項目，共編列預算 1,760 萬元辦理上開補助作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連續辦理監視器暨感應式燈具補助計畫，惟經動支第二預備金後實際執行率仍低，並有計畫規劃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等情事：民政處於 112 年擬訂上開監視器補助計畫，相關預算經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以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經費為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500 萬元

支應，區公所於受理民眾申請後，邀集里長、里幹事、裝設地點所有權人及警察分局至現場會勘並作成紀錄，嗣完成安裝由申請人檢具應附文件送區公所審核並撥付補助經費，截至 112 年 12 月執行期間屆期，

全市實際僅裝設

表 1 113 年補助里鄰守望相助監視器暨感應式燈具

單位：具、%

行政區	監視器			感應式燈具		
	核准數	未完成 數量	未完成率	核准數	未完成 數量	未完成率
合計	2,480	775	31.25	698	182	26.07
中正區	408	106	25.98	143	64	44.76
信義區	434	149	34.33	83	—	—
仁愛區	464	143	30.82	82	23	28.05
中山區	175	85	48.57	38	18	47.37
安樂區	576	114	19.79	205	54	26.34
暖暖區	210	115	54.76	64	12	18.75
七堵區	213	63	29.58	83	11	13.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民政處提供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資料。

270 具監視器，經費支用 53 萬餘元（占編列預算 500 萬元之 10.80%），執行率僅達 1 成，核有計畫規劃與預算編列未能有效配合情事；又續於 113 年再度研提補助計畫並增列感應式燈具補助項目，惟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各區公所同意補助裝設監視器共計 2,480 具、感應式燈具 698 具，尚有 13.25% 至 54.76% 待安裝（表 1），有待加強於規劃期程內辦理完竣。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以保障里民使用安全。據復：112 年因政策宣導未普及致執行率偏低，經調整補助額度及採取里鄰政策說明會加強宣導與網站公告等措施，截至 114 年 5 月底除仁愛及中正區公所正積極趕辦外，其餘均已辦理完成。

(2) 補助計畫列有核銷撥款所需文件，惟部分案件檢附資料未盡周全，又有審查時程達數個月等情事：依 113 年里鄰守望相助監視器暨感應式燈具補助作業流程，係由各區公所受理民眾申請，辦理會勘作成紀錄，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經其申裝完成後檢具監視器畫面截圖及使用電源同意書等資料送區公所辦理核銷，經里幹事至現場拍攝完工照片確認無誤後撥款予申請人，惟據各區公所提供之截至本室查核日（113 年 10 月 11 日）止之補助案件核銷資料，經檢視發現中正區公所逾 9 成案件未附有使用電源同意書，及仁愛、安樂區公所逾 8 成監視器補助案件，僅有申請人提供畫面截圖，未有里幹事至現場拍攝完工照片資料，即予核銷撥款，又七堵區公所亦有逾 3 成案件於現勘後 1 至 4 個月始簽陳會勘紀錄及函發審查結果等情事。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並補正，以符計畫規定事項。據復：已督促各區公所檢討核銷及審查作業，並辦理使用電源同意書及現場完工照片補正事宜。

(3) 補助計畫雖訂有預期效果，惟實際調閱影像及負擔減輕情形未能有效掌握，又迄未將設置位址提供相關機關，預計減輕稽查違規負荷亦未能落實：按 112 及 113 年度監視器暨感應式燈具補助作業計畫明列里長及警方需調閱影像時，受補助者應提供必要影像、區公所或里辦公處得派人不定期抽查是否正常運作或有無損壞，又按該計畫預期效果係經由最貼近第一線服務之里鄰長提供設置地點，提升住戶守望相助觀念，並減輕警察局全面更新建構數位化監視系統過渡期間治安負擔，及環保人員實際稽查違規案件負荷，提升里鄰及社區住戶防範治安、交通事故、環境稽查及輔助刑案蒐證等效能。經查該計畫自 112 年 6 月推動至 113 年 10 月止，已安裝完成近 2 千具監視器及逾 500 具感應式燈具，因設備安裝於民宅或商家，未與警察局設置之全市監控系統進行連結，對於警察機關實際有無調閱影像及負擔減輕情形，尚未能有效掌握，又迄未將監視器設置位址提供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所稱減輕稽查違規負荷效益，亦未能有效落實；又該計畫訂有派人不定期抽查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或有無損壞事項，惟尚未擬定相關作法，未能瞭解實際運作情形。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以確保計畫效益得以達成。據復：各區里鄰監視器裝設清冊及聯絡人資訊，已提供予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俾利聯繫調閱影像，並將研議相關設備運作情形抽查機制。

2. 持續辦理里民活動中心維護管理，惟部分場館因工程延遲或漏水無法使用，又部分租用地點及設備管理亦未盡周妥，均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使用安全。

市政府民政處為提供轄內里民召開各項會議及舉辦育樂活動之需，於各區設有 144 處（132 處為市有、12 處為租借用）里民活動中心，另為使場地使用管理及整修等事項有所依

循，訂有基隆市各區里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依該辦法第 4 條規定，里民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交里辦公處負責管理維護；聯合里民活動中心由聯合之里推選一里管理或輪流管理之，區公所應負督導之責。經查各區公所辦理場地維護及設備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里民活動中心修繕維護，惟部分工程因人員調動延遲或嚴重漏水遲未修繕，致場館封閉多年無法使用：據各區公所提供之資料，辦理里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計有 27 案，總決標金額 5,750 萬餘元，其中中正區砂子里民活動中心係位於調和街之公有房舍，110 年 10 月因屋頂漏水引起電線走火發生火災，中正區公所隨即封閉場館，陸續於 111 至 113 年間辦理平頂改善、平屋頂搭蓋防漏設施、陽台防漏改善、機電線路設施及廁所整修改善等 5 案修復工程，總決標金額 937 萬餘元。經查該公所於 111 年 1 月辦理平頂改善工程，原訂契約工作期限為 4 月 14 日至 7 月 27 日，因拆除天花板發現平頂及屋梁現況與原設計書圖存有差異須變更施作方式，於 7 月 13 日辦理停工，嗣於 112 年 7 月辦理平頂改善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據該公所 112 年 6 月辦理變更設計簽案列載，因人員調動人力短缺等情，延遲辦理招標作業，期間停工達 390 日曆天，嗣於 8 月 7 日復工後至 9 月 19 日完工，合計施工期 134 日曆天即完工，後續再接辦平屋頂搭蓋防漏設施、陽台防漏改善、機電線路設施及廁所整修改善等工程，致砂子里民活動中心自 110 年 10 月起持續封閉時間逾 3 年，影響民眾使用權益；另查信義區東光東明聯合活動中心亦因長年嚴重漏水封閉使用多年，存有建築物結構安全疑慮遲未獲解決，均有未妥。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進，以確保公有場館使用安全。據復：中正區公所已補足相關人力，積極辦理修繕工程，至東光東明聯合活動中心將由都市發展處先行辦理頂樓屋頂漏水改善，再由信義區公所辦理活動中心室內整修工程。

(2) 承租私有房舍供里民活動中心使用，惟未能妥為評估相關法規適用，並適時研判租用適妥性：中正區公所於 110 年 12 月承租位處義二路房舍作為信義里民活動中心使用，租賃期間採逐年簽訂一年期租約方式辦理。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定期辦理檢查簽證，並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復依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場所管理權人應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應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經查該公所 111 年 11 月申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因防火區劃、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修材料及室內安全梯等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並提具改善計畫書，經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同年 12 月通知限期於 112 年 3 月改正完竣再行申報；又 112 年 5 月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提送檢修不符規定項目改善計畫書，嗣經消防局審查仍有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

報設備及發電機故障等情形，於同年 8 月開立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廠商報價維修費用達 70 萬餘元，經區公所評估經費無法負擔。以上，區公所於承租私有房舍之初，未能即時妥為評估建築法及消防法等規定之適用，並適時研判作為公眾使用場所之適妥性，又已發現不符規定事項，亦未能有效估算改善作業之可負擔程度，逕自續予租用，遲至 112 年底始終止租約；另信義區公所長期借用位處教孝街私有房舍作為孝賢里民活動中心使用，亦存有嚴重漏水情形尚待評估修繕事宜。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以保障里民使用安全。據復：已函請各區公所妥為檢討評估租用場所適妥性，並就漏水場所進行簡易修繕。

(3) 部分里民活動中心設有 AED 設備，惟設備登錄或資訊更新及耗材與人員管理等，均有待檢討加強事項：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共場所應於設置及異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以下簡稱 AED)之日起 7 日內，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進行登錄；第 6 條規定，公共場所應指定負責 AED 之管理員，並接受相關訓練及每 2 年複訓一次；第 7 條規定，公共場所應至少每半年檢查 AED 電池、耗材之有效日期及功能，製作檢查紀錄妥善保存至少 2 年，並登錄於資料庫。經查全市各區里民活動中心截至 113 年 10 月止，設有 AED 者計有 19 處（安樂區 1 處、暖暖區 4 處及七堵區 14 處），其中安樂區武崙里民活動中心係於 112 年 3 月間設置 AED 設備，惟迄未依上開辦法至指定資料庫登錄相關資料，又暖暖區暖西里等 4 處里民活動中心雖已辦理 AED 場所登錄，惟未有管理員暨其受訓資料，且電池與電擊貼片登錄之使用期限（113 年 3 月間）均已逾期，至七堵區長興里等 14 處里民活動中心雖已指定管理員，惟未有複訓情形，亦未有電池及耗材檢查登錄資料。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妥處，以落實設備管理及應緊急救護需求。據復：安樂區公所已辦理登錄作業；七堵區公所因設備逾使用年限，已辦理報廢；暖暖區公所將依規定更換電池及電擊貼片，並辦理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3. 各戶政事務所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各界加值應用，惟部分門牌無點位資料或座標有誤，及廢止作業未落實或審查未臻一致，均待檢討妥處，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完整性。

市政府民政處為配合內政部推動門牌資料結合地理座標業務，促進門牌地址資料加值應用，由各戶政事務所定期維護更新門牌電子地圖系統資訊；復為辦理門牌編釘等戶政業務，訂有基隆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作為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編釘作業之準據。經查各戶政事務所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門牌點位資料庫供外界加值應用，惟有部分門牌無點位資料或座標有誤等未臻周全情事：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門牌編釘作業時，係先於戶政資訊系統建置門牌異動資料，每月 10 日及 25 日資訊系統即自動將異動資料轉入門牌點位維護系統，除門牌初編及增編等資料，係由各戶政事務所人員運用系統內建之地籍圖、地段圖及航照影像等輔助圖資，據以標註門牌座標資訊外，其餘屬行政區域調整、整編、拆除、合併及改編等異動資料，均由系統自動更新，俾利民眾於門牌電子地圖系統進行查詢。截至 113 年底止，基隆市現存門牌計 19 萬餘筆，經本室就民政處提供之戶政資訊系統門牌及電子地圖點位資料比對結果，核有：部分門牌資料於電子地圖查詢系統查無點位資料者 3,914 筆、非現存門牌仍存有點位資料者 2,589 筆、門牌號碼相同惟點位座標不同者 768 筆及門牌號碼不同惟點位座標相同者 601 筆等（表 2），相關門牌點位維護更新作業核有錯漏及未確實辦理情事。按戶政門牌係用於識別建物坐落地理位置，並廣泛應用於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行車導航等地理資訊系統，門牌點位正確與否連帶影響相關應用系統加值效能及成果統計，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釐正並研議改善措施，以提升資訊完整及正確性。據復：已請各戶政事務所釐正門牌點位錯漏資料，並於異動資料轉入系統後，加強檢核座標資訊。

表 2 基隆市各行政區電子門牌點位缺漏及錯誤統計

單位：筆、%

項目 行政區	電子地圖系統 無點位資料		非現存門牌仍 存有點位資料		門牌號碼相同 惟點位座標不同		門牌號碼不同 惟點位座標相同	
	筆數	占比	筆數	占比	筆數	占比	筆數	占比
合計	3,914	100.00	2,589	100.00	768	100.00	601	100.00
中正區	1,526	38.99	16	0.62	66	8.59	85	14.14
信義區	509	13.00	5	0.19	70	9.11	31	5.16
仁愛區	343	8.76	5	0.19	44	5.73	194	32.28
安樂區	438	11.19	5	0.19	70	9.11	127	21.13
中山區	31	0.79	811	31.32	301	39.19	37	6.16
暖暖區	207	5.29	1,686	65.12	166	21.61	59	9.82
七堵區	860	21.97	61	2.36	51	6.64	68	11.31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民政處提供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資料。

(2) 依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門牌編釘等業務，惟廢止門牌作業存有相關單位未落實通報，及審查處理流程未臻一致情事：依基隆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略以，已拆除之建築物，建築主管機關或拆除機關建管、工務或其他相關單位，應於一個

月內通報戶政事務所註銷門牌；未依規定通報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後，得依職權註銷其門牌。經查各戶政事務所近 3 年（111 至 113 年）依人民申請建物拆除、地政事務所建物滅失登記、稅務局註銷稅籍及都市發展處拆除竣工備查等通報資料，辦理廢止門牌計 2,848 筆，其中 2,357 筆（82.76%）係依本室 113 年 3 月通知查處各戶政事務所現存門牌與稅務局房屋稅籍資料未臻一致情事始辦理廢止，且多為 112 年以前即已拆除之房屋門牌，相關單位核有未落實依上開規定通報已拆除之建築物資料，有待檢討強化通報機制。次查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廢止作業，係經審查房屋已拆除滅失且戶內無人設籍即註銷門牌，如仍有設籍人，則依戶籍法相關規定依職權辦理遷徙登記後註銷門牌，惟經檢視各戶政事務所近 3 年廢止門牌簽辦資料，發現部分案件因查有建物登記、戶內有人設籍或尚有房屋稅籍等，即不予註銷門牌，審查標準未盡一致；又部分案件係於房屋尚未拆除前即辦理註銷，或簽准廢止門牌逾月餘始辦理註銷，及未於公文系統簽註相關審查辦理情形等，作業流程未盡周妥。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檢討研議門牌廢止審查標準及辦理流程，並強化跨機關橫向通報機制，避免疏漏情事重複發生，以周妥門牌編釘業務。據復：已研訂各戶政事務所門牌廢止作業流程，並函請地政、稅籍及建築主管機關依規定通報戶政事務所註銷門牌。

4. 推動戶政登記線上申辦及網路預約，惟網站資訊未及時建置更新，及部分便民服務未依規定項目開放，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多元便民服務質量。

市政府為辦理轄內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核發與管理等業務，113 年於「各戶政事務所一戶政業務一戶政事務工作」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979 萬餘元，並配合內政部推動網路預約及線上申辦戶政登記，及於週六提供臨櫃服務便民措施，各戶政事務所每年提供戶政登記業務約 4 萬餘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市政府為配合內政部戶政便民服務政策，於各戶政事務所機關網站建置相關選單，連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之「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及「線上申辦戶籍登記」平臺，以受理民眾網路預約及線上申辦服務，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網路預

表 3 基隆市戶政登記網路預約及線上申辦統計

單位：件、%

約戶政登記案件各為 57 件、78 件及 123 件，線上申辦件數亦僅數十件，雖逐年略有提升，惟民眾使用之案件數及占比仍低（表 3），本室前於 113 年 1 月已就相同情事函請市政府督促加強宣導，惟成效尚屬

年度	合計數 (C)	網路預約		線上申辦	
		件數 (A)	比 率 (A/C×100)	件數 (B)	比 率 (B/C×100)
111	42,445	57	0.13	16	0.04
112	40,040	78	0.19	28	0.07
113	42,890	123	0.29	35	0.08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民政處提供資料。

有限。又內政部於 113 年 9 月及 12 月新增「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改名登記」及「經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之登記」等 2 項線上申辦戶籍登記服務，惟截至 114 年 2 月間，中正及安樂等 2 個戶政事務所網站資訊，仍未增列該新增服務項目，相關網站資訊核有未及時建置更新情事；(2) 市政府為便利平日無暇辦理戶政業務之市民，得於週六假期期間辦理戶籍登記、請領各項書證之需要，訂有「基隆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週六便民服務作業要點」，受理市民於 3 日前預約於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臨櫃辦理戶籍登記及國民身分證核發等 12 項服務，嗣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自 110 年間停辦，復為鼓勵市民婚育，自 113 年 11 月 1 日恢復辦理，受理結婚登記及其衍生相關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換發等服務項目，至出生、監護、遷徙登記等上開作業要點所列事項仍未開放受理，有待適時檢視民眾需求與業務現況，研議開放多元便民服務項目。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妥處，以提升多元便民服務質量。據復：(1) 已於各戶政事務所網站更新線上申辦戶籍登記項目，並持續加強運用機關網站、海報、短片及舉辦活動等方式，宣導網路預約及線上申辦措施；(2) 將考量戶政事務所人力，並依北北基桃（大臺北生活圈）共同決策研議辦理。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推動網路申辦戶政業務及多元管道繳納規費等便民服務，惟部分項目核有使用率偏低情形，有待加強宣導及推廣運用，以提升整體業務服務質量。	因網路預約及線上申辦使用率仍低，且網站建置服務項目仍有缺漏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4.」。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受理道路挖掘申請案件，惟路面修復費計收、挖掘許可補辦或續證，核有未盡周妥或未依規定辦理，並有未依限完成現場勘驗程序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落實控管案件作業期程。 2. 持續改善里民活動中心休閒活動場地及設施，惟有兒童遊戲場設備未符合國家標準，及部分戶外設施損壞未修復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使用安全。 3. 區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檢查業務，惟部分農牧及林業用地涉有供其他用途使用，有待查明實際情形妥處，以確保土地使用符合法令規定。	

肆、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基隆市立體育場1個機關，掌理推動各項體育活動，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體育精神及發展全民體育等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2項，包括發展全民運動，開放各式運動場館供民眾使用，並協辦各項運動訓練及相關集訓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1項，係基隆市立體育館設施改善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1,36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58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53萬餘元，主要係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營運廠商積欠之房地租金及權利金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1,512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49萬餘元（10.94%），主要係收取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違約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96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967萬餘元（100.00%），係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營運廠商積欠之房地租金及權利金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3,498萬元，經追加預算1,166萬餘元，合計4,66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090萬餘元（66.25%），應付保留數1,138萬餘元（24.41%），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決算審定數為4,228萬餘元，預算賸餘435萬餘元（9.3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5,51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833萬餘元（87.60%）；應付保留數683萬餘元（12.40%），係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辦理民間參與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惟營運首年即未依契約規定收繳房地租金，又公益回饋金及部分權利金亦未依限繳交，且遲未採取有效處理措施，亟待檢討妥處。

基隆市立體育場轄管之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於102年4月10日開工，工程經費2億6,934萬元，包含游泳池、室內體育設施、地下停車場等，105年9月1日驗收完竣，教育處為引進民間資源維運該等設施，辦理「民間參與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計畫案」，並於101年5月

與廠商簽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營運期間自106年1月15日起為期10年。經查該案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後營運廠商即未依規定繳納房地租金，體育場未及時催繳，教育處亦疏於督導履約管理情形，經以履約保證金扣抵後，仍未依限補足保證金差額且欠繳情形遲未解決，未能有效維護政府權益：依「民間參與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計畫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8.6.1規定，乙方應於每年1月5日繳納全年度房地租金予甲方，但第1期房地租金應於點交之日起15日內繳納；12.5規定，甲方於本契約終止前，依本契約逕行扣抵履約保證時，乙方應於扣抵後30日內補足履約保證之差額；14.2規定，乙方如有缺失，甲方得要求乙方改善，如有不符契約之約定者，均屬缺失，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如屆期未完成改善，得按日處缺失懲罰性違約金至改善為止，若情節重大者，得以違約處理。經查該運動中心委託廠商營運後，即未依規定繳納第1期房地租金，體育場竟未進行催繳，復於107年1月5日第2期房地租金屆期，廠商亦未繳納，體育場仍未催辦，直至107年2月9日始函請營運廠商繳交106年及107年之房地租金，惟僅註明限期文到1個月內繳交，未於函文載明營運廠商已逾契約規定繳納期限之缺失具體事實，且教育處亦疏於督導體育場執行履約管理欠當情事。其後營運廠商提出土地及房屋使用面積計算方式尚有爭議，經於107年11月至108年2月間召開3次協調會，惟營運廠商嗣以雙方認定存有差異為由，僅於107年7月5日繳納房屋及土地租金各1元，相關爭議事項未能及時有效處理，又營運廠商於108年1月5日前亦未繳納108年之房地租金，已連續積欠106至108年房地租金，案經教育處依契約規定動支履約保證金1,500萬元，用以扣抵上開應繳納之房地租金及回饋金，然營運廠商遲未依規定補足，營運廠商自106年1月15日迄至113年7月31日計7年6個月營運期間，收取運動中心收入逾7千萬元，除109年繳交房地租金外，其餘期間均未依契約規定繳納房地租金，體育場及教育處未能有效維護政府權益。以上，經函請基隆市市長督促研謀強化履約管理措施，並依契約規定妥處。

2. 教育處未妥為議定公益回饋金繳納方式及時點，且廠商遲未繳納亦無適當作為，又部分年度權利金未繳交，復未採取有效違約處理措施，履約管理及債權保全作為均有未妥，影響市庫收益及資產有效運用：本案參與申請人於甄審階段依申請須知提送投資計畫書列有提撥經營盈餘42%，或每年保證至少120萬元，作為公益活動與獎勵優秀人才（下稱公益回饋金），惟查本案議約過程，教育處並未就公益回饋金核算依據、計算方式、繳納期限及繳付時點等詳予規範即簽訂契約，致營運廠商雖承諾公益回饋比率或金額，惟106年及107年遲未繳納；教育處嗣於108年3月依營運管理相關規定，動支履約保證金1,500萬元用以扣抵營運廠商106至108年未繳納之房地租金，賸餘保證金則以沖抵106年及107年之公益回饋金。復查，教育處因已動支履約保證金扣抵上開廠商積欠款項，致無其他履約保障，其後營運廠商雖於109年1月繳納109年房地租金，惟未再繳納110年及111年房地租金，並自112年起亦未依規定繳納前一年度足額權利金，然教育處僅於111年2月

就營運廠商積欠110年房地租金提起民事訴訟；又本案契約雖已規定權利金逾期繳納達3個月以上，得不經催告終止本契約，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積欠金額，或逾期30日構成一般違約應限期要求改善，得按日核處懲罰性違約金、中止營運管理之一部或全部、終止契約等，惟教育處針對營運廠商違約情事，僅予催繳欠款及按日核處違約金，並無實質改善成效，卻未採取終止契約等其他處理措施，致欠繳情事一再重複發生，且金額持續擴大，截至113年7月底止，經教育處彙整計算營運廠商未繳納房地租金、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等計3,361萬餘元，並就廠商違約情事核處違約金2億1,359萬餘元。以上，經函請基隆市市長查明妥處，並督促研謀有效處理措施。

3. 國民運動中心消防設施有頻繁且重複發生異常狀況，惟遲未依約及時督促營運廠商檢修並維持正常堪用狀態，涉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復未依使用執照妥為審認出租場地是否與原核准用途相符，致有違反建築法規情事：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完成點交作業後，經確認各項設備均屬正常狀態移交營運廠商接管，其中有關消防設施部分，106年3月間即經使用單位反映1樓兒童池上方偵煙器故障，案經施工廠商函復經專業廠商查修係線路潮濕導致，非工程瑕疵或設備故障，嗣營運廠商於107年1月間提送「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106年設備待修復說明表」列有1樓消防R型授信總機警報異常，有關前述消防受信總機（偵煙器）時有警報異常，歷經年餘仍未妥為釐清並有效解決。復查體育場於運動中心開始營運後，均不定期抽查設施及設備管理情形，7年間（106年1月15日至112年12月31日、83個月）計辦理45次抽查，其中僅106年5月抽查紀錄列有「消防系統異常」，其餘各次均未有相關記載；又消防局於107至112年間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時，亦發現消防受信總機及中繼器暨相關設備故障情形，惟體育場均未妥為釐清處理。另查109年間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基隆福利站配合市政府相關工程搬遷，規劃另覓地點繼續經營，經協商後擬租用國民運動中心2層場地，教育處於110年10月間同意營運廠商出租，惟按都市發展處於105年10月17日核發國民運動中心之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1層為室內游泳池、2至7層為室內體育場所，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一、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之規定，係屬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D-1)，然該建築物2層出租經營基隆福利站，依目的主管機關（產業發展處）認定係屬便利商店使用(G3)，教育處於審查該場地租用案，未能依使用執照妥為審認是否與原核准用途相符，逕予同意，致有違反建築法規情事。以上，經函請基隆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就消防與建築安全缺失研謀改善措施。

（四）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辦理田徑場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惟有不當審認廠商資格減收履約保證金情事，復未及時處置延誤工程進度及履約期限，致須重新辦理接續工程發包，延宕整體完工期限並增加公帑支出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產業發展處主管

產業發展處主管僅動物保護防疫所 1 個機關，掌理動物防疫、動物保護、畜產管理及獸醫行政管理等相關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動物保護收容管理、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農牧業安全管理與認證查驗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9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10 萬餘元，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罰鍰案件，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 萬餘元 (4.12%)，主要係寵物登記案件減少，使用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4 萬餘元 (5.04%)；減免（註銷）數 3 萬元 (0.14%)，係註銷義務人已死亡且無財產可供執行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972 萬餘元 (94.82%)，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罰鍰案件，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08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萬餘元，追減預算 685 萬餘元，並因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寵物產業管理精進及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等計畫，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8 萬餘元，合計 4,4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61 萬餘元 (73.43%)，預算賸餘 1,179 萬餘元 (26.5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11 萬餘元 (98.63%)；減免（註銷）數 22 萬餘元 (1.37%)，係工程經費按實際需要支付。

(三) 重要審核意見

為妥善動物收容環境辦理整改建工程，惟執行進度落後且大幅變更追加經費，又收容管理策略及福利指標尚未研定，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動物照顧服務。

動物保護防疫所（下稱動保所）為落實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113 年度於「動物保護防疫」業務計畫編列預算 2,708 萬餘元，辦理流浪動物管制及絕育、收容管理與推廣領養等業務，執行結果，實現數 2,368 萬餘元，執行率 87.45%；另為妥善照顧及收容流浪動物，設置基隆市寵物銀行動物收容所，並自 108 年 8 月辦理整建工程，原預計 111 年 3 月完工，嗣因工程初驗缺失改善未如預期，於 113 年 3 月另案接續辦理後續改善，預計 114 年 5 月啟用。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動物收容所整建及改善工程，惟有執行進度落後及原設計未符使用需求變更追加經費近 5 成等情事：產業發展處為提升收容品質，於 108 年間辦理「基隆市寵物銀行（公立動物收容所）整建工程（含設置臨時收容區域）」，計畫總經費 1 億 2,344 萬餘元，經於 112 年 1 月竣工，同年 2 月辦理初驗，發現缺失計有 146 項，其後因廠商多項初驗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嗣於 112 年 8 月 17 日與廠商辦理終止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經查該處於 113 年 3 月另案接續辦理後續改善工程招標作業，決標金額 1,399 萬餘元，依契約規定原預計 113 年 10 月竣工，實際施工後，因配合現地狀況及使用需求須調整工項，於同年 12 月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工項，工程經費增加為 2,059 萬餘元（其中 1,407 萬餘元，係農業部補助款及市政府 114 年度自籌預算，其餘由前廠商工程履約保證金抵扣），啟用時間延至 114 年 5 月，已較原工程預估完成日期（111 年 3 月）落後 3 年 2 個月；又前述整建工程於 112 年 2 月辦理初驗時，除發現前廠商工程施工缺失外，改善工程亦有相關設計未符實際使用需求情形，致須辦理變更設計並追加經費幾近 5 成情事，相關工程前置規劃作業核欠周妥，且截至 113 年底已列支工程款 904 萬餘元，僅占工程經費（2,059 萬餘元）之 43.90%，經函請市政府注意檢討強化類案前期規劃作業及使用需求調查，並確實控管施工進度積極辦理，以有效提升工程品質與改善收容環境。據復：動物收容所缺失改正完成後，已提供犬貓收容使用，嗣後將注意強化前期需求確認與溝通，確保設計規劃貼近實際作業需求，並建立定期提報施工進度狀況與協調機制，加強廠商資格遴選及辦理不定期實地稽查管理事項。

2. 動物收容改善工程即將完工，惟相關收容管理措施尚待調整因應，又收容管理策略及福利指標尚未研定：動保所 113 年編列預算 395 萬餘元，辦理流浪動物捕捉收容管理及醫療救援等事項。經查該所 111 至 113 年各年底收容流浪動物在養量分別為 54 隻、40 隻、64 隻，占每年可收容量（150 隻）之 36%、26.67%、42.67%，實際收容量未及半數，主要係配合整建工程僅捕捉與收容具攻擊性犬隻，然收容所工程將於 114 年 5 月完工啟用，可收容量將由 150 隻擴增至 200 隻，增幅 33.33%，惟相關動物照顧工作負荷亦隨增，後續各項收容與管理措施，有待注意預為調整規劃因應。另查農業部前於 104 年已訂定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按該管理規則第 18 條及 19 條規定略以，地方主管機關應訂定收容處所管理策略及動物福利指標，並對外公開及每年檢討修訂指標之績效目標，惟上開規定發布已逾 9 年，該所尚未據以訂定收容處所管理策略及動物福利指標，又該所 113 年底所內動物死亡數量有 16 隻，較 112 年 10 隻增加，死亡率 7.88% 雖較上年度（8.85%）略

降，惟仍高於全國平均 6.70%（圖 1）。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動保所注意檢討改善，並確依規定妥為研訂相關策略及指標，及檢討收容動物所內死亡原因妥為處理預防，以強化收容管理品質。據復：為因應可收容量擴增，已編列動物收容管理人員 6 名，未來將視實際收容數量滾動檢討人力需求，及適時增編預算購置影像診斷及專業手術設備，以提升照護量能及品質，至收容處所管理策略及動物福利指標刻正檢討辦理中。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持續辦理動物保護及收容管理業務，惟犬貓絕育作業尚待加強推廣，以落實源頭管理，又動物收容所整建工程開放時程未定，亦待強化管制辦理期程，俾改善收容環境等，待檢討妥處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已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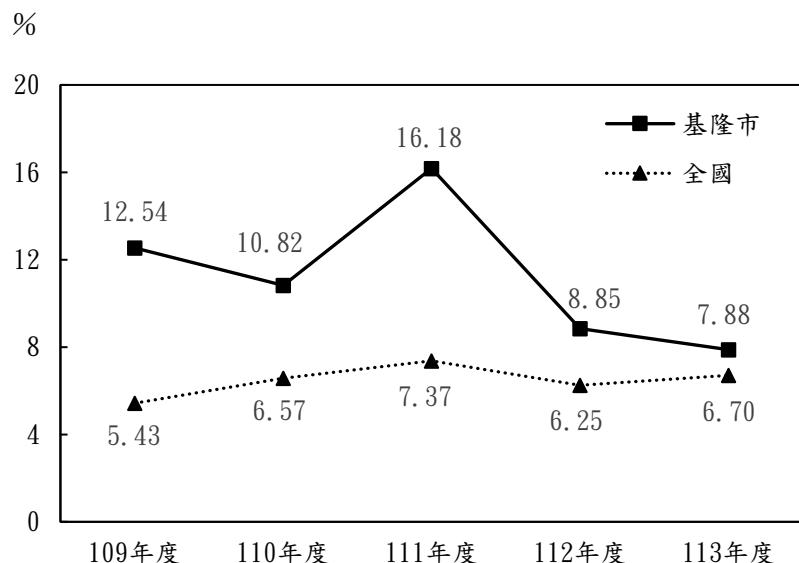
陸、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僅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1 個機關，辦理土地建物登記、異動、測量複丈、法院及稅捐機關囑託登記事項、謄本核發、地目變更、規定地價、地權調整、地價動態調查、地籍管理及土地利用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建物測量及複丈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圖 1 犬貓死亡率—全國及基隆市



註：1. 犬貓死亡率=所內死亡數（不含人道處理）÷入所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6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15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違反土地法等案件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1,16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471 萬餘元 (45.12%)，主要係不動產登記案件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萬餘元 (32.39%)；減免（註銷）數 15 萬餘元 (18.96%)，係註銷已逾執行期間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40 萬餘元 (48.65%)，主要係違反土地法等罰鍰案件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 1 億 6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4 萬餘元，合計 1 億 8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31 萬餘元 (92.69%)，預算賸餘 791 萬餘元 (7.31%)，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7 萬餘元 (100.00%)。

(三) 重要審核意見

已列冊管理及公告未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惟逾期未登記面積增幅高於全國平均，又網站公告項目與系統查詢條件設計未臻周妥，均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權益及資訊安全。

地政處主管之基隆市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等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繼承不動產列冊管理作業，並於 113 年度「地政業務—土地建物登記」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列支 810 萬餘元辦理相關產籍清理與管理等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列冊管理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並公告，惟近年仍未完成登記面積增幅高於全國平均，且未悉數通知全體繼承人：據內政部統計，基隆市近 5 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資料，其中土地由 108 年底之 6,093 筆、面積 120 公頃，增至至 112 年底之 7,038 筆、147 公頃，增幅分別為 15.51%、21.90%；建物由 957 棟、面積 5 萬餘平方公尺增至 1,011 棟、5 萬餘平方公尺，增幅為 5.64%、7.59%，尤以土地面積增幅 21.90%，甚高於全國平均值 13.58%（表 1），截至 113 年 8 月底未辦繼承登記列冊管理之土地公告現值已達 56 億 9,103 萬餘元。經查地政事務所未辦繼承登記業務作業流程，係於接獲地政處每月清查內政部提供之除戶資料比對結果後，再主動電話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作業，逾 1 年未辦繼承登記案件係於每年 4 月 1 日起公告 3 個月，就已知繼承人及其住址者同時以雙掛號書面通

知，惟部分案件已知多位繼承人，該所僅通知男女各1人，恐有影響其他繼承人權益之虞，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或參考其他縣市輔導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措施之作法，儘速積極清理並提升作業成效，以保障民眾權益及健全地籍資料管理。據復：採三階段逐步增加通知繼承人方式辦理，及於列冊管理滿

15年移請權責機關公開標售前，通

知全體繼承人，並由地政事務所提供的到府服務、臨櫃諮詢、跨縣市代收登記案件與多媒體宣導等方式，加強協助繼承人辦理登記，以維護民眾權益。

2. 網站公告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資訊並建置查詢系統，惟公告項目與系統查詢條件設計妥適性均待檢討強化：地政處及地政事務所為便利民眾查詢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資料，於機關網站設有未辦繼承專區及下載專區，公告113年度未辦繼承登記清冊資料，其中包含被繼承人姓名、死亡日期、住址及死亡時戶籍、不動產標示、面積及權利範圍等資訊，基隆市地政事務所並建置未辦繼承登記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及下載資料，經於113年10月30日查詢該系統資料，發現輸入被繼承人姓名單字等關鍵字(舉如姓氏)，即可取得被繼承人姓名及隱碼身分證字號、不動產標示、面積及權利範圍等資訊，潛存資訊過度公開風險，為免有心人士利用並取得被繼承人相關資訊，進行偽造侵占待繼承無人管理土地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系統查詢條件之設計與相關公告資訊項目詳簡之妥適性，以強化個人資訊安全維護。據復：機關網站自114年度更新未辦繼承作業查詢系統，調整設定查詢條件至少需同時輸入完整姓名、死亡日期及檢核碼等項目，始得查詢列管或公告標的資料內容。

(四) 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定期調查土地買賣資訊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惟各行政區地價調整未盡均衡，有待審慎評估各地價區段差異情況，妥適訂定調整期程逐步縮減差距，以提升區域地價均衡性等情事，待研謀改善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表1 基隆市近年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筆數與面積

年 底	項目		建 物	
	筆數(筆)	面積(公頃)	棟數(棟)	面積 (平方公尺)
108	6,093	120	957	52,936
109	6,304	134	994	55,787
110	6,065	117	978	55,988
111	6,397	125	991	56,007
112	7,038	147	1,011	56,955
113	6,959	149	1,046	57,867
108至112年底 增幅(%)	15.51	21.90	5.64	7.59
108至113年底 增幅(%)	14.21	23.43	9.30	9.3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年報。

柒、稅務局主管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地方稅捐稽徵業務，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印花稅、使用牌照稅等稅目之徵收事宜。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落實地方稅稽徵、加強欠稅清理、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暨納稅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網路媒體規劃執行採購案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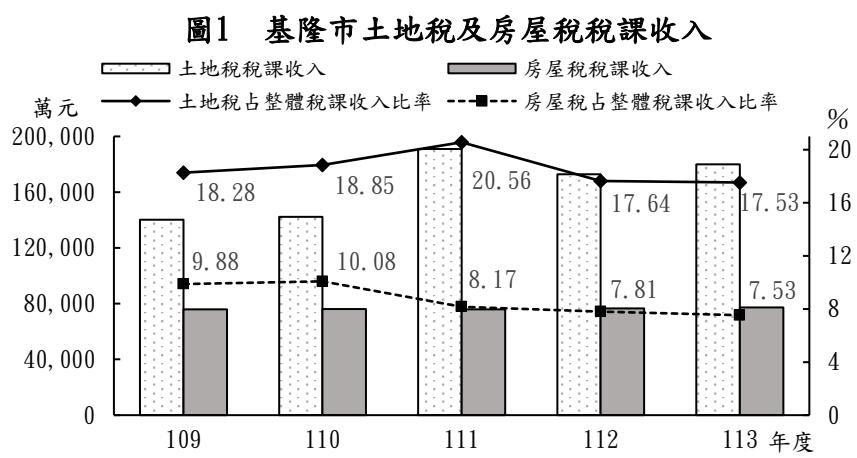
1. 歲入預算數 33 億 8,9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 億 6,47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7,492 萬餘元 (11.06%)，主要係房地產交易案件增加，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8,02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57 萬餘元，合計 1 億 8,6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787 萬餘元 (95.19%)，應付保留數 270 萬元 (1.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0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628 萬餘元 (3.3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整體稅課收入持續增加，惟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清查未盡周妥，又部分案件追徵成效有限，尚待加強選案並精進查核技術方法，俾提升稅捐稽徵效果。

基隆市 109 年整體稅課收入由 76 億 7,466 萬餘元增至 113 年 102 億 6,865 萬餘元，增幅為 33.80%，惟土地稅占整體稅課收入由 18.28% (14 億 270 萬餘元) 降至 17.53% (18 億 40 萬餘元)，未能隨同整體稅捐收入同步成長（圖 1），其



中地價稅徵課核有：部分按公共設施保留地核課地價稅與課徵田賦之私有土地，涉有供住宅、倉儲、製造業、服務業等使用，本室前於113年1月函請稅務局清查，嗣經清查結果，雖已依規定補徵118筆土地之地價稅額517萬餘元，惟其中尚有部分案件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甚有超逾30年未處理者，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與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課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次日起算，核課期間為5年，致前開情事僅得追徵近期地價稅10筆、364萬餘元，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辦理未盡周妥。復經賡續追蹤後續清查情形，截至113年底止完成清查7,280筆，共改課56筆，補徵地價稅45萬餘元，尚有29筆仍待地政機關完成分割作業釐正稅籍，惟有關課徵田賦之私有土地，仍因未運用基隆市土地使用分區現況等GIS圖資資料比對，每年僅以人工抽查方式釐正稅籍，未能全面清查；又財政部112年稽徵業務考核座談會（113年3月）亦建議加強選案範圍，運用圖資系統等科技工具篩選查核，亦與本室審核通知意見內容一致。以上，經函請稅務局檢討改進，完善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並精進稽徵技術方法。據復：積極運用清查作業整合系統、全方位地理資訊系統等圖資加強辦理查核，減少低效率人工核對，以提升清查作業有效性。

2. 各縣市均有房屋稅稅基努力度目標，惟經考評結果基隆市尚有部分指標未能達成，又房屋標準單價及地段率調整亦有不足，均待檢討改善，以利稅負合理化。

基隆市房屋稅占整體稅課收入比率由109年之9.88%（7億5,822萬餘元）逐年降至113年之7.53%（7億7,288萬餘元），未能隨同整體稅捐收入同步成長（圖1）。經查財政部為敦促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訂有「房屋稅稅基努力度」目標及考評指標計算公式，以房屋標準單價、地段率及房屋稅稅收成長等3項考評指標為計算基礎，據財政部113年考評成績結果，基隆市雖為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丙組第3名，惟房屋標準單價及地段率評比皆為該組第4名；又據財政部賦稅署網站公告「地方政府調整房屋稅稅基及規定徵收率情形」統計資料顯示，基隆市112年期在全國22縣市排名為第11名，114年期下降至第15名，與行政院主計總處首次公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為80年之43.89%及113年114.10%，增加比率159.97%，仍有精進調整空間；復查基隆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前次重新評定係111年3月24日審議通過調整房屋標準單價，惟該次評定之房屋標準單價與所轄對應之房屋標準單價增幅為84.39%，尚未達成房屋稅稅基努力度之房屋標準單價努力目標（100%）；再據市政府公告基隆市108至114年土地現值，期間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累計調漲10.09%，惟基隆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111年僅審議通

過調升中山區新推案及中正區觀光景點 2 路段之地段率，且據 108 至 113 年實價登錄資訊與稅務局提供 108 及 111 年之地段率分析，部分區域房價上漲惟地段率仍持平，部分地段率未隨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價上漲趨勢調整；復依財政部 112 年稽徵業務考核座談會（113 年 3 月）綜合建議，房屋標準單價檢討調整時，請參考客觀之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合理評定，至地段率則請綜整衡酌轄內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價上漲趨勢、地區商業及交通發展情形，適度調整其地段率。鑑於房屋標準單價及地段率係核計房屋現值主要基礎，經函請稅務局持續依財政部所訂房屋稅稅基努力目標及考評指標加強辦理，並審慎評估各地段差異情況，妥適訂定調整期程逐步縮減差異，以利稅負合理化。據復：將蒐集各類標準單價參考標準及各縣市標準單價表，於 114 年重新評定時調整標準價格；另將加強檢視不合宜之地段率，運用土地公告現值、實價登錄等資料及實地勘查，並運用圖資辦理地段率調整作業。

3. 為因應房屋稅新制修正自治條例並採行輔導措施，惟實際輔導自住設籍比率尚屬有限，又法規宣導或輔導作為亦有不足，均待加強辦理，以維護民眾權益。

財政部基於原房屋稅條例雖授權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於各該轄內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惟部分地方政府仍未辦理（基隆市為其中之一），且採行縣市歸戶方式計課房屋稅，無法真實反映納稅義務人於全國持有房屋戶數情形，為減輕單一自住房屋稅稅負、促進房屋有效利用及稅負合理化，於 113 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訂定差別稅率已為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稅務局亦於同（113）年 12 月 17 日配合修正基隆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其中第 2 條除增訂持有多戶非自住房屋者適用差別稅率外，並規定自住房屋稅率維持 1.2%，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 1 戶房屋，供自住、設有戶籍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稅率由 1.2% 調降為 1%。該局因應房屋稅新制開徵首年，由按月計徵改為按年課徵，對於申報契稅、繼承查欠等變更所有權人案件，於受理時輔導填寫自住優惠稅率申請，及跨機關與戶政事務所合作於遷入戶籍時，同時辦理自住房屋稅率申請等，並利用多媒體、新聞稿及講習會等多項管道加強宣導，另針對自住家用房屋未設立戶籍者寄發輔導函，惟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經輔導設籍占比僅 16.32%，輔導成效尚屬有限，經函請稅務局加強輔導作業，以維護民眾權益。據復：針對掛號寄送輔導函逾期未領退回案件再重新寄發，設籍比率已略有提升，將持續輔導，並於 114 年期房屋稅繳款書增列適用自住用稅率相關說明，及持續與戶政事務所合作加強輔導作業。

4. 研訂欠稅清理計畫持續辦理，惟未徵起金額及比率不減反升，又註銷案件逾半數繳款書未送達，及考評成績逐年下降，均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政府債權。

稅務局為維護租稅公平及優化納稅風氣，依據財政部函頒之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年度清理欠稅計畫，並於 113 年「稅捐稽徵業務—稅務行政管理」項下編列預算 148 萬餘元，辦理欠稅與罰鍰案件清理、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及稅捐保全等作業，截至 113 年底止基隆市地方稅未徵數餘額計 4 萬餘件、2 億 2,506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欠稅防止與清理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年地方稅開徵總額持續下降，惟未徵起金額及比率卻不減反升，又欠稅註銷案件逾半數繳款書未送達：**基隆市 111 至 113 年地方稅開徵總額（含本稅及罰鍰案件）由 44 億 43 萬餘元降至 42 億 7,789 萬餘元，惟未徵數餘額由 1 億 8,969 萬餘元增至 2 億 2,506 萬餘元，未徵起比率由 4.31% 增至 5.26%（表 1），未徵起之件數及金額均呈增加趨勢；再以未徵金額分析，截至 113 年底止，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未徵數 9,264 萬餘元、4,645 萬餘元（占年底未徵數之 41.16%、20.64%），分別較 111 年增加 1,218 萬餘元、增幅 15.14% 及 1,930 萬餘元、增幅 71.09%，有待加強徵收作業；另未徵數案件中，繳款書未送達者介於 6,647 件至 7,072 件，金額介於 1,346 萬餘元至 1,759 萬餘元間，且各年註銷案件均逾 2 百件，金額由 45 萬餘元增至 106 萬餘元，112 年註銷金額較 111 年增加 102.40%，113 年又再增加 14.58%，其中逾半數係因繳款書未送達，經函請稅務局注意加強各稅目徵收及繳款書送達作業，以確實保障政府債權。據復：將持續辦理相關稽徵作業，按月產製未送達催繳清冊加以控管，並針對大額與習慣性欠稅、軍公教與國營事業人員滯納案件等，優先辦理催繳取證作業，儘速辦理欠稅送達。

表 1 地方稅開徵數與未徵數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 因 年 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開 徵 數 總 額 (A)	530,208	4,400,430	542,348	4,139,356	550,534	4,277,897
未 徵 數 餘 額 (B)	42,961	189,695	45,388	213,519	47,158	225,069
未徵起比率(B)/(A)×100	8.10	4.31	8.37	5.16	8.57	5.26
繳 款 書 未 送 達 未 徵 數 (C)	6,952	13,989	6,647	17,593	7,072	13,469
占未徵數餘額比率(C)/(B)×100	16.18	7.37	14.65	8.24	15.00	5.98
取 得 執 行 憑 證 欠 稅 數 (D)	26,113	121,354	27,555	128,136	29,846	138,459
占未徵數餘額比率(D)/(B)×100	60.78	63.97	60.71	60.01	63.29	61.5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稅務局提供資料。

(2) 已訂定年度計畫辦理欠稅清理，惟相關作業推動成效尚有不足且考評成績逐年下降，亟待加強查調財產即時移送：財政部為考核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訂有評核作業原則，基隆市近 3 年（110 至 112 年）經評核結果總得分為 92.75 分、83.19 分及 82.66 分，在全國 22 縣市排名由 110 年第 10 名，下降至 111 年第 15 名及 112 年第 17 名，主要係徵起舊欠成績（占分 45 分）由 110 年 41.75 分降至 112 年 30.78 分，稅務局為加強清理各項欠稅及罰鍰，每年訂定清理欠稅計畫，據以辦理繳款書送達及移送執行、禁止財產處分或限制出境等稅捐保全措施，與執行憑證管控及清理等，惟相關作業推動成效尚有不足，徵起績效仍待加強。復查 111 至 113 年未徵數案件中，已取得執行憑證者由 2 萬 6,113 件、1 億 2,135 萬餘元，逐年增至 2 萬 9,846 件、1 億 3,845 萬餘元，各年占未徵數案件均達 6 成（表 1），惟各該案件再移送繫屬執行機關憑證數則由 111 年底之 2,916 件、1,470 萬餘元，降至 113 年底之 2,534 件、1,382 萬餘元，經函請稅務局注意加強欠稅清理，並積極查報欠稅人財產及所得等資料，即時掌握處理時效辦理（再）移送執行，以提升清理成效。據復：將持續辦理欠稅憑證清理，每年 2 次函請金融機構提供欠稅人存款資料，查有具執行實益財產，即辦理再移送執行。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依土地稅法辦理地價稅稽徵業務，惟部分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核課地價稅或課徵田賦之私有土地，涉有供商業或住宅等其他用途使用，有待依法查處，以維租稅公平，並符法令規定。 因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仍未盡周妥，有待運用圖資工具加強選案清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經公布施行，惟對於地區稅收、整體房價或房屋租金之影響，尚待通盤檢討評估，並注意配合辦理非自住家用房屋差別稅率相關法規修正事宜，以實現居住正義政策目標。

捌、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負責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加強犯罪偵防、保防、僑防、風化管制查察、強化民防等相關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加強交通秩序管理、檢肅竊盜及防制毒品、拖吊違規車輛、取締賭博電子遊戲場所、非法色情營業場所及違規攤販、建置及維護監視錄影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效能提升計畫—租賃後端雲端機房及運用平台、建置前端攝影機及機箱等採購案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4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7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2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案件，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0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62 萬餘元 (25.08%)，主要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6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6 萬餘元 (2.82%)，減免（註銷）數 65 萬餘元 (0.99%)，係註銷逾執行期間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6,370 萬餘元 (96.19%)，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案件，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1,10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596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萬餘元，另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減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 8,000 萬元，並因辦理基隆市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效能提升計畫及智慧型交通執法管理系統擴充功能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69 萬餘元，合計 19 億 7,0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1,448 萬餘元 (92.08%)，應付保留數 1 億 644 萬餘元 (5.4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2,0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973 萬餘元 (2.5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1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50 萬餘元 (33.66%)，減免（註銷）數 46 萬餘元 (0.33%)，主要係部分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9,317 萬餘元 (66.01%)，主要係警用無線電系統更新、重要路口監視錄影系統效能提升計畫等採購案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按警察員額設置基準參酌轄區狀況配置人力，惟近年均有缺額逾百人且缺額比率為全國最高或次高，又高年齡層人數占比亦高於全國平均，有待研謀妥處，以改善整體警力負荷。

警察局為強化治安防護、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設有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等 5 直屬隊，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 4 分局，並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規定，按人口、面積、車輛、犯罪率等因素，參酌所屬轄區治安狀況配置員額。經查該局自 104 年起警察人員編制員額（不含職員、技工、駕駛及工友）為 1,185 人，預算員額亦同，又近 3 年（111 至 113 年）歲出預算數為 18 億 6,468 萬餘元、19 億 3,098 萬餘元及 20 億 4,696 萬餘元，其中人事費預算數 15 億 9,031 萬餘元、16 億 4,246 萬餘元及 16 億 8,039 萬餘元，金額逐年增加，占比則為 85.29%、85.06% 及 82.09%，均逾各年歲出預算數之 8 成；至實際員額分別為 1,076 人、1,056 人及 1,003 人（113 年統計至 9 月底止），較預算員額減少 109 人、129 人及 182 人，各年均有缺額逾百人待補實，缺額比率前 3 高依序為刑事警察大隊、少年警察隊及婦幼警察隊之 35.67%、25.93% 及 21.74%（表 1）；次依全國 22 市縣 110 至 112 年警察缺額人數分析，各年缺額共計 1,962 人、2,220 人、2,754 人，缺額比率 3.40%、3.85% 及 4.77%，其中 16 縣市為 3.82%、4.78%、6.21%，基隆市則為 11.48%、9.20% 及 10.89%，不僅高於全國及 16 個縣市平均值，甚且缺額率連續 2 年居全國最高，112 年僅次於連江縣為全國第二高；再依該局提供 110 至 112 年（均為各年年

表 1 基隆市警察局暨所屬警察人力缺額情形

單位別	預算員額 (A)	現有員額 (B)	現有缺額 (C=A-B)	單位：人、%
				缺額比率 (C/A×100)
合計	1,185	1,003	182	15.36
局本部	111	87	24	21.62
第一分局	150	136	14	9.33
第二分局	230	214	16	6.96
第三分局	156	139	17	10.90
第四分局	184	163	21	11.41
刑事警察大隊	171	110	61	35.67
保安警察隊	55	50	5	9.09
交通警察隊	78	66	12	15.38
少年警察隊	27	20	7	25.93
婦幼警察隊	23	18	5	21.74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警察局提供截至 113 年 9 月底資料。

底資料）警察人力年齡別資料，50 歲至 65 歲之員警人數及占比，分別為 298 人、28.40%、316 人、29.37% 及 340 人、32.19%，各年占比均高於全國之 26.38%、28.26% 及 30.40%，113 年 9 月底止其占比增加至 32.30%；復查 113 年 1 至 6 月間該局各單位員警超時服勤

總人次，計 6,011 人次，其中月超勤 80 小時以上者計 261 人次，占比約 4.34%，又前 3 高依序為刑事警察大隊、第一分局及第四分局，占比分別為 9.41%、7.00% 及 5.55%。依上述資料綜合觀之，基隆市警察人力持續存有缺額，且缺額比率、年齡逾 50 歲者占比等均高於全國平均，並有缺額率高居全國第一或第二位情事。以上，為避免勤務長期超逾正常負荷，影響員警身心健康，經函請警察局妥為檢討研謀改善，持續增加補實人力，降低年度警力缺額，以確實改善整體警力工作負荷。據復：基隆市鄰近之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或內政部警政署所屬機關相對較吸引年輕員警調任，留任員警以居住基隆市者居多，年資及年齡亦較高，將持續爭取編列相關獎勵金或津貼福利項目，及補足員警預算員額，以改善整體警力工作負荷。

2. 持續運用科技設備輔助勤務執行，惟部分系統應用尚屬有限，又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亦有未盡周妥，均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執法效率。

警察局為維護治安環境及提升交通勤務執行效率，自 111 年建置「AI 巡防系統」，並陸續於基隆市 18 處路口裝設攝影機、移動式車牌辨識等執法設備，及購置無人機供勤務需求，相關設備經費共計 5,443 萬餘元。經查巡防系統、執法及無人機等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導入移動式車牌辨識技術，惟系統應用程度尚屬有限，又設備維護管理未盡周妥：警察局自 111 年 6 月起導入移動式車牌辨識技術，陸續建置「AI 巡防系統」，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已建置 25 組經費 378 萬餘元，分別裝設於 21 個分駐（派出所）經管之巡邏車輛。經查該系統運作方式，係於巡邏車裝設科技鏡頭，行車時可自動擷取周邊（前方及兩側）行駛或停置車輛車牌進行即時比對，如發現有失竊、懸掛他車車牌、車牌註銷等情形，車內顯示設備即發出警示通報，員警可據以查緝，又系統設有「歷史事件」功能，發出警示通報後，即記載異常車牌行進時間、地點（座標）、車種、車牌、車輛違規標記等資料，由巡邏員警於系統登錄後續查緝情形，以提升警力攔查查緝效能，經就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0 月 16 日止系統「歷史事件」資料分析，該期間經發現上開異常車輛或車牌計有 1,243 筆，屬車牌已註銷者 1,017 筆、懸掛他車車牌者 13 筆、車牌失竊者 87 筆、車牌或車輛失竊且已通報協尋者 15 筆、車輛失竊者 84 筆、車輛失竊且車輛註銷 6 筆、車輛協尋 20 筆、車輛註銷懸掛他車車牌 1 筆，其中僅 1 筆失竊機車已註記查緝完成，其餘均未於巡邏時即時查緝，或另行安排勤務處理，應用程度尚屬有限；另經實地抽查七堵、深澳坑、南榮等派出所使用「AI 巡防系統」情形，核有系統開機後無法啟動或設備無畫面（南榮派出所巡

還車）情事，維護管理作業亦有未盡周妥情事。以上，「AI 巡防系統」具即時通報異常車輛車牌，縮減巡邏員警搜尋及攔查時間等功能，經函請警察局督促所屬各單位巡邏勤務注意加強應用，並檢討強化設備維護管理作業，以提升系統應用效能。據復：業於 113 年 10 月訂定「基隆市警察局 AI 巡防系統執行計畫」積極運用協查，並查獲失竊車輛及遭侵占、遺失、偽變造車牌等情形於線上填報辦理結果；另要求各單位定期檢視設備運作，如遇故障應即時聯繫報修及列管備查，以利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2) 運用科技設備輔助查核交通違規案件，惟近年發現數百案使用註銷車牌或回收報廢車輛行駛，甚有部分車輛持續發生違規情事：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略以，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該局為輔助交通執法，經運用攝影機偵測科技，辨識違規行為及擷取違規影像紀錄資料後，回傳至後端審查系統平台，由交通隊員警再確認系統案件是否符合違規要件後舉發，依序傳送舉發資料至公路監理機關入案，並俟監理站回傳確認車號與車種後列印紅單寄送告發，如遇有異常情形，再予完成資料確認與修正後重新上傳。據該局統計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9 月間，經查緝發現汽機車輛交通違規案件計有 44 萬 579 件，其中以科技設備偵測發現者有 5 萬 4,065 件（占總案件數 12.27%），嗣經公路監理機關查復違規車輛或車牌無法確認，後續無法告發者有 289 件，分別為車主已死亡 162 件、報廢 78 件、失竊 22 件、環保車體回收 17 件、車主拒不回應 9 件、冒名購車 1 件，又上開期間經查獲其中有 35 輛持續發生違規行為，違規次數 2 至 6 次不等，惟該局對於上開非法車輛或車牌持續於道路行駛且違規情事，因無法告發，尚無後續相關積極處理作為。為有效解決非法車輛行駛道路或可能運用犯案等情事，經函請警察局研議會同監理及環保等機關組成跨單位聯合稽查小組加強攔查取締，並於執行巡邏勤務時，注意加強運用「AI 巡防系統」功能即時攔查，以有效遏阻非法車牌（輛）違法行駛行為。據復：每月規劃「環監警聯合稽查」勤務，加強取締違法（規）牌照車輛，並函請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共同執行聯合稽查專案勤務，針對違規案件加強取締，以建構安全用路環境。



環監警聯合稽查專案勤務執行情形
(圖片來源：基隆市警察局提供)

(3) 為改善執行勤務侷限經採購無人機並訂有作業規定，惟實際使用次數適足性尚待檢討，又部分案件尚無事前申請核准或補件紀錄可稽，相關管控作業未盡周妥：警察局為改善警察勤務受地形裝備限制，與充實警政業務空中視野，並輔助刑事案件現場俯視勘查，及大型活動現場空域拍攝等需要，111 年及 112 年採購 2 台及 5 台無人機，分別交由所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分局及交通警察隊（各 1 台）與刑事警察大隊（2 台）保管運用，113 年採購 4 台分配該局資訊科及督察科（各 1 台）、刑事警察大隊（2 台）使用，經費共計約 110 萬元，並訂有「基隆市警察局任務編組無人機警察隊營運及支援勤務作業規定」據以執行機隊勤務，各單位計有 19 位具專業操作證人員負責無人機操作事宜，依上開作業規定第 5 點規定，各單位如有運用無人機配合執行勤務需求，須先行勘察勤務現地情形及確認區域飛行許可，並於作業 7 日前，將無人機活動申請書，經主管核章後，逕送資訊科複核及派遣勤務人員；遇有特殊、緊急事故等情形時，得先以電話通知資訊科，做成電話紀錄，惟勤務結束後，3 日內申請單位須依規定程序補件。經查該局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0 月間由資訊科簽辦派遣各單位機隊出勤計有 11 次，主要係針對轄內活動與專案勤務，實際使用次數之適足性，尚待檢討評估，又據該局稱除上開簽派任務外，尚有第二分局、第四分局使用無人機辦理毒品案件蒐證，及刑事警察大隊每月使用 1 至 2 次辦理刑案蒐證及現勘等，惟均無事前申請核准或勤務後補件紀錄可稽，核與上開作業規定未符，相關管控作業未盡周妥，經函請警察局注意檢討加強管控設備使用程序，以符無人機使用規範。據復：因警力派遣負荷、無人機使用風險及續航力限制等，致實際使用次數未盡理想，後續將加強無人機操作訓練，以維持使用量能；又已責成各使用單位如有無人機勤務需求應注意依規定完成相關申請作業程序。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轄區設置數千具監視器並建置影像管理系統，惟有未能有效解決光纖纜線損壞，多數影像無法匯集至監控平台情事，亟待通盤檢討妥處，以有效發揮設施整體運作效能。	
持續辦理交通執法業務，惟部分科技執法設備功能未能妥適運用，又易肇事熱點增設相關設備之可行性，尚待檢討評估，另酒駕專案勤務規劃及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亦待加強辦理，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並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玖、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公共衛生、市民健康管理與服務、醫（藥）政管理、長期照護、醫事機構管理、衛生教育、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檢驗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疾病管制、醫政管理、衛生保健、衛生檢驗及食品藥物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及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提升計畫等案，尚待辦理中所致。另近年衛生局稽查豬肉攤商合格率逐年下降，為加強肉品衛生安全管控與運輸過程病媒防治，首創建立豬肉攤商衛生管理履歷，及創新發想以軟性白鐵紗網提供業者覆蓋豬肉屠體，有效防止鼠類等病媒啃食，並結合相關單位協助業者落實自主管理，降低食安風險。以上作為已具實務成效，並獲行政院 111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績效方案—食安亮點績優特等獎，充分展現行政機關優良實務創新精神。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2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26 萬餘元，係違反衛生法令案件之行政罰鍰收入，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1,54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46 萬餘元 (156.82%)，主要係違反衛生法令案件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9 萬餘元 (12.00%)；減免（註銷）數 69 萬餘元 (5.58%)，係註銷已逾執行期間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1,023 萬餘元 (82.42%)，係違反衛生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2,20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594 萬餘元，追減預算 129 萬餘元，另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減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 1,097 萬餘元，並因辦理基隆親子照護平台擴充計畫，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11 萬餘元，合計 6 億 9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199 萬餘元 (77.39%)，應付保留數 5,223 萬餘元 (8.56%)，保留

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5 億 2,4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8,564 萬餘元 (14.04%)，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及人事費依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7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96 萬餘元 (94.16%)；減免（註銷）數 108 萬餘元 (3.92%)，主要係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53 萬餘元 (1.92%)，主要係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績優獎勵金尚待支用。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醫療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藥品、門診及其他醫療、住院、醫療優免、X 光檢查、戒菸、保險套、體檢、查痰及醫療檢驗等 10 項，實施結果，因基隆市立慢性病防治所於 113 年 7 月 1 日裁撤，除門診及其他醫療 1 項外，相關業務量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71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29 萬元，增加 3,385 萬餘元，主要係計時（件）人員酬金等費用依實際需求支用，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付市立醫院以前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推動幼兒專責醫師與高風險孕產婦個案關懷，惟部分收案量能未達目標或超逾限額，又指定收案列管對象未能媒合或及時轉銜，均待加強辦理，以完備婦幼醫療照護。

衛生局配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110—113 年)」，112 至 113 年獲核定補助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372 萬餘元、「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224 萬餘元，期以個案管理方式強化基層院所對於未滿 3 歲幼兒之預防保健及醫療照護品質，及依個案需求提供相關資源轉介，經查該局辦理上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優化幼兒醫療照護推動專責醫師計畫，惟合作醫療院所與專責醫師量能未達目標值，又部分行政區無收案量或收案量超逾限額情形：衛生局自 112 年起配合衛福部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執行期間 112 年 3 月 27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3 月 28 日至 114 年 3 月 27 日），透過銜接家長孕產期照護需求，並由幼兒專責醫師提供預防保健、個案訪視、篩檢追蹤、通報轉介等相關初級照護及健康管理，使每名幼兒均能得到適時且連續性之健康

照護。經查該局 112 年已完成 7 個行政區合作醫療院所布建，113 年同計畫列有 3 歲以下幼兒收案涵蓋率 55%、合作院所數 25 家、幼兒專責醫師人數 40 位等全年目標，截至 113 年底參與計畫之醫療院所計 20 家、幼兒專責醫師 35 位，僅達預計目標之 80% 及 87.5%，仍待加強布建合作醫療院所與專責醫師；又依各行政區參加專責醫師與收案量分析，各區設籍幼兒介於 380 人至 937 人，各有專責醫師 1 至 14 位，全市收案涵蓋率達 67%，惟七堵、中山、暖暖 3 區均未有收案量，其餘 4 個行政區收案量介於 5 至 2,175 人間，平均每名醫師照顧幼兒為 0.83 人至 335 人，其中安樂區平均醫師照顧幼兒為 335 人，已逾衛福部 113 年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所列同時照顧人數上限 300 人（表 1），雖據該局說明係部分家長有習慣就醫之診所，然上開計畫推動目的係透由專責醫師制度，以主動發掘兒童照護需求，及早介入或轉介相關醫療需求，經函請衛生局注意加強布建合作醫療院所與專責醫師，並督促參與醫療院所與醫師強化計畫宣導與辦理，以提供具方便性與可近性之照護服務。據復：截至 114 年 4 月參與合作醫療院所計 24 家、專責醫師計 39 位，其中安樂區醫師平均照顧幼兒數扣除已結案者已降至 300 人以下，並將持續辦理說明會與教育訓練，提升醫師收案意願，及於各醫療機構與基隆親子照護平台加強宣導。

表 1 113 年基隆市幼兒專責醫師各行政區收案執行情形

單位：家、人、%

行政區	參加院所	幼兒專責 醫師(A)	合計 (B)	自行 收案	指定 收案	平均每位醫師 照顧之幼兒 (C=B/A)	0 至 2 歲 人口數 (D)	收案涵蓋率 (E=B/Dx100)
合計	20	35	2,952	2,686	266	84	4,406	67.00
中正區	7	14	2,175	1,972	203	155	635	342.52
安樂區	1	2	671	620	51	335	937	71.61
仁愛區	4	4	101	91	10	25	380	26.58
信義區	2	6	5	3	2	0.83	771	0.65
暖暖區	3	6	—	—	—	—	473	—
中山區	2	2	—	—	—	—	574	—
七堵區	1	1	—	—	—	—	636	—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衛生局提供 113 年底資料。

2. 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整體收案量已有增加，惟部分指定收案列管對象未能媒合成功，列管個案聯繫與計畫宣導均待加強：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依收案對象分為「自行收案」及「指定收案」，其中「指定收案」包含衛生局列管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之幼兒、社會處列管社會安全網之脆弱家庭子女、出養與安置兒童，及其他指定收案對象包含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幼兒等，並由衛生局媒合分派專責醫師者。經查截至 113 年底計畫指定收案列管幼兒人數計 642 人，實際媒合分派專責醫師計 266 人，媒合率計 41.43%，尚未達計畫所訂媒合率目標 55.00%，其中尤以社會安全網列管個案計 50 人，僅 14 人已媒合幼兒專責醫師，媒合率 28.00% 最低，據該局說明未完成

媒合個案情況已由社工及醫療院所協助掌握，113 年並與社會處辦理 2 次跨局處會議，針對社會安全網列冊個案由社工主動協助帶至醫療院所收案，或向個案家長宣導計畫內容。鑑於指定收案對象均為高風險或需要特別關注之幼兒，收案人數雖已有增加，惟收案媒合率仍待檢討提升，經函請衛生局檢討加強聯繫列管個案，並利用多元管道強化計畫照護效益及合作院所與專責醫師資料與計畫之宣導，以提升計畫收案量與媒合率，儘早提供全方位之幼兒照護。據復：截至 114 年 3 月指定收案媒合率已增至 55.56%，並將持續與社會處社工聯繫協助個案至專責醫療院所收案，並召開跨局處橫向聯繫會議，及請戶政事務所與區公所等單位協助宣導，以提升收案量與媒合率。

3. 部分高風險孕產婦(兒)關懷服務個案未能即時銜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轉銜機制尚待改善：衛生局自 110 年起配合衛福部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收案對象包含吸菸及喝酒、妊娠糖尿病、妊娠高血壓、藥物濫用及心理衛生問題等高健康風險族群，與未滿 20 歲、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未定期產檢等具社會經濟危險因子之孕婦，提供關懷追蹤服務主動照護母嬰健康，並於新生兒出生後銜接「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提供婦女從懷孕至產後及新生兒照護。經查基隆市 112 至 113 年已收案之高風險孕產婦（兒）後轉銜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之個案計 381 人，截至 113 年底止尚未結案之個案計 186 人，其中於該局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112 年 3 月 27 日) 後出生之幼兒計 102 人，惟其於出生後 4 個月（逾 123 至 384 天）始完成媒合作業由幼兒專責醫師收案者計 22 人，據說明主要係幼童習慣就醫診所未參與本計畫，致延遲影響收案期程，經函請衛生局研謀改善，並加強計畫轉銜機制與宣導，以完備孕產婦及幼兒醫療照護網絡。據復：已請產檢院所與關懷服務人員協助宣導及提供資訊予已收案之高風險孕產婦，並與社會處共同檢視收案情形及討論個案處置，俾利計畫無縫轉銜。

(二) 依法列管公共場所設置必要緊急救護設備，惟仍有未依規定設置或漏予納管，又資訊登錄與設備維護亦未盡落實，均待檢討改進，以完善緊急醫療救護。

衛生局為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及提升救護品質，113 年訂有「建立優質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並於「衛生業務—醫政管理」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5,949 萬餘元，辦理醫療機構設備提升及救護訓練課程等相關業務，並配合衛福部公告訂定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以下簡稱 AED) 之公共場所，滾動修正納列相關場所。經查該局監督轄內公共場所 AED 設置及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設置AED場所進行列管，惟仍有部分場所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設置，又有部分場所漏予納管等情事：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公共場所應於設置及異動AED之日起7日內，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進行登錄；第11條規定，公共場所應自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4條之1第1項公告指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AED設置。經查衛生局截至114年3月納列應設置AED之公告場所計有75處，其中71處已完成設置98台設備，尚有4處未完成設置，其中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外木山湖海灣及愛買賣場等3處已逾規定1年期限，該局仍未妥為促請依規定辦理；復查緊急醫療救護法於102年1月16日增訂公布第14條之1規定後，衛福部同年5月23日公告訂定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嗣於112年5月10日修正新增國民中學、公眾服務單位、客房房間超過一百間之飯店及平均單日有一千名民眾出入之宗教場所及大型休閒（購物）場所等，衛生局雖據前開修正公告函請相關局處配合辦理及納列相關場所，惟漏納列已自主設置AED之11所國中，其中甚有部分學校為經該局認證安心場所，惟該局直至114年3月14日均未發現上開公告場所未納管情形，相關作業均欠周妥。又本室運用Google地圖網路平臺以「健身房」關鍵字，搜尋擷取基隆市商家名稱暨其坐落地址（114年3月20日資料），與衛生局提供AED公告場所及設備維護清冊勾稽比對，核有營運中之18家健身房尚未裝設AED設備，公告場所納管完整性亦有不足。以上，經函請衛生局研議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應設置AED場所通報機制，並追蹤與清查設置情形，以強化納管督導作業及完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據復：已將國民中學全數納入列管清冊，又截至114年4月止仍有3處公告場所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或登錄資訊網，已函知各該場所儘速辦理，並請其主管機關加強輔導，至健身房及其他各公告場所，亦已行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輔導，另將參考外縣市作法研議可行之通報納管機制。

2. 已定期辦理 AED 訓練課程及輔導登錄作業，惟仍有部分資訊登錄未臻周妥，及電池或耗材未能確實維護等情事：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共場所應指定負責 AED 之管理，管理員應接受並完成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AED 相關訓練，每 2 年接受複訓 1 次，並登錄於資料庫；第 7 條規定，公共場所應至少每半年檢查 AED 電池、耗材之有效日期及功能，維持機器正常運作，檢查結果，應登錄於資料庫。經查衛生局 113 年開設 2 場 AED 管理員訓練課程，提供轄內設置 AED 場所之管理員完成相關課程，經通過技術評量者核發管理員證書，113 年 2 月間函請全市設置場所加強自主管理及定期更新資料庫資訊，並填具 AED 查檢自評表送各區衛生所備查，嗣於 113 年 12 月針對 AED 電池及耗材過期場所，再次函請查檢機器設備，確保機器正常運作，惟據該局提供截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設備

維護清冊，基隆市轄內設置 AED 設備計有 205 處、235 台（其中衛福部公告應設置並經衛生局納管者有 71 處場所、98 台設備，其餘 134 處、137 台係各場所管理權人或法人負責人自主設置），惟部分場所未指定管理員、未登錄管理員訓練日期、訓練合格證書已逾有效期間 1 個月至 9 年餘且迄未接受複訓，又部分 AED 電池或電擊貼片未登錄使用期限或已逾期 1 個月至 7 年餘間不等（表 2），亦有設備管理員訓練效期及電池與貼片使用期限皆已逾期，甚有經認證為安心場所及為市政府所屬機關

等情形，類此情事本室前於 112 年 5 月間業函請該局就部分場所電池或貼片效期未登載或過期等落實輔導定期檢查及妥善保養，並經查復將加強辦理，惟追蹤結果相同情事仍持續發生。以上，經函請衛生局檢討強化 AED 資料登錄及管理員回訓提醒機制，確實列管追蹤辦理情形，並適時促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加強查核，期使設備維持正常運作，以應緊急醫療救護需求。據復：衛生所每年定期督導各場所更新電池耗材及 AED 資訊網資訊，並敦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查核，及每月定期檢視系統，以掌握 AED 維護管理情形，確保設備運作正常無虞。

（三）市立醫院提供地區民眾醫療照護服務，惟績效指標半數未能達成，又部分專科看診人數存有差異，並有人力短缺暫停或減少服務情事，均待研謀妥處，俾提升醫療服務效能。

衛生局所屬基隆市立醫院（下稱市立醫院）為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分基金，係整合公共衛生及臨床醫療之地區醫院，近 3 年（111 至 113 年）營運情形，總收入由 2 億 4,698 萬餘元增至 2 億 6,420 萬餘元，總支出則由 2 億 2,968 萬餘元略減至 2 億 2,788 萬餘元，本期賸餘則由 1,730 萬餘元增至 3,631 萬餘元，惟若扣除該期間由衛生局補助人事費、退休金等款項（每年 5,970 萬元），每年營運仍發生虧損 2,338 萬餘元至 4,239 萬餘元。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主管機關為督導考核醫院營運效能訂有績效衡量指標，惟半數指標未能達成預定目標，又未善用專家會議研商改善營運效能：衛生局為督導市立醫院施政品質及營運效能，各年均依其營運業務、公共衛生、行政管理等項目訂定績效衡量指標，每月列管其達成情形，及辦理實地業務訪查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近 3 年（111 至 113 年）分別訂定 25 項、23 項、33 項績效衡量指標，惟計有 12 項、10 項、16 項未達成目標值，其中已連續 3 年或 2 年未達成者各有 7 項及 3 項指標，尤以淨利（業務賸餘）成長率目標為 10%，惟僅 111 年達成目標值，

表 2 AED 管理維護缺失情形

單位：台

缺失項目	數量
未指定管理員	6
未登錄管理員訓練日期	32
訓練合格證書已逾效期	113
電池或電擊貼片未登錄使用期限	47
電池或電擊貼片已逾使用期限	57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衛生局提供至 114 年 3 月 14 日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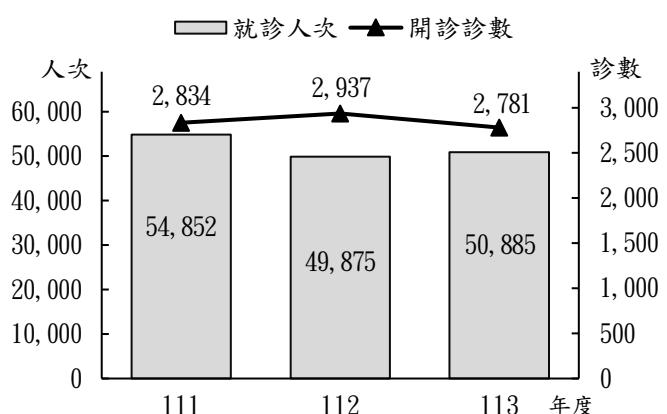
112 年為 2.13%，113 年則呈負成長，又衛生局雖訂有市立醫院每年應辦理 4 次營運改善專家會議之目標，惟經該局 112 年及 113 年實地訪查結果，發現市立醫院均未按季召開專家會議，亦未確實檢討營運改善議題；另該局為提升市立醫院管理績效，已於 112 年 12 月及 113 年 5 月辦理市立醫院委託經營可行性評估等案，亦待依評估結果妥適規劃後續營運管理精進作業。以上，經函請衛生局督促加強檢討，並研謀改善營運效能，以使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據復：已召開基隆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報告會議就各業務內容給予建議，另規劃辦理實地訪查，並督導積極研擬提升營運效能策略，以全面改善財務營運情形。

2. 設有專科門診提供醫療服務，惟部分專科看診人數差異達數倍，又有醫師人力不足減少診次等情事，優勢科別發展及地區民眾醫療需求均待審慎評估：市立醫院提供內科、骨科、眼科等 14 項專科門診醫療服務，經查近 3 年（111 至 113 年）門診醫療收入由 1 億 919 萬餘元，降至 1 億 34 萬餘元，約 8.11%，同期間門診診數由 2,834 診減少至 2,781 診，就診人次亦由 54,852 人次減少至 50,885 人次（圖 1），約 7.23%，其中一般內科及家醫科各減少 4,077 人（24.06%）及 2,384 人（22.46%），婦產科及牙科亦減少 524 人（33.94%）及 817 人（22.15%），主要係醫師人力不足減少開診次數，又婦產與家醫科醫師分別於 112 年及 113 年由 2 位減為 1 位，及原有 2 位牙科醫師已於 113 年底退離，自 114 年起暫停服務；復

查 113 年市立醫院計有 22 位專科醫師，平均每次看診 18.30 人次，其中以骨科僅 1 位醫師，每診次平均 48.63 人次最高（診次 189 次），且近 3 年已增加 1,193 人次，其次依序為家醫科 29.93 人次及眼科 26.42 人次等，另尚有 4 成（6 項）科別平均每診次人數則均未逾 10 人，尤以一般外科與神經

內科醫師平均每次看診 2.24 人次（診次 37 次）與 2.75 人次（診次 24 次）最低，且每周診次低於 1 次，與其他專科門診量差異逾數倍，然醫師每周看診次數及流動性、民眾看診便利性與意願及周遭醫療院所開設情形，均影響門診運作與醫療服務品質。以上，經函請衛生局審慎評估地區民眾醫療需求並檢討發展優勢科別，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效能。據復：因診療空間限制及護理人力短缺等，可調增科別與診次有限，又門診人次偏低醫師均為外院支援醫師，已規劃每年彙整各醫師看診診數與就診人次，作為未來續聘參考依據。

圖 1 市立醫院門診服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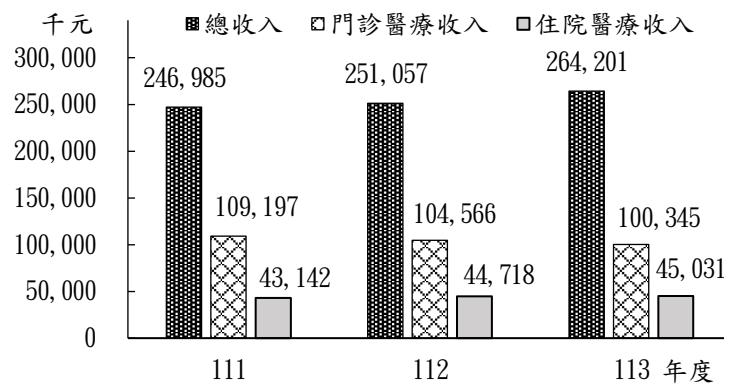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衛生局提供資料。

3. 提供住院醫療與照護服務，惟時有人力短缺暫停服務或限制服務量能，影響地區民眾醫療權益：市立醫院於院本部提供住院醫療服務，設有急性一般病床與呼吸照護病床，並於 86 年附設護理之家，提供照護服務，經查近 3 年（111 至 113 年）住院醫療收入已由 4,314 萬餘元，逐年增至 4,503 萬餘元（圖 2），約 4.38%，主要係急性一般病床服務人數增加，占床率由 39.4% 增至 73.9%，至呼吸照護病床因呼吸治療師與護理師人力招募困難等，致未能全數開放使用，占床率由 70.5% 降至 52.9%，並於 113 年 8 月由 18 床減少至 14 床，且自 114 年起暫停服務；又護理之家 54 床占床率已由 66.6 % 增至 82.5%，惟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設算應配置護理師 6 位及照顧服務員 16 位，然截至 113 年底實有 5 位及 13 位，僅為前述規定人力之 8 成，且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護理之家尚有候補進住人數 4 人，因現有照護人力等限制未能入住；另查近 3 年市立醫院照護人力流動情形，其中護理人員新聘 17 人與退離 25 人、照顧服務員新聘 15 人與退離 22 人，照護人力確有運用缺口，又市立醫院配合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提供居家服務等項目，亦有因照顧服務人力短缺而自 114 年起申請暫停提供居家服務項目情形，經統計上開呼吸照護與居家服務暫停服務前收入均占業務收入之 7.54% 至 10.60%。以上，經函請衛生局督促檢討改善加速人力進用，以利住院照護業務持續運作。據復：將積極招聘公職護理師，並著手改善約用護理師及照服員薪資結構，期能增加穩定性並補足人力，擴充服務量能。

（四）市立醫院辦理住宿式長照機構布建計畫，惟有工程規劃設計前置作業未臻周妥，及多次流標未及時妥謀善策延宕期程等情事，均待檢討妥處，以儘早完成設置。

市立醫院為提升長照服務量能，於 108 年 11 月向衛福部申請「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規劃將現有未完全使用地上三層、地下一層之建築物整修為 110 床之住宿式長照機構，經衛福部於 109 年 7 月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1 億 1,000 萬元，執行期間 109 年 7 月 28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止，並簽訂補（捐）助計畫契約書，嗣於辦理期間 4 度申請計畫展延及 2 度調增經費，期程延至 115 年 6 月 30 日，總核定金額增至 1 億 3,482 萬餘元。經查市立醫院辦理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2 市立醫院收入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衛生局提供資料。

1. 將現有未完全使用之急診大樓整修為住宿式長照機構，惟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未臻周妥，經多次修正並展延及調增經費延宕計畫期程：市立醫院於計畫核定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下稱規劃設計案）之需求評估、招標遴選等前置作業，採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於 110 年 3 月辦理規劃設計案第 1 次招標，因廠商投標文件不符合招標規定未能決標，復於同年 5 月辦理第 2 次招標，經審查廠商資格合格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直至 110 年 10 月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始完成評選作業並決標，較原計畫預定招標期限（約 109 年 8 月）落後逾 1 年；其後經該院召開多次專家會議審查工程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案，並於 111 年 8 月將核定設計案及複審計畫書併同工程經費不足意見送衛福部審查，審查期間因提送內容未臻周妥，該部多次通知補充說明資料及修正計畫，直至 112 年 5 月及 112 年 8 月始經衛福部同意調增計畫經費至 1 億 2,161 萬元及備查複審計畫書；嗣市立醫院按複審意見修正後，再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將工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預算書圖等資料，報經衛福部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審議，嗣經工程會 112 年 10 月提出整修工程單位造價合理性、混凝土等大宗資材單價高於市場行情等意見，然該院耗時 5 個月（113 年 3 月）始提出說明及補正資料，工程會方於 113 年 3 月同意核列工程經費。上開執行期間市立醫院陸續於 110 年 6 月、111 年 6 月、112 年 7 月及 113 年 4 月四度申請展延計畫期程，並將至 115 年 6 月底完成啟用，已較原訂期程 110 年底完成落後逾 4 年，核有因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未臻周妥，經多次修正計畫展延期程與調增經費延宕計畫期程等執行效能欠佳情事。以上，經函請衛生局與市立醫院督促與檢討計畫相關作業周妥性，並加強辦理，以使計畫確依預定進度辦理。據復：市立醫院因無具有相關經驗人員，已召開 20 場專家審查會議討論規劃設計與執行作業，刻正辦理工程招標作業，將持續督促合作廠商積極辦理；又衛生局將持續按月列管追蹤督促積極辦理。

2. 辦理現有建物整修工程經多次流標，惟未能及時妥謀善策仍逕持續辦理招標作業：衛福部於 113 年 4 月 1 日通函各申請單位若有計畫工程無法發包者重新提報規劃期程，又經重新議定後，不可再要求展期，並於 113 年 9 月同意市立醫院申請展延計畫期程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及增加結構補強項目專案經費 1,321 萬餘元，總核定獎助金額為 1 億 3,482 萬餘元，並據以修正預定進度為 113 年 11 月完成工程訂約、12 月開工。該院嗣於 113 年 8 月規劃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工程發包，並因釐清採購業務上級機關權屬及相關招標前置作業後，直至 113 年 12 月 6 日始辦理工程招標公告（工程預算 9,271 萬餘元、預計工期 300 日曆天），惟至 114 年 2 月 4 日已辦理 4 次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院雖請規劃設計廠商檢討流標原

因，並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提出考量預算略低於市場行情，可將調增結構補強專案經費納入發包工程預算或減項發包等建議，然該院並未採納，仍逕以原工程招標預算金額及所訂工項，持續辦理工程招標作業，截至 114 年 4 月底已歷經 12 次招標均流標，並已較修正後預定 113 年 11 月工程訂約期程落後 5 個月，核有未確實依工程會 96 年 12 月 7 日函示，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招標案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 3 家而流標者，應檢討原因，其屬預算不足或設計浪費者，不宜勉強再行招標，如有多次流標情形，採購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檢討原因等內容辦理，及時妥謀善策徒耗作業時程情事。復查該工程截至 114 年 4 月底尚未發包，經以預定期約 300 日曆天設算，工程完工日期為 115 年 2 月，將逾修正計畫所訂之 114 年底完工，又後續尚有消防等相關單位查驗、工程驗收及取得設立許可等作業，恐有未能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期限內完成之虞，及衍生違反契約規定受罰或補助款遭收回情事。以上，經函請衛生局及市立醫院切實檢討工程多次流標原因，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儘速完成招標及施工作業，以儘早完成地區長照機構之設置。據復：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召開會議，研議將原整修工程分案辦理，刻正重編預算書與招標前置作業，並邀請相關專家辦理預算書圖審查中。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建構精神與心理衛生服務網絡，並推動藥物濫用防制等作業，惟有關自殺防治措施、酒癮個案醫療服務，及國中小學生網路成癮預防等事項，仍待持續加強辦理，以確實提升防治成效。	
(二) 已辦理食品衛生稽查及查驗作業，惟有稽查家次連續未達預計目標，及部分業別稽查比率偏低，又辦理食品專案稽查亦有查驗件數大幅降低等情事，均待檢討妥處，以維護民眾食用健康。	
(三) 持續推動菸害宣導及防制工作，惟仍有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等菸害指標高於全國平均情事，有待妥為參據相關調查資料，研訂適切菸害防治重點項目，持續推動相關輔導防治措施。	
(四) 年度施政計畫列有加強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惟結核病個案接觸者檢查及潛伏結核感染檢驗與治療等比率，核有低於全國平均值情形，有待加強辦理，以提升檢查完成及治療比率。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1 個機關，掌理全市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污染防治、垃圾水肥及廚餘之清運處理、廢棄物管理與規劃、廢棄物處理場營運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環境檢驗及水質土壤防治業務、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廢棄物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飛灰及底渣委託處理計畫、基隆市機動車輛固定式科技執法及原地噪音檢測設備購建計畫等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1,6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03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532 萬餘元，主要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外廠商應繳灰渣處理費及回饋金等，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5,57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913 萬餘元 (18.07%)，主要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售電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3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57 萬餘元 (71.61%)；減免（註銷）數 364 萬餘元 (6.77%)，主要係逾行政執行期間之行政罰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164 萬餘元 (21.62%)，主要係違反環保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7,44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 億 6,402 萬餘元，追減預算 1,524 萬元，另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減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 1,237 萬元，合計 21 億 1,0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6 億 7,219 萬餘元，係減列補助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未執行款項，並同額增列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11 億 5,530 萬餘元 (54.73%)，應付保留數 8 億 8,030 萬餘元 (41.7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0 億 3,5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7,528 萬餘元 (3.5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2,2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4,883 萬餘元，係減列補助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未執行款項，並同額增列未結清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4 億 9,873 萬餘元 (80.09%)；減免（註銷）數 5,345 萬餘元 (8.58%)，主要係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 B00 設置計畫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055 萬餘元 (11.33%)，主要係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等案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保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環境教育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環境教育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計畫等 3 項，因實際需求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7 億 2,102 萬餘元，及減列基金用途 6 億 9,140 萬餘元，係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部分款項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並減列賸餘 2,961 萬餘元；審定賸餘 2,85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204 萬餘元，增加 1,651 萬餘元，約 137.11%，主要係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放寬申請條件及增加補助項目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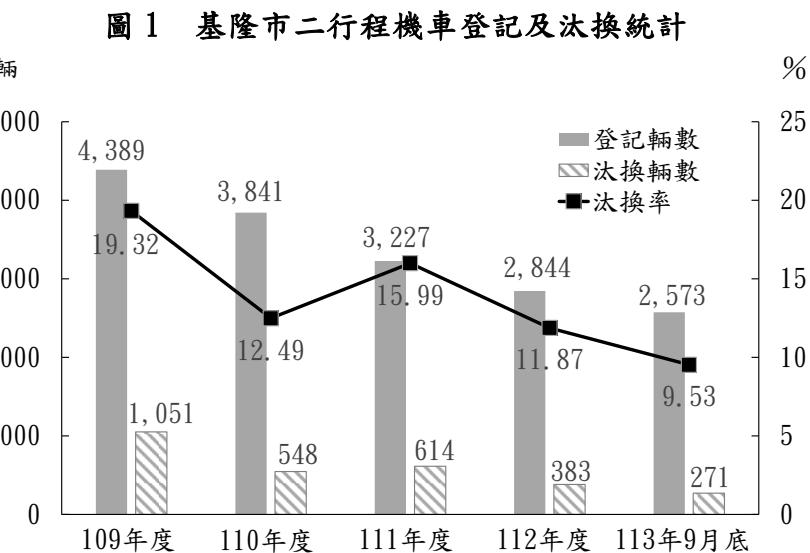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基隆市電動機車普及率全國排名前段，惟換電站建置數量不足，又交車處理流程未臻完善，均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環保局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2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辦理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補助計畫（下稱青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預計自 112 年 10 月 2 日公告後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止完成 1 萬 2,000 輛電動機車補助作業，期透過補助設籍青年換購電動機車，加速汰換燃油機車，並提高低碳及電動運具普及率，該計畫原於 112 年及 113 年未編列相關預算，嗣經辦理追加預算 8 億 8,340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2,974 萬餘元，總申請件數 1 萬 5,266 件，已完成交車案件 9,534 件。經查青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基隆市電動機車普及率全國排名第二，且二行程機車數量逐年減少，惟換電站建置數量不足：環保局為配合政府淨零排放關鍵策略，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推動淘汰老舊機車政策，歷年均辦理電動機車補助計畫，並依民眾新購電動機車

類別（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或汰換燃油機車（二行程或四行程）換購電動機車等各類型申請條件訂定補助金額，再連同青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執行結果，基隆市二行程機車已由109年底之4,389輛，降至113年9月底之2,573輛（圖1），又截至113年9月底止，基隆市電動機車登記數計1萬5,572輛，占機車總登記數19



註：1. 汰換率=當年底汰換輛數÷上年底登記輛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環保局提供資料。

萬7,424輛之比率為7.89%，全國排名第二，僅次於臺北市之9.44%。經查參與青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電動機車業者計有2家，提供專案車款屬充電式及換電式者各1家，據換電式電動機車業者112年8月所提能源補充設施系統規劃內容列載，1.2萬輛電動機車約需建置140座換電站，截至113年9月底止，該電動機車業者已完成交車7,903輛，並建置53座換電站、電池槽數417個，按上開能源補充設施系統規劃內容估算已交車數量所需建置換電站為92座，仍不足39座，經函請環保局督促電動機車業者加速建置換電站，以滿足民眾騎乘電動機車之換電需求。據復：截至114年2月底止，電動機車業者已建置72座換電站、電池槽數818個，將持續督促業者建置換電站。

2. 召開跨局處協調會加速審核流程，惟近4成申請案件尚在審核或等待通知中，且已交車案件平均處理時間近3個月：依青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申請流程表列載，民眾填寫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資料後交付區公所審核，於接獲電動機車業者通知後至門市繳交身分證及印章委託電動機車業者代辦過戶及掛牌，俟接獲交車通知後至指定地點領車。經查環保局為加速青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審核流程，於112年3至6月間多次邀集市政府社會處、民政處及各區公所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研商補助申請流程業務分工等事項，並於同年7月18日公告青年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據該局統計截至113年9月底止，申請件數計1萬5,266件，已完成交車者9,534件，尚有5,732件仍在審核或等待車商通知中，占總申請件數之37.55%，復分析該局提供電動機車業者交車清冊，發現申請案件收件日期與交車日期平均相距83.84天，將近3個月，甚有10件逾160天情事，經函請環保局檢討改善並研謀精進審核及交車處理流程，以提升執行效率。據復：因部分民眾申請資料缺漏，經區公所通知後未能即時補件，又電動機車業者通知民眾繳費及領車，亦有聯絡未果情形，114年已修正計畫規範民眾申請作業期限。

(二) 焚化底渣處理再利用落實資源循環，惟再生材料品管檢驗及使用管控等執行作業未臻周延，均待檢討妥處，以確保供應品質及利用成效。

環保局為處理一般廢棄物、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產出之飛灰及底渣、天外天掩埋場滲出水等業務，113 年於單位預算「環保業務—廢棄物處理」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3,518 萬餘元，與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項下編列 3,856 萬餘元，執行結果，單位預算決算數為 4 億 3,111 萬餘元（99.06%），基金決算數為 3,656 萬餘元（94.83%）。經查底渣及飛灰處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落實資源循環利用辦理焚化底渣處理再利用，惟未執行再生材料檢驗品質管理作業，二級品管檢驗尚待檢討辦理：依環境部公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五規定，底渣再利用前須經篩分、破碎及篩選等前處理，再經穩定化、熟化或水洗方式處理，並於運出再利用機構前，應每 500 公噸至少檢測 1 次，檢測結果須符合焚化再生粒料環境標準。又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勞務採購需經一定履約過程，而非以現成財物或勞務供應者，準用工程品質管理相關規定。環保局為處理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產出之底渣，委託廠商辦理底渣再利用處理產出焚化再生粒料，並另委託監督單位稽核管理焚化廠廢棄物去化作業，且要求廠商辦理焚化再生粒料檢測前須通知環保局。經查廠商 113 年已辦理焚化再生粒料第一級品管檢測 16 次，惟環保局及其委託監督單位均未派員會驗或抽驗，經函請環保局研議參採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二級品管抽驗，以確保焚化再生粒料供應品質，並維護環境安全及民眾健康。據復：辦理 114 年度焚化再生粒料相關管理計畫時，已於委託契約明訂監督單位須辦理焚化再生粒料第二級品管抽驗 12 次。

2. 推動公共工程申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惟以前年度解除列管案件多數實際並未使用，又多數案件已逾完工期限尚未申請解除列管：依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公告事項九規定，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前，應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取得工程管制編號等，並於完成使用後 15 日內，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妥善使用證明，並檢送書面資料，向地方環保局申請解除列管，地方環保局應就所送資料進行查核作業，並依實際查核結果辦理解除列管。環保局為落實循環經濟，自 111 年 7 月起推動基隆市各管線單位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前，須先經審核使用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之焚化再生粒料，並於 112 年 4 月 11 日訂定「基隆市政府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明訂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須申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經查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基隆市各機關學校及管線單位辦理公共工程申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合計 675 件、63,846.47 公噸，其中 111 至 112 年已申報完工解除列管者 57 件，惟近 8 成實際並未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又已逾預計完工期限尚未申報者 390 件，占總件數 447 件之 87.25%，經函請

環保局加強控管各單位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情形及辦理完工申報作業，以確保執行成效。據復：將與相關單位就焚化再生粒料申請與解除列管機制進行協調與執行流程驗證，以降低申請量及實際使用量差異情形；另部分已完工尚未解除列管案件，係因機關學校及管線單位僅向市政府工務處申請解除列管，漏未向環保局申請所致，已與市政府工務處協商介接「基隆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以減少此類案件發生。

3. 辦理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處理委外案，解決去化問題，惟得標廠商逾期繳納履約保證金及提送契約書：環保局為解決焚化再生粒料去化問題，辦理 113 年度基隆市委託辦理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處理（開口合約）勞務採購案，並採公開招標、複數決標方式辦理，經 113 年 3 月 26 日開標結果，計有 3 家廠商投標，投標資格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予決標，金額分別為 2,182 萬餘元、1,108 萬餘元及 693 萬元。經查該案 3 家得標廠商因未依採購契約投標須知規定，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113 年 4 月 10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及提送契約書，經環保局於 113 年 8 月 22 日核處逾期違約金，嗣得標廠商以環保局承辦人員未及時核發決標結果書面通知，且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始陸續提供訂約資料，導致延遲繳納履約保證金及提送契約書為由提出異議，截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止仍拒繳逾期違約金，經函請環保局查明妥處。據復：因該案承辦單位延誤提供訂約等相關資料衍生爭議，已增訂採購案件簽約注意事項表，須於決標當日填寫資料交由得標廠商核章確認，以避免爭議發生；另得標廠商逾期繳納履約保證金均已繳交違約金。

（三）持續辦理空氣及噪音污染防治，惟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公共工程相關防制作業及噪音科技執法設備採購等間有未盡周妥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空氣品質及環境安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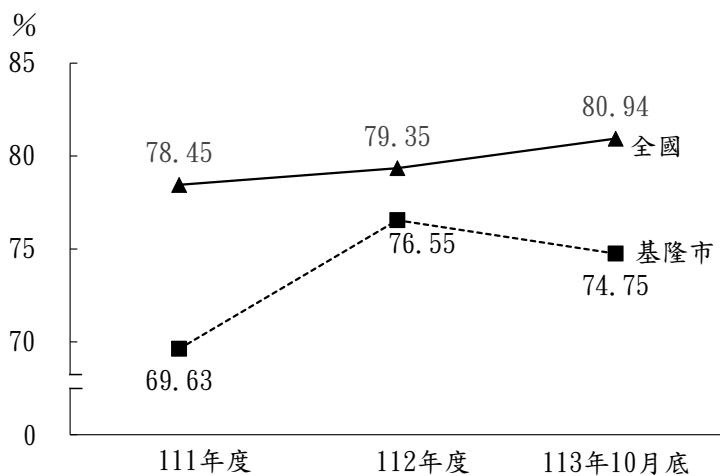
環保局為維護空氣品質及環境安寧，持續辦理露天燃燒、噪音污染稽查取締、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船舶排煙稽查及固定污染源許可管理等稽查業務，113 年於單位預算「環保業務—空氣及噪音管制業務—業務費」項下編列 2,105 萬餘元，與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之「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項下編列 7,422 萬餘元，執行結果，單位預算決算數為 1,980 萬餘元（94.05%），基金決算數為 11 億 844 萬餘元（1,493.28%）。經查空氣及噪音污染防治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管制，惟到檢率連續多年低於全國平均值：經查基隆市 111 及 112 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之到檢率為 69.63%（第 19 名）及 76.55%（第 16 名），低於全國平均值 78.45% 及 79.35%，另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基隆市機車應到檢數 10 萬 5,175 輛、實

際到檢數 7 萬 8,616 輛、到檢率 74.75%（圖 2），排名全國 22 市縣第 18 名，到檢率已連續多年低於全國平均值；又環保局委託廠商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係以寄發明信片或以簡訊通知提醒車主，惟 113 年委託契約規定寄發數量僅 9 萬 5,000 輛，未涵蓋全部應到檢數(10 萬 5,175 輛)，另委託廠商雖透過移動式車牌辨識系統取得使用中機車資訊，並與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資料比對，如屬逾期未辦理排氣定期檢驗再依法裁罰，惟 113 年查核取締件數約 4,000 輛，與每年機車未到檢數約 3 萬輛相較，其稽查範圍及取締效率有限，經函請環保局妥適研擬具體可行方案，以有效提升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之到檢率，並改善環境空氣品質。據復：將優先通知車齡剛滿 5 年及近 2 年有辦理排氣定期檢驗之機車車主，後續將依整體執行成效進行評估與修正作法，以提升到檢率。

2. 查核公共工程編列環保經費情形，惟間有未專項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或未將相關施工規範納入契約執行等情事：環保局為辦理營建工程空氣及噪音污染防治宣導、輔導與稽查等業務，委外辦理逸散污染物稽查管制暨空氣品質淨化區計畫，工作內容包含調查轄內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公共工程依據「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下稱空污及噪音管理要點）執行情形等項目。據該局提供 112 年及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委外廠商調查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計有 51 件，其中未依空污及噪音管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專項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者，計有市政府等 7 個機關學校、12 件，占總件數之 23.53%，另未依空污及噪音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將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施工規範納入契約執行者，計有市政府等 16 個機關學校、31 件，占總件數之 60.78%。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將空污及噪音管理要點相關內容列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及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並將未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列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扣點（款）項目，經函請環保局建立與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合作機制，以提升查核工作綜合成效。據復：將持續輔導各機關學校依空污及噪音管理要點專項編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經費，並將施工規範納入契

圖 2 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到檢率—全國及基隆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公布資料。

約執行；另規劃彙整查核結果定期通知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為未來查核工程品質缺失扣點之參考資料，以提升公共工程查核工作效益。

3. 辦理機動車輛固定式科技執法建置計畫，惟未積極處理採購招標作業：環保局為改善高噪音車輛擾寧問題，及提升民眾居住環境品質，規劃建置 10 座機動車輛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及購置 1 套原地噪音檢測設備，預估所需經費 990 萬元，113 年已編列相關預算 756 萬元，並向環境部申請「強化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補助計畫經費 234 萬元，預計於 113 年 5 月底完成招標作業、9 月底完成履約作業、10 月底完成驗收及核銷作業。經查環境部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核定環保局辦理前開補助計畫 210 萬餘元，惟該局於 113 年 8 月方籌覓財源支應短少補助額度，復於 113 年 10 月 13 日始簽准辦理「113 年度基隆市機動車輛固定式科技執法及原地噪音檢測設備建構計畫」財物採購案招標作業，且至 113 年 10 月底止仍未上網公告招標，經函請環保局積極辦理採購發包作業，並及早建置相關設備，以維護環境安寧，提升生活品質。據復：已於 114 年 1 月 8 日完成採購決標作業，後續將儘速完成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建置作業。

(四) 持續加強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惟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即將屆期尚未有後續具體規劃，又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能有效抑減及回收再利用率滑落，均待研謀改善，以達成資源永續利用。

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具體目標 6.d 揭示：「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環保局 111 至 113 年於單位預算「環保業務—垃圾清運暨環境清潔維護」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2,729 萬元、1 億 928 萬餘元及 1 億 5,658 萬餘元，與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項下編列 4,686 萬餘元、4,569 萬餘元及 3,856 萬餘元，持續辦理垃圾清運、廚餘清運回收再利用、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及資源回收工作等作業，規劃 46 條垃圾清運路線沿線收運垃圾及回收物，及配合民眾需求，辦理定點清運作業。經查廢棄物處理及回收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即將屆期，歷年徵收設備重置成本未依規定專款專儲款項頗鉅，又後續整備方案仍未有具體規劃：環保局經營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下稱焚化廠）設置總經費為 22 億 9,980 萬元，係由環境部於 94 年 7 月 29 日興建完工後移交市政府，並由該局管理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自 95 年 3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6 日止委託操作管理，為期 20 年。經查廠商依契約規定每年交付焚化廠設備折舊費予該局，並由該局帳列「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繳交公庫，惟該款項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至 26 條等規定專款專儲，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嗣環保局自 104 年起於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設置焚化廠設施重置準備專戶，並於

104 至 106 年各撥還 8 千萬餘元，其後每年則各撥還 100 萬元，遠低於廠商實際交付款項，截至 113 年 9 月底撥還基金專戶款項僅 2 億 5,065 萬餘元，較廠商實際交付款項短少 12 億 6,198 萬餘元。又據環境部 109 年 7 月多元垃圾處理計畫修正計畫列載，焚化廠規劃於上開契約操作期滿即辦理升級整備作業，惟該局於 113 年 10 月 9 日方辦理焚化廠規劃後續委託操作管理服務計畫勞務採購案，至後續焚化廠設備體檢、效能評估及整備方案（如延用、升級及重建等）仍未有具體規劃，且財源亦待妥謀籌措，經函請環保局確實依規定妥適處理，並及早研謀因應方案。據復：後續將視焚化廠升級整備實際經費需求，並依財政狀況逐年編列經費撥還基金，另焚化廠後續規劃依促參方式辦理，刻正執行可行性評估作業，預計於 114 年 9 月上網公告。

2. 持續辦理加強資源回收及促進垃圾減量等計畫，惟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未能有效抑減，又回收率連續多年低於全國平均值：環保局為達成 2050 年資源循環零廢棄及減碳目標，於 109 至 113 年持續辦理「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及「資源循環促進垃圾減量回收補助」等計畫，各年度編列經費 1,079 萬元至 1,946 萬元間，辦理資源回收業者稽查與輔導、推動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稽查、垃圾分類破袋稽查等作業，以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及減少廢棄物。經查基隆市 109 至 112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介於 21 萬 1,900 公噸至 22 萬 4,883 公噸間，其中 112 年產生量 22 萬 917 公噸，雖較 111 年 22 萬 4,883 公噸略為減少，惟 113 年上半年產生量為 11 萬 2,230 公噸，仍較 112 年同期 11 萬 2,178 公噸微幅增加，又資源回收量雖由 109 年 11 萬 21 公噸增至 112 年 11 萬 6,591 公噸，惟廚餘回收量則由 109 年 6,581 公噸降至 112 年 3,405 公噸，致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由 109 年 55.03% 降至 112 年 54.32%，且均低於全國平均值約 3.74 至 6.32 個百分點，至 113 年上半年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53.27%，亦較全國平均 56.87% 下降 3.6 個百分點（表 1）；又該局持續辦理垃圾強制分類破袋檢查，並自 112 年 3 月起告發未符規定案件，據統計 113 年上半年告發

表 1 基隆市一般廢棄物產出及回收統計

單位：公噸、%

年度 (期間)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	
	合計 (A=B+C+D)	一般垃圾 (B)	資源回收量 (C)	廚餘回收量 (D)	基隆市	全國平均
109	211,900	95,298	110,021	6,581	55.03	60.41
110	218,967	98,273	115,074	5,620	55.12	61.44
111	224,883	105,728	115,134	4,021	52.99	58.79
112	220,917	100,921	116,591	3,405	54.32	58.06
113 上半年	112,230	52,445	58,144	1,643	53.27	56.87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資料開放平台資料。

193 件，已較 112 年同期 319 件減少，主要係紙類與紙容器等資源回收物混入一般垃圾丟棄，惟整體成效尚屬有限，經函請環保局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源頭減量與廢棄物回收宣導，並針對回收率下降原因研提改善措施，以降低廢棄物產生量及提升回收率，達資源循環利用目標。據復：將持續

辦理資源回收、垃圾源頭減量等宣導活動，落實廢棄物循環回收再利用政策，並加強辦理垃圾分類破袋稽查等，以減少一般廢棄物產生。

3. 巨大廢棄物回收修繕或破碎分選再利用，惟回收利用率逐年下降，又再生家具因展售場關閉停止銷售：環保局 111 至 113 年（至 9 月底）回收廢棄傢俱與庭院修剪樹枝等巨大廢棄物進場量分別為 3,409 公噸、3,395 公噸及 2,735 公噸，其中回收再利用（含修復後再使用或破碎分選後再利用）重量為 593 公噸、572 公噸及 330 公噸，占進場量之 17.40%、16.85% 及 12.07%，再利用占比未達 2 成且逐年下降，逾 8 成回收量以焚化方式處理。又該局設置美傢園再生家具展示場，辦理回收家具之修繕及銷售作業，上開期間辦理家具修繕再利用各為 331 件、300 件及 235 件，列支修繕支出 255 萬餘元、279 萬餘元及 227 萬餘元，實際銷售收入為 32 萬餘元、30 萬餘元及 33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9 月底尚待銷售家具庫存仍有 140 件，另現行僅提供現場銷售方式，對於未能前往展示場民眾存有限制，且展示場因颱風造成地基塌陷，已自 113 年 10 月 4 日起關閉並停止相關銷售作業，經函請環保局檢討問題癥結，並研議加強多元去化方式，並參考其他市縣再生家具線上拍賣及販售等方式，增加再生家具販售管道，以提升再利用成效。據復：因基隆潮濕多雨，多數木質家具發霉腐壞無法再利用，將透過加強破碎為木屑，供作堆肥及處理交通事故漏油事件鋪設木屑等方式，提升再利用率；另美傢園再生家具展示場重新開放後，將於辦理各項宣導活動時至現場設攤，以增加販售管道。

（五）鼓勵民間機構設置垃圾焚化最終處置場，惟計畫許可年限及契約屆期後所提封場復育計畫執行始點未明，又另提試運轉計畫尚在審議，均待及早釐清妥處，以避免後續執行爭議。

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41 條之 1 規定，掩埋場應於完成最後一批廢棄物最終處置之次日起一年內，依經核准之封場復育計畫完成封場復育作業，其須延長者，應於期間屆滿二個月前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又封場復育計畫應包括掩埋場名稱、掩埋場類型、掩埋起始日與終止日等內容。經查環保局為解決轄內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所容量不足問題，於 92 年間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 B00 設置計畫」（下稱 B00 計畫），計畫許可年限為 15 年，由廠商提供開發土地，自行籌資及興建，履約期限自 97 年 7 月 17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6 日止，負責處理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產出之底渣及飛灰；嗣該局以 B00 計畫許可年限及契約於 112 年 7 月 16 日屆期，及市政府於同年月 17 日廢止 B00 計畫許可等由，駁回廠商所提「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試運轉計畫」申請案，經廠商向環境部提出訴願，環境部審議結果撤銷原處分，並認定廠商可於試運轉計畫通過後，申請乙級處理許可證，廠商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再次提出試運轉計畫

並由該局審查中，至上開 B00 計畫後續封場復育計畫，該局於 113 年 8 月 20 日核定廠商所提「取得乙級處理許可證」及「未取得乙級處理許可證」等 2 份封場復育計畫，惟因各該封場復育計畫均未載明掩埋終止日，或完成最後一批廢棄物最終處置日，尚無法確認封場復育起訖時點；又據該局 113 年 9 月 25 日審查 B00 計畫廠商試運轉計畫會議紀錄結論，因涉及環境評估程序之合法性，及土地合法使用認定問題，須請廠商釐清環境評估、土地使用疑義等上位法規規範後，再行申請試運轉計畫。鑑於 B00 計畫廠商提送試運轉計畫及申請乙級處理許可證之審查期間耗時，經函請環保局及早檢討釐清並妥適處理，以避免後續執行爭議。據復：依環境部 112 年 7 月 20 日環署循字第 1120031383 號函釋，因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廠商仍在申請乙級處理許可證中，尚無須依封場復育計畫進行封場復育，後續將依試運轉計畫審議情形滾動檢討辦理。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配合政府淨零排放關鍵策略，推動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惟老舊機車汰換速度趨緩有待研訂適切方案，又放寬補助青年換購申請條件並提高補助金額，亦待審慎評估對於整體財政之影響，俾使有限資源達最佳使用效益。	因電動機車交車時間過長及換電站建置數量不足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機構營運審查作業，惟間有部分機構許可證逾有效期限仍持續從事清運，及部分月份申報營運量逾許可證核定量等情事，有待強化監督及輔導機制，以提升廢棄物管理成效。	因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即將屆期仍未有具體規劃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 鼓勵民間機構設置垃圾焚化最終處置場，惟許可年限屆期未能及早因應，且封場復育計畫迄未核定影響後續作業，另有逾萬噸底渣待處理及焚化再生粒料待使用等情事，均待加強研謀改善，以落實資源循環利用及環境永續發展。	因封場復育計畫執行始點尚待釐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四) 持續辦理空氣及噪音污染防治業務，惟間有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到檢率尚待提升，與固定污染源場所使用管制物質未擬訂緊急應變措施，及噪音管制作業執行未盡周延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空氣品質及環境安寧。	因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執行成效欠佳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檢測工作，惟間有列管場址未公告定期監測結果，及部分場址污染情形達管制標準數倍等情事，均待輔導改善或積極整治，以提升自然資源永續利用。	
(二) 為改善市區主要河川及基隆港域水質，辦理親水環境營造整體計畫，惟部分工程多次流標影響推動期程，且有設備未辦理測試運轉及改善成效評估，或故障無法啟動等情事，均待積極研謀改善，以維持水質改善設備運作效能。	

拾壹、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消防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各分隊辦理轄內有關災害預防、災害搶救、教育訓練、火災原因調查、受理市民各項緊急傷病、急難、災害案件報案服務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防災救助宣導、緊急救護、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會勘取締、消防設備建置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化學消防車、消防衣褲裝備組等採購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7 萬餘元，係違反消防法規案件之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1 萬餘元 (40.54%)，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案件之罰鍰收入及報廢財產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萬餘元 (25.95%)；減免 (註銷) 數 7 萬餘元 (9.55%)，係註銷已逾執行期間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 51 萬餘元 (64.50%)，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收取。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4,430 萬元，經追加預算 3,513 萬餘元，另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減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 2,500 萬元，並因消防栓增設及遷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0 萬元，合計 5 億 5,4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905 萬餘元 (89.93%)，應付保留數 4,405 萬餘元 (7.9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3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82 萬餘元 (2.1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60 萬餘元 (97.63%)，減免 (註銷) 數 33 萬餘元 (2.37%)，主要係消防栓增設及遷移工程結餘款。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消防人力配置已達服務人口比目標，惟各年尚有缺額待補實及年齡層結構已有變化，又部分義消隊員將屆服務年齡上限，均待持續檢討人力適足性妥為因應，以確保整體消防服務量能。

消防局為健全消防組織編制，推動救災救援業務，113 年度計編列預算 4 億 5,766 萬餘元辦理災害防救與應變處理、消防安全檢查、災害預防宣導等業務，並持續充實正式員額，

運用民力資源強化義消專業技能，以因應各項災害狀況，提升消防救災救援量能。經查相關消防人力增補及配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消防人力預算員額增幅低於編制員額調增量值，有待持續爭取經費增補以改善紓解工作負荷，並注意妥為因應年齡結構變化**：內政部消防署為紓緩地方消防人力不足、超時服勤現象，於 107 年訂定「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以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於 112 年達 1：1,300，117 年達 1：1,100 為目標。經查該局消防人力編制員額 111 年及 112 年均為 325 人、113 年為 363 人，預算員額分別為 292、298、303 人，各占編制員額之 89.85%、91.69%、83.47%，又近 3 年（113 年截至 8 月底）實際員額分別為 281 人、285 人及 284 人，惟較預算員額減少 11 人、13 人及 19 人，各年均有缺額 10 餘人待補實。另統計同期間外勤消防人員計有 5 人退隊，其中 4 人服務未滿 5 年即退隊，又據內政部消防署公布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之消防人力概況統計資料，按基隆市消防人員實際員額計算服務人口比為 1：1,261，平均每名消防人力服務之基隆市民約 1,261 人，於 22 市縣中排名第 12，雖已達 112 年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 1：1,300 之目標，惟轄內消防人員 113 年編制員額雖調增 38 人，預算員額卻僅較上年增加 5 人，增幅低於編制員額調增量值，人力負荷紓解尚屬有限。再查消防人員 117 年服務人口比目標為 1：1,100，依內政部消防署彙編消防年報所列縣市消防人力資料，基隆市 110 年至 112 年消防人力年齡 45 歲以下者占比由 73.96% 降至 69.82%，而 55 歲以上者則由 9.43% 增至 11.93%，其中 60 歲以上占比更由 0.75% 增至 3.16%，高於全國平均占比（介於 0.75% 至 0.99% 間）。以上，有關消防人力各年齡層結構變化，及現有編制員額配比是否可達目標值等情形，經函請消防局注意適時妥為因應處理，並持續列管追蹤瞭解，如需擴充編制宜儘早規劃辦理。據復：因應勤休制度調整，採逐年專案請增預算員額，並向內政部消防署爭取考試配賦員額，進而漸進充實消防人力，減輕勤務負擔，以維護救災救護品質及公共安全。

(2) **義消組織及人力對於救災救護及災害預防均有相當助益，惟尚待持續以多元管道加強招募，又部分隊員將屆服務年齡上限亦待妥為研處因應**：義勇消防組織及人力為協助各消防機關辦理火災搶救、緊急救護、火災預防工作重要助力，該局每年均積極辦理義勇消防人員（下稱義消）招募作業，依該局 109 年 3 月 26 日基消救壹字第 1090003318 號函修正之「基隆市義勇消防總隊組織編制員額表」，義消編制員額為 1,537 人，截至 113 年 9 月 4 日止，實際人數為 1,068 人，占編制員額之 69.49%，又近 3 年（111 年至 113 年 8 月底）新進義消人數分別為 88 人、99 人及 60 人，據該局提供義消人力資料，上開新進義消截至 113 年 9 月 4 日退隊人數共計 6 人，其服務年資除 2 人逾 2 年外，其餘 4 人均僅 1 年餘，甚有 3 人未滿 1

年，據稱退隊原因主要係對義消工作認知不足，或無法配合協勤及訓練時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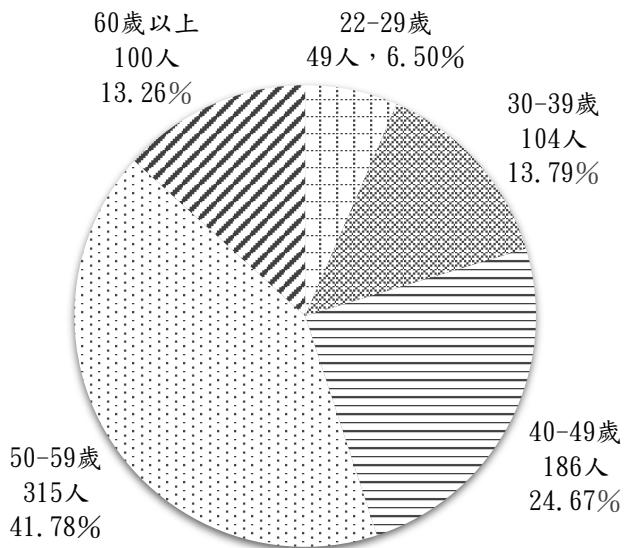
另據該局提供義消名冊(不含總隊長、副總隊長及顧問)成員計有 754 人，年齡介於 22 歲至 69 歲間(圖 1)，以 50 至 59 歲 315 人為主(41.78%)，連同 60 歲以上者 100 人(13.26%)，占比逾半數(55.04%)，其餘年齡層人數依序為 40 至 49 歲者 186 人(24.67%)、30 至 39 歲者 104 人(13.79%)及 22 至 29 歲者 49 人(6.50%)，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 6 條規定，義消人員除總隊長、副總隊長、顧問外，年齡須為 60 歲至 70 歲以下，依上開基隆市義消成

員年齡觀之，預估未來 3 年隊員將屆上開服務年齡上限者計 47 人，占目前實際人數 1,068 人之 4.40%，有待妥為研處因應。復查該局官方網站「民力園地人才招募」專區，僅登載宣導海報、招募宣導照片及成果分享，尚無義消招募報名辦法、報名簡章等資料，且該網站部分法規資料亦未即時更新，對於有意願加入者尚難獲取充分資訊或初步瞭解。鑑於義消人力對消防及救災任務有相當助益，經函請消防局加強義消招募作業，並以多元管道積極吸引青壯族群加入，以穩定長期義消人力，及強化救災救護協助量能。據復：有關民力園地網站已更新法規資料，並新增義消招募簡章；另防救災志工、無人機志工及對救護工作有興趣之社會人士，均為義消招募來源，已積極輔導加入，以期降低義消平均年齡及穩定質量。

2. 為強化救災效能持續購置車輛裝備，惟現有雲梯車救援有高度限制，又裝備間有故障未修復及部分無線電中繼台未有效運作，均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地區救災韌性。

消防局設有 9 個消防分隊，並為執行救災勤務需要採購各式消防及救護車輛，截至 113 年底已採購 5 輛雲梯車，其中 17 公尺直線型雲梯車 1 輛、30 公尺直線型 4 輛，採購金額計 1 億 4,087 萬餘元；復為強化全市各地區災害通報 107 年間辦理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分別於五分山、基隆山、大武崙砲台、五指山、紅淡山建置，中繼站台以其為基準點環繞全市通聯訊號，並建置微波鏈路，強化無線電通訊功能。經查雲梯車配置管理與無線電通訊維護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1 基隆市消防局義勇消防人員年齡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消防局提供截至 113 年 9 月 4 日資料(不含總隊長、副總隊長及顧問)。

(1) 為執行災害救援購置數輛雲梯車，惟其救援高度係達 30 公尺或 10 層樓且部分行政區尚無配置，配置數量或規格適足性尚待審慎評估：按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 3 月 31 日訂定之火災搶救安全指導原則第 14 章「搶救高層建築物火災安全指導原則」列載，現今都市人口密度逐漸增加，建築物往上（高層建築物）及往下（地下建築物）之數量越趨增加，高層建築物火災必須經由建築物內部設備進行搶救，若使用雲梯車將人員送入建築物內，並供內部人員緊急撤出，對於火災預防及發生後救援均有相當助益，尤以高層建築物益為顯著。依目前基隆市雲梯車規格，有 4 輛係 30 公尺直線型，建築物救援高度係達 30 公尺或 10 層樓，據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提供「基隆市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各行政區建築物高度在 30 公尺或 10 層樓以上者，計有 195 棟，其中七堵區 30 棟、中正區 31 棟、安樂區及暖暖區均為 33 棟、仁愛區 34 棟，至於信義區及中山區則各有 24 棟、10 棟。經查現有雲梯車係配置於仁愛、信二、安樂、七堵、百福等 5 個分隊（表 1），分屬仁愛、信義、安樂、七堵等 4 個行政區，其中七堵區配有 2 輛，另 3 個行政區及 4 個分隊尚無配置；復查近 3 年（111 年至 113 年 9 月底止）中正區、中山區及七堵區各有 1 至 3 棟 13 至 29 樓層建築物完工取得使用執照（H2 類：集合住宅），又目前災害救援設備有高度限制，經函請消防局注意加強超逾救援高度建築物之災害預防及逃生避難措施宣導，並持續蒐整研析地區災害類型及救援情形，審慎評估雲梯車配置數量或規格適足性妥處，以完善火災預防及救援設備效能。據復：考量高層建築物屬於搶救困難場所，發生火災時需仰賴本身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發揮正常功能，已辦理高層火場實兵演練，另後續依各行政區建築物高度及轄區道路特性，審慎評估雲梯車配置數量及規格，以提升火災應變救護量能。

表 1 行政區高層建築與雲梯車配置情形

行政區	高層建築物 棟數	單位：棟、具	
		雲梯消防車數量 分隊	數量
七堵區	30	七堵	1
		百福	1
安樂區	33	安樂	1
仁愛區	34	仁愛	1
信義區	24	信二	1
		信義	—
中正區	31	中正	—
中山區	10	中山	—
暖暖區	33	暖暖	—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消防局提供 113 年 9 月底資料。

(2) 雲梯車相關設備係以系統控制操作，惟有系統故障設備無法正常聯動或伸展，及部分故障尚未修復等情事：消防局購置之 5 輛雲梯車均係以電腦化自動控制主要操作及控制設備系統，並配有雲梯、轉台、腳架等設備。經查各分隊 113 年經管之雲梯車維護管理情形，僅仁愛分隊經管之 1 輛係正常運作，其餘 4 輛年度中均有故障情形，其中 3 輛於 4 月間均因控制系統故障，致雲梯設備無法正常聯動運作，又截至本室查核日（113 年 9 月 25 日）止，核有七堵分隊經管之雲梯車尚未修復，及安樂分隊雖已於 8 月 27 日修復完成，惟經現場測試結果，仍有控制系統故障並顯示警示訊息，致雲梯設備於底座固定後無法伸展情形，經函請消防局檢討改

善加強設備維護及系統修復，並注意控制系統即時警示訊息妥為處理，以確保雲梯車運作及救援效能。據復：已針對故障雲梯車辦理修復，及加強各分隊雲梯車保養作業，並注意控制系統即時警示訊息妥為處理，以完善災害處理與應變作業。

(3) 建置全市無線電通訊系統並定期維護，惟部分中繼站台未能有效運作，及異常告警訊息未能即時有效處理：消防局建置全市無線電通訊系統經費計 1,435 萬餘元，並於 108 年底施作完成，嗣為維持系統有效運作，各年均委託廠商辦理系統維護，113 年維護經費 135 萬元，維護期間 113 年 1 至 12 月。經本室 113 年 9 月 26 日就地抽查該無線電通訊系統運作狀況，發現部分中繼站台未能有效運作，如基隆山中繼站台之語音閘道器網路斷線，及紅淡山中繼站台與消防局指揮科間無線通訊鏈路中斷(微波速率圖未顯示微波速率)，尚待檢視妥處；又為確保系統設備正常運作，設有微波、環境、網路等主要設備監控功能，並將監控發現異常事項，連結整合至管理平台之告警訊息，以供該局指揮中心管理人員進行管理，經擷取 113 年 9 月 1 日至 26 日無線電通訊系統發送之 24 則告警訊息，其中以環境設備異常 19 則最多，均為 MOXA 介面盒問題，另尚有因中繼台微波連線及網路斷線等問題之設備、網路設備異常訊息，惟指揮中心管理人員對於上開告警訊息均未能即時查證，至本室查核時始發現系統存有此項訊息。以上，有關各項網路或通訊鏈路斷訊等事項，經函請消防局妥為建立查證機制，即時處理異常訊息，避免部分設備異常影響正常運作，以維持通訊系統穩定。據復：中繼台微波連線及網路斷線問題，主要係受瞬間風力或其它不明強力電波、地震震動等因素干擾所致，於干擾源消失後即可恢復，已律定人員應定期監看系統運作狀況，遇有訊號異常或故障，立即通報廠商排除故障，以確保通訊系統正常運作。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依各分隊業務特性購置化學消防車輛，惟時因泡沫系統故障無法正常使用，且有故障遲未修復情形，均待研謀改善，以確保救災效能。 2.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檢查，惟部分案件已逾規定期限尚未辦理完成，又部分場所儲存危險物品已達規定管制量，惟未於網站公開揭露，均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公共安全。 3. 持續辦理消防廳舍改善工程，惟有未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即施作，及完工後發生滲水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廳舍管理維護作業。	

拾貳、文化局（文化觀光局）主管

文化局（文化觀光局）主管僅文化局（113年7月1日改制為文化觀光局，下稱文化觀光局）1個機關，掌理蒐集並保存圖書及地方文獻、辦理藝文推廣、藝術表演活動與文化觀光行銷等業務。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8項，包括推廣各項藝文活動及文物展覽、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之調查、維護及保存，提供圖書閱覽服務、充實館藏及館舍之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文化局圖書館改建工程、文化中心及城市大型數位看板建置等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峴入原編列預算數315萬餘元，經追減預算80萬元，合計23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0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72萬餘元（73.18%），主要係表演藝術中心及各場地租借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峴入轉入數計27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0萬餘元（39.84%），減免（註銷）數167萬餘元（60.16%），主要係被占用土地之使用補償金，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註銷。

3. 峴出原編列預算數4億7,675萬餘元，經追加預算9,399萬餘元、追減預算266萬餘元，並因辦理「2024年全國古蹟日—全國文化資產行動博覽會—基隆軍事遺址網絡大串聯」，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6萬元，合計5億6,82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4,297萬餘元（60.36%），應付保留數2億230萬餘元（35.6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5億4,528萬餘元，預算賸餘2,296萬餘元（4.0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業務費依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4. 以前年度峴出轉入數計2億9,43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011萬餘元（13.63%），減免（註銷）數299萬餘元（1.02%），主要係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2.0經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2億5,123萬餘元（85.35%），主要係和平島B考古遺址解說中心工程等案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擴增並增納觀光行銷業務，惟執行結果連續數年均有落後，甚有經費保留數僅略低於年度預算總額，亟待檢討改善積極辦理，以確實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文化觀光局為落實構築文化深度，及提升市民文化生活品質等施政目標，持續辦理多元藝文節慶活動、守護活化文化資產及優化既有文化設施等業務，歲出預算數由109年4億687萬餘元增至113年5億6,824萬餘元，惟近5年歲出實現率皆未達8成，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實現率亦自109年度34.98%下降至113年度13.63%，執行情形亟待加強；再以113年歲出應付保留數2億230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2億5,123萬餘元，仍待繼續執行經費合計4億5,353萬餘元，達年度預算近8成（79.81%），其中基隆市和平島B考古遺址解說中心新建工程因施工前置相關作業尚未完成，預算保留1億6,859萬餘元、文化局圖書館改善工程因前置圖書搬遷作業未及等，影響後續工程執行期程，預算保留1億899萬餘元、基隆美術館展場提升計畫雖於113年9月辦理驗收，惟已較修正後期程延後11個月，並因尚有履約爭議待調解，預算保留6,140萬餘元、基隆文化中心及城市大型數位看板建置因原規劃設置地點未臻妥適，已研議另案重新辦理招標

作業，相關工程及營運管理預算保留5,213萬餘元等，核有預算執行情形連續欠佳情事，亟待妥為檢討積極辦理。另上開計畫或工程經費均逾500萬元，屬該局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已由市政府納列管考，查該局113年度由市政府列管500萬元以上施政計畫計9項（表1）、預算金額6億9,901萬餘元，截至113年底，基隆美術館展場提升計畫與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2.0雖已驗

表1 文化觀光局列管施政計畫執行進度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點

項次	計 畫 項 目	預 算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113年底落後百分點	112年底落後百分點	113年與112年比較
	合 計		699,014			
1	基隆美術館展場提升計畫工程	108-111	242,858	已完工	- 4.00	--
2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2.0	110-111	32,030	已完工	- 3.25	--
3	基隆市文化局圖書館改建工程	111-114	115,000	- 3.10	- 3.00	- 0.10
4	和平島B考古遺址解說中心工程案	112	213,100	- 6.50	- 5.30	- 1.20
5	市定古蹟修竹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暨緊急防護鋼棚架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	112	5,000	- 20.00	- 3.00	- 17.00
6	文化中心及城市大型數位看板建置	113	48,000	- 64.00	113年新增計畫	
7	歷史建築靈泉禪寺佛殿暨開山堂緊急搶修工程	113	5,376	- 57.00		
8	主普壇建築修復工程計畫	113-114	12,650	- 7.00		
9	文化中心高樓層天花板結構補強計畫	113-114	25,000	-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列管 500 萬元以上施政計畫資料。

收完成，惟均較修正後期程延後8至11個月，其餘7項計畫、預算金額4億2,412萬餘元，執行進度亦均較預定或修正後進度落後1%至64%間，尤以文化中心及城市大型數位看板建置計畫因待重行評估設置地點，實際進度36%較預定進度100%落後64個百分點、歷史建築靈泉禪寺佛殿暨開山堂緊急搶修工程因辦理3次招標作業均流標，實際進度3%較預定進度60%落後57個百分點，該2項工程進度均未達預定進度5成，又和平島B考古遺址解說中心新建等3項工程則因相關施工前置作業或審查作業尚未完成等，實際進度持續落後，且落後幅度有較112年度擴大趨勢，相關列管並督促提報改善措施未見成效。另市政府為整合文化與觀光資源量能，有效帶動文化觀光產業升級發展，經重新檢討相關業務分工，將原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辦理之觀光旅遊及行銷宣傳業務，於113年7月1日移入該局，預算規模因此再擴增，為免各重要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影響後續新增施政計畫推動，經函請文化觀光局確切檢討執行進度落後癥結研謀改善，並注意加強執行及管考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據復：已檢討列管計畫落後項目，研提因應策進作為並督促業務單位積極執行，並定期於局務會議報告，及每月將計畫執行列管表陳報市政府管控。

2. 持續辦理文化資產管理作業，惟仍有部分處所尚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及消防或監控警報設備間有不足，均待檢討改善，以使文化資產妥善保存。

文化觀光局考量文化資產承載社會發展軌跡及人民記憶，並傳承無形傳統文化價值，辦理轄管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與再利用作業，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基隆市轄內有形文化資產共計 53 項，其中 4 處國定古蹟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主管、1 處市定古蹟因土地權屬由新北市政府主管，其餘均由該局經營，包含有形文化資產計 48 項（市定古蹟 12 處、歷史建築 29 處、文化景觀 2 處、考古遺址 2 處及古物 3 件）及無形文化資產 6 項（分別為民俗 2 項及傳統表演藝術 4 項），113 年度編列預算 3,354 萬餘元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文物普查、考古遺址監管等業務，經查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轄內各項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惟耗時多年仍有部分處所尚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有部分維護管理單位係政府機關：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規定，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保存、修復、再利用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 23 條規定。又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古蹟指定公告後 6 個月內，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訂定管理維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同辦法第 21 條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管理維護，準用本辦法規定。經查該局經營基隆市市定古蹟（12 處）及歷史建築（29 處）共計 41 處，其中修竹居等 8 處（19.51%），分別於 92 至 101 年間經指定或登錄為市定古蹟及歷史建

築，惟歷經 3 年至 21 年仍未依規定（於指定公告後 6 個月內）完成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中甚有部分管理維護單位係政府機關者（北白川宮紀念碑、基隆中學校官舍，表 2），期間本室曾多次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輔導協助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惟仍有近 2 成尚未完成，輔導協助作為尚待加強。另

查市定古蹟白米甕砲台、劉銘傳隧道管理維護計畫前於 109 年 8 月業報經該局備查，又該局於 108 年至 110 年間辦理「白米甕砲台修復再利用工程」、「基隆市市定古蹟劉銘傳隧道修復工程」，經費分別為 3,168 萬餘元、5,197 萬餘元，並於 110 年 4 月、110 年 12 月竣工，惟至本室查核日（113 年 8 月 30 日）止，各管理維護單位尚未函報更新管理維護計畫，有待督促妥為檢視辦理。以上，經函請文化觀光局注意加強督促或輔導協助相關管理維護單位，儘速擬定或更新管理維護計畫，俾提升文化資產維護作業。據復：靈泉禪寺佛殿及基隆中學校官舍已提送管理維護計畫，已備查或辦理檢核作業中，其餘處所將持續督促輔導擬定；另市定古蹟白米甕砲台及劉銘傳隧道管理維護計畫將儘速更新。

（2）為維護文化資產已辦理巡查訪視作業，惟部分處所消防或監控警報設備持續存有不足情形：該局 112 年及 113 年均委外辦理基隆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採購案，決標金額分別為 151 萬元及 221 萬餘元（113 年增加歷史走讀活動項目），包含有形文化資產點（市定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巡查並紀錄及日常維護等作業，依該案契約說明書五、（一）1. 規定，每月應完成全市有形文化資產點巡查訪視，經就廠商按月提送之訪視紀錄檢視，112 年 1 月即紀錄部分文化資產有消防（16 處）或監控警報（19 處）等設備不足情形，占有形文化資產總數（43 處）之 37.21%、44.19%，又依上開委外案 112 年成果報告已列載基隆站南號誌樓轉轍站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 點發生火災，部分木料構件遭火燒損壞等情，惟依 113 年 7 月訪視紀錄，上開消防或監控警報設備不足情事仍持續存在，並未有效改善；復據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第 4 點略以，文化資產場所用火致災常肇因於早期興建之古老木造建築物，建材裝潢或內部擺設以易燃材質居多等因素，該局既知文化資產建築材質特性，如發生火災其損害情形多難以復原，且已有火災損害事件發生，惟逾年餘均未就相關

表 2 基隆市尚未完成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之古蹟及歷史建築

序號	名稱	管理維護單位	公私別	指定(或登錄) 公告日期
1	北白川宮紀念碑	財政部關務署 基隆關	公有	92 年 1 月 20 日
2	基隆中學校官舍	國立基隆高中	公有	110 年 7 月 8 日
3	許梓桑古厝	許○謨、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公私 混和	93 年 3 月 1 日
4	修竹居	陳○等	私有	110 年 3 月 17 日
5	靈泉禪寺佛殿	基隆市財團法 人靈泉禪寺	私有	97 年 1 月 1 日
6	靈泉禪寺開山堂			93 年 3 月 1 日
7	靈泉三塔			95 年 7 月 20 日
8	瑪陵坑石頭厝	劉○河	私有	101 年 5 月 7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文化觀光局提供 113 年 7 月底資料。

問題妥為改善，或就致災因子採取有效預防作為，仍僅委託廠商巡查及紀錄相關設備不足情形，核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有效性不足情事，經函請文化觀光局注意檢討加強災害預防措施，以確保文化資產妥善保存。據復：將協助管理人更新消防或監控警報設備，並輔導落實各項監控警報設備保養維護及檢測，亦持續舉辦管理維護及消防演習訓練相關課程，以妥善保存文化資產。

3. 為發展地方文化事業設有藝文場館，惟現行收費標準未能配合場地服務水準檢討調整，又預算科目編列涵蓋範圍不足且費用分擔未盡合理，均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營運效能。

文化觀光局為發展地方文化觀光事業，轄管文化中心演藝廳、島嶼實驗劇場及舊公車處（113年7月標租予廠商，設有展演空間）等場所，供作藝術文化、表演活動及觀光行銷等用途，以提升文化教育能量及觀光亮點，各場所室內空間面積共計3,961.40平方公尺，可容納席次1,550席，據該局統計112年及113年截至7月底止觀賞表演或參與活動分別有78,038人次、40,736人次。經查藝文活動場所使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訂有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收費標準，惟未能配合場地服務水準提升，適時檢討現行標準妥適性，且場地修繕費用已有不足情事：該局為提升文化教育量能，設有文化中心演藝廳、島嶼實驗劇場等場所，除自行使用外，並於91年12月訂定「基隆市文化局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原為基隆市立文化中心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於95年1月20日修正名稱），就場地清潔、水電或錄音錄影設備使用及售票情形等分別訂有各項收費標準，以供外界租（借）用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文化藝術及傳統技藝等展演之用。經查該局為改善各場地空間機能品質，於107至111年間辦理基隆文化中心演藝廳整建計畫，經費1億1,429萬元，包含觀眾席座位及整體空間配置改善等，建構有利藝文環境，並於111年10月開放使用，改善後場地及設備服務水準已有所提升，又據112年該場地經常性修繕維護費用實際支出金額（加計未分攤款項後計157萬餘元）已有預算（72萬餘元）不足情形，惟上開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自最近一次103年4月修正後，迄至113年8月底已逾10年均未調整，期間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亦自94.62增加至108.35，增幅為14.51%。為免場地使用存有入不敷出情形，經函請文化觀光局注意衡酌服務水準提升程度、場地實際收支金額及使用效益等，通盤檢討評估現行收費標準妥適性，以有效提升營運效能。據復：經全面審視轄管場館相關管理規則及收費標準，已於114年6月4日修正公布基隆市文化觀光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收費基準表。

(2) 藝文活動場所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惟有科目編列涵蓋範圍不足，及未依使用樓層妥為分擔相關費用等情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4點規定，歲出預算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應依法定預算數切實執行，該特定收入

如有超收，除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又依基隆市各機關學校編製 113 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第 5 點（二）4. 規定，自有財源收支對列之經費支出一律按收入之 70% 編列。經查文化中心為 7 層之建築物，其中 1 至 3 樓為該局辦公廳舍，4 至 7 樓為演藝廳及島嶼實驗劇場等場所，該局 112 年及 113 年對於上開展演場地設施使用收入部分，係於單位預算之「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歲入預算 103 萬元及 150 萬元，另於「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工作計畫項下之「一般事務費」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歲出預算 72 萬餘元及 105 萬元，並註明上開科目係收支對列經費，惟查各該年度歲出預算實際支用情形，核有未依使用樓層分擔高壓及發電機、空調系統等設備保養維護費用情形，以 112 年為例，該場地列支費用為 70 萬餘元，加計應分攤支出 87 萬餘元，共計 157 萬餘元，已超出收支對列編列支出預算（72 萬餘元）逾倍餘，另查文化中心水電費、保全勤務人力等支出，係用於辦公廳舍及藝文活動場地等，惟支出費用編列於「水電費」及「委辦費」等科目，並未納列收支對列之支出項目，亦未由藝文活動場地預算分擔，致有該等科目編列涵蓋範圍不足情事，核與收支對列衡平原則未合，經函請文化觀光局注意檢討，並研議評估預算編列方式妥適性，以符合預算支用原則。據復：因藝文活動收入有限，不易收支平衡，將廢除收支對列預算編列方式，依實際收支需求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以符合相關規定。

4. 持續改善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惟相關法規迄未依現況修正，又城市整體閱讀力與圖書館人力暨發展尚有須加強辦理或調整規劃事項，均待檢討妥處，以提升圖書館治理效能。

文化觀光局為提供民眾閱讀、汲取新知及休閒娛樂等需求，原設有 1 處圖書館，嗣為提升服務品質及管理效率，於 110 年間將原由各區公所管理之 9 處圖書館統一收歸，由其統籌管轄及資源分配（包含人員及預算），調整後基隆市 7 個行政區共設有 10 處公共圖書館，據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館藏圖書計有 79 萬 5,806 冊，各館藏書介於 2 萬 7,479 冊至 38 萬 3,782 冊間，107 至 113 年計編列預算 2,626 萬餘元至 1 億 2,053 萬餘元辦理圖書採購、閱讀推廣活動及空間環境改善等事項，經查其辦理圖書館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為提升管理效率業將各區公所圖書館劃歸統籌管轄，惟相關法規迄未依現況修正：市政府為完善圖書資訊服務及管理民眾使用館藏資料，於 99 年 6 月訂定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服務及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嗣於 101 年 10 月修正第 7 條條文，增列非自然人或機關、團體、法人等得申請公共圖書館借閱證等規定；復為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及管理效率，於 110 年間將 7 區 9 處公共圖書館行政體系劃歸基隆市文化局統籌管轄及資源分配，又該局於 113 年 7 月 1 日因應市政府組織調整，更名為基隆市文化觀光局，惟查上開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

條例所稱公共圖書館，指依據圖書館法第4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由基隆市政府、本市各區公所設立……。又第4條規定，本市公共圖書館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各區圖書館之執行機關為各區公所。本府為統一公共圖書館之營運管理及各區圖書館之輔導，下設管理機關為本市文化局，綜理推廣公共圖書館利用素養教育，並推展地方文史工作及其他圖書資訊等事項。核有相關規定迄未配合組織調整妥為修正情事；另基隆市公共圖書館網站首頁之使用規則列有圖書館自治條例（發布日期2020年11月11日），惟查該名稱核與前述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服務及使用管理自治條例未符，均經函請文化觀光局注意檢討妥處，以完善法制作業。據復：已於113年12月2日修正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圖書資訊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並更新網站資訊。

(2)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列載各縣市推動培育閱讀力情形，惟基隆市整體閱讀力及各分項指標均有相當成長空間：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2022年發表之《公共圖書館宣言》指出，公共圖書館為個人及社會群體終身學習、獨立決策和文化發展提供基本條件，是永續發展及促進和平與精神福祉之重要機構，鼓勵國家和地方政府支持並積極參與其發展。國家圖書館為瞭解全國各縣市公共圖書館提供服務情形，近年均請其填報館藏建設、館藏利用、到館人次、持證比例、投入經費、館舍面積、網站使用及補助爭取等指標資料，並發布「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以檢視各縣市培育民眾「閱讀力」情形，並分組擇選揭露績優城市。經就107至112年上開報告所列資訊分析，其中有關「整體閱讀力」表現部分，基隆市僅107年排名第5列入縣市組績優城市，其餘各年均未再列入，至各指標部分，以「持證比例」、「到館人次」及「補助爭取」項目表現較佳，惟近年(111年或112年)排序已有退步趨勢，至「館藏利用」、「網站使用」、「館藏建設」、「投入經費」及「館舍面積」等項目各年排序為中後段(部分項目107至110年尚無資料，表3)；再者，前揭各分項指標經以人均計算後區分

為兩大項，其中「縣市投入公共圖書館館藏與資源建設」項下，包含「每人擁書冊數」及「每人資源投入經費」細項，投入資源雖有成長，惟仍低於縣市人口未達40萬人組平均值，另「縣市推動閱讀風氣」項下除「每人到館次數」達到該組平均值外，「每人借閱冊數」僅

表3 基隆市於縣市人口未達40萬人組分項排序

單位：名次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館藏建設	6	6	6	6	6	6
館藏利用	3	5	7	4	4	5
到館人次	1	2	3	2	4	5
持證比例	1	1	1	1	3	2
投入經費					6	6
館舍面積					7	7
網站使用					4	5
補助爭取					1	3

註：1.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以直轄市組、縣市組及鄉鎮組分組比較指標統計資料，其中縣市部分108至112年依人口數以50萬人或40萬人再分兩組，基隆市係屬縣市人口未達40萬人組別，該組計有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基隆市等7縣市。

2.資料來源：整理自107至112年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資料。

111 年度高於平均值，其餘各年皆低於該組平均值，又「每人到館次數」及「每人網站使用次數」皆為下降，與該組同期平均值上升趨勢相反，依上述各分項人均數值顯示，基隆市於「投入」館藏與建設及「推動」閱讀風氣等面向，均有相當成長空間。以上，經函請文化觀光局注意強化相關施政作為，以提升及改善基隆市公共圖書館館藏及設施，持續培養市民閱讀力。據復：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及圖書購置經費，以改善各分館設備及增加館藏，並規劃搭配推廣借閱及閱讀活動，以推動市民閱讀風氣。

(3) 推動基隆市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惟仍有部分未設置專業人力且每位館員服務人口數為縣市分組次高：文化觀光局為改善基隆市公共圖書館服務組織管理模式，解決原各區公所圖書館於預算人力、服務水準及活動資源等無法及時統一問題，於 109 至 111 年向教育部申請補助「109—111 年基隆市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一分館體系計畫」964 萬餘元，並於 112 年申請延長與另提報「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補助 115 萬元，惟查基隆市公共圖書館安樂分館尚未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3 條規定設置圖書館專業人員，又依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一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列示，基隆市每位館員服務人口數係縣市人口數未達 40 萬人組次高者，再依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縣市電子書閱讀推動成果」統計，基隆市僅計次型電子書人均可用點數 1 項超過全國平均值，其餘買斷型電子書人均擁書冊數、租用型電子書人均授權冊數、買斷型電子書人均借閱冊數、租用型電子書人均借閱冊數、計次型電子書人均借閱冊數等 5 項指標皆未達平均值。另該局為促進圖書館健全發展，及完善圖書資訊服務，近年均擬訂「基隆市公共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敘明歷史沿革、組織編制、發展願景等事項，並於基隆市公共圖書館網站首頁之使用規則公開該政策及提供檔案下載，惟查該發展政策僅公開最近一次修正（113 年 8 月 21 日）內容，且未標示編制年度，又以前各年政策資料均未於網站留存，資訊公開程度尚待加強。以上，經函請文化觀光局彈性調度運用各圖書館專職及專業人力，強化推廣電子化使用，注意妥善運用計畫成果，結合各年館藏發展政策，並適時公開相關資訊，以增進基隆市公共圖書館治理效能。據復：安樂分館專業人力已於 114 年達標，另安排人員彈性支援部分圖書館館務運作，又基隆市與臺北及新北市立圖書館有一證通用服務，將持續推廣讀者開通線上服務，並將圖書預算用以購置紙本圖書及連續性出版品，至網站公告之館藏發展政策分年修改版本均保留，以利民眾使用歷史資訊。

(4) 已辦理問卷調查提出圖書館空間及設備等困境，惟對於困境處理及各區圖書館整併後改善成果或未來規劃，均未於中程發展及年度計畫妥為擬定：圖書館建築及設備應考量未來長期發展，且館內空間分配，應滿足典藏、服務及行政工作等需求，以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經查基隆市 10 處公共圖書館面積介於 181 平方公尺至 10,039.40 平方公尺間，其中僅基隆市公共圖書館總館及安樂分館等 2 處達「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9 條規定標準，其餘各

處均未達設立基準，且每位市民擁有之公共圖書館面積，亦為縣市人口數未達 40 萬人組最少者，又僅總館辦理商業火災保險，其餘 9 館皆無辦理，另總館設置 2 處 AED 尚未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登錄公開相關設置資訊等，均待檢討妥處；另該局前於 109 年 6 月至 11 月間以問卷調查方式辦理全市公共圖書館發展趨勢分析，業提出空間較小、經費不足、設備老舊、人力不足等困境，惟該局對於前開困境之處理，及各區公所圖書館整併後，有關人力與預算統籌運用及館藏配置改善等辦理成果或未來規劃，均未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11 條規定，於中程發展及年度計畫妥為擬定，亦未就其績效持續追蹤檢討評估，且未辦理滿意度調查，又據前述近年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報告列載，基隆市相關閱讀指標項目時有低於縣市平均值或排序落後情事。為提升基隆市公共圖書館整體服務水準，經函請文化觀光局注意依現況妥為研訂中程發展及年度計畫，及注意追蹤檢討其成效，並加強蒐整使用者觀點，確依規定辦理滿意度調查及時反饋，作為績效考評及業務推展參據，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據復：本市圖書館中長程發展及年度計畫已納管，將逐年增編預算或向中央申請補助款以辦理設備汰換或空間改善，並統一投保各館舍火災保險，及規劃陸續補足 AED 設備，又 113 年 11 月底已完成圖書館滿意度調查，嗣後將定期辦理，作為績效考評及業務推展參據。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文化觀光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歲出預算金額逐年增加，惟執行結果實現率未達半數及多項計畫保留，又基隆美術館展場提升計畫亦有規劃未臻周妥及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因預算執行結果連續數年未如預期，甚有保留金額僅略低於年度預算情形，預算執行效率仍待檢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列管多處有形文化資產，惟部分歷史建築或市定古蹟有構造損壞情形，又部分文化資產未依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均待檢討妥處，以妥善保存地區文化資產。	因部分處所仍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及消防或監控警報設備持續不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陸續修復沙灣地區各處文化資產，惟資產活化再利用總體運作檢討評估作業未臻周妥，有待審慎考量地區條件及限制，研擬具體可行規劃策略，以提升資產活化效益。	
2. 辦理市定考古遺址探勘及保存維護作業，惟部分基地用地問題尚待處理，又部分出土遺物尚存放委託機構，亦待列冊清查核對並尋求保管維護場所，以展現歷史意義與教育價值。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執行各機關單位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等重要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災後復建與緊急搶修工程、深澳國小校舍拆除、和平島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北港系統緊急抽水工程等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公務退休人員年節特別濟助金，無支用需求。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7,635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4,000 萬元，並因豪雨及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等緊急救災及災後重建經費不足，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 1 億 9,117 萬餘元，合計 12 億 2,7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5,488 萬餘元 (69.64%)，應付保留數 2 億 9,197 萬餘元 (23.79%)，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4,6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8,067 萬餘元 (6.57%)，主要係各項給付及補助依實際退休或申領人數覈實列支、災害準備金依實際需要支用之賸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2,289 萬餘元，均為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47 萬餘元 (75.25%)，減免（註銷）數 1,055 萬餘元 (8.59%)，主要係道路護欄倒塌復舊及危樓拆除等工程經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1,986 萬餘元 (16.16%)，主要係基隆嶼災害復建及危樓拆除等工程案尚在辦理中。

拾肆、第二預備金

(一) 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700 萬元，113 年度計有市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2,247 萬餘元 (83.26%)，其中動支事由主要有：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辦理田寮河周邊騎樓整平規劃設計及監造、衛生局辦理基隆親子照護平台擴充計畫等案所需經費。113 年度基隆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數之 0.09%，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原列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基隆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函送基隆市議會審議，

經市議會第 20 屆第 13、1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數額，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二）重要審核意見

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保留金額占比較上年度增加，且有部分案件經費悉數保留或保留逾年餘仍未執行完竣，均待檢討改善，以強化經費使用效益。

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經查市政府 113 年編列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700 萬元，計有該府等 7 個單位預算機關申請動支共 29 案，經核准動支 2,247 萬餘元，其中未能於年底執行完畢仍須辦理經費保留者計 4 案，經費保留數 596 萬餘元，占核准動支數之 26.53%，較上年度之 638 萬元及 23.70%，金額略減 42 萬餘元，占比則提升 2.83 個百分點，仍有「田寮河周邊騎樓整平規劃設計及監造」及「113 年錄影監視系統維修及纜線清整、黏貼標章」等 2 案金額計 555 萬元，分別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及 12 月 17 日始申請動支，並於 11 月 19 日及 12 月 27 日核定，惟年底未及支用均悉數辦理保留，核有未妥善衡酌年度工作實況及執行能力情事；復查截至 113 年底尚有 110 及 112 年核准動支辦理「市中心區重大建設計畫關聯性交通分析及策略規劃」及「室內兒童樂園布建統包工程契約變更」2 案金額各 350 萬元，因仍在執行中或正辦理結算作業，續辦理保留比率為 67.20% 及 38.40%，亦待加強期程控管與進度追蹤，及加速辦理結算。再據 113 年度基隆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其中「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評列有「動支第二預備金缺失情形」項目，亦因近 2 年第二預備金應付保留數占全年度核准動支數比率增加，致遭扣減 0.5 分，並與 112 年該項目加 0.5 分相距 1 分，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提高核有影響考核成績情事。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審慎評估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後，再行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並避免因保留比率偏高而影響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或補助款遭扣減情形，俾強化經費使用效益。據復：已通函各機關確實檢討年度預算經費無法容納時，方可申請動支，並注意加強控管執行期程，無法於當年度執行者，原則不得申請，以確保經費使用效益。

（三）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部分機關為應政事需要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部分案件經費悉數保留或保留逾年餘仍未執行完竣，或註銷金額逾百萬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已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113年度基隆市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25,609,050,000	25,495,861,378		25,502,641,653
1. 稅課收入	9,804,548,000	10,268,652,976		10,268,652,976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6,909,000	330,943,281		330,943,281
3. 規費收入	382,114,000	416,164,987		416,164,987
4. 財產收入	266,695,000	254,366,472		261,146,747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230,000	15,743,686		15,743,686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14,210,279,000	13,619,919,796		13,619,919,796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57,276,000	58,834,192		58,834,192
8. 其他收入	515,999,000	531,235,988		531,235,988
二、歲出合計	26,602,932,000	25,210,360,841		25,205,810,841
1. 一般政務支出	4,768,334,418	4,515,481,628		4,515,481,628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963,283,000	7,673,923,443		7,673,923,443
3. 經濟發展支出	4,235,535,762	3,960,171,227		3,960,171,227
4. 社會福利支出	4,895,854,448	4,484,405,895		4,479,855,895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271,500,000	2,196,214,754		2,196,214,754
6. 退休撫卹支出	1,816,993,000	1,744,296,082		1,744,296,082
7. 債務支出	69,500,000	69,457,734		69,457,734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581,931,372	566,410,078		566,410,078
三、歲入歲出餘額	- 993,882,000	285,500,537		296,830,812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106,408,347	- 0.42		6,780,275	0.03	
40.27	464,104,976	4.73		—	—	
1.30	- 25,965,719	- 7.28		—	—	
1.63	34,050,987	8.91		—	—	
1.02	- 5,548,253	- 2.08		6,780,275	2.67	
0.06	513,686	3.37		—	—	
53.41	- 590,359,204	- 4.15		—	—	
0.23	1,558,192	2.72		—	—	
2.08	15,236,988	2.95		—	—	
100.00	- 1,397,121,159	- 5.25		- 4,550,000	- 0.02	
17.91	- 252,852,790	- 5.30		—	—	
30.45	- 289,359,557	- 3.63		—	—	
15.71	- 275,364,535	- 6.50		—	—	
17.77	- 415,998,553	- 8.50		- 4,550,000	- 0.10	
8.71	- 75,285,246	- 3.31		—	—	
6.92	- 72,696,918	- 4.00		—	—	
0.28	- 42,266	- 0.06		—	—	
2.25	- 15,521,294	- 2.67		—	—	
100.00	1,290,712,812	--		11,330,275	3.97	

貳、中華民國113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32,947,932,000	100.00	31,151,360,841	100.00	31,146,810,841	100.00	- 1,801,121,159	- 5.47
(一) 歲 入	25,609,050,000	77.73	25,495,861,378	81.85	25,502,641,653	81.88	- 106,408,347	- 0.42
(二) 債 款 之 舉 借	6,596,363,000	20.02	5,000,000,000	16.05	5,000,000,000	16.05	- 1,596,363,000	- 24.20
(三) 預 計 移 用 以 前 年 度 歲 計 賸 餘 調 節 因 應 數	742,519,000	2.25	655,499,463	2.10	644,169,188	2.07	- 98,349,812	- 13.25
二、支 出 合 計	32,947,932,000	100.00	31,151,360,841	100.00	31,146,810,841	100.00	- 1,801,121,159	- 5.47
(一) 歲 出	26,602,932,000	80.74	25,210,360,841	80.93	25,205,810,841	80.93	- 1,397,121,159	- 5.25
(二) 債 款 之 償 還	6,345,000,000	19.26	5,941,000,000	19.07	5,941,000,000	19.07	- 404,000,000	- 6.37
三、收 支 餘 純	-	-	-	-	-	-	-	-

參、中華民國113年度基隆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6,596,363,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1,596,363,000	- 24.20
二、債務之償還	6,345,000,000	5,941,000,000	5,941,000,000	—	5,941,000,000	- 404,000,000	- 6.37
三、預計移用以前 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742,519,000	655,499,463	644,169,188	—	644,169,188	- 98,349,812	- 13.25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基隆市營業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市 政 府 主 管	481,603,000	446,581,642	446,581,642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481,603,000	446,581,642	446,581,642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市 政 府 主 管	593,297,000	518,620,542	518,620,542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593,297,000	518,620,542	518,620,542	

淨利（淨損）部分

基 金 名 稱	淨 利 或 淨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市 政 府 主 管	- 111,694,000	- 72,038,900	- 72,038,900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 111,694,000	- 72,038,900	- 72,038,900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5,021,358	- 7.27	—	—	—
—	35,021,358	- 7.27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74,676,458	- 12.59	—	—	—
—	74,676,458	- 12.59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9,655,100	—	- 35.50	—	—	—
39,655,100	—	- 35.50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08,616,000	490,381,972	490,381,972
市 政 府 主 管	52,499,000	218,603,569	218,603,569
基 隆 市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7,959,000	11,555,943	11,555,943
基 隆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1,240,000	1,393,296	1,393,296
基 隆 市 都 市 發 展 與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18,300,000	174,279,907	174,279,907
基 隆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25,000,000	31,374,423	31,374,423
衛 生 局 主 管	256,117,000	271,778,403	271,778,403
基 隆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56,117,000	271,778,403	271,778,403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90,282,000	274,455,419	274,455,419
市 政 府 主 管	37,455,000	39,823,661	39,823,661
基 隆 市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7,906,000	2,224,237	2,224,237
基 隆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061,000	2,748,775	2,748,775
基 隆 市 都 市 發 展 與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1,488,000	5,402,649	5,402,649
基 隆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25,000,000	29,448,000	29,448,000
衛 生 局 主 管	252,827,000	234,631,758	234,631,758
基 隆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252,827,000	234,631,758	234,631,758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鈔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8,334,000	215,926,553	215,926,553
市 政 府 主 管	15,044,000	178,779,908	178,779,908
基 隆 市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53,000	9,331,706	9,331,706
基 隆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1,821,000	- 1,355,479	- 1,355,479
基 隆 市 都 市 發 展 與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16,812,000	168,877,258	168,877,258
基 隆 市 軌 道 建 設 發 展 基 金	-	1,926,423	1,926,423
衛 生 局 主 管	3,290,000	37,146,645	37,146,645
基 隆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3,290,000	37,146,645	37,146,645

收支餘額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81,765,972	—	58.90	—	—	—
166,104,569	—	316.40	—	—	—
3,596,943	—	45.19	—	—	—
153,296	—	12.36	—	—	—
155,979,907	—	852.35	—	—	—
6,374,423	—	25.50	—	—	—
15,661,403	—	6.11	—	—	—
15,661,403	—	6.11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5,826,581	- 5.45	—	—	—
2,368,661	—	6.32	—	—	—
—	5,681,763	- 71.87	—	—	—
—	312,225	- 10.20	—	—	—
3,914,649	—	263.08	—	—	—
4,448,000	—	17.79	—	—	—
—	18,195,242	- 7.20	—	—	—
—	18,195,242	- 7.20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97,592,553	—	1,077.74	—	—	—
163,735,908	—	1,088.38	—	—	—
9,278,706	—	17,506.99	—	—	—
465,521	—	- 25.56	—	—	—
152,065,258	—	904.50	—	—	—
1,926,423	—	--	—	—	—
33,856,645	—	1,029.08	—	—	—
33,856,645	—	1,029.08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基隆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877,579,000	10,008,865,860	9,287,843,883
市 政 府 主 管	8,746,137,000	8,800,146,665	8,800,146,665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	249,538,000	423,667,968	423,667,968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5,304,000	16,586,144	16,586,144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481,295,000	8,359,892,553	8,359,892,55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31,442,000	1,208,719,195	487,697,218
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	131,442,000	1,208,719,195	487,697,218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8,982,164,000	9,835,099,567	9,143,690,467
市 政 府 主 管	8,862,768,000	8,684,555,606	8,684,555,606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	363,650,000	359,907,344	359,907,344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7,823,000	15,036,072	15,036,072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481,295,000	8,309,612,190	8,309,612,19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19,396,000	1,150,543,961	459,134,861
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	119,396,000	1,150,543,961	459,134,861

註：本表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3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

餘額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04,585,000	173,766,293	144,153,416
市 政 府 主 管	- 116,631,000	115,591,059	115,591,059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	- 114,112,000	63,760,624	63,760,624
基隆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2,519,000	1,550,072	1,550,072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50,280,363	50,280,36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2,046,000	58,175,234	28,562,357
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	12,046,000	58,175,234	28,562,357

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410,264,883	—	4.62	—	721,021,977	- 7.20
54,009,665	—	0.62	—	—	—
174,129,968	—	69.78	—	—	—
1,282,144	—	8.38	—	—	—
—	121,402,447	- 1.43	—	—	—
356,255,218	—	271.04	—	721,021,977	- 59.65
356,255,218	—	271.04	—	721,021,977	- 59.65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61,526,467	—	1.80	—	691,409,100	- 7.03
—	178,212,394	- 2.01	—	—	—
—	3,742,656	- 1.03	—	—	—
—	2,786,928	- 15.64	—	—	—
—	171,682,810	- 2.02	—	—	—
339,738,861	—	284.55	—	691,409,100	- 60.09
339,738,861	—	284.55	—	691,409,100	- 60.09

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48,738,416	—	--	—	29,612,877	- 17.04
232,222,059	—	--	—	—	—
177,872,624	—	--	—	—	—
4,069,072	—	--	—	—	—
50,280,363	—	--	—	—	—
16,516,357	—	137.11	—	29,612,877	- 50.90
16,516,357	—	137.11	—	29,612,877	- 50.90

丁、決算修正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基隆市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修 正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總計		—	—
4		財產收入			—	—
	2	市政	府		—	—
		財產孳息		增列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權利金及其遲延利息。	—	—
	1					

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6,780,275	—	—	—	6,780,275	—	6,780,275	
6,780,275	—	—	—	6,780,275	—	6,780,275	
6,780,275	—	—	—	6,780,275	—	6,780,275	
6,780,275	—	—	—	6,780,275	—	6,780,275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基隆市

款 項	目 名	科 目 稱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總 計			—	672,191,100
2	市 政 府 主 管			—	—
1	基 隆 市 政 府			—	—
	32 社 政 業 務		減列補助基隆市好孕乘三計畫項目賸餘款。	—	—
1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672,191,100
1	環 境 保 護 局			—	672,191,100
2	環 保 業 務		減列補助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未執行款項，並增列保留數。	—	672,191,100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672,191,100	4,550,000	672,191,100	676,741,100	—	4,550,000	
—	—	—	4,550,000	—	4,550,000	—	4,550,000	
—	—	—	4,550,000	—	4,550,000	—	4,550,000	
—	—	—	4,550,000	—	4,550,000	—	4,550,000	
—	—	672,191,100	—	672,191,100	672,191,100	—	—	
—	—	672,191,100	—	672,191,100	672,191,100	—	—	
—	—	672,191,100	—	672,191,100	672,191,100	—	—	

參、中華民國 113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減 免 (註 銷) 數				
年 度	款	項	目	名 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112	11			合 計		-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	-	-	
		100		環 境 保 護 局		-	-	-	-	
			2	環 保 業 務	減列補助基隆市公益青年就業電動機車未執行款項，並增列未結清保留數。	-	-	-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 註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剔除數	減列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48,830,877	-	-	48,830,877	-	-	-		
-	-	-	48,830,877	-	-	48,830,877	-	-	-		
-	-	-	48,830,877	-	-	48,830,877	-	-	-		
-	-	-	48,830,877	-	-	48,830,877	-	-	-	屬轉帳性質	

肆、基隆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修 正 事 項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非 营 業 部 分	總 計	—	721,021,97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合 計	—	721,021,977
基 隆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小 計	—	721,021,977
	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	—	721,021,977
	修正減列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	—	—

註：營業基金無修正事項。

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支 出 (基 金 用 途)		盈 虧 (餘 純)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淨 利 或 賽 餘 (減 列 淨 損 或 短 純)	減 列 淨 利 或 賽 餘 (增 列 淨 損 或 短 純)
—	691,409,100	691,409,100	721,021,977
—	691,409,100	691,409,100	721,021,977
—	691,409,100	691,409,100	721,021,977
—	—	—	721,021,977
—	691,409,100	691,409,100	—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3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紓

113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304 億 1,353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307 億 7,62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3 億 6,273 萬餘元，其餘紓情形如次：

1.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47 億 959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24 億 3,95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2 億 7,009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計收 7 億 394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墊付款支出及沖轉等，計支 23 億 9,57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16 億 9,182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3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50 億元，債務償還支出 59 億 4,100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紓 9 億 4,100 萬元。

上述賸餘與短紓相抵後，計短紓 3 億 6,273 萬餘元，即為 113 年度市庫短紓。

(二) 公庫結存

113 年度市庫短紓 3 億 6,273 萬餘元，加計 112 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47 億 986 萬餘元後，113 年度結存轉入 114 年度之市庫結存數為 43 億 4,712 萬餘元。

二、113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02 億 4,730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304 億 1,353 萬餘元相較，差異 1 億 6,62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無列數。

2. 加項 1 億 6,623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772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繳還數 345 萬餘元。

(3) 預收款 1 億 5,504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 億 6,62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297 億 242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307 億 7,627 萬餘元相較，差異 10 億 7,38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2 億 8,233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5,712 萬餘元。
 - (2) 退還收入（預收）款 4 億 5,897 萬餘元。
 - (3) 墊付款 4,520 萬餘元。
 - (4) 本室修正數 7 億 2,102 萬餘元。
2. 減項 2 億 848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實現數 9,888 萬餘元及墊付轉正數 1 億 959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0 億 7,38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3 年度總決算餘绌審定數與公庫餘绌之分析

113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55 億 264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52 億 581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2 億 9,683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304 億 1,353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307 億 7,627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绌 3 億 6,273 萬餘元。113 年度市庫收支短绌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6 億 5,956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一) 加項 93 億 5,037 萬餘元，包括：

1. 113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84 億 9,926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0 億 118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4 億 5,897 萬餘元。
- (3)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59 億 4,100 萬元。
- (4) 墊付款 4,520 萬餘元。
- (5) 預付款 5,289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8 億 3,977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1,133 萬餘元。

(二) 減項 86 億 9,080 萬餘元，包括：

1. 113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8 億 6,704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5 億 9,121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345 萬餘元。
-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772 萬餘元。
- (4) 預收款 1 億 5,504 萬餘元。
- (5) 113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50 億元。
- (6) 墊付款轉正 1 億 959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8 億 2,375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6 億 5,956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短绌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3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市庫餘绌與總決算餘绌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 入 實 現 數 審 定 數	減			加
		修	正	數	
收 入 合 計 數	30,247,304,519			—	7,728,620
113 年度收 入	24,656,084,971			—	—
稅 課 收 入	10,263,322,337			—	—
罰款及賠償收 入	303,313,327			—	—
規 費 收 入	403,699,389			—	—
財 產 收 入	250,807,035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 入	15,743,686			—	—
補助及協助收 入	12,865,699,365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53,054,192			—	—
其 他 收 入	500,445,640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591,219,548			—	7,728,620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591,219,548			—	—
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數	—			—	7,728,620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5,000,000,000			—	—
總決算—113 年度	5,000,000,000			—	—
預 收 款	—			—	—
預收墊付案款項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繳還數	預 收 款	剔 除 經 費	修 正 數	合 計	
存 出 保 證 金	其 他 應 收 款				
—	3,459,571	155,047,185	—	—	166,235,376 30,413,539,895
—	—	53,506,279	—	—	53,506,279 24,709,591,250
—	—	47,410,000	—	—	47,410,000 10,310,732,337
—	—	—	—	—	— 303,313,327
—	—	—	—	—	— 403,699,389
—	—	1,641,279	—	—	1,641,279 252,448,314
—	—	—	—	—	— 15,743,686
—	—	4,455,000	—	—	4,455,000 12,870,154,365
—	—	—	—	—	— 53,054,192
—	—	—	—	—	— 500,445,640
—	3,459,571	—	—	—	11,188,191 602,407,739
—	—	—	—	—	— 591,219,548
—	—	—	—	—	7,728,620 7,728,620
—	3,459,571	—	—	—	3,459,571 3,459,571
—	—	—	—	—	— 5,000,000,000
—	—	—	—	—	— 5,000,000,000
—	—	101,540,906	—	—	101,540,906 101,540,906
—	—	101,540,906	—	—	101,540,906 101,540,906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 (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支 出 合 計 數	29,702,428,722	57,122,362	—	458,978,241	—
113 年度 支出	21,714,417,487	52,891,573	—	—	—
市議會主管	212,450,914	—	—	—	—
市政府主管	15,144,834,138	50,992,954	—	—	—
民政處主管	876,713,380	—	—	—	—
教育處主管	30,902,086	—	—	—	—
產業發展處主管	32,614,431	—	—	—	—
地政處主管	100,317,197	—	—	—	—
稅務局主管	177,876,223	—	—	—	—
警察局主管	1,814,489,065	—	—	—	—
衛生局主管	471,996,780	—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155,307,158	—	—	—	—
消防局主管	499,059,525	—	—	—	—
文化局(文化觀光局)主管	342,975,574	1,898,619	—	—	—
統籌支撥科目	854,881,016	—	—	—	—
以前年度支出	2,047,011,235	4,230,789	—	458,978,241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047,011,235	4,230,789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458,978,241	—
墊付款	—	—	—	—	—
債務償還支出	5,941,000,000	—	—	—	—
收支餘額	—	—	—	—	—
112 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
113 年度市庫結存數	—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公 庫 撥 入 數	
墊 付 數	修 正 數	合 計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合 計		
			於113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45,208,209	721,021,977	1,282,330,789	98,886,622	109,594,172	208,480,794	30,776,278,717	
—	672,191,100	725,082,673	—	—	—	22,439,500,160	
—	—	—	—	—	—	212,450,914	
—	—	50,992,954	—	—	—	15,195,827,092	
—	—	—	—	—	—	876,713,380	
—	—	—	—	—	—	30,902,086	
—	—	—	—	—	—	32,614,431	
—	—	—	—	—	—	100,317,197	
—	—	—	—	—	—	177,876,223	
—	—	—	—	—	—	1,814,489,065	
—	—	—	—	—	—	471,996,780	
—	672,191,100	672,191,100	—	—	—	1,827,498,258	
—	—	—	—	—	—	499,059,525	
—	—	1,898,619	—	—	—	344,874,193	
—	—	—	—	—	—	854,881,016	
—	48,830,877	512,039,907	98,886,622	—	98,886,622	2,460,164,520	
—	48,830,877	53,061,666	98,886,622	—	98,886,622	2,001,186,279	
—	—	458,978,241	—	—	—	458,978,241	
45,208,209	—	45,208,209	—	109,594,172	109,594,172	- 64,385,963	
—	—	—	—	—	—	5,941,000,000	
—	—	—	—	—	—	- 362,738,822	
—	—	—	—	—	—	4,709,864,736	
—	—	—	—	—	—	4,347,125,914	

市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3年度市庫收支餘紳			- 362,738,822
乙、加項			9,350,370,984
一、113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113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8,499,264,302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001,186,279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458,978,241		
(三) 113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5,941,000,000		
(四) 墊付款	45,208,209		
(五) 預付款	52,891,573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839,776,407	839,776,407	
三、修正數	11,330,275	11,330,275	
丙、減項			8,690,801,350
一、113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113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5,867,049,096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591,219,548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3,459,571		
(三)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7,728,620		
(四) 預收款	155,047,185		
(五) 113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5,000,000,000		
(六) 墊付款轉正	109,594,172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823,752,254	2,823,752,254	
丁、113年度歲入歲出餘紳審定數（甲+乙-丙）			296,830,812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3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平衡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382 億 569 萬餘元，負債 73 億 4,874 萬餘元，淨資產 308 億 5,695 萬餘元。茲將基隆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82 億 7,97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86 億 5,455 萬餘元，減少 3 億 7,48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60 億 6,06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4 億 2,050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收支短绌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7 億 27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5,710 萬餘元，主要係註銷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所致。

3.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13 億 8,13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 億 5,83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11 億 3,14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9 億 2,472 萬餘元，增加 2 億 674 萬餘元，主要係新成立軌道建設發展基金，與市政府對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公共造產基金、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及公共汽車管理處等之投資評價調增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287 億 1,83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278 億 7,834 萬餘元，增加 8 億 4,002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196 億 6,99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7 億 6,603 萬餘元，主要係公告地價調整增值所致。

2. 「房屋建築及設備」科目 58 億 1,31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 億 736 萬餘元，主要係攤提折舊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12 億 3,52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9,562 萬餘元，主要係城際轉運站暨周邊環境改善等工程尚在辦理中。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5,89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6,577 萬餘元，減少 678 萬餘元，主要係攤提折耗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1,71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930 萬餘元，增加 783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文化部「私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尚未結案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13 億 9,72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7 億 151 萬餘元，減少 3 億 42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應付款項」科目 12 億 4,22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 億 7,903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工程驗收付款所致。
2.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1 億 5,34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 億 2,396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二) 長期負債：係長期借款，金額 50 億元，較 112 年底之 59 億 4,100 萬元，減少 9 億 4,100 萬元，係償還債務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合計 9 億 5,14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8 億 8,328 萬餘元，增加 6,81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遞延收入」科目 2 億 9,03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442 萬餘元，主要係遺產及贈與稅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存入保證金」科目 6 億 2,02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6,564 萬餘元，主要係廠商繳納之押標金及保證金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308 億 5,69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290 億 690 萬餘元，增加 18 億 5,004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基隆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38,205,695,519	100.00	37,532,709,809	100.00	672,985,710	1.79
現金	8,279,727,275	21.67	8,654,558,128	23.06	- 374,830,853	- 4.33
應收款項	6,060,609,798	15.86	6,481,111,475	17.27	- 420,501,677	- 6.49
應收其他政府款	702,719,201	1.84	759,822,810	2.02	- 57,103,609	- 7.52
預付款	1,381,334,130	3.62	1,223,005,992	3.26	158,328,138	12.95
其他流動資產	134,579,803	0.35	190,133,508	0.51	- 55,553,705	- 29.22
長期投資	484,343	0.00	484,343	0.00	—	—
採權益法之投資	1,131,468,523	2.96	924,727,515	2.46	206,741,008	22.36
其他長期投資	937,394,523	2.45	730,653,515	1.95	206,741,008	28.30
固定資產	194,074,000	0.51	194,074,000	0.52	—	—
土地	28,718,365,889	75.17	27,878,344,159	74.28	840,021,730	3.01
土地改良物	19,669,936,025	51.48	18,903,898,537	50.37	766,037,488	4.05
房屋建築及設備	697,362,955	1.83	747,705,123	1.99	- 50,342,168	- 6.73
機械及設備	5,813,107,433	15.22	5,920,476,333	15.77	- 107,368,900	- 1.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0,523,318	1.23	424,995,474	1.13	45,527,844	10.71
雜項設備	467,953,766	1.22	426,342,719	1.14	41,611,047	9.7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93,709,006	0.77	245,897,471	0.66	47,811,535	19.44
購建中固定資產	70,530,431	0.18	69,410,134	0.18	1,120,297	1.61
無形資產	16,825,333	0.04	1,139,618,368	3.04	95,624,587	8.39
無形資產	321,775	0.00	65,770,518	0.18	- 6,783,794	- 10.31
其他資產	17,147,108	0.04	65,770,518	0.18	- 6,783,794	- 10.31
暫付款	16,825,333	0.04	9,309,489	0.02	7,837,619	84.19
存出保證金	951,461,272	2.49	9,030,477	0.02	7,794,856	86.32
負 債						
流動負債	7,348,743,919	19.23	8,525,804,713	22.72	- 1,177,060,794	- 13.81
應付款項	1,397,282,647	3.66	1,701,518,693	4.53	- 304,236,046	- 17.88
預收款項	1,242,235,462	3.25	1,421,273,392	3.79	- 179,037,930	- 12.60
預收其他政府款	1,641,279	0.00	2,873,851	0.01	- 1,232,572	- 42.89
長期負債	153,405,906	0.40	277,371,450	0.74	- 123,965,544	- 44.69
長期借款	5,000,000,000	13.09	5,941,000,000	15.83	- 941,000,000	- 15.84
其他負債	951,461,272	2.49	883,286,020	2.35	68,175,252	7.72
遞延收入	290,388,774	0.76	285,967,654	0.76	4,421,120	1.55
存入保證金	620,294,840	1.62	554,652,180	1.48	65,642,660	11.83
應付保管款	40,777,658	0.11	42,666,186	0.11	- 1,888,528	- 4.43
淨資產	30,856,951,600	80.77	29,006,905,096	77.28	1,850,046,504	6.38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38,205,695,519	100.00	37,532,709,809	100.00	672,985,710	1.79

本室審核 113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6,780,275 元、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672,191,100 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48,830,877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389 億 3,349 萬餘元，負債總額 73 億 4,874 萬餘元，淨資產為 315 億 8,475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3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402 億 72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053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機關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69 億 3,294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7,05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91.86%，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361 億 8,836 萬餘元，增加 7 億 4,457 萬餘元，約 2.06%。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下：

(一) 公務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95 億 7,67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733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48.69%，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193 億 8,244 萬餘元，增加 1 億 9,433 萬餘元，約 1.00%，主要係公告地價調整增值。

(二) 公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152 億 8,38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31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約 38.01%，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147 億 3,382 萬餘元，增加 5 億 4,999 萬餘元，約 3.73%，主要係公告地價調整增值。

(三) 事業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0 億 7,234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5.15%，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20 億 7,208 萬餘元，增加 25 萬餘元，約 0.01%，主要係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增購機械設備等。

二、非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32 億 7,431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8.14%，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32 億 1,932 萬餘元，增加 5,498 萬餘元，約 1.71%，主要係公告地價調整增值。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3 年底止，基隆市政府各機關於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 4 個，基金總額 8,744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7,675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之 87.78%。另 113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2,665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基隆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及基隆市文化基金會等 4 個，基金總額 8,744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7,675 萬餘元，占 87.7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3 個；113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計有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及基隆市文化基金會 3 個單位，合計 2,665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之比率均逾 50%（逾 80% 者 1 個）。

二、重要審核意見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評估尚能達成捐助效益，惟部分業務運作高度仰賴政府資金挹注，有待督促檢討並持續輔導拓展，以增進財務自主與營運績效。

基隆市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協助辦理有關推動文化活動、推展市民終身學習及提升體育風氣等各種活動及事務，並訂定教育、文化事務等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辦法，由教育處及文化局（文化觀光局）據以執行相關事務之監督。經查該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基隆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及基隆市文化基金會等 4 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8,744 萬餘元，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7,675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87.78%，111 至 113 年度營運結果，分別為賸餘 188 萬餘元、短絀 159 萬餘元、賸餘 216 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基金以外之捐助金額，由 1,582 萬餘元增至 1,825 萬餘元、2,665 萬餘元，占各年度收入比率分別為 56.26%、59.07%、66.71%，呈逐年上升趨勢，又各財團法人 113 年營運結果，其中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發生短絀 5 萬餘元、其餘 3 個財團法人獲有賸餘，均較 112 年發生短絀或短絀金額（35 萬餘元）有所改善，並均經主管機關評估已達捐助效益；又查除基隆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未有接辦政府捐助或委辦案件金額外，其餘 3 個財團法人辦理政府捐助或

委辦金額介於 30 萬元至 1,355 萬餘元間，占各年度收入比率則為 52.76% 至 93.20% 間，尤以基隆市文化基金會均為政府捐助案件，金額由 111 年之 325 萬餘元增至 113 年之 1,280 萬餘元，占各年度收入比率自 78.16% 上升至 93.20%，已逾 113 年收入之 9 成，其業務運作漸趨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以維持營運收支平衡，惟教育處及文化局（文化觀光局）近年辦理各財團法人運作成效查核，尚未針對各財團法人自籌收入拓展提出評估意見。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其增進營運績效與財務自主，持續輔導拓展自籌財源，逐步降低對政府補助依賴程度。據復：基隆市文化基金會已進行開發製作文創商品，透過行銷推廣拓展民眾接觸管道，及增加品牌能見度，其餘基金會亦將提請董監事會評估拓展自籌財源，增進營運績效。

三、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協助推動文化教育與體育等事務，惟營運結果均發生短絀，有待督促多方籌措財源，並加強監理機制，以維永續發展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已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3 年度營運概況					餘絀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市政府主管(4 個)	61,894	87,444	47,004	75.94	76,756	87.78	23,462	3,194	26,656	66.71	2,164
1. 發生短絀											
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14,504	10,000	14,504	100.00	10,000	100.00	300	—	300	68.68	- 55
2. 獲有贋餘											
基隆市文化基金會	31,390	61,444	20,000	63.71	54,256	88.30	12,805	—	12,805	93.20	1,463
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356	3,194	13,550	52.76	751
基隆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	6,000	6,000	2,500	41.67	2,500	41.67	—	—	—	—	5

註：1. 本表係依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各財團法人 113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彙編。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3. 基隆市文化基金會之政府捐助機關計有文化部（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教育部（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基隆市政府。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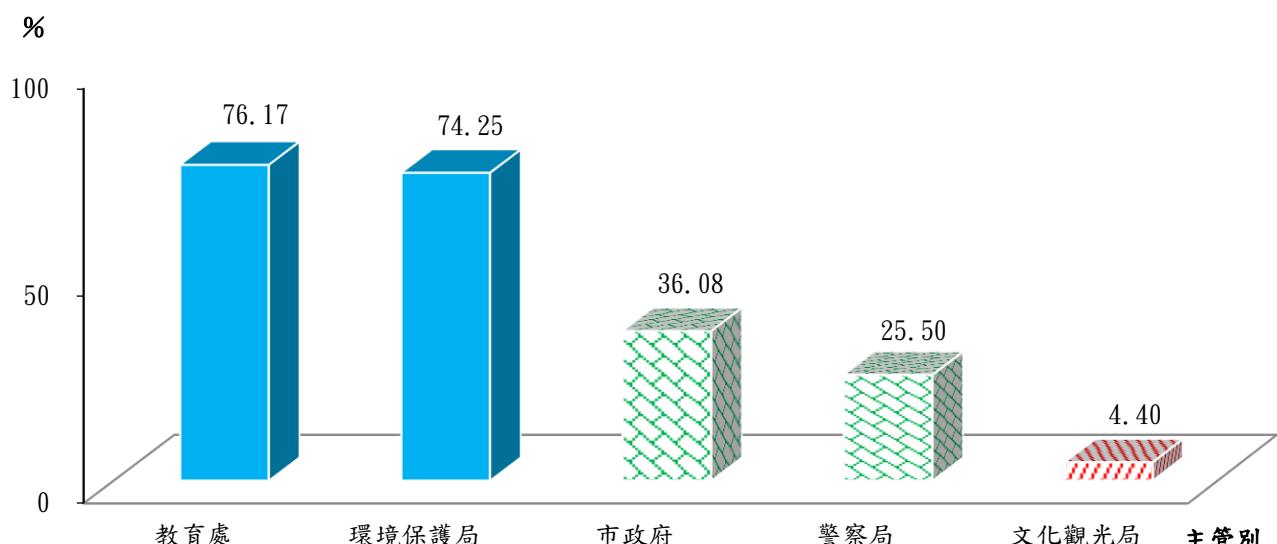
市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3 年度經本室繼續針對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32 項，分別由市政府、教育處、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及文化觀光局等 5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8 億 765 萬餘元，執行數 14 億 707 萬餘元，執行率 36.95%，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 1、圖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25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 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有多數執行率未達 80%，甚有部分悉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等情事：市政府 113 年度列管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中，預算執行率未

達 80% 者，計有 25 項，占總項數逾 7 成（78.13%），未達 10% 者計有 9 項占 28.13%，甚有「引進水陸兩棲運具計畫」等 3 項悉數未執行，及「基隆市社福大樓身障新創基地計畫」等 4 項執行率未及 5% 情事。又上開尚待執行計畫或工程經轉入 114 年繼續辦理，連同新增列管計畫計有 33 項，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2 億 532 萬餘元，累計分配數 7,53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211 萬餘元，整體執行率為 95.67%，惟仍有「基隆轉運站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等案執行率未達 80% 情事。以上，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辦理審查與估驗付款等作業，並督促廠商積極趕工進。（詳乙-13 頁）

（2）個案工程自規劃設計、招標決標、履約管理及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態樣：市政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依計畫辦理階段彙整本室查核發現共同性缺失態樣，包括：A. 規劃設計及招標決標階段：未能確實審酌採購預算額度及需求，妥善辦理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圖審查、採購需求未完整明確，逕以設計施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未能發揮統包提升採購執行效率；B. 履約管理階段：未依契約督促得標廠商積極施工、施工廠商未於特定施工項目之施工期間設置足額專業技術士，且工程主辦機關亦未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確實填報設置技術士資訊；C. 結算驗收暨使用管理階段：未能妥適處理施工數量、結算金額或逾期情形認定，致發生履約爭議、完工後未依規定辦理設備效益評估，使用管理階段始發現設備運轉異常等。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加強督導多方訪查確保所提預算符合市場行情，並依完整工程生命週期合理計算工期，督促定期赴工地查核及加強進度管理，以避免類案缺失發生。（詳乙-14 頁）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辦理動物收容所整建及改善工程，惟有執行進度落後及原設計未符使用需求變更追加經費近 5 成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產業發展處辦理基隆市寵物銀行（公立動物收容所）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 億 2,344 萬餘元，該工程 112 年 2 月辦理工程初驗結果，發現 146 項缺失及相關設計未符實際使用需求情形，致須辦理變更設計並追加經費幾近 5 成情事，其後因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終止契約，並於 113 年 3 月另案接續辦理後續改善工程，決標金額 1,399 萬餘元，嗣因配合現地狀況及使用需求須調整工項，於同年 12 月辦理變更設計工項，工程經費增加為 2,059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工程款僅列支 43.90%，啟用時間已落後 3 年 2 個月，經函請市政府注意檢討強化類案前期規劃作業及使用需求調查，並控管工進。據復：嗣後將注意強化前期需求確認與溝通，確保設計規劃貼近實際作業需求，並建立定期提報施工進度狀況與協調機制，加強廠商資格遴選及辦理不定期實地稽查管理事項。（詳乙-79 頁）

(2) 舊行政大樓閒置數年始規劃為身障新創基地，惟預算編列與計畫時程未能有效配合，及事前規劃未盡周妥影響全案進度等情事：基隆市中正區舊行政大樓原為中正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公地點，自 107 年 1 月起閒置多年，復於 112 年 3 月研議作為基隆市社福大樓身障新創基地，總經費 7,040 萬元分年編列預算。經查社會處 113 年 2 月辦理「社福大樓修繕統包工程」案招標作業，復於 4 月 19 日決標，決標金額 6,634 萬餘元，並於 4 月 29 日與廠商完成簽約，惟簽約後僅月餘，即以需調整本案基本設計風格與方向，及「社福大樓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與「營運管理中心建置與執行委託」2 案尚在辦理招標作業等情由，通知統包工程廠商停止設計作業，又本案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嗣於 113 年 8 月決標，營運管理中心建置與執行委託案則預計 11 月 11 日開標，已影響原預定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完工期程；又本案預算編列與計畫時程未能有效配合，致 112 年預算幾近全數保留，且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累計實際執行數甚微，又事前未能妥為確定使用需求，及研訂相關標案招標作業時程，影響全案辦理進度。經函請市政府儘速確認身障新創基地各樓層使用需求，及確實管控整體執行進度。據復：統包工程已於 114 年 5 月完成細部設計並於 6 月開工，將由工務處代辦及管控作業時程，社會處亦將加強辦理營運店家招募作業。（詳乙-61 頁）

(3) 辦理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惟部分施工範圍用地未能及時取得延宕整體工期，又商場連通平臺不施作影響計畫目標達成，均待研謀妥處，以確保計畫完整性：市政府於 110 年 6 月 4 日經交通部核定於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項下補助辦理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及市區範圍工程，總經費 5 億 1,252 萬元，計畫期程 110 至 113 年。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依 111 年 12 月核定之施工預定進度表，該工程應於開工 30 天後依序施作田寮河上、臨海側郵輪區及基隆市文化觀光局前方等 3 處廣場，惟上開工區分別有工務處辦理之「北港系統管線第 9 標工程」及都市發展處辦理之「東岸郵輪廣場（港區範圍）工程」刻正施工或驗收中，又文化觀光局前方廣場為市政府主要活動場域，遲未辦理用地交付，然都市發展處對於前開工區用地遲未交付無法施工情形，均未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解決，至 114 年 4 月底止，仍有臨海側郵輪區及文化觀光局前方等 2 處廣場用地未取得，延宕整體工程期程；另新建東岸商場連通平臺，廠商未依原預定進度施作，復因東岸商場訴訟案，法院核發不得處分之強制執行命令，經決議連接商場平臺暫不施作，影響整體計畫目標達成及完整性，暨廠商已預製材料經費付款問題，經函請市政府查明釐清查明妥處。據復：本工程各工區部分施工範圍用地未能及時交付，將持續召開工程督導會議，協助排除用地取得遭遇困難及督導廠商施工進度，另已於 114 年 6 月協議已預製材料將依契約規定辦理結算後支付部分價金，及確認保存位置，後續再行研議辦理跨接作業。（詳乙-24 頁）

表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2 項計畫合計	3,807,650	1,407,070	36.95
	一、市政府（20 項）	2,868,641	1,035,013	36.08
1	引進水陸兩棲運具計畫	50,000	—	—
2	基隆市社福大樓身障新創基地計畫	57,412	674	1.18
3	南榮公墓興建生命典藏館	532,492	8,462	1.59
4	基隆轉運站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74,131	12,875	7.39
5	基隆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委託專業服務案	103,118	15,073	14.62
6	基隆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1 期委託專業服務案	128,887	23,738	18.42
7	基隆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委託專業服務案	136,197	30,968	22.74
8	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交通處）	215,865	55,445	25.69
9	108 年度基隆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委託專業服務案	35,309	9,093	25.75
10	暖暖區過港路工程	96,217	25,952	26.97
11	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及市區範圍工程及基隆港國門廣場工程	457,231	142,598	31.19
12	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教育處）	227,256	121,039	53.26
13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	67,569	40,721	60.27
14	大武崙溪順興橋至民樂橋段改善工程	77,340	51,127	66.11
15	基隆山海城再造計畫暨希望之丘親子遊戲設施改造工程	27,857	18,714	67.18
16	湖海路 1.9K 沿線山坡落石暨光華路 37 巷擋土牆復建工程	4,829	3,871	80.17
17	槺子寮路邊坡及教忠公園後方復建工程	16,714	14,444	86.42
18	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工程	311,591	311,591	100.00

表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9	中興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2,069	2,069	100.00
20	基隆市銘傳國中老舊校舍（文藝大樓、科學大樓）整建工程	146,550	146,550	100.00
二、教育處（1項）		53,827	41,000	76.17
1	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體育場）	53,827	41,000	76.17
三、環境保護局（5項）		366,924	272,444	74.25
1	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	9,411	—	—
2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及水環境營造工程	15,443	—	—
3	113 年度基隆市委託辦理飛灰穩定化物處理（開口合約）勞務採購案	239,531	180,022	75.16
4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工程及沿岸水環境改善工程	47,290	41,579	87.92
5	112 年度基隆市委託辦理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處理計畫（開口合約）	55,247	50,842	92.03
四、警察局（1項）		169,656	43,264	25.50
1	基隆市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效能提升計畫	169,656	43,264	25.50
五、文化觀光局（5項）		348,599	15,349	4.40
1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2.0（第二階段）	169,715	3,799	2.24
2	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	112,721	3,727	3.31
3	108-109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基隆美術館展場提升計畫	60,208	3,799	6.31
4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1.0	1,973	940	47.67
5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2.0（第一階段）	3,980	3,081	77.42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結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 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	市政府	引進水陸兩棲運具計畫	11301— 11312	50,000	50,000	—	—
2	環境保護局	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	10812— 11206	88,890	88,890	79,478	89.41
3	環境保護局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及水環境營造工程	10810— 11208	107,534	107,534	92,090	85.64
4	市政府	基隆市社福大樓身障新創基地計畫	11206— 11410	70,400	58,020	782	1.35
5	市政府	南榮公墓興建生命典藏館	10911— 11504	551,665	551,665	27,634	5.01
6	文化觀光局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2.0 (第二階段)	11110— 11412	189,160	189,160	23,244	12.29
7	文化觀光局	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	11101— 11512	115,000	115,000	6,006	5.22
8	文化觀光局	108-109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基隆美術館展場提升計畫	10709— 11306	270,772	270,772	214,363	79.17
9	市政府	基隆轉運站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0407— 11212	739,276	739,276	578,020	78.19
10	市政府	基隆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4 期委託專業服務案	11201— 11712	266,646	266,646	15,073	5.65
11	市政府	基隆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1 期委託專業服務案	11201— 11512	139,759	139,759	34,611	24.76
12	市政府	基隆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委託專業服務案	11001— 11512	199,657	199,657	94,428	47.30
13	警察局	基隆市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效能提升計畫	11101— 11512	327,755	327,594	71,809	21.92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結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50,000	—	—	辦理前置作業耗時，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411	—	—	因前置作業施工界面履約爭議，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5,443	—	—	因前置作業施工界面履約爭議，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7,412	674	1.18	因招標作業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32,492	8,462	1.59	廠商施工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69,715	3,799	2.24	前置作業辦理耗時及工程流標多次，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2,721	3,727	3.31	前置作業及規劃設計期程耗時，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0,208	3,799	6.31	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74,131	12,875	7.39	申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耗時，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3,118	15,073	14.62	因作業人力不足，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28,887	23,738	18.42	因作業人力不足，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36,197	30,968	22.74	因作業人力不足，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69,656	43,264	25.50	前置作業辦理耗時，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表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 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4	市政府 (交通處)	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11001— 11401	228,795	228,795	68,375	29.88
15	市政府	108 年度基隆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委託專業服務案	10901— 11312	113,157	113,157	86,941	76.83
16	市政府	暖暖區過港路工程	11010— 11301	96,782	96,782	26,517	27.40
17	市政府	基隆港東岸郵輪廣場串接工程及市區範圍工程及基隆港國門廣場工程	11001— 11212	807,500	807,500	357,577	44.28
18	文化觀光局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1.0	10608— 11204	891,326	891,326	870,303	97.64
19	市政府 (教育處)	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10712— 11401	249,786	227,256	143,418	63.11
20	市政府	基隆市成功國民小學活動中心拆除重建工程	10907— 11310	370,000	370,000	333,420	90.11
21	市政府	大武崙溪順興橋至民樂橋段改善工程	11210— 11405	150,000	77,340	51,127	66.11
22	市政府	基隆山海城再造計畫暨希望之丘親子遊戲設施改造工程	11010— 11212	81,394	81,394	72,252	88.77
23	環境保護局	113 年度基隆市委託辦理飛灰穩定化物處理(開口合約)勞務採購案	11301— 11312	239,531	239,531	180,022	75.16
24	市政府 (體育場)	基隆市立田徑場主建築拆除重建(含停車場)及周邊運動服務設施改善工程	10711— 11401	161,000	161,000	146,789	91.17
25	文化觀光局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2.0 (第一階段)	11007— 11303	64,629	64,629	63,726	98.60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結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基隆市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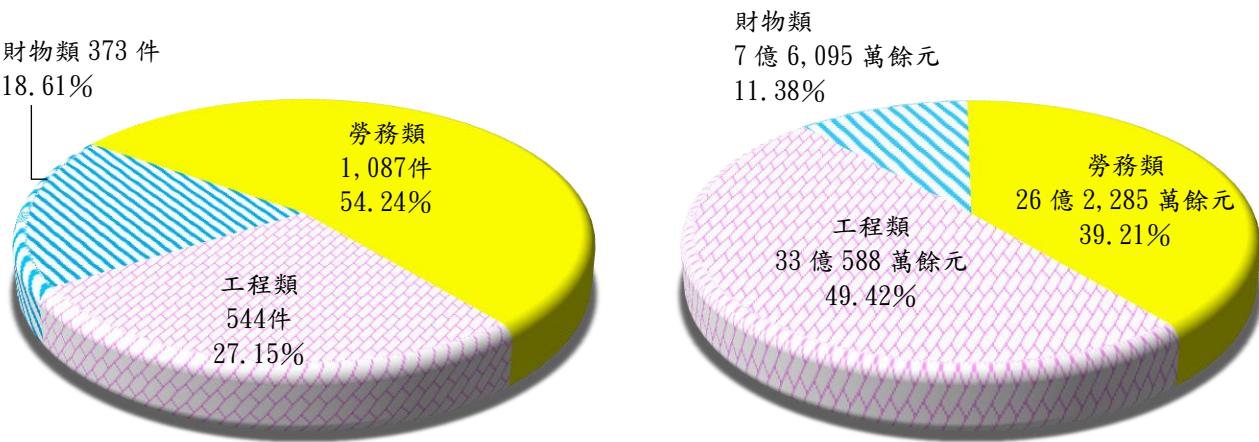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215,865	55,445	25.69	工程重新發包，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5,309	9,093	25.75	因作業人力不足，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6,217	25,952	26.97	廠商施工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57,231	142,598	31.19	工程流標及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973	940	47.67	配合維護保固作業，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27,256	121,039	53.26	工程重新發包，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7,569	40,721	60.27	申請使用執照耗時，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7,340	51,127	66.11	廠商施工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7,857	18,714	67.18	廠商施工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39,531	180,022	75.16	廠商作業進度延宕，影響預算執行。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3,827	41,000	76.17	工程重新發包，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3,980	3,081	77.42	報請文化部辦理結案作業，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3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於 113 年度內決標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案件計 2,004 件，決標總金額 66 億 8,969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544 件 (27.15%)，決標金額 33 億 588 萬餘元 (49.42%)；財物採購 373 件 (18.61%)，決標金額 7 億 6,095 萬餘元 (11.38%)；勞務採購 1,087 件 (54.24%)，決標金額 26 億 2,285 萬餘元 (39.21%)（圖 2）。

圖 2 113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 工程會每年均依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考核，惟考核結果部分相同缺失經連續提出數年仍未妥為改善：工程會訂有「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規定，並據以辦理績效考核。經查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近 4 年 (109 至 112 年) 經工程會考核結果，皆為甲等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經分析 109 至 112 年各考核項目得分情形，其中「量化」、「行政作業與橫向聯繫」、「服務」等 3 大項目分數占比均為 80% 上下或接近滿分，惟「質化」項目分數占比 70% 至 75% 間，各年得分雖無下降卻未見成長，據工程會 109 至 112 年考核評分後所提綜合意見，常有案件處理時間略久或所提改正措施未有積極正面作為，及未確依主管機關考核缺失研提改善措施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已調整派案模式、落實積案催辦及教育訓練等措施，並結合新任外聘委員及提升兼任委員留任率，期能提升稽核效益。（詳乙-44 頁）

(2) 工程施工品質查核已發現規劃設計缺失，惟部分查核紀錄欄位未能確實填報：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12 年及 113 年各辦理 66 份及 75 份查核紀錄，惟全數紀錄均未填列「規劃設計」大項缺失，又部分案件雖於紀錄表下方「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欄位列有相關缺失意見，惟均未查填於紀錄表「缺點」欄位，經函請市政府注意檢討。據復：將轉知查核委員如確有發現規劃設計項目缺失，應注意覈實紀錄。（詳乙-44 頁）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辦理操場跑道整修工程，惟跑道材料規範要求須符合國際標準已逾機關所需，又部分工程完成後間有地坪面層龜裂或脫膠剝落情形：市政府 111 至 113 年辦理 15 所國中小學操場跑道及球場整修工程，經查南榮國中及八斗國小操場跑道尺寸為 200 公尺，未達國際賽事跑道尺寸 400 公尺標準，且無舉辦國際賽事需求，惟施工圖說規範卻要求須使用可舉辦國際賽事材料，已逾該等學校所需；另各工程均已於 113 年底驗收完成，惟 114 年 2 月抽查發現，八斗高中、八斗國小、長樂國小、堵南國小等 4 校間有壓克力球場地坪面層龜裂或脫膠剝落，及堵南國小、八斗高中、南榮國中之 PU 全密式跑道部分位置積水或面層龜裂等情事。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各校未諳相關專業知能未能及時察覺，爾後類案將以實際需求覈實訂定招標規範；另已陸續督促修繕完成。（詳乙-34 頁）

(2) 為提升校園綠電發展經裝設太陽光電設備，惟間有校舍屋頂防水隔熱設施損壞及滲漏情形：市政府將全市 54 所國中小學之校區校舍屋頂，委託正濱國中統一標租予光電業者裝設太陽能光電板，並簽訂光電系統租賃契約，前開契約訂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得影響建物結構安全、原有設備及造成屋頂毀損滲漏；又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與基座安裝時，應避免損壞屋頂防水隔熱等建築或設施，如造成損壞應負完全修復責任。經查市立各國中小學校舍屋頂太陽光電設備均已於 111 年至 112 年間裝設完成，惟部分學校完工後陸續發現屋頂有滲漏情形，且校數逐漸增多，市政府雖針對已發生滲漏之 21 所學校（占 54 所學校之 38.89%）進行現場確認並請廠商修繕，惟未明定改善完成期限，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妥處，並清查後續改善情形，俾確保使用安全。據復：經委託第三方單位針對已發生滲漏之 21 所學校進行清查會勘，其中 6 校已改善完成，其餘 15 校尚待釐清處理中。（詳乙-34 頁）

三、民間參與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計畫案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民間參與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計畫案執行情形

基隆市立體育場轄管之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2 年 4 月 10 日開工，工程經費 2 億 6,934 萬元，包含游泳池、室內體育設施、地下停車場等，105 年 9 月 1 日驗收完竣，教育處為引進民間資源維運該等設施，辦理「民間參與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計畫案」，並於 101 年 5 月與廠商簽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營運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5 日起為期 10 年。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體育場辦理民間參與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計畫案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後營運廠商即未依規定繳納房地租金，體育場未及時催繳，教育處亦疏於督導，經以履約保證金扣抵後，仍未依限補足保證金差額且欠繳情形遲未解決：該運動中心委託廠商營運後，即未依規定繳納第1期房地租金，體育場竟未進行催繳，復於107年1月5日第2期房地租金屆期，廠商亦未繳納，體育場仍未催辦，直至107年2月9日始函請營運廠商繳交106年及107年之房地租金，惟僅註明限期文到1個月內繳交，未於函文載明已逾契約規定繳納期限之缺失具體事實，且教育處亦疏於督導體育場執行履約管理欠當情事。其後營運廠商提出土地及房屋使用面積計算方式尚有爭議，經於107年11月至108年2月間召開3次協調會，惟營運廠商僅於107年7月5日繳納房屋及土地租金各1元，相關爭議事項未能及時有效處理，又營運廠商於108年1月5日前亦未繳納108年之房地租金，已連續積欠106至108年房地租金，案經教育處依契約規定動支履約保證金1,500萬元，用以扣抵上開應繳納之房地租金及回饋金，然營運廠商遲未依規定補足，營運廠商自106年1月15日至113年7月31日計7年6個月營運期間，除109年繳交房地租金外，其餘期間均未依契約規定繳納房地租金，體育場及教育處未能有效維護政府權益。以上，經函請基隆市市長督促研謀強化履約管理措施，並依契約規定妥處。（詳乙-76頁）

2. 教育處未妥為議定公益回饋金繳納方式及時點，且廠商遲未繳納亦無適當作為，又部分年度權利金未繳交，復未採取有效違約處理措施，履約管理及債權保全作為均有未妥：本案參與申請人於甄審階段依申請須知提送投資計畫書列有提撥經營盈餘42%，或每年保證至少120萬元，作為公益活動與獎勵優秀人才（下稱公益回饋金），惟查本案議約過程，教育處並未就公益回饋金核算依據、計算方式、繳納期限及繳付時點等詳予規範即簽訂契約，致營運廠商雖承諾公益回饋比率或金額，惟106年及107年遲未繳納；教育處嗣於108年3月依營運管理相關規定，動支履約保證金1,500萬元用以扣抵營運廠商106至108年未繳納之房地租金，贖餘保證金則以沖抵106年及107年之公益回饋金。其後營運廠商雖於109年1月繳納109年房地租金，惟未再繳納110年及111年房地租金，並自112年起亦未依規定繳納前一年度足額權利金，然教育處僅於111年2月就營運廠商積欠110年房地租金提起民事訴訟；又教育處針對營運廠商違約情事，僅予催繳欠款及按日核處違約金，並無實質改善成效，遲未採取終止契約等其他處理措施，致欠繳情事一再重複發生，且金額持續擴大，截至113年7月底止，經教育處彙整計算營運廠商未繳納房地租金、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等計3,361萬餘元，並就廠商違約情事核處違約金2億1,359萬餘元。以上，經函請基隆市市長查明妥處，並督促研謀有效處理措施。（詳乙-76頁）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4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第4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2至113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茲將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基隆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106至107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基隆市政府計8億522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5億2,183萬餘元（64.81%），數位建設1億4萬餘元（12.42%），水環境建設9,928萬餘元（12.33%），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7,688萬元（9.55%），食品安全建設717萬餘元（0.89%）等5項建設類別（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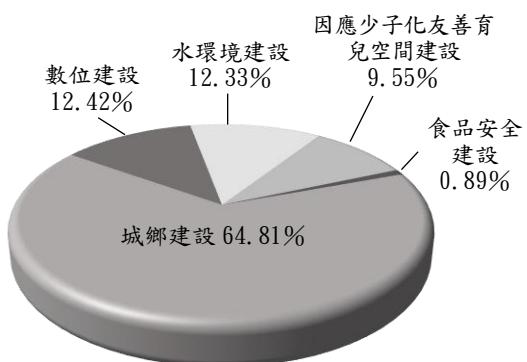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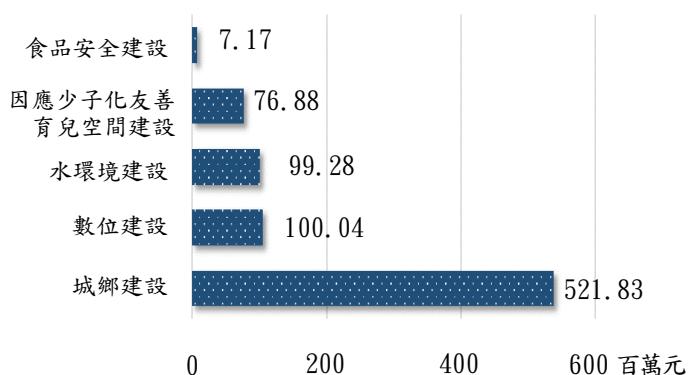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基隆市政府計8億52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7億7,040萬餘元，約95.68%（表1、圖3）。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805,221	770,402	95.68
城鄉建設	521,838	497,167	95.27
數位建設	100,044	99,682	99.64
水環境建設	99,285	91,171	91.83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76,880	75,380	98.05
食品安全建設	7,172	7,001	9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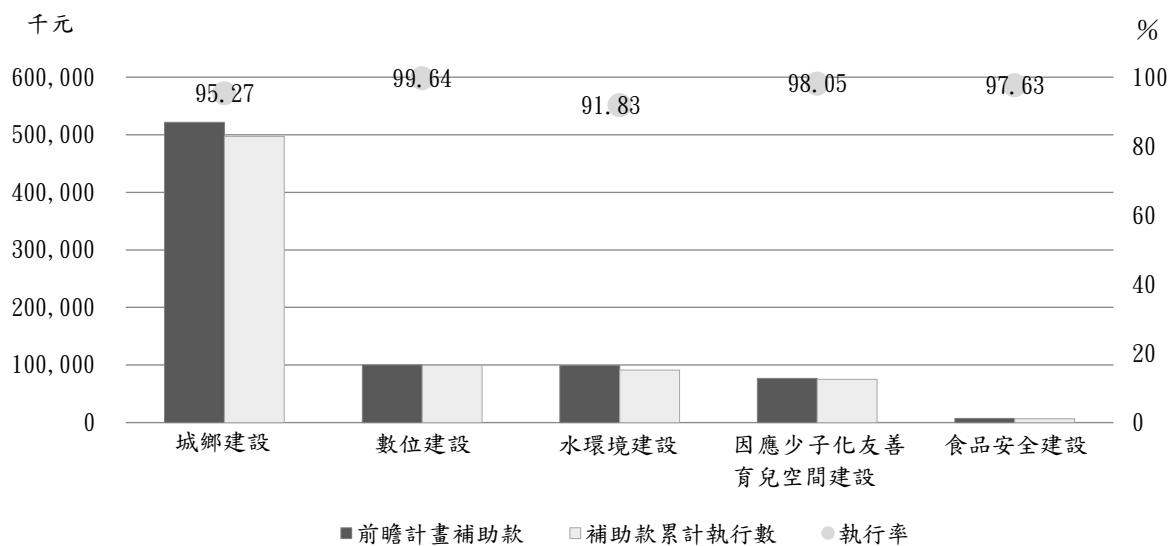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加計保留轉入以後年度執行之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基隆市政府計27億5,800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20億2,317萬餘元（73.36%），水環境建設4億6,990萬餘元（17.04%），數位建設1億6,106萬餘元（5.84%），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9,700萬元（3.52%），食品安全建設685萬餘元（0.25%）等5項建設類別（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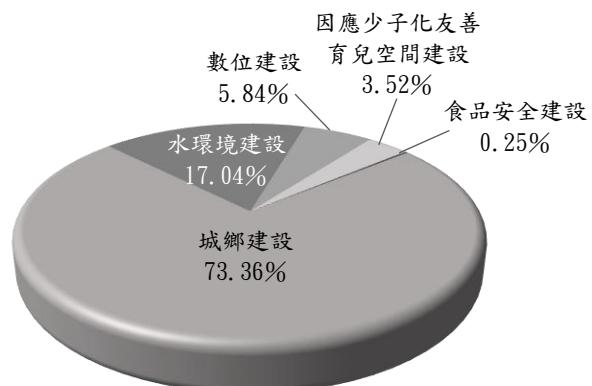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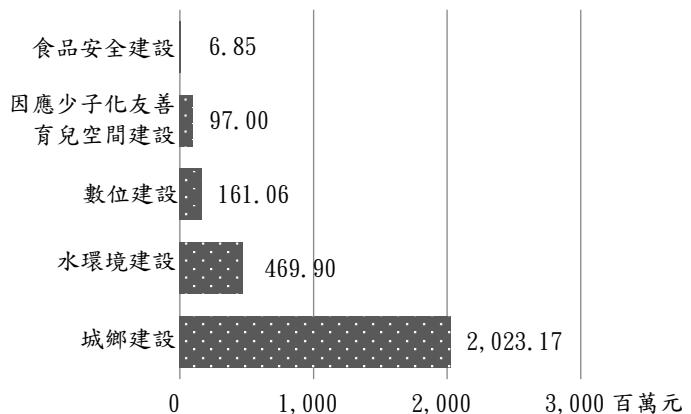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基隆市政府計27億5,800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26億5,139萬餘元，約96.13%（表2、圖6）。

表2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2,758,002	2,651,396	96.13
城鄉建設	2,023,177	1,946,169	96.19
水環境建設	469,907	441,412	93.94
數位建設	161,061	160,943	99.93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97,000	96,015	98.99
食品安全建設	6,856	6,856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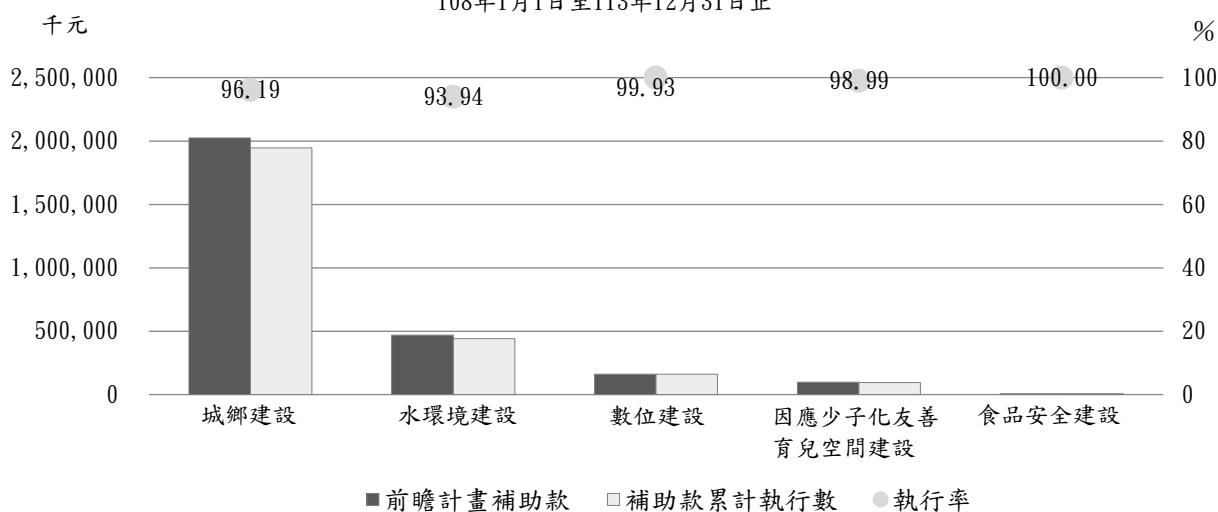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加計保留轉入以後年度執行之實現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6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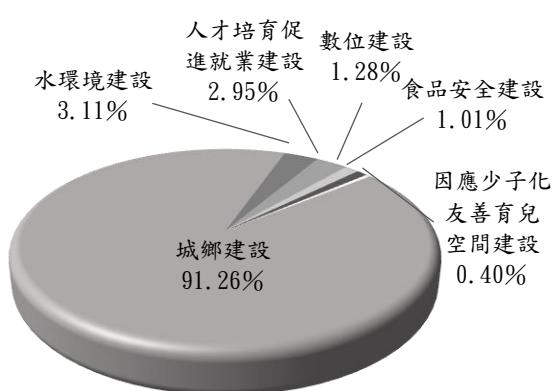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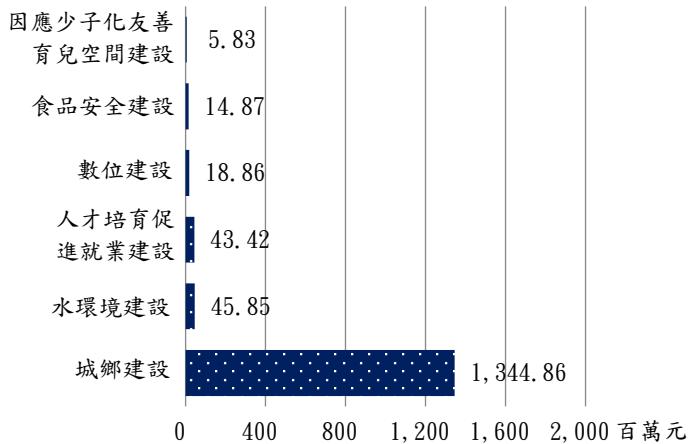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110至111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基隆市政府計14億7,372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13億4,486萬餘元（91.26%），水環境建設4,585萬餘元（3.11%），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4,342萬餘元（2.95%），數位建設1,886萬餘元（1.28%），食品安全建設1,487萬餘元（1.01%），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583萬餘元（0.40%）等6項建設類別（圖7、8）。

圖7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8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基隆市政府計14億7,37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2億6,579萬餘元，約85.89%（表3、圖9）。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1,473,723	1,265,791	85.89
城 鄉 建 設	1,344,866	1,146,371	85.24
水 環 境 建 設	45,857	39,505	86.15
人 才 培 育 促 進 就 業 建 設	43,423	41,366	95.26
數 位 建 設	18,869	18,869	100.00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4,872	13,849	93.12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5,835	5,829	99.91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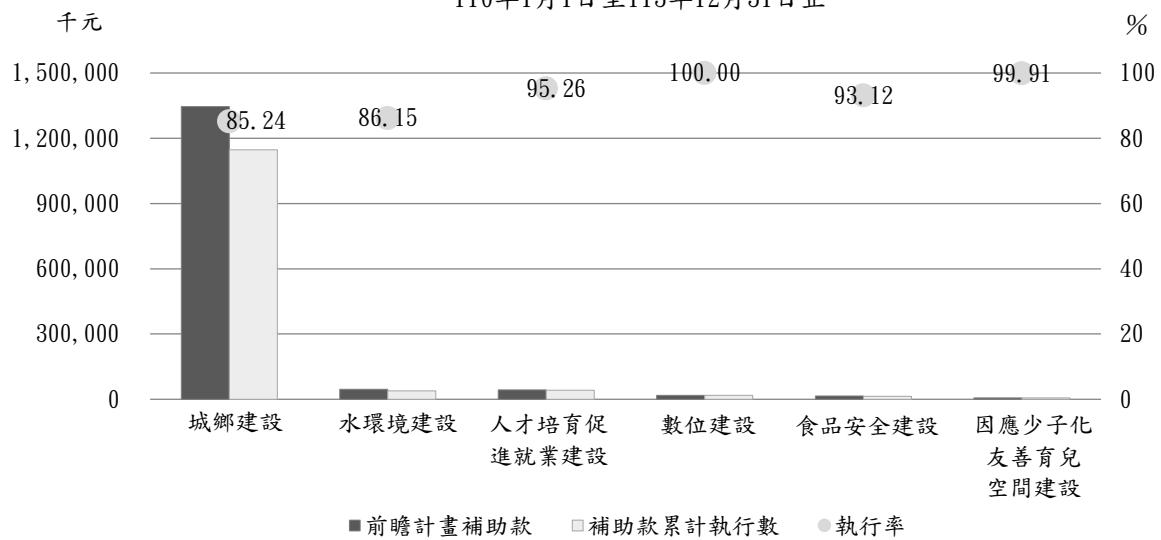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14億7,372萬餘元與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金額14億7,279萬餘元，差異92萬餘元，主要係水環境建設與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類別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整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9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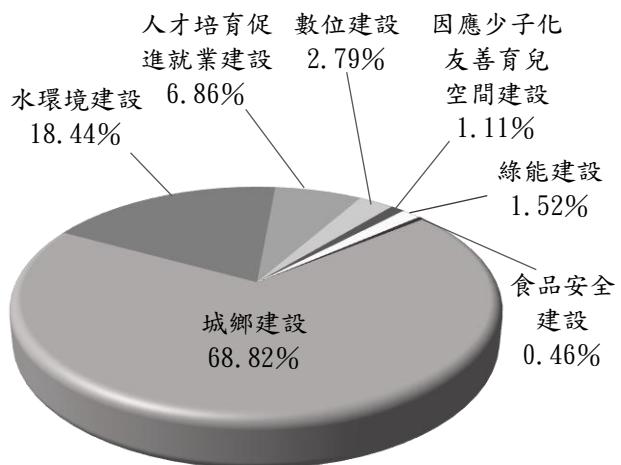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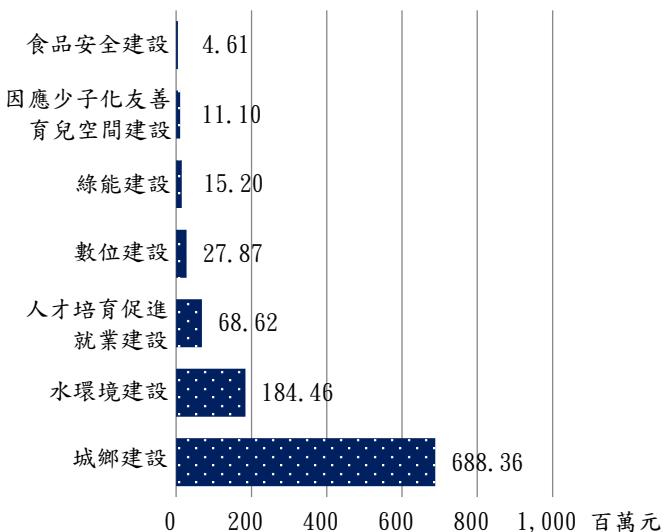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112至113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基隆市政府計10億26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6億8,836萬餘元（68.82%），水環境建設1億8,446萬餘元（18.44%），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6,862萬餘元（6.86%），數位建設2,787萬餘元（2.79%），綠能建設1,520萬餘元（1.52%），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110萬元（1.11%），食品安全建設461萬餘元（0.46%）等7項建設類別（圖10、11）。

圖10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11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基隆市政府計10億26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5億7,724萬餘元，約57.71%（表4、圖12）。執行率未達80%者，係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3項，主要係設計及工程發包進度未如預期，致影響經費執行進度。

表4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1,000,261	577,242	57.71
城鄉建設	688,362	390,471	56.72
水環境建設	184,467	69,329	37.58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68,626	68,626	100.00
數位建設	27,879	27,879	100.00
綠能建設	15,208	12,529	82.38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1,100	3,790	34.14
食品安全建設	4,616	4,616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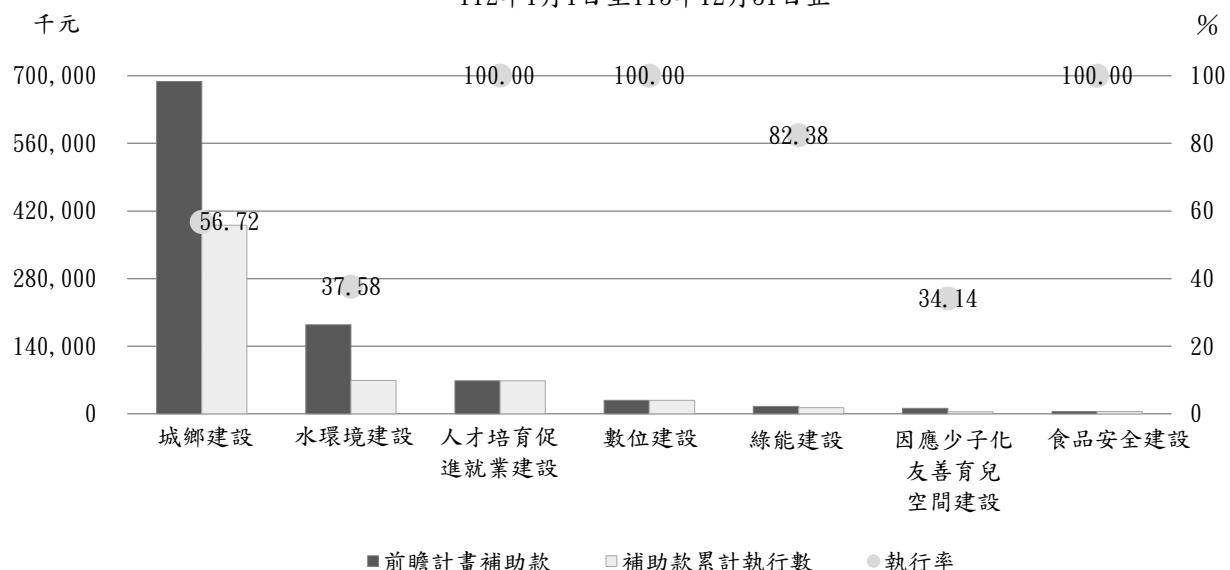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4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10億26萬餘元與112年度基隆市審核報告所列金額4億7,361萬餘元，差異5億2,664萬餘元，主要係各建設類別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整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款。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12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基隆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 補助辦理各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有部分個案逾核定期程數年仍未完成或實現率未達 80% 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地區基礎建設效能。（整體性）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至第 4 期（106 至 113 年）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 415 項個案計畫，按第 1 期至第 3 期受補助之個案計畫總經費 50 億 5,168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46 億 8,759 萬餘元，實現率 92.79%，其中有 4 項建設類別、計 22 項個案計畫實現率未達 80%，甚有紅磚屋空間整備活化計畫及長潭漁港及望海巷漁港轉型優化工程（規劃設計）等 2 項個案計畫未執行或尚無實現數情形；又第 4 期受補助之個案計畫總經費 10 億 26 萬餘元，實現數 5 億 7,724 萬餘元，實現率僅 57.71%，其中有 3 項建設類別、計 25 項個案計畫實現率未達 80%，甚有基隆市信義區麗景公園環境改造計畫等 11 項個案計畫，未執行或尚無實現數情形。經函請市政府覈實檢討，並督促積極辦理。據復：已逐案檢討進度落後原委並妥擬改善對策，及督促各機關確實管控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詳乙-19 頁）

(二) 辦理暖東苗圃園區分期改善，惟費時多年及耗資數千萬元仍未全面開放，且有部分設施封閉及迄未研提園區營運計畫等情事。（城鄉建設）

基隆市暖東苗圃園區位於暖暖山區，園區占地 59,392 平方公尺，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前於 106 年間規劃進行活化轉型，轉型期程分為短中長期，各期經費預估約為 900 萬元、1,100 萬元及 1,300 萬元，預計長程計畫完成後可建置為「永續發展推廣中心」，並取得環境教育認證場域。經查市政府按前述規劃期程推動，「基隆市生態教育中心園區補照工程」經於 108 年 2 月 1 日竣工，復賡續辦理「基隆市生態教育園區活化計畫—生態教育池及園區生態步道景觀改善工程」，上開工程經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第 1 期「城鄉建設」項下補助，於 108 年 9 月 24 日竣工，嗣賡續辦理「暖東苗圃生態池及園區景觀改善工程（第二期）」，並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竣工；復查上開各期工程花費逾 3 千萬餘元，完成後園區展示中心、服務中心 2 棟大樓及溫室 1 座等設施及環境均有所改善，惟迄未研提園區營運計畫，亦未依原規劃取得環境教育認證場域，核有費時多年及耗資數千萬元辦理改善工程，完成後逾 3 年展示中心及溫室仍封閉未使用等設施閒置情事，經函請市政府儘速妥為規劃運用，俾使計畫目

標得以落實達成。據復：114 年預定推動建置「基隆暖東 AR 恐龍生態園區」，打造兼具山林與海洋特色觀光體驗路線，結合自然景觀與數位科技，提升園區使用效能。（詳乙－20 頁）

（三）配合推動 2030 雙語政策並爭取經費補助，惟部分項目階段執行成果與目標值尚有加強空間，又本國教師具備雙語專長占比有限，均待檢討改善，以展現政策整體成效。（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市政府為配合「2030 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經教育部核定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 雙語政策」項下補助，110 至 112 學年度經費分別為 2,196 萬餘元、3,167 萬餘元及 4,371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推動方案多數項目已達成階段目標，惟實施英語課全英語授課 1 項，較 2024 年目標尚落後 15.56 個百分點，又英語教育資源中心及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等計畫執行率多低於 75%；雙語政策研訂教師證加註專長等級，惟據教育處統計，11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進用之英語文教師，英語能力具備相當於 CEFR B2 等級以上者計 138 人，其中國小及國中英語文教師具 B2 等級者占比僅為 76.27% 及 45.71% 等情事。以上，經函請市政府研謀精進作為。據復：已積極規劃從不同面向及軟硬體滾動調整持續精進，並請國教署儘早進行外籍教師媒合，113 學年度已足額媒合；再者，每年鼓勵教師報名雙語學分班，及補助英語檢定，並與課程輔導諮詢小組共商策略與行動計畫，協助提升學習成效。（詳乙－31 頁）

（四）持續推動布建地區托育機構，惟尚有部分行政區未設置完成，及托育資源配置存有需求缺口，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托育量能。（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市政府持續盤點轄內托育資源，並運用閒置空間增設托育機構，107 至 113 年間經衛生福利部「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核定補助計畫經費計 6,078 萬餘元。經查上開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有七堵區、暖暖區及仁愛區之公共化托育機構尚未設置完成，其中七堵區及暖暖區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原規劃 113 年 2 月營運，均因辦理使用執照變更、消防設備審查資料不全、待釐清都市計畫公共多目標使用辦法適用等，預計延後至 114 年 1 月或 6 月前營運，及仁愛區之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原預計 113 年 9 月底工程開工、12 月底竣工，亦延至 114 年 2 月 6 日始決標，執行進度均有落後，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妥處，以擴增整體托育量能。據復：七堵區、暖暖區托嬰中心已於 114 年 1 月及 5 月開始營運，另辦理布建仁愛區、安樂區第二處托嬰中心及擴建中山區西定托嬰中心，預計 114 年底前完成。（詳乙－49 頁）